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542号

关于核准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报告》（飞科电器董办字〔2016〕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36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16年3月16日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3月17日印发

打字：黄　岩　　校对：郑贝贝　　共印25份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2016 年 2 月 4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3
第三章　股　份 3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　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9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2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5
第五章　董事会 19
　第一节　董事 19
　第二节　董事会 21
第六章　总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6
第七章　监事会 27
　第一节　监事 27
　第二节　监事会 2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3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33
　第一节　通知 33
　第二节　公告 3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7
第十二章　附　则 3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上海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10227001282037。

第三条 公司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Flyco Electrical Appliance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徐塘街 88-1 号，邮政编码：20160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经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修改本章程有关条款并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的经营行为。公司以"研发设计"和"品牌运营"为核心竞争力，本着"技术创新领先、产品质量领先、管理成本领先、营销网络领先、品牌影响力领先"的核心经营理念，为顾客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绿化工程，水电安装，会务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　　〗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日期分别为：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日期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32,130	90%	净资产折股	2012 年 10 月 26 日
李丐腾	3,570	10%	净资产折股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合计	35,700	100%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

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

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向独立董事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

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在安排表决议程时可先进行不涉及关联交易的表决，最后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具体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长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提名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由监事会主席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连续 180 日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或向公司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且针对每次董事或监事选举，其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不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 1/4，其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超过全体监事人数的 1/3，并且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不得多于该次拟选董事的总人数，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多于该次拟选监事的总人数；如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未接受上述股东的提名，上述股东可以临时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但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有关规定。股东以提案方式提名董事候选人和/或监事候选人的，亦应遵守本条款项下关于提名人数限制的规定。

提名人应当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简历、基本情况及其他必要的资料）。提名人在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被提名人接受提名、承诺其向提名人提供并同意公开披露的有关资料的真实、完整和准确、以及保证在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职责的书面承诺。

如公司存在控股比例在 30%以上的控股股东，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大会提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12 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职权等相关事项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本章程规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借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为：

（一）对外投资事项

1、公司单项长期投资所运用的资金金额或实物资产的账面净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下的事项，一个会计年度内的所有长期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低于50%的事项。

2、公司单项短期投资所运用的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以下的事项，一个会计年度内的所有短期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下的事项。

（二）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1、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或技术改造投资及无形资产投资单项金额 5,000 万元以下的，一个会计年度内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事项；

2、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其他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事项。

（三）资产抵押事项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资产抵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事项。

（四）向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贷款事项

就公司年度预算外的贷款事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0%时，单项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下（或等值的外币，按借款合同签订前一日所借外汇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的事项。

（五）委托理财事项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下的事项。

（六）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借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交易标准超过前款任一标准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1、对外投资事项

（1）公司单项长期投资所运用的资金金额或实物资产的账面净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会计报表，以下同）的5%以下的事项，一个会计年度内的所有长期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的事项。

（2）公司单项短期投资所运用的资金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下的事项，一个会计年度内的所有短期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的事项。

2、收购出售资产事项

（1）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或技术改造投资及无形资产投资单项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一个会计年度内的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合并会计报表，以下同）比例低于10%的事项；

（2）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下的事项。

3、向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贷款事项

就公司年度预算外的贷款事项，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本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0%时，单项贷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下（或等值的外币，按借款合同签订前一日所借外汇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的事项。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裁提议时；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话和邮件通知的方式；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如遇事态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在董事会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并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裁（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视需要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裁每届任期 3 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开展工作，并向总裁汇报工作。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如下：

（一）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他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二）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而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三）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遇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当年度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适当调整。公司调整当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应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要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公司该年度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反之，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

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六）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 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监事依职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草案的事项可以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传真发送股东方式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电话、邮件或传真发送董事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电话、邮件或传真发送监事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报告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的工商登记机关所准予公告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继承。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的工商登记机关所准予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的工商登记机关所准予公告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

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的工商登记机关所准予公告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颁布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

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除非条文中有特别指出，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4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六年二月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保荐机构名称 ……4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符合《发售股份规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5

六、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15

七、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6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1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有关术语的释义内容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1、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苏健、董文作为飞科电器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苏健：现任中信证券副总裁，博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苏健先生曾工作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2007 年加入中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海宁皮城、恒泰艾普、郑煤机、东江环保、天顺风能等多个 IPO 项目。

董文：现任中信证券高级副总裁，本科学历，保荐代表人。董文女士 2006 年加入中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华邦制药、开山股份、东江环保首发，歌尔声学首发及再融资，沪东重机、中粮屯河股权分置改革等项目。

2、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指定褚晓佳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褚晓佳：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硕士研究生学历。褚晓佳女士 2008 年加入中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参与了中国联通重大资产重组、青岛海尔财务顾问、京运通 IPO、美的电器定向增发、上海莱士重大资产重组、九洲药业定向增发等项目。

3、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张焱、秦成栋、杨飞、史松祥、李良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Flyco Electrical Appliance Co., Ltd.
注册资本：	39,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丐腾
成立日期：	2006 年 6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13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徐塘路 88-1 号
邮政编码：	201603
联系电话：	021-52858888
传真号码：	021-52855050
互联网地址：	www.flyco.com
电子信箱：	flyco@flyco.com
联系人：	乔国银
经营范围：	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绿化工程，水电安装，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或中信证券之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证券或中信证券之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形。

3、保荐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拥有发行人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

4、保荐机构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之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指导意见》、《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的内核小组承担本保荐机构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简要如下：

首先，由内核小组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小组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

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最后，内核小组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2、内部审核意见

2013 年 5 月 20 日，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在中信证券大厦 11 楼 7 号会议室召开了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对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通过了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同意将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机构保证：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发行保荐书以及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指导意见》、《首发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以下简称“《发售股份规定》”）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飞科电器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必要的备案手续，市场前景良好，其顺利实施，将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截至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涉及国有股转持事项。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决策程序

201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4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A 股）股票事项作出承诺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的预案》、《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的<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5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13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事项作出承诺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的预案》、《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的<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2015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

案>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07,243.29 万元、240,086.95 万元和 278,262.68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9,058.15 万元、37,072.33 万元和 50,171.1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7,294.69 万元、34,922.27 万元和 47,554.03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批复文件、《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档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由上海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0 日，并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按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122 号《验资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5,7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除部分资产未完成更名外，变更前的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已整体进入股份公司，发行人变更设立后新取得的资产已为发行人合法所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主要采购及销售合同、与主要供应商及客户的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个人护理电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以及重大销售合同，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性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全部过程性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本保

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八）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上市辅导并取得了良好效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辅导验收考试，成绩良好。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九）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对任职资格出具的承诺和保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效果，并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出具的关于发行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文件，经核查发行人历年工商档案资料，并实地走访上述政府部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

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二）根据发行人有关承诺文件、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5 号《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议记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三）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和相关凭证，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四）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5 号《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记账凭证、银行凭证、会计记录，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实施效果，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六）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

计师对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七）根据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会计记录和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八）根据发行人董事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5 号《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关联方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九）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5 号《审计报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二十）根据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8 号《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5 号《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税收缴款凭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一）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相关承诺文件，并核查发行人的

资产及其权属情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十二）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发行申请材料真实性的承诺，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十三）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5 号《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及其权属证书、实地走访发行人经销商和供应商，并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以下情形：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符合《发售股份规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4,36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定数为准）。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六、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作出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

董事、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及其约束措施。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作出的上述承诺合法、合理，拟采取的失信补救措施可行、有效。

七、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着一些风险因素，这些风险因素的存在有可能会导致经营业绩的下降甚至亏损，具体如下：

1、激烈的市场竞争

在国内个人护理电器市场上，参与竞争的国外品牌主要为飞利浦、松下、博朗等，这些品牌在产品性能、设计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在一线大城市的市场份额较为稳定；此外，一些国内品牌厂商也利用价格手段，在部分产品或者区域市场上与公司展开竞争。

目前，公司产品定位的主要受众为大众消费人群，市场占有率较高；部分国外品牌厂商正陆续推出相应的同类产品以抢占大众消费市场；国内竞争对手也加大了营销力度，形成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公司在继续巩固对现有市场覆盖的同时，也正加大高端产品的推广力度，积极与国外品牌厂商在高端市场展开竞争。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提高自身产品的竞争力，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将有可能下降。一旦市场竞争加剧超出预期或者革命性的替代产品出现，公司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有可能会下降 50%以上甚至亏损。

2、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电动剃须刀和电吹风

2013 年至 2015 年，电动剃须刀和电吹风的销售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98%、86.26%和 82.85%，占公司各期毛利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2.81%、90.18%和 87.45%。在可预见的未来相当长时期，公司的经营成果仍然将依赖于电动剃须刀和电吹风的销售。较为集中的产品销售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任何关于电动剃须刀和电吹风行业的不利变化或竞争加剧，都有可能导致公司业绩的下降。

3、较大比例产品由外包厂家生产

公司的电动剃须刀、电吹风等产品的较大比例由外包厂家生产。2013 年至2015 年，外包采购总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77.55%、74.48%、75.66%，占比较高；此外，公司向前五大外包厂家采购金额占公司外包采购总额的比重各期分别为 93.12%、86.53%、85.94%，集中度较高。

公司无法完全控制外包厂家的生产经营活动，如果外包厂家无法按期交付产品或者终止与公司的合作，而公司在短时间内未能找到合格的替代厂商，将有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供应和销售；如果外包厂家的产品质量无法达到公司的要求，将有可能降低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在生产过程中，公司的知识产权如果保护不当将有可能失密。外包厂家的一切生产经营风险都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公司产品销售的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如果外包厂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产品的供应和销售将会受到较大负面影响，从而有可能导致公司上市当年的营业利润下降 50%以上或者亏损。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之后，将增加公司的自产产能。

4、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520 家经销商。2013 年至 2015 年，经销模式产生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32%、99.22%和 98.98%。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仍然将主要采用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有利于销售渠道的快速扩张，分散建立营销网络的投资风险，降低管理成本。但由于公司无法完全控制经销商的行为，经销商任何经营活动的不利变化都有可能增加营销管理的难度，导致营销网络和产品价格体系的不稳定，且有可能对公司的产品、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消费者的偏好和公司产品的正常销售。

5、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力较强

本次发行前，李丐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股份，并通过飞科投资控制公司 9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李丐腾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下降为 89.99%，对公司仍具有较强的控制力。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为进一步保证权力制衡，

公司 7 名董事中有 4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据董事会的多数席位，监事会主席由外部专业人士担任，但公司仍然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实施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可能。

6、劳动力成本的上升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直接人工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0.18%、17.78%、15.08%。近年来，我国由于劳动力的结构性短缺导致用工成本逐步上升，尤其在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较为明显。公司通过调整生产能力的区域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设备自动化程度、提高产品附加值和产品价格等措施，能够部分抵消劳动力成本上升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但劳动力成本的不断上升仍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

7、管理能力的提升可能滞后于公司的发展速度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和收入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总资产由 2013 年末的 104,992.15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末的 169,023.41 万元；营业收入由 2013 年的 207,243.29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278,262.68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

公司的快速发展对研发设计、品牌运营、采购销售、物流配送、人力资源、财务控制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公司管理和营运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和员工的业务素质不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做及时的提升和完善，将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速度和质量。

8、募投项目收益可能未及预期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公司松江生产基地扩产、芜湖生产基地扩产、研发及管理中心、检测及调配中心等四个项目，其中，松江、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实施后，能增加公司自产产能和产量，对保障公司产品供应和促进经营稳定性具有积极作用；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能提高公司研发设计水平和经营管理效率，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是根据当前的宏观环境和微观市场情况进行测算的，如果市场外部环境发生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降等不利变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可能达不到预期收益。

9、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下降

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3.99%、53.35%、55.2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入实施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的净利润很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也将增加经营成本，在公开发行股票后的一定时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有可能下降。

10、产品质量可能控制不当

公司的产品在出厂前均经过质量检验与安全性能测试，但产品在售后仍然有可能会出现质量问题。公司对产品的售后服务较为重视，售后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售后服务水平不断提高，但个人护理电器产品作为消费品，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可能会引发退货或者赔偿等消费者权益纠纷，这将有损于公司产品和品牌的市场形象，对产品的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产品质量如控制不严，造成质量事故上升，索赔加剧，将有可能引致公司市场份额的大幅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品牌受损，上市当年的营业利润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

11、不正当市场竞争

电动剃须刀、电吹风等个人护理电器用品属于消费品，品牌认知度是影响消费者选择的重要因素。随着公司在市场营销、品牌宣传上的持续投入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将进一步提升。如果公司品牌、商标被市场大量仿冒，公司的品牌形象将受到损害，打击仿冒亦会增加营运成本，公司产品的营销和推广将随之受到负面影响。

12、产品研发设计可能滞后

消费者对于电动剃须刀、电吹风等个人护理电器的舒适度和安全性有着较高的要求，产品的时尚化设计、使用便捷性能也会较大程度影响消费者的消费偏好。这就要求公司不仅能够保证产品具备较好的舒适度和安全性，还需要根据消费者

时尚化需求及时开发设计新颖、使用便捷的新产品。若公司的产品设计和开发能力滞后于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将有可能影响公司的市场拓展速度，甚至引致公司市场份额的下降。

13、宏观经济的波动

电动剃须刀、电吹风等个人护理电器的需求与宏观经济波动以及居民可支配收入息息相关。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不景气，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降，将有可能抑制个人护理电器消费的需求和降低消费档次，从而给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带来负面影响。此外，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有可能对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产生负面影响。

14、生产经营场地搬迁的风险

发行人用于仓储、生产和办公的房产主要由租赁所得且租赁期限较短，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用于各地营销团队办公的部分房产存在产权瑕疵或用途与房屋性质不一致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存在因租赁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或因需搬迁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15、专利许可使用不当的风险

2013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与株式会社泉精器制作所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株式会社泉精器制作所同意向发行人授予电动旋转剃须刀、旋转式电动剃须刀、一种往复式电动剃须刀内部刀具和往复式电动剃须刀专利权的实施权。上述专利的实施许可为非独占性且非可转让的，且仅用于发行人生产、销售有关产品；许可期限自合同签定日起，至上述专利权有效期届满之日止；许可范围为中国。若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违反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相关约定，可能会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生产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16、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发行人一贯重视知识产权管理，目前不存在侵犯其他厂商或个人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或争议，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进一步增长，行业商业竞争激烈程度的提高以及知识产权复杂程度的提升，未来存在可能与其他厂商或个人发生知识产

权方面纠纷或争议的风险。

17、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3.03%、12.44%和 10.23%，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3.34%、2.98%和 3.23%，2013-2015 年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低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若随着经营环境或经营策略等因素的变化，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不能保持较低水平，可能对经营业绩有不利的影响。

18、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根据公司合理测算，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较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下降的情形。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八、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个人护理电器行业在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加以及消费升级推动下，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发行人品牌认知度高，研发设计能力突出，营销体系完善，成本控制能力强，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发行人发展战略的推进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生产能力、产品研发设计能力、信息化水平及综合管理能力等各方面都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也将持续增长。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 健

2016年 2月19日

董 文

2016年 2月19日

项目协办人：

褚晓佳

2016年 2月19日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2016年 2月1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佑君

2016年 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6年 2月19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2月19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王东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苏健和董文担任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 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苏　健（身份证号：342921198308042635）

董　文（身份证号：37020219720523492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一六年二月

目 录

声 明…… 2

释 义…… 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 4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4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7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8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19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20

一、立项评估决策 ……20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20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30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40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41
六、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的核查意见 ……41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42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接受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科电器”、“发行人”）的委托，担任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释 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有关术语的释义内容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中信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3]260 号《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国证监会第 63 号令《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投资银行委员会项目立项管理办法》、《辅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业务尽职调查工作管理办法》、《<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管理暂行办法》、《内部审核工作管理办法》、《持续督导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根据前述规定，中信证券内部项目审核流程主要包括如下环节：

（一）立项审核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委”）下设项目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涵盖投行委各行业组、业务线和固定收益部、经纪业务发展与管理委员会、合规部内核小组等部门的业务骨干。立项委员每年调整一次并公布。

立项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投行委的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召开立项会议的方式审核提交立项项目是否符合相关立项条件；核定项目组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核定项目初步预算；要求项目组予以重点关注政策、技术及项目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批准撤消因各种原因已结束工作的立项项目等。

对于申请立项的项目，立项会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经参会表决总票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投票同意方能通过。未能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认真落实立项会的审核意见，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调整或整改，待条件成熟后按照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对于未能通过立项会议审核的项目，如被否决的有关融资方案、技术问题或风险因素等问题未能进行切实调整或有效完善的情况下，该项目不可再次提出立项申请。

（二）内部审核流程

中信证券设内核小组，承担承做的发行证券项目（简称“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内核小组下设内核工作小组，作为日常执行机构负责项目的内部审核工作，并直接对内核小组负责。内核小组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中信证券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审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必要时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中信证券保荐风险的目标。

内部审核的具体流程如下：

1、项目现场审核

中信证券投行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须依据改制重组、辅导阶段的跟踪程序相关规定及时把项目相关情况通报内核小组。内核小组将为每个项目指定内核联络人，并要求风险评价较高的项目对内核联络人开放项目公共邮箱。内核小组将按照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即内核小组将指派审核人员通过现场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状况、复核尽调过程中的重点问题、检查项目组工作底稿、访谈发行人高管等方式进行现场内核工作。项目现场审核结束后，审核人员将根据审核情况撰写现场审核报告留存归档。

2、项目发行申报预约及受理

内核小组实行项目申报预约制度，即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前须事先以书面方式向内核小组提出审核预约，内核小组业务秘书负责项目预约登记。

经中信证券投行业务负责人同意，项目组可正式向内核小组报送项目申报材料、保荐代表人保荐意见、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招股说明书验证版、保荐工作底稿索引目录等申报内核文件。

项目组将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内核小组，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按照内核工作流程及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对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对项目组出具受理单；对不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

将要求项目组按照内核规定补充或更换材料直至满足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正式受理后，内核小组业务秘书将通知项目组把申报材料分别送达内核小组外聘律师和会计师。

3、项目申报材料审核

内核小组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小组还外聘律师和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中信证券内核小组提供专业意见支持。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和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在与项目组进行沟通的基础上，要求项目人员按照审核意见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审核人员将对审核工作中形成的重要书面文件，包括：初审意见、外聘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意见，以内核工作底稿形式进行归档。

审核过程中，若审核人员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审核人员在汇报中信证券内核负责人之后将相关重大问题形成风险揭示函，提交至投行业务负责人和相关公司领导，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和落实，必要时将通过采取终止项目审核、督促项目组撤消项目等相关措施，以达到控制中信证券保荐风险的目标。

项目初审完成后，由内核小组召集质量控制组、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保荐代表人须就项目问核中的相关问题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陈述，两名签字保荐代表人应当在问核时填写《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或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问核程序并签字确认。《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作为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的附件，在受理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时一并提交。

4、项目内核会议

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内核会前，审核人员将根据初审意见及申报材料的修改、补充情况，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的内核会议审核情况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内核会各位参会委员，同时要求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进

行解释和说明。在对项目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全体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申请文件是否可以上报证监会。

内核会委员分别由中信证券合规部、资本市场部、质量控制组等部门的相关人员及外聘会计师和律师组成。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意见分为三类：赞成、弃权及反对。每位内核委员对每个项目有一票表决权，可任选上述三类意见之一代表自己对该项目的意见，内核委员如选择弃权或反对需注明相关理由。每个项目所获赞成票数须达到参会委员表决票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其发行申报申请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反之，视为未通过内核会议审核。内核会表决通过的项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六个月。

5、会后事项

内核会后，内核小组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决议及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对于有条件通过的项目，须满足内核会议反馈意见要求的相关条件后方可申报。对于未通过内核会审核的项目，项目组须按照内核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督促发行人对相关问题拟订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同时补充、修改及完善申报材料，内核小组将根据项目组的申请及相关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再次安排内核会议进行复议。

项目申报材料报送证监会后，项目组还须将中国证监会历次书面及口头反馈意见答复等文件及时报送内核小组审核。

6、持续督导

内核小组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项目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立项申请时间：	2011 年 3 日 14 日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黄立海、康健、季南芳、王丽平、邵向辉、李广超、胡为敏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2011 年 3 月 18 日

立项意见：　　同意飞科电器 IPO 项目立项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人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执行人员有：苏健、董文、张焱、秦成栋、杨飞、褚晓佳、史松祥、李良。项目组于 2012 年 6 月开始陆续进场工作，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整个项目执行过程。

（二）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1）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06 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2）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文件清单下发后，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本保荐机构现场执行人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尽职调查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审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各项法律文件、登记及备案，发行人主要财产（土地、设备、知识产权等）、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环境保护，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

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4）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研发设计、生产等方面的经营情况

项目组在现场期间多次参观发行人的研发设计部门、工厂车间等场所，详细了解个人护理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工艺情况，深入了解发行人业务特性、经营模式及经营情况。

（5）访谈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及供应商

项目组多次以现场走访的方式与发行人的主要经销商及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竞争力、销售情况、行业变动趋势、产品及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等。

（6）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各业务部门负责人

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采购、研发、生产、营销等各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技术、核心竞争力、管理层的行业经历情况，以及发行人管理层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产品技术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

（7）现场核查、外部核查及重点问题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实施<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1]75 号）的要求，走访发行人研发、生产、采购、销售、财务、质检管理等职能部门，并对各部门有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考察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

（8）列席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

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并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9）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10）协调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调查表、承诺及说明

针对自然人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股东股权无质押、无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发行人的独立性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访谈了解情况、核对身份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调查表、承诺与声明。在合规经营方面，由税务、工商、社保、环保、质检、海关等相关部门出具合法合规的证明。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依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行字[2006]15 号）等有关规定要求，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的尽职调查内容描述如下：

（1）基本情况尽职调查

项目组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材料文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年度检验、政府部门批准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前的历史沿革、股权变更情况，主要包括 2006 年飞科有限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转让情况等重要事项，核查发行人增资、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核查股东结构演变情况。

发行人的股东包括 1 个法人股东及 1 个自然人股东。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章程、各股东股权架构，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丐腾先生。项目组通过收集李丐腾先生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其他企业的相关资料，了解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的业务范围，并判断其与发行人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发行人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先后收购了飞科贸易的股权、浙江飞科及温州飞科的经营性资产。项目组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查阅相关资料，了解重组的真实意图。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工资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趋势；通过走访当地社会保障局及公积金管理部门等，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缴税、完税凭证、纳税申报表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贷款合同及供销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约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

（2）业务与技术调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个人护理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项目组收集了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发布的各种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

通过收集行业杂志、行业研究报告，查阅相关上市公司年报、招股说明书、重大临时公告，咨询行业专家意见，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细分应用领域、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趋势，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对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情况，调查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其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分析报告等研究资料，咨询行业分析师及发行人技术人员、市场人员，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分析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了解发行人经营模式，调查行业内企业采用的主要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并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通过查询相关研究资料，分析个人护理电器行业在上下游价值链的作用，通过对该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前景、产品用途的广度、产品替代趋势等进行分析论证，分析上下游行业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

利和不利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人员、主要供应商人员沟通，查阅相关研究报告，调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分析主要原材料和所需能源动力的价格变动、可替代性、供应渠道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及其采购是否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

通过查询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资料和采购资料，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相关资料，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

通过与发行人采购部门、生产部门人员沟通，调查发行人采购部门与生产等部门的衔接情况、原材料的安全储备量情况，关注是否存在严重的原材料缺货风险。通过查阅原材料类存货的资料，判断是否存在原材料积压风险，并实地调查存货中原材料、产成品减值的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并访谈相关部门人员，了解存货的管理流程及安全保障情况。

查阅发行人生产流程资料，结合生产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环节，分析评价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

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和历年产量有关资料并进行比较，与生产部门人员沟通，分析发行人各生产环节的瓶颈制约。

通过现场观察、查阅财务资料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核查设备租赁、抵押等情况。

查阅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等主要无形资产资料，分析其剩余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情况，关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

查阅发行人历年产品成本信息，成本核算方法、计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贡献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指标；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指标，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分析单位成本中构成要素的变动情况，计算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制造费用的比重，分析重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并分析评价可能给发行人销售和利润所带来的重要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门人员沟通、查阅产品质量标准文件及质量管理制

度文件、现场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及其受罚情况。

取得发行人安全生产及以往安全事故处理等方面的资料，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是否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析其采用该种模式的原因和可能引致的风险；查阅发行人产品的注册商标，了解其市场认知度和信誉度，评价产品的品牌优势。

通过与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沟通、获取权威市场调研机构的报告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等。搜集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的地域分布和市场占有率资料，结合行业排名、竞争对手等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行业地位进行分析。调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调查发行人产品的销售领域，分析发行人所在行业是否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是否对发行人的业务有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及回款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是否过分依赖某一客户；抽查重要客户的销货合同等销售记录，分析其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

调查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

调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等，对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考察其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调查发行人具体的技术保护措施和实际的保护状况；特别关注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

了解发行人技术人员的奖励制度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对关键技术人员实施的有效约束和激励，以及避免关键技术人才流失和技术秘密外泄的措施。查阅发行

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未来技术创新机制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进行分析。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项目组通过分析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财务报告及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构成等相关数据，并通过询问发行人及主要股东、实地走访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替代性等情况，判断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查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查阅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调查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核对关联交易的合同、凭证及实际情况，核查相关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调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

项目组查阅了三会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与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有关的内容，收集并查阅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调查表，并与其沟通交流，调查了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5）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的章程、三会文件、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文件，与发行人高管进行交流，对发行人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运行情况进行调查和了解。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重要的业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高管进行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以及运行情况。

（6）财务与会计调查

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告报表、申报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财务报告资料，并与发行人高管、财务人员以及发行人审计机构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财务状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财务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并对重要指标进行测算比较，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市场环境分析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盈利及现金流状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盈利规模大幅增长，通过对其收入结构和利润来源进行分析，判断其盈利增长的贡献因素。通过对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率等指标进行计算，通过分析发行人竞争优势和未来发展潜力，并结合产品市场容量和行业发展前景，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成长性。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规模大幅增加。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进行计算，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负债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项目组计算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生产模式、销售模式、销售特点及客户对象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项目组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地域分布、行业分布、季节分布进行调查了解，并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价格变动及销量变动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变化的情况，并通过询问会计师，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等方法调查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的方法和收款的一般流程，分析销售收入、应收账款、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配比及变动情况。项目组查阅了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调查了解发行人对客户的信用政策及其对应收账款变动的影响。

项目组根据发行人的生产流程了解发行人产品成本核算情况，并查阅了报告期内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结合销售价格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项目组收集查阅了发行人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通过与发行人高管、财务等人员交流，并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研发投入、人员变动情况等因素结合分析调查发行人的费用构成、变动情况及对利润的影响。

项目组对应收账款和存货进行了重点核查，并结合发行人销售特点、销售模式、客户对象、销售增长情况、对客户信用策略等方面对应收账款的增加进行调查分析。通过调查应收款的账龄分布情况、主要债务人情况、收款情况，判断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库存产品的构成表，并与发行人生产、财务人员交流，调查了解发行人库存情况。

（7）未来发展规划

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董事会会议纪要、未来三至五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等资料，分析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通过了解竞争对手的发展战略，将发行人与竞争对手的发展战略进行比较，并对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竞争等情况进行分析，调查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否合理、可行。

通过与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客户谈话等方法，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管理、产品、人员、技术、市场、投融资、购并、国际化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计划，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取得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谈话、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方法，根据项目的环保、实施地点等方面的安排情况，结合目前其他同类企业对同类项目的投资情况、产品市场容量及其变化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

的确定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是否已分别说明达产前后的效益情况，以及预计达产时间，预测基础、依据是否合理。

结合对发行人现有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销售区域，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的调查结果，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作出判断。

调查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化与企业业务规模变动的匹配关系，并分析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项目组在进行上述方面尽职调查时注意对相关风险因素的调查和分析，对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上下游管理、新产品开发等各方面的风险情况进行了解和分析，调查相关风险因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3、尽职调查问核程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发行监管函[2011]75 号）的要求，中信证券内核小组审核人员先对项目组提交的《问核程序执行情况表》进行了复核，然后内核小组召集质量控制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履行了问核程序。本项目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及核查方式等内容说明参见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4、尽职调查的主要结论

项目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和《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独立审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经公司内核小组进行评审后，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

（三）保荐代表人主要参与过程及工作时间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苏健、董文担任飞科电器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均参与了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中信证券指定褚晓佳为项目协办人，张焱、秦成栋、杨飞、褚晓佳、史松祥、李良为其他项目人员，项目人员分别侧重于不同方面的尽职调查和申报材料准备工作。

自 2011 年 3 月起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陆续开始工作，主要通过现场考察，组织并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事项协调会，与发行人高管及相关人员访谈，走访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供应商及政府机构等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分别如下：

项目的总体进展及执行情况由苏健、董文、张焱、秦成栋负责，其中苏健、张焱侧重于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等相关方面的进展及执行情况，董文、秦成栋侧重于负责业务技术、财务会计和募集资金运用等相关方面的进展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风险因素调查、基本情况调查、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由苏健、史松祥、李良负责。

业务与技术调查、财务会计调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调查由杨飞、褚晓佳、史松祥负责。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募集资金运用调查、股利分配政策、其他重要事项由史松祥、李良负责。

四、内部审核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审核项目情况

内部核查部门成员： 黄立海、祁家树、肖丹、陶江、王洋、付炜毅、林淼、黄冀

现场核查次数： 1 次

核查内容： 对项目的进展及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核查，主要包括：对项目工作底稿、申请文件（初稿）、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情况等进行检查；参观发行人经营场所；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等

现场核查工作时间： 2013 年 4 月 22-26 日，现场工作持续 5 天

（二）内核小组审核项目情况

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风险管理部 4 名，资本市场部 1 名，质量控制小组 1 名，外聘会计师和律师 4 名

会议时间： 2013 年 5 日 20 日

内核小组意见： 同意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表决结果： 通过中信证券内核小组的审核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同意立项。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立项委员会各成员一致同意本项目立项。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集中

1、问题描述

发行人股权结构较为集中，本次发行前，李丐腾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10%股份，并通过飞科投资控制发行人 90%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力较强。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实施控制，从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

2、解决情况

在 2011 年 6 月进场之后，项目组对发行人的发行人治理结构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建议和督促发行人从人员和制度上保证发行人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具体措施如下：

（1）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席位多数，监事会主席由外部专业人士担任

发行人在董事会设置中，独立董事占据了7席中的4席，占多数席位；监事会主席由外部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和外部的监事会主席均在其他上市公司长期担任独立董事或监事职务，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社会影响力，能够较好地保证发行人权力的制衡，保护发行人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聘任有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经验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聘任了有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经验的钟磊女士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会秘书。钟磊女士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较好地协助发行人建立起了规范的公司治

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3）新制定了多项内控管理制度

自 2011 年 6 月以来，发行人新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多项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多项公司治理制度。这些内控管理制度对发行人的生产、销售、采购以及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较为严格的规范，有利于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

项目组认为，尽管发行人股权较为集中，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力较强，但发行人独立董事已经占据董事会多数席位，聘请了具有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经验的管理人才，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管理制度，发行人股权结构集中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曾与菲利浦公司发生诉讼，现已和解。此外，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存在 3 宗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具体如下：

1、与皇家菲利浦电子有限公司的诉讼

（1）问题描述

2012 年 8 月，菲利浦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诉讼状，起诉飞科有限、浙江飞科及发行人经销商深圳市新发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侵犯原告 95190642.9 号发明专利，诉讼请求如下：①判令浙江飞科和飞科有限立即停止侵犯原告 95190642.9 号发明专利，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包括出口）、许诺销售侵犯原告专利的剃须刀产品，并销毁专门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设备和模具，以及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②判令浙江飞科、飞科有限就其侵权行为，共同连带向原告支付侵权赔偿金，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支出，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③判令深圳市新发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 95190642.9 号发明专利的剃须刀产品；④判令浙江飞科、飞科有限、

深圳市新发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2）解决情况

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与菲利浦公司已就上述争议和解。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了撤回宣告涉诉专利权无效的书面声明，并取得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2014 年 6 月 17 日，皇家菲利浦电子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2014 年 6 月 18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1115-1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菲利浦公司撤回起诉。

2、其他诉讼和仲裁事项

（1）发行人就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事宜与宁波伊德莱克电器有限公司、永康市昊轩贸易有限公司、永康市昊然贸易有限公司的诉讼

①问题描述

2015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就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事宜在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向宁波伊德莱克电器有限公司、永康市昊轩贸易有限公司、永康市昊然贸易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宁波伊德莱克电器有限公司、永康市昊轩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发行人 201130290901.6 号外观设计专利，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含出口）、许诺销售侵犯发行人专利的毛球修剪器产品，并销毁专门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设备和模具，以及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2）判令宁波伊德莱克电器有限公司、永康市昊轩贸易有限公司就其侵权行为，共同连带向发行人支付侵权赔偿金、以及发行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支付，共计人民币贰佰万元；（3）判令永康市昊然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发行人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的毛球修剪器产品；（4）判令宁波伊德莱克电器有限公司、永康市昊轩贸易有限公司、永康市昊然贸易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⑤解决情况

根据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2015）沪知民初字第 150 号”《受理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飞科电器诉宁波伊德莱克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纠纷案件正在审理中。

（2）发行人就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事宜与余姚市幻超电器有限公司、余姚市金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诉讼

①问题描述

2015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就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事宜在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向余姚市幻超电器有限公司、余姚市金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余姚市幻超电器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发行人 201130290901.6 号外观设计专利，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含出口）、许诺销售侵犯专利的毛球修剪器产品，并销毁专门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设备和模具，以及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2）判令余姚市幻超电器有限公司、余姚市金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就其侵权行为，共同连带向发行人支付侵权赔偿金、以及发行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支付，共计人民币壹佰万元；（3）判令余姚市金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发行人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的毛球修剪器产品；（4）判令余姚市幻超电器有限公司、余姚市金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②解决情况

2015 年 9 月 21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5）沪知民初字第 152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如下：

经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公开开庭审理后，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协议内容如下：1）被告余姚市幻超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余姚市金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发行人享有的“毛球修剪器（FR5216）”（专利号：ZL201130290901.6）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害；2）被告余姚市幻超电器有限公司赔偿发行人包括合理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80,000 元（已履行）；3）被告余姚市幻超电器有限公司应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前销毁用于生产被控侵权型号为 M560 毛球修剪器外壳的模具；4）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3,800 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 6,900 元，由被告余姚市幻超电器有限公司负担（已履行）；5）双方当事人无其他争议。上述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签字后即具

有法律效力，法院对上述调解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予以确认。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与余姚市幻超电器有限公司、余姚市金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关于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现已调解结案，上述《民事调解书》所确认的调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三）规范社保和公积金缴纳

1、问题描述

由于发行人生产一线员工占比较高，生产一线员工流动性较大，且员工自身存在不愿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2、解决情况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明细，走访了相关主管部门；向发行人提出了规范性建议，要求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现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已逐步规范；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合法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度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城镇社会保险[注1]	1,827	73.67%	1,263	60.75%	1,216	52.75%
新三险[注2]	530	21.37%	712	34.25%	965	41.87%
未缴纳社保人数	123	4.96%	104	5.00%	124	5.38%
合计	2,480	100.00%	2,079	100%	2,305[注3]	100%

注 1：城镇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

注 2：新三险是指上海市 2011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针对外省户籍农业户口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

注 3：公司 2013 年 12 月有 4 位员工离职，但公司仍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基本养老保险费	1,857.58	1,486.32	1,658.99
失业保险	99.07	64.24	67.30
医疗保险费	709.14	579.43	640.68
工伤保险费	46.82	40.37	39.13
生育保险费	49.34	38.81	33.68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住房公积金	954	993	1,360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住房公积金	278.32	260.65	204.31

3、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及原因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度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退休返聘	2	0.08%	3	0.14%	3	0.13%
缴纳日之后新入职的员工	43	1.73%	83	3.99%	115	4.99%
由其他单位缴纳	5	0.20%	5	0.24%	6	0.26%
申请离职	73	2.94%	13	0.63%	-	-
合计	123	4.96%	104	5.00%	124	5.38%

（2）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及原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芜湖飞科未为农业户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是该部分员工在工作地暂无购房计划，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鉴于这种情况，芜湖飞科为生产工人免费提供员工宿舍供其自由选择。芜湖飞科未缴纳公积金的农业户口员工均签署了放弃缴纳承诺。

（3）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情况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未缴社保金额	145.14	145.68	227.90
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107.17	73.68	145.70
小计（1）	252.31	219.36	373.60
利润总额	66,554.19	49,398.04	38,610.17
（1）/利润总额	0.38%	0.44%	0.97%
净利润	50,171.14	37,072.33	29,058.15
（1）/净利润	0.50%	0.59%	1.29%

经测算，前述金额合计占报告期内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97%、0.44%、0.38%，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9%、0.59%、0.50%，所占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五险一金合法合规性情况

（1）社保缴纳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报告期内，飞科电器、飞科美发器具、飞科贸易均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情况。

根据芜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芜湖飞科已按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足额为公司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生育、工伤等社会保险，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飞科电器、飞科美发器具、飞科贸易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芜湖飞科已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为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

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承诺

2013 年 4 月，飞科投资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李丐腾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就飞科电器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一、如飞科电器及其子公司所在的有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飞科电器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在飞科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本公司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飞科电器及其子公司补缴，并无条件补足飞科电器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受到的罚款、征收的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本人/本公司将督促飞科电器及其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应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开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6、项目组意见

综上所述，有权部门已就社保公积金的缴纳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了相关合法合规性或无欠缴的证明等；且根据发行人的测算，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全部员工缴纳公积金，需要补充缴纳的金额对其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飞科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项目组认为，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公积金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外包生产比例较高且较为集中

1、问题描述

2013-2015 年，发行人的电动剃须刀、电吹风等产品的较大比例由外包厂家生产，外包采购总额占当年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77.55%、74.48%和 75.66%，占比较高；此外，各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包厂家采购金额占外包采购总额的比重分

别为 93.12%、86.53%和 85.94%，集中度较高。

发行人无法完全控制外包厂家的生产经营活动，如果外包厂家无法按期交付产品，或者终止与发行人的合作，而发行人在短时间内未能找到合格的替代厂商，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产品的供应和销售；如果外包厂家的产品质量无法达到发行人的要求，将有可能降低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在生产过程中，如果发行人的知识产权保护不当，将有可能失密。外包厂家的一切生产经营风险，都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地导致发行人产品销售的下降，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2、解决情况

（1）了解外包生产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项目组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实际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现场，了解了剃须刀和电吹风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和流程，与主要外包厂家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了解了小家电行业的主要生产模式。

经了解，发行人采取外包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首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量增长较快，电动剃须刀销量由 2013 年的 5,071.61 万只增长至 2014 年的 5,348.47 万只，电吹风销量由 2013 年的 1,181.88 万只增长至 2015 年的 1,365.20 万只，而同期发行人自产产能和产量无明显增加，依靠外包生产可以快速提升产品产量和销量，扩大产品市场份额；其次，外包生产顺应了当前产业链细化的专业分工趋势，不同的外包厂家集中专门生产几个型号产品，有利于发挥专业化大批量生产优势，降低生产成本。基于上述原因，发行人在由自产工厂对每款产品建立起标准工艺流程后，转由具有比较优势的外包厂家生产。发行人自主生产的产品主要为处于工艺探索期的新产品，同时，为确保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发行人也有一部分成熟产品为自主生产。

（2）实地走访了主要外包厂家

项目组协同会计师、律师先后对主要外包厂家进行了实地走访，参观了外包厂家的主要生产场地，与外包厂家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与外包厂家的定价、结算、质量控制等多个方面的合作情况，取得了外包厂商出具的承诺函等书面文件。

经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外包厂家均具有较长的合作历史，主要外包厂家基本随着发行人的不断发展壮大而成长，外包厂家生产所需的模具由发行人提供，核心零配件的供应商由发行人指定，原材料采购价格由发行人统一协商，标准化生产工艺的组织和建立由发行人统一指导和培训，发行人对主要外包厂家具有较强的控制力，报告期内外包生产亦未曾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和产品供应稳定性产生实质性负面影响。

（3）募投项目增加扩产项目，提高自主生产能力，确保产品供应稳定性

项目组建议发行人结合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以及现有外包生产占比较高、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在募投项目设计中适当考虑增加部分扩产项目。经发行人 201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6 亿元用于上海松江和安徽芜湖两大生产基地的扩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分别为发行人带来 670 万只/年、1,680 万只/年的个人护理电器产品的产能，从而大幅提升发行人的自主生产产能，进一步保障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

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外包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外包生产未对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控制和产品供应稳定性产生实质性负面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较大比例产品由外包厂家生产的情形予以充分披露，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五）独立董事变化

1、问题描述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7 名，包括 4 名独立董事，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董事吴弘因个人原因辞职，并于 2014 年 4 月将书面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

2、解决情况

2014 年 8 月 25 日，经股东提名，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臻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一致。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

（一）关于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

2011 年下半年，飞科有限及其全资子公司先后收购了飞科贸易的股权以及浙江飞科、温州飞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浙江飞科、温州飞科、飞科集团、香港飞科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于 2012 年相继注销。

（1）请说明上述已注销企业的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债权债务清理是否合法有效，该等企业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侵权或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项目组答复：

项目组已取得主要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该等企业的债权债务清理合法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请说明本次重组前，浙江飞科、温州飞科、飞科集团、香港飞科、温州进出口与飞科有限是否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相关交易的内容、交易定价原则以及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损失和费用的情况；重组前浙江飞科、温州飞科、飞科集团、香港飞科、温州进出口与飞科有限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占用情形。

项目组答复：

在重组前，除浙江飞科、温州飞科与发行人存在产品购销日常关联交易外，飞科集团、香港飞科和温州进出口与发行人均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已经在 2011 年收购了浙江飞科和温州飞科的经营性资产，并按照业务合并的有关会计准则将浙江飞科、温州飞科的财务数据自报告期期初即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因此该类关联交易已经在合并利润表中得以抵消。

在重组前，浙江飞科、温州飞科、飞科集团、香港飞科、温州进出口与飞科有限各自独立经营，自负盈亏，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损失和费用的情况，浙江飞科、温州飞科、飞科集团、香港飞科、温州进出口与飞科有限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或占用情形。

（3）浙江飞科与飞科有限签订《商标转让合同》，其中在印度注册的 4 项

商标尚在转让申请过程中，注册号为 4927771 的“FEIKE”商标转让申请处于待审状态。请说明在前述商标转让尚未完成的情况下，浙江飞科的注销是否影响上述商标转让。

项目组答复：

在浙江飞科注销前，商标转让申请已向商标局提出，目前仍处于审核过程中，上述商标转让不会因浙江飞科注销而受影响。

（二）关于诉讼

2012 年 8 月，皇家菲利浦电子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诉讼状，起诉飞科有限、浙江飞科及公司经销商深圳市新发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侵犯其原告 95190642.9 号发明专利，诉讼请求如下：①判令浙江飞科和飞科有限立即停止侵犯原告 95190642.9 号发明专利，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包括出口）、许诺销售侵犯原告专利的剃须刀产品，并销毁专门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设备和模具，以及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②判令浙江飞科、飞科有限就其侵权行为，共同连带向原告支付侵权赔偿金，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支出，共计人民币 100 万元；③判令深圳市新发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 95190642.9 号发明专利的剃须刀产品；④判令浙江飞科、飞科有限、深圳新发利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截至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1、请说明该诉讼的进展情况，如发行人败诉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的影响。

项目组答复：

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之中，尚无进展。

根据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致发行人的律师函以及原告向法院出具的实物物证，本次涉诉产品主要为 FS850、FS851 和 FS852 三种型号电动剃须刀，报告期内各年，上述剃须刀产品贡献的营业收入均不超过当年营业收入的 3%，贡献的毛利均不超过当年毛利总额的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三种型号存货余额为 150.12 万元。目前，发

行人已经停止生产上述三种型号产品，生产的专有设备为该型号的模具，其成本早在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综上所述，如果发行人败诉，该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不会有重大影响。

2、请说明项目组就发行人专利侵权方面所做的核查工作，发行人现有产品是否还存在侵犯相关厂商专利的可能，是否存在相应的纠纷或争议。

项目组答复：

项目组对发行人产品研发和生产的流程进行了核查，并对发行人相关的技术研发人员进行了访谈。

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现有其他产品侵犯竞争对手专利的可能性较小，理由如下：

（1）除本次与菲利浦的专利纠纷之外，历史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飞科集团、飞科投资、浙江飞科、温州飞科、温州进出口以及香港飞科从未被竞争对手起诉侵犯专利；

（2）从全行业来看，菲利浦的该专利是行业知识产权矛盾较为集中的焦点，温州日电、超人和发行人均曾经或者正在申请该专利无效；发行人在知识产权上与行业竞争对手的纠纷已经基本通过该次诉讼充分体现；

（3）发行人较为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已拥有各类专利合计 96 项。发行人使用自己的专利进行产品的生产，并在产品研发和生产过程中，设定专人对竞争对手的专利进行比对，避免侵犯竞争对手专利的出现。

（三）关于业务和技术

1、关于生产外包、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自主生产电动剃须刀和电吹风的部分型号，电熨斗、挂烫机、毛球修剪器等产品则全部依靠外包生产。2010-2012 年，公司电动剃须刀外包生产数量占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61.59%、71.04%和 81.12%，电吹风外包生产数量占比分别为 40.06%、32.17%和 71.19%。

（1） 请说明发行人对外包合作方的选择标准，对外包生产质量管理制度

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外包厂家是否发生过纠纷；

项目组答复：

1、关于外包厂家的选择标准

发行人就外包厂商的准入和管理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主要包括：

（1）新厂家准入

①供应商必须证照齐全，具有相关资质（至少含营业执照已进行当年年检的正本、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票资料、3C 认证证书、环保证书等）。

②采购部、物流部、技术中心、财务部、质控部对新厂家的生产产能、管理状况、质量控制、运输、售后服务、价格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调查。上述各部门负责人在《XX 产品在 XX 供应商生产的评审表》签署评审意见。技术中心需对样品进行封样。总部采购部编制《关于 XX 产品在 XX 供应商生产的申请》，经总裁审批后进入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2）合格供应商评估

每年第三季度，采购部、物流部、财务部、质控部、技术中心、审计部对供应商的品质、价格、交货期、服务进行综合评估，并填写《供应商年度评审表》，经常务副总、财务总监、总裁签字审批。针对评估结果，每年对合格供应商实施相应的奖惩措施，建立合格供应商的动态调整机制。

2、关于外包生产的质量控制

发行人一贯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并在多个环节建立了相应的质量控制和检验制度，简要如下：首先，在成品交由外包厂家生产之前，发行人下属制造专业子公司会建立相应的质量技术标准，外包厂家的生产必须遵循该技术标准，并将试生产的产品交由发行人检测合格并封样之后才能大批量生产；其次，在大批量生产时，外包厂家所使用的模具由发行人统一提供，原材料供应商由发行人统一指定；最后，在成品送至发行人入库时，发行人会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技术文件进行严格的入库检验，以保证产品的最终合格。

3、质量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外包厂家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

（2） 请说明发行人外包部分是否属于关键工序和技术、剃须刀头采购是否存在外部供应渠道依赖和技术依赖、是否对发行人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构成影响；

项目组答复：

个人护理电器产品的生产属于比较成熟的制造业，外包生产也仅是将简单的装配流水线工作外包，而核心的产品结构、功能搭配、外观设计、模具等均由发行人统一掌握和管理，因此外包生产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业务的完整性。

剃须刀刀头制造属于机械加工行业，目前国内有近十家供应商，刀头品质的好坏主要取决于用材、工艺和设备。在用材方面，可以根据发行人产品定位和技术要求指定原材料；工艺方面，目前国内主流供应商工艺水平相差不大；在设备方面，可以通过进口设备提升制造水平，也不存在制约。综上，国内刀头制造行业不存在特别明显的技术壁垒，刀头制造企业的技术实力也相差不大，发行人不存在对刀头供应渠道和技术的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刀头全部外购，主要是从专业化分工角度考虑，自身主要专注于研发设计和品牌运营，以求快速占领市场，建立品牌形象。长期来看，刀头是决定剃须刀品质的重要因素，虽然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直接制造刀头，但在刀头的用材和设计方面具有一定的积累，一直跟踪和分析飞利浦等优质刀头的核心技术所在，参与了供应商新刀头、新工艺的联合研制，未来，将会投入更多的精力和技术在刀头研发上，努力提升刀头的品质，从而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力。

（3） 请说明主要外包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输送利益的情形以及核查采购价格公允性所做的工作。

项目组答复：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外包厂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外档等资料，与发行人董、监、高信息进行了核对，并重点关注了外包厂家实际控制人的姓名、籍贯、住所等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董、监、高存在相近似的情形；同时，外包厂家

也出具了相应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与主要外包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组与发行人主要管理层、采购负责人以及主要外包厂商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并对主要外包厂家进行了实地走访，了解了发行人外包生产的定价流程和决策机制。经了解，发行人在每款产品外包生产之前，都会有自主试生产过程，并根据试生产情况制定详细的产品标准配置清单，包括料、工、费等的详细单耗和单价等内容，并据此作为向外包厂家定价的依据。经核查，发行人与外包厂家的定价是公允的，流程是合理的，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

2、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计负债余额为 461.99 万元，全部为产品质量保证金。公司按产品两年的保修期来确定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期间，并根据历年实际发生的售后维修费用占收入的比例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计入预计负债科目，在实际发生售后维修费用时冲减原计提的预计负债。

请说明发行人产品维修、退换货政策及会计期间发生的具体情况。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全部为买断式，根据发行人的经销商协议，产品一经售出，非因产品质量问题，不予退换货。

由产品质量问题所导致维修费用，本着“谁生产，谁负责”原则，由产品制造厂家负责，因此，发行人预计负债只在下属制造专业子公司层面计提。

根据预计的返修率以及处于保修期内的产品销售收入，确定期末的预计负债余额，并根据期初预计负债金额和本期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金额倒轧本期计提金额，计入当期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发生	年末余额
2010年度	3,889,266.48	4,203,815.49	3,629,274.36	4,463,807.61
2011年度	4,463,807.61	6,222,535.03	4,704,994.32	5,981,348.32
2012年度	5,981,348.32	4,550,900.34	5,912,358.17	4,619,890.49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计提的预计负债可以覆盖发行人所实际发生的维修成本，发行人的预计负债计提是合理的。

（四）关于募集资金投向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5,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了发行费用之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17,500	17,500
2	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18,500	18,500
3	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	24,000	24,000
4	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	12,800	12,800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费用约 3,198 万元，请说明发行人大规模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的合理性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作为个人护理电器行业的领先企业，近年来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本次募投项目对于发行人提高经营稳定性、综合管理水平、技术研发能力以及品牌影响力均有较为显著的作用，发行人从原先的租赁厂房生产及办公楼办公转变为自有厂房生产及自有办公楼亦有助于发行人实现打造世界知名的民族品牌的企业愿景。另外，松江、芜湖自有生产基地的建设也符合发行人立足长三角地区为基础的经营战略，发行人借助上海松江良好的经营、人才环境优势，以及芜湖地区的成本控制优势，实现可持续的经营发展。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每年带来营业收入约9.5亿元，净利润约1亿元，也能充分消化新增固定资产带来的折旧，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2）根据中国家电网数据，电动剃须刀市场增速由 2011 年 29.89%回落至 2012 年 17.71%。请结合行业竞争格局与发展态势等情况说明发行人 2012 年销售增速明显放缓的原因、本次募投新增产能消化分析的合理性。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2012年销售增速放缓的原因主要有：1）宏观经济波动原因。2012年受到欧债危机影响，国内经济受到外部环境及内部结构性问题困扰，居民消费信

心及消费能力受到一定影响，导致消费需求疲软；2）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基数较高也使得销售收入增长速度有所放缓。

随着发行人不断推出新产品、新型号，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模式，对经销商积极性的良好管理以及国内经济形势的逐渐好转，2013年以来发行人的销售仍保持了较高的增长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投产后，将在2016年新增电动剃须刀产能2070万只，电吹风产能280万只，以90%的产能利用率计算，届时将新增产量1860万只剃须刀，250万只电吹风，对比2012年发行人的销量（电动剃须刀4462万只，电吹风886万只），占比为41.7%、28.2%。在2012-2015年行业年复合增速保持15%以上增长的情况下（中国家电网数据），市场完全有充足的空间消化发行人2016年达产时2070万只电动剃须刀及280万只电吹风的产能。

（五）关于公司收入核查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经销商销售为主，且经销商数量较多，请说明对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真实性以及发行人是否与经销商存在关联关系所做的核查工作。

项目组答复：

项目组对发行人收入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了解报告期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结合发行人各项业务的业务流程，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等，分析判断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大约97%的收入来自于经销模式，全部为买断式经销，在该模式下，发行人在发出货物，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该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

2、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抽查并核对了经销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产品出库单、第三方物流单、客户签收确认单、银行回款等凭证，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已经获得了充分的外部、内部证据，符合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

3、对报告期内的全部经销商进行了函证，发函比例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约90%，回函率达到80%以上。

4、2012年9月和2013年3月，对主要经销商进行了两次实地走访和访谈，走

访比例达到营业收入的50%以上，实地走访所履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取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营业执照；2）公司章程；3）工商外档资料；4）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5）所得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部分未提供）；6）部分月份的业务记录等；

（2）潜在关联关系核查。对经销商名称、经销商股东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董、监、高存在近似情形的，予以了重点关注和排查，并取得了经销商关于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3）核对业务单据。将经销商部分月份的业务单据与发行人的单据进行了双向核对，主要包括：1）经销商的合同台帐或交易记录明细；2）银行付款凭证；3）银行对账单或现金日记账；4）物流签收入库单等；

（4）现场查看经营场所及访谈。现场查看了经销商的经营场所，并与经销商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2013年3月份走访情况，经销商普遍反映缺货严重，实地查看仓库也不存在大规模产品积压的情形，表明产品最终销售情况良好。

5、根据权威市场调查报告、公开资料查询、经销商访谈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根据市场规模及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推算发行人收入规模的合理性。

6、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中大额银行记录进行了双向核对，经核对未发现银行账户异常。

（六）其他

1、关于公司治理

2012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 35,700 万元。公司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股份比例
1	飞科投资	32,130.00	90%
2	李丐腾	3,570.00	10%
总 计		35,700.00	100%

李丐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0%的股份，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飞科投资 98%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请说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及实际运行情况是否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发行人针对其股权结构、行业等特点建立的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完善公司治理的具体措施。

项目组答复：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良好，符合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截至目前，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董事会，并较好的发表了意见，对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制度的修改都提出了较多的修改意见。

除了按照规定制定一系列规范性制度之外，发行人在董事会设置中，独立董事占据了7席中的4席，占多数席位；监事会主席由外部专业人士担任。独立董事和外部的监事会主席均在其他上市公司长期担任独立董事或监事职务，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和较高的社会影响力，能够较好地保证发行人权力的制衡，保护发行人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关于住房公积金缴纳

截至 2012 年末，公司仅为 323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且 105 名在上海工作的农业户口员工未签署放弃缴纳承诺。

请说明在上海工作的 105 名农业户籍员工未签署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是否存在争议和纠纷。

项目组答复：

目前，发行人已经为所有一线生产工人提供了免费宿舍供其选择，由于签署放弃缴纳承诺均属农业户口员工自愿行为，105名上海工作的员工未签署上述承诺属于个人意愿，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鉴于地方公积金管理部门对于农业户口员工缴纳社会公积金并无强制性规定，发行人为生产工人均免费提供员工宿舍供其自由选择，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因此，发行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3、关于房产租赁

（1）安徽新芜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向芜湖飞科无偿提供厂房和宿舍楼，建筑面积合计约 20,096 平方米。

请说明上述厂房和宿舍是否具备合法的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开发区管委会不再无偿提供厂房和宿舍的风险；若公司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产将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项目组答复：

根据芜湖飞科与芜湖鑫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属投资公司）签订的《房屋无偿使用协议》，2011年8月1日-2016年7月31日，芜湖鑫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将无偿向芜湖飞科提供厂房和宿舍楼约3.4万平方米，目前提供了约2万平方米，其中约1.2万平方米已经取得了房产证，8000平方米建成不久正在办理房产证，剩余约1.4万平方米尚未建成。根据发行人募投项目建设计划，芜湖生产基地将于2015年4月建成完工，届时芜湖飞科将搬迁至自建厂房。因此，不存在不再无偿提供厂房和宿舍的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了其他 30 处房产（合计 3,271.94 平方米），主要用于办公及开设直营店等其他用途，上述租赁房屋事宜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且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或合法出租证明文件。

请说明上述房产若发生无法继续租赁的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项目组答复：

前述30处房产中，两处（面积30平方米）用于开设直营店，其余28处房屋均为各地销售团队的办公用房，若无法续租，搬迁成本较低，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内核小组会议关注的主要问题

无。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一）与本保荐机构判断存在的差异情况

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二）重大差异的说明

无。

六、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完善情况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1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苏健	董文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	是	否	

	况	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发行人无银行借款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发行人无银行借款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发行人无应付票据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不是境外企业，已取得其工商登记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是境外居民，已取得其身份证明文件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走访主要经销商和供应商，对单个经销商和单个供应商对公司收入和成本的影响进行分析。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方的情况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人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9 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童文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职务：执行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苏　健　　2016年 2月19日

董　文　　2016年 2月19日

项目协办人：

褚晓佳　　2016年 2月19日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2016年 2月19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耿　欣　　2016年 2月1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张佑君　　2016年 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6年 2月19日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2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组成员：

张 焱　　2016 年 2 月 19 日

秦成栋　　2016 年 2 月 19 日

杨 飞　　2016 年 2 月 19 日

史松祥　　2016 年 2 月 19 日

李 良　　2016 年 2 月 19 日

保荐机构公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19 日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4
	财务报表附注	1-83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5 号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飞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飞科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莉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饶海兵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89,314,151.10	316,411,265.21	340,020,794.2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238,464.32
应收账款	（三）	94,556,235.84	90,922,079.45	90,519,021.62
预付款项	（四）	27,781,245.60	23,778,272.16	11,285,824.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24,209,089.08	24,943,490.89	25,295,667.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368,646,206.55	267,429,889.79	288,345,225.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390,755,078.88	120,339,780.03	610,941.60
流动资产合计		995,262,007.05	843,824,777.53	756,315,939.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八）	170,827,690.39	28,921,033.80	32,033,341.58
在建工程	（九）	394,343,974.31	448,069,346.09	148,040,535.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	95,355,084.11	79,921,065.04	81,746,647.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一）	1,744,816.67	573,806.79	1,454,55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二）	19,237,712.28	14,993,097.69	17,797,194.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三）	13,462,837.54	7,905,404.95	12,533,30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4,972,115.30	580,383,754.36	293,605,578.50
资产总计		1,690,234,122.35	1,424,208,531.89	1,049,921,518.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镇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慧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四）	415,462,360.45	469,107,004.73	260,643,122.63
预收款项	（十五）	11,689,823.14	13,719,596.22	6,105,441.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六）	32,097,571.93	24,230,753.23	25,857,969.03
应交税费	（十七）	94,037,563.16	62,697,576.14	46,670,597.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十八）	11,868,266.50	13,178,525.63	8,049,511.5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5,155,585.18	582,933,455.95	347,326,641.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十九）	8,253,751.61	6,627,822.06	6,766,123.53
递延收益	（二十）	12,431,315.07	12,445,161.88	12,3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85,066.68	19,072,983.94	19,066,123.53
负债合计		585,840,651.86	602,006,439.89	366,392,765.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一）	392,000,000.00	392,000,000.00	35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二）	3,222,339.61	3,222,339.61	3,222,339.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三）	129,340,308.15	81,930,262.83	47,500,236.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四）	579,830,822.73	345,049,489.56	275,806,17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4,393,470.49	822,202,092.00	683,528,753.0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4,393,470.49	822,202,092.00	683,528,753.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90,234,122.35	1,424,208,531.89	1,049,921,518.4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凡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慧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二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162,544.63	228,716,024.82	283,747,704.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94,556,235.84	90,624,457.44	90,136,866.24
预付款项		27,253,945.52	22,925,827.68	10,154,464.1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23,809,753.87	24,647,490.89	24,835,876.18
存货		358,086,961.97	258,240,773.08	291,854,455.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0,755,078.88	120,339,780.03	610,941.60
流动资产合计		944,624,520.71	745,494,353.94	701,340,307.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80,000,000.00	184,583,375.07	127,855,003.7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37,902.20	3,843,686.18	2,842,335.80
在建工程		392,022,301.24	334,162,724.53	114,299,828.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067,747.49	64,422,519.46	65,852,682.7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95,667.45	8,144,410.15	6,161,419.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87,837.54	7,152,854.95	12,274,80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7,411,455.92	602,309,570.34	329,286,078.18
资产总计		1,602,035,976.63	1,347,803,924.28	1,030,626,385.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民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茂星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慧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二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13,645,613.84	448,117,067.88	272,729,904.54
预收款项		11,689,823.14	13,719,596.22	6,070,798.17
应付职工薪酬		23,528,810.09	16,190,107.43	16,696,428.15
应交税费		88,314,270.63	57,558,326.97	40,448,328.9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003,391.21	11,945,211.29	6,657,573.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7,181,908.91	547,530,309.79	342,603,032.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47,181,908.91	547,530,309.79	342,603,032.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92,000,000.00	392,000,000.00	357,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77,343.38	1,077,343.38	1,077,343.3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9,340,308.15	81,930,262.83	47,500,236.66
未分配利润		532,436,416.19	325,266,008.28	282,445,772.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4,854,067.72	800,273,614.49	688,023,352.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2,035,976.63	1,347,803,924.28	1,030,626,385.8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二十五）	2,782,626,790.84	2,400,869,510.46	2,072,432,875.26
其中：营业收入		2,782,626,790.84	2,400,869,510.46	2,072,432,875.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51,979,729.96	1,935,528,200.69	1,709,818,579.38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五）	1,764,374,239.64	1,558,303,964.42	1,365,910,020.5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六）	14,197,732.63	10,291,718.17	7,179,273.23
销售费用	（二十七）	284,676,171.67	298,707,684.94	270,122,092.03
管理费用	（二十八）	89,940,363.89	71,465,326.24	69,180,001.45
财务费用	（二十九）	-1,549,736.72	-3,637,271.11	-2,749,848.68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	340,958.85	396,778.03	177,040.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一）	6,002,999.74	5,601,268.65	3,931,726.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6,650,060.62	470,942,578.42	366,546,022.85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二）	29,410,341.59	23,326,979.02	19,987,146.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6,602.55	259,832.34	123,805.9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三）	518,474.01	289,206.77	431,476.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8,266.83	251,551.68	128,700.4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5,541,928.20	493,980,350.67	386,101,693.03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四）	163,830,549.71	123,257,011.71	95,520,204.6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711,378.49	370,723,338.96	290,581,48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1,711,378.49	370,723,338.96	290,581,488.3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1,711,378.49	370,723,338.96	290,581,488.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1,711,378.49	370,723,338.96	290,581,488.3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8	0.95	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8	0.95	0.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2,778,956,841.45	2,396,285,785.31	2,051,904,208.82
减：营业成本	（四）	1,808,811,118.89	1,600,916,422.43	1,393,798,727.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82,900.52	8,723,305.11	4,683,098.77
销售费用		276,497,355.38	291,924,920.72	255,804,760.93
管理费用		75,548,769.27	56,246,372.88	49,880,066.33
财务费用		-1,313,927.90	-3,448,376.00	-2,461,653.82
资产减值损失		340,958.85	3,624,298.75	150,232.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4,601,676.45	5,720,209.49	3,822,518.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11,491,342.89	444,019,050.91	353,871,495.56
加：营业外收入		18,543,279.99	13,235,817.08	11,681,400.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01	19,918.80	119,892.01
减：营业外支出		255,499.35	16,874.38	303,596.4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292.17	465.87	2,836.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9,779,123.53	457,237,993.61	365,249,300.01
减：所得税费用		155,678,670.30	112,937,731.95	90,533,555.2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4,100,453.23	344,300,261.66	274,715,744.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4,100,453.23	344,300,261.66	274,715,744.8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0.88	0.7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	0.88	0.7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8,151,130.89	2,812,977,082.00	2,426,020,008.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06,113.48	2,870,209.35	2,712,151.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五）、1	28,567,949.72	25,664,322.93	21,438,42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9,125,194.09	2,841,511,614.28	2,450,170,581.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0,822,658.79	1,583,761,778.56	1,645,237,594.2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077,586.58	146,136,096.65	159,049,41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347,370.94	260,711,550.32	199,276,682.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五）、2	273,865,951.56	310,078,522.30	265,644,51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54,113,567.87	2,300,687,947.83	2,269,208,20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011,626.22	540,823,666.45	180,962,377.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31,200,000.00	1,834,500,000.00	652,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02,999.74	5,601,268.65	3,931,726.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1,064.39	298,580.00	4,681,795.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五）、3			20,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8,344,064.13	1,840,399,848.65	681,313,522.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138,998.79	218,378,182.83	134,544,822.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1,200,000.00	1,954,500,000.00	652,1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71,338,998.79	2,172,878,182.83	786,644,82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994,934.66	-332,478,334.18	-105,331,300.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五）、4	6,000.00	151,600.00	12,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	151,600.00	12,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520,000.00	232,05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520,000.00	232,0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14,000.00	-231,898,400.00	12,3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0,194.33	-56,461.35	-153,529.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097,114.11	-23,609,529.08	87,777,548.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6,411,265.21	340,020,794.29	252,243,245.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14,151.10	316,411,265.21	340,020,794.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二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243,615,080.26	2,808,055,787.85	2,401,806,386.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06,113.48	2,870,209.35	2,593,868.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1,668.64	18,818,709.31	15,716,27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6,022,862.38	2,829,744,706.51	2,420,116,533.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53,054,497.32	1,698,593,413.78	1,801,471,797.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828,869.04	67,119,836.64	57,366,122.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156,470.64	233,149,574.08	160,990,749.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716,786.43	302,937,733.67	259,209,50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4,756,623.43	2,301,800,558.17	2,279,038,17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266,238.95	527,944,148.34	141,078,361.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9,583,375.07	1,452,000,000.00	603,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01,676.45	5,720,209.49	3,822,518.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8,417.86	67.94	278,543.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4,773,469.38	1,477,720,277.43	627,801,061.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473,382.85	176,589,643.95	95,830,783.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35,000,000.00	1,652,000,000.00	633,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5,473,382.85	1,828,589,643.95	728,930,78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699,913.47	-350,869,366.52	-101,129,721.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520,000.00	232,05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520,000.00	232,0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520,000.00	-232,0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00,194.33	-56,461.35	-153,529.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553,480.19	-55,031,679.53	39,795,110.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716,024.82	283,747,704.35	243,952,594.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162,544.63	228,716,024.82	283,747,704.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王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春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慧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2,000,000.00				3,222,339.61				81,930,262.83		345,049,489.56		822,202,092.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2,000,000.00				3,222,339.61				81,930,262.83		345,049,489.56		822,202,092.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410,045.32		234,781,333.17		282,191,378.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1,711,378.49		501,711,378.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410,045.32		-266,930,045.32		-219,52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7,410,045.32		-47,410,045.3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9,520,000.00		-219,52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2,000,000.00				3,222,339.61				129,340,308.15		579,830,822.73		1,104,393,470.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李民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堂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慧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7,000,000.00				3,222,339.61				47,500,236.66		275,806,176.77		683,528,753.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7,000,000.00				3,222,339.61				47,500,236.66		275,806,176.77		683,528,753.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0								34,430,026.17		69,243,312.79		138,673,338.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0,723,338.96		370,723,338.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000,000.00								34,430,026.17		-301,480,026.17		-232,0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4,430,026.17		-34,430,026.1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000,000.00										-267,050,000.00		-232,05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2,000,000.00				3,222,339.61				81,930,262.83		345,049,489.56		822,202,092.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慧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7,000,000.00				3,222,339.61				20,028,662.18		12,696,262.88		392,947,264.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7,000,000.00				3,222,339.61				20,028,662.18		12,696,262.88		392,947,264.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471,574.48		263,109,913.89		290,581,488.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0,581,488.37		290,581,488.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471,574.48		-27,471,574.48		
1．提取盈余公积									27,471,574.48		-27,471,574.4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7,000,000.00				3,222,339.61				47,500,236.66		275,806,176.77		683,528,753.0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慧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2,000,000.00				1,077,343.38				81,930,262.83	325,266,008.28	800,273,614.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2,000,000.00				1,077,343.38				81,930,262.83	325,266,008.28	800,273,614.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410,045.32	207,170,407.91	254,580,453.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4,100,453.23	474,100,453.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7,410,045.32	-266,930,045.32	-219,5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7,410,045.32	-47,410,045.3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9,520,000.00	-219,52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2,000,000.00				1,077,343.38				129,340,308.15	532,436,416.19	1,054,854,067.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慧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7,000,000.00				1,077,343.38				47,500,236.66	282,445,772.79	688,023,352.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7,000,000.00				1,077,343.38				47,500,236.66	282,445,772.79	688,023,352.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000,000.00								34,430,026.17	42,820,235.49	112,250,261.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4,300,261.66	344,300,261.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000,000.00								34,430,026.17	-301,480,026.17	-232,05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4,430,026.17	-34,430,026.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000,000.00									-267,050,000.00	-232,05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2,000,000.00				1,077,343.38				81,930,262.83	325,266,008.28	800,273,614.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57,000,000.00				1,077,343.38				20,028,662.18	35,201,602.47	413,307,608.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57,000,000.00				1,077,343.38				20,028,662.18	35,201,602.47	413,307,608.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471,574.48	247,244,170.32	274,715,744.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4,715,744.80	274,715,744.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471,574.48	-27,471,574.48	
1. 提取盈余公积									27,471,574.48	-27,471,574.4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7,000,000.00				1,077,343.38				47,500,236.66	282,445,772.79	688,023,352.8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若无特殊说明，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于 2006 年 6 月由李丐腾和林育娥分别出资 500 万元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批准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出具安业私（2006）第 148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7 年 2 月 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原股东李丐腾、林育娥分别将所持有的公司 50%股权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飞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科集团）。

2008 年 1 月 7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由飞科集团以货币资金增资 1,600 万元，并经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 月 8 日出具沪浦江会报字（2008）第 1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8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由飞科集团以货币资金增资 400 万元，并经上海永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5 日出具永真会师内验字（2009）000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原股东飞科集团与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科投资）及李丐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飞科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按转让基准日 2011 年 2 月 28 日的评估净资产价值为参考并作价 5,850 万元转让给飞科投资和李丐腾，其中飞科投资占 90%股权作价 5,265 万元，李丐腾占 10%股权作价 585 万元。上述 2011 年 2 月 28 日评估净资产价值经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出具沪银信汇业资评报字（2011）第 082 号《上海飞科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予以确认。

2012 年 9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由飞科投资和李丐腾分别以货币资金增资 2,700 万元和 300 万元，增资款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缴足，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98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 年 10 月，根据发起人协议及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358,077,343.38 元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7,000,000.00 元，原上海飞科电器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全体股东。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名为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决定以未分配利润 35,000,000 元送红股 35,000,000 股，送股后股本变更为 392,000,000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63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本总数 3.92 亿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2 亿元；注册地：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徐塘路 88-1 号；总部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 B 栋 26 层；主要经营活动为个人护理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委托生产加工及销售，以电动剃须刀和电吹风为主要产品；母公司为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丐腾先生。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飞科贸易有限公司	否(注 1)	是	是
上海飞科剃须刀制造有限公司	否(注 2)	否(注 2)	是

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注 1：2015 年 3 月，上海飞科贸易有限公司已办理完工商注销手续，故其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注销之前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仍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2：2014 年 12 月，上海飞科剃须刀制造有限公司已办理完工商注销手续，故其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注销之前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仍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i．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ii．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iii．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并按帐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关联方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押金保证金	租赁等押金以及各项保证金
出口退税款	应收出口退税款
其他按账龄划分的组合	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押金保证金、应收出口退税款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保证金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出口退税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按账龄划分的组合	按照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0	0
3 个月以上－1 年	5	5
1 年－2 年	20	20
2 年－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途物资、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1）日常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2）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模具的摊销方法：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工具	4	5	23.75
其他设备	5-10	5	9.5-19

(十四)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权	10 年	法定受益年限
电脑软件	3 年	按预计可使用时间确定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及合同使用期限
专利权实施许可	8-16 年	合同规定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

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装修费摊销年限：按预计受益期（经营租赁期）进行摊销。

(十八)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五、(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未决诉讼或仲裁、债务担保、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环境污染整治、承诺等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未决诉讼或仲裁、债务担保、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环境污染整治、承诺等事项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详见本附注“五、(十九) 预计负债”。

(二十)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根据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同时结合本公司销售特点制定。

（3）关于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分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

国内销售模式：

公司国内主要销售模式包括直营和经销。直营渠道主要包括连锁电器商城、大卖场、商场、电子商务等。经销渠道主要包括产品批发商、终端经销商等，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订单，向经销商发货。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

① 直营渠道收入确认原则：零售业务以售出货物并收讫货款后确认收入的实现；代销业务以取得受托方代销清单后确认收入；买断销售在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② 经销渠道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根据经销商的订单，向经销商发货，在货物发出、开具发票并经经销商签收后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出口为自营出口，公司直接销售给境外客户。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

自营出口业务收入确认原则：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由公司组织发货，在货物报关离岸，并取得相关单证后确认收入。

（4）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别。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按总体原则执行。

（3）本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别。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并区分政府补助的类型，按会计准则规定予以确认和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5%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2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131,157.52	104,500.15	110,663.64
银行存款	89,182,993.58	316,306,765.06	339,910,130.65
合 计	89,314,151.10	316,411,265.21	340,020,794.29

(二)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38,464.32
合 计			238,464.32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 类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															
押金保证金															
出口退税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95,431,235.84	100.00	875,000.00	0.92	94,556,235.84	91,574,766.52	100.00	652,687.07	0.71	90,922,079.45	90,933,730.61	99.99	414,708.99	0.46	90,519,021.62
组合小计	95,431,235.84	100.00	875,000.00	0.92	94,556,235.84	91,574,766.52	100.00	652,687.07	0.71	90,922,079.45	90,933,730.61	99.99	414,708.99	0.46	90,519,021.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											6,544.85	0.01	6,544.85	100.00	
合 计	95,431,235.84	100.00	875,000.00	0.92	94,556,235.84	91,574,766.52	100.00	652,687.07	0.71	90,922,079.45	90,940,275.46	100.00	421,253.84	0.46	90,519,021.6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8,381,235.84	92.61		90,335,486.90	98.65		88,348,034.39	97.15	
3个月以上-1年(含1年)	6,500,000.00	6.81	325,000.00	234,459.02	0.25	11,722.95	1,834,016.62	2.02	91,700.83
1年以内小计	94,881,235.84	99.42	325,000.00	90,569,945.92	98.90	11,722.95	90,182,051.01	99.17	91,700.83
1－2年(含2年)				454,820.60	0.50	90,964.12	185,272.14	0.20	37,054.43
2－3年(含3年)							560,907.46	0.62	280,453.73
3年以上	550,000.00	0.58	550,000.00	550,000.00	0.60	550,000.00	5,500.00	0.01	5,500.00
合　计	95,431,235.84	100.00	875,000.00	91,574,766.52	100.00	652,687.07	90,933,730.61	100.00	414,708.99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22,312.93	397,772.72	189,288.07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零星应收账款		166,339.4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38,889,083.85	40.75	
芜湖创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994,235.86	26.19	
义乌市豪博电器有限公司	6,500,000.00	6.81	325,000.00
嘉兴敏鑫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0.00	6.29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5,859,487.22	6.14	
合 计	82,242,806.93	86.18	325,000.00

单位名称	2014.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义乌市鼎豪电器有限公司	21,587,218.26	23.57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6,676,109.54	18.21	
义乌市科腾商贸有限公司	13,918,329.47	15.20	
义乌市豪博电器有限公司	6,461,235.72	7.06	
义乌市潮涌电器有限公司	6,340,568.68	6.92	
合 计	64,983,461.67	70.96	

单位名称	2013.12.31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80,860.15	16.58	
义乌市鼎豪电器有限公司	11,795,782.00	12.97	
义乌市豪博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9,429,942.53	10.37	
义乌市潮涌电器有限公司	8,918,026.20	9.81	
义乌市科腾商贸有限公司	7,290,122.60	8.02	
合　计	52,514,733.48	57.75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865,745.60	96.70	22,367,422.16	94.07	10,664,487.72	94.50
1 至 2 年	105,000.00	0.38	1,019,500.00	4.29	295,987.14	2.62
2 至 3 年	725,500.00	2.61	238,350.00	1.00	325,350.00	2.88
3 年以上	85,000.00	0.31	153,000.00	0.64		
合　计	27,781,245.60	100.00	23,778,272.16	100.00	11,285,824.8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2015.12.31 余额	占预付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未来广告有限公司	9,627,000.00	34.65
泰德兴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1,728,000.00	6.22
苏州华益宝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520,000.00	5.47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420,785.74	5.11
东泰精密模具（苏州）有限公司	1,324,650.00	4.77
合　计	15,620,435.74	56.22

预付对象	2014.12.31 余额	占预付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9,111,640.00	38.32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625,592.09	23.66
上海登乐高电气有限公司	1,505,625.00	6.33
东莞市兄友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1,006,050.00	4.23
上海约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00,000.00	2.94
合　计	17,948,907.09	75.48

预付对象	2013.12.31 余额	占预付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350,000.00	20.82
上海登乐高电气有限公司	1,505,625.00	13.34
泰德兴精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958,000.00	8.49
上海约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950,000.00	8.42
上海道昂实业有限公司	617,000.00	5.47
合　计	6,380,625.00	56.54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															
押金保证金	23,540,293.83	96.76			23,537,388.00	23,394,242.00	93.79			23,394,242.00	23,751,272.00	93.89			23,751,272.00
出口退税款	71,263.35	0.29			71,263.35	933,667.99	3.74			933,667.99	1,525,067.28	6.03			1,525,067.28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716,177.82	2.95	118,645.92	16.57	600,437.73	615,580.90	2.47			615,580.90	20,323.37	0.08	994.69	4.89	19,328.68
组合小计	24,327,735.00	100.00	118,645.92	0.49	24,209,089.08	24,943,490.89	100.00			24,943,490.89	25,296,662.65	100.00	994.69	0.01	25,295,667.9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															
合 计	24,327,735.00	100.00	118,645.92	0.49	24,209,089.08	24,943,490.89	100.00			24,943,490.89	25,296,662.65	100.00	994.69	0.01	25,295,667.96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22,948.21	17.17		615,580.90	100.00		15,349.94	75.53	
3个月以上-1年(含1年)									
1年以内小计	122,948.21	17.17		615,580.90	100.00		15,349.94	75.53	
1－2年(含2年)	593,229.61	82.83	118,645.92				4,973.43	24.47	994.69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　计	716,177.82	100.00	118,645.92	615,580.90	100.00		20,323.37	100.00	994.69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18,645.92	-994.69	-12,247.24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押金、保证金	23,540,293.83	23,394,242.00	23,751,272.00
应收出口退税款	71,263.35	933,667.99	1,525,067.28
待收回预付款	582,134.61	591,750.00	
代垫款项	134,043.21	23,830.90	20,323.37
合 计	24,327,735.00	24,943,490.89	25,296,662.6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信用金	20,000,000.00	3 年以上	82.21	
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1,536,492.00	3 个月-1 年/3 年以上	6.32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4.11	
上海道昂实业有限公司	待收回预付款	582,134.61	1-2 年	2.39	116,426.92
芜湖县宜居投资有限公司	宿舍保证金	216,000.00	2-3 年	0.89	
合 计		23,334,626.61		95.92	116,426.92

注：2011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签订的关于出让松江工业区中山工业园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预约协议，协议规定公司向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的直属公司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土地使用权信用金 2,000 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信用金	20,000,000.00	3 年以上	80.18	
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1,381,206.00	3 年以上	5.54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3 个月以内	4.01	
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933,667.99	3 个月以内	3.74	
上海道昂实业有限公司	待收回预付款	591,750.00	3 个月以内	2.37	
合 计		23,906,623.99		95.84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3.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土地信用金	20,000,000.00	2-3 年	79.06	
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款	1,525,067.28	3 个月以内	6.03	
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1,381,206.00	2-3 年	5.46	
中央电视台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3 个月以内	3.95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3 个月以内	1.98	
合 计		24,406,273.28		96.48	

(六) 存货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063,688.16		12,063,688.16	9,043,749.19		9,043,749.19	7,285,194.42		7,285,194.42
周转材料	314,529.92		314,529.92	1,097,863.28		1,097,863.28	1,729,951.90		1,729,951.90
委托加工物资	248,452.16		248,452.16	415,649.85		415,649.85	405,577.17		405,577.17
在产品	7,622,167.22		7,622,167.22	6,433,769.38		6,433,769.38	3,800,999.30		3,800,999.30
库存商品	342,584,671.37		342,584,671.37	246,349,225.03		246,349,225.03	272,828,299.92		272,828,299.92
发出商品	5,812,697.72		5,812,697.72	4,089,633.06		4,089,633.06	2,295,202.61		2,295,202.61
合 计	368,646,206.55		368,646,206.55	267,429,889.79		267,429,889.79	288,345,225.32		288,345,225.32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755,078.88	339,780.03	610,941.60
银行理财产品	39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390,755,078.88	120,339,780.03	610,941.60

(八)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1．账面原值						
（1）2013.1.1		37,301,895.27	3,264,179.24	4,484,150.05	2,748,717.47	47,798,942.03
（2）本期增加金额		2,309,932.55	685,960.91	1,048,951.00	291,156.77	4,336,001.23
—购置		2,257,445.20	685,960.91	1,048,951.00	291,156.77	4,283,513.88
—在建工程转入		52,487.35				52,487.35
（3）本期减少金额		3,438,245.02	466,175.00	279,985.40	75,601.70	4,260,007.12
—处置或报废		3,438,245.02	466,175.00	279,985.40	75,601.70	4,260,007.12
（4）2013.12.31		36,173,582.80	3,483,965.15	5,253,115.65	2,964,272.54	47,874,936.14
2．累计折旧						
（1）2013.1.1		5,402,833.53	1,459,533.03	2,434,646.67	1,059,982.69	10,356,995.92
（2）本期增加金额		4,193,504.62	721,736.02	1,030,718.62	627,464.92	6,573,424.18
—计提		4,193,504.62	721,736.02	1,030,718.62	627,464.92	6,573,424.18
（3）本期减少金额		464,101.00	442,866.24	144,164.39	37,693.91	1,088,825.54
—处置或报废		464,101.00	442,866.24	144,164.39	37,693.91	1,088,825.54
（4）2013.12.31		9,132,237.15	1,738,402.81	3,321,200.90	1,649,753.70	15,841,594.56
3．减值准备						
（1）2013.1.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3.12.31						
4．账面价值						
（1）2013.12.31		27,041,345.65	1,745,562.34	1,931,914.75	1,314,518.84	32,033,341.58
（2）2013.1.1		31,899,061.74	1,804,646.21	2,049,503.38	1,688,734.78	37,441,946.11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2014.1.1		36,173,582.80	3,483,965.15	5,253,115.65	2,964,272.54	47,874,936.14
（2）本期增加金额		1,612,071.90	617,146.66	1,158,973.37	240,824.64	3,629,016.57
—购置		1,612,071.90	617,146.66	875,661.41	240,824.64	3,345,704.61
—在建工程转入				283,311.96		283,311.96
（3）本期减少金额		470,623.04	421,181.68	157,504.13	23,554.10	1,072,862.95
—处置或报废		470,623.04	421,181.68	157,504.13	23,554.10	1,072,862.95
（4）2014.12.31		37,315,031.66	3,679,930.13	6,254,584.89	3,181,543.08	50,431,089.76
2. 累计折旧						
（1）2014.1.1		9,132,237.15	1,738,402.81	3,321,200.90	1,649,753.70	15,841,594.56
（2）本期增加金额		4,222,882.85	771,973.92	937,647.43	577,541.90	6,510,046.10
—计提		4,222,882.85	771,973.92	937,647.43	577,541.90	6,510,046.10
（3）本期减少金额		239,586.40	384,894.36	177,099.83	40,004.11	841,584.70
—处置或报废		239,586.40	384,894.36	177,099.83	40,004.11	841,584.70
（4）2014.12.31		13,115,533.60	2,125,482.37	4,081,748.50	2,187,291.49	21,510,055.96
3. 减值准备						
（1）2014.1.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4.12.31						
4. 账面价值						
（1）2014.12.31		24,199,498.06	1,554,447.76	2,172,836.39	994,251.59	28,921,033.80
（2）2014.1.1		27,041,345.65	1,745,562.34	1,931,914.75	1,314,518.84	32,033,341.5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1. 账面原值						
（1）2015.1.1		37,315,031.66	3,679,930.13	6,254,584.89	3,181,543.08	50,431,089.76
（2）本期增加金额	127,410,634.89	19,914,678.12	816,239.32	1,320,299.18	142,947.06	149,604,798.57
—购置		13,924,678.12	816,239.32	1,320,299.18	142,947.06	16,204,163.68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在建工程转入	127,410,634.89	5,990,000.00				133,400,634.89
（3）本期减少金额		3,739,497.28	32,008.54	282,427.72	426,681.13	4,480,614.67
—处置或报废		3,739,497.28	32,008.54	282,427.72	426,681.13	4,480,614.67
（4）2015.12.31	127,410,634.89	53,490,212.50	4,464,160.91	7,292,456.35	2,897,809.01	195,555,273.66
2．累计折旧						
（1）2015.1.1		13,115,533.60	2,125,482.37	4,081,748.50	2,187,291.49	21,510,055.96
（2）本期增加金额		4,196,106.82	655,107.93	1,156,896.66	362,864.34	6,370,975.75
—计提		4,196,106.82	655,107.93	1,156,896.66	362,864.34	6,370,975.75
（3）本期减少金额		2,470,170.02	12,235.68	293,762.73	377,280.01	3,153,448.44
—处置或报废		2,470,170.02	12,235.68	293,762.73	377,280.01	3,153,448.44
（4）2015.12.31		14,841,470.40	2,768,354.62	4,944,882.43	2,172,875.82	24,727,583.27
3．减值准备						
（1）2015.1.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5.12.31						
4．账面价值						
（1）2015.12.31	127,410,634.89	38,648,742.10	1,695,806.29	2,347,573.92	724,933.19	170,827,690.39
（2）2015.1.1		24,199,498.06	1,554,447.76	2,172,836.39	994,251.59	28,921,033.80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	237,306,919.78		237,306,919.78	207,585,750.59		207,585,750.59	111,702,200.52		111,702,200.52
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152,706,504.50		152,706,504.50	125,220,619.45		125,220,619.45	2,597,627.68		2,597,627.68
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1,680,984.78		1,680,984.78	113,906,621.56		113,906,621.56	33,740,707.00		33,740,707.00
信息系统	2,649,565.25		2,649,565.25	1,356,354.49		1,356,354.49			
合 计	394,343,974.31		394,343,974.31	448,069,346.09		448,069,346.09	148,040,535.20		148,040,535.20

2、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1 余额	2013 年增加	2013 年转入固定资产	2013 年其他减少	2013.12.31 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	3.48 亿元	5,085,623.00	106,616,577.52			111,702,200.52	30.35	完成结构性封顶				自筹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1 余额	2013 年增加	2013 年转入固定资产	2013 年其他减少	2013.12.31 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调配中心项目												
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1.55 亿元	62,838.00	2,534,789.68			2,597,627.68	1.68	土建阶段				自筹
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1.65 亿元		33,740,707.00			33,740,707.00	21.09	土建阶段				自筹
芜湖生产基地租赁厂房装修费	153 万元		1,525,802.34		1,525,802.34		100.00	已完工				自筹
待安装设备			52,487.35	52,487.35			100.00	已完工				自筹
合计		5,148,461.00	144,470,363.89	52,487.35	1,525,802.34	148,040,535.20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1 余额	2014 年增加	2014 年转入固定资产	2014 年其他减少	2014.12.31 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	3.48 亿元	111,702,200.52	95,883,550.07			207,585,750.59	56.41	主体工程完工				自筹
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1.55 亿元	2,597,627.68	122,622,991.77			125,220,619.45	80.79	主体工程完工				自筹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1 余额	2014 年增加	2014 年转入固定资产	2014 年其他减少	2014.12.31 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1.65 亿元	33,740,707.00	80,165,914.56			113,906,621.56	71.19	主体工程完工				自筹
信息系统	0.2 亿元		1,639,666.45	283,311.96		1,356,354.49	6.78	开发阶段				自筹
合计		148,040,535.20	300,312,122.85	283,311.96		448,069,346.09		-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1 余额	2015 年度增加	2015 年度转入固定资产	2015 年度其他减少	2015.12.31 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	3.48 亿元	207,585,750.59	30,292,323.04		571,153.85	237,306,919.78	68.19	主体工程完工				自筹
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1.55 亿元	125,220,619.45	27,485,885.05			152,706,504.50	98.52	主体工程完工				自筹
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1.65 亿元	113,906,621.56	22,874,998.11	133,400,634.89	1,700,000.00	1,680,984.78	1.02	主体工程转固				自筹
信息系统	0.2 亿元	1,356,354.49	1,825,183.84		531,973.08	2,649,565.25	13.25	开发阶段				自筹
合计		448,069,346.09	82,478,390.04	133,400,634.89	2,803,126.93	394,343,974.31		-				

(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专利权	专利权实施许可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3.1.1	80,431,084.00	1,367,382.37	30,000.00	-	81,828,466.37
（2）本期增加金额	5,543.00	121,367.54		4,754,717.00	4,881,627.54
—购置	5,543.00	121,367.54		4,754,717.00	4,881,627.54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3.12.31	80,436,627.00	1,488,749.91	30,000.00	4,754,717.00	86,710,093.91
2. 累计摊销					
（1）2013.1.1	2,197,985.18	528,108.71	10,000.00		2,736,093.89
（2）本期增加金额	1,616,875.21	424,548.25	3,000.00	182,928.95	2,227,352.41
—计提	1,616,875.21	424,548.25	3,000.00	182,928.95	2,227,352.41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3.12.31	3,814,860.39	952,656.96	13,000.00	182,928.95	4,963,446.30
3. 减值准备					
（1）2013.1.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3.12.31					
4. 账面价值					
（1）2013.12.31	76,621,766.61	536,092.95	17,000.00	4,571,788.05	81,746,647.61
（2）2013.1.1	78,233,098.82	839,273.66	20,000.00		79,092,372.4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专利权	专利权实施许可	其他	合计
1. 账面原值						
（1）2014.1.1	80,436,627.00	1,488,749.91	30,000.00	4,754,717.00		86,710,093.91
（2）本期增加金额	7,768.55	703,700.80			77,400.00	788,869.3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专利权	专利权实施许可	其他	合计
—购置	7,768.55	703,700.80			77,400.00	788,869.35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12.31	80,444,395.55	2,192,450.71	30,000.00	4,754,717.00	77,400.00	87,498,963.26
2．累计摊销						
（1）2014.1.1	3,814,860.39	952,656.96	13,000.00	182,928.95		4,963,446.30
（2）本期增加金额	1,617,189.67	551,752.77	3,000.00	439,029.48	3,480.00	2,614,451.92
—计提	1,617,189.67	551,752.77	3,000.00	439,029.48	3,480.00	2,614,451.9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12.31	5,432,050.06	1,504,409.73	16,000.00	621,958.43	3,480.00	7,577,898.22
3．减值准备						
（1）2014.1.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4.12.31						
4．账面价值						
（1）2014.12.31	75,012,345.49	688,040.98	14,000.00	4,132,758.57	73,920.00	79,921,065.04
（2）2014.1.1	76,621,766.61	536,092.95	17,000.00	4,571,788.05		81,746,647.6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专利权	专利权实施许可	其他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1.1	80,444,395.55	2,192,450.71	30,000.00	4,754,717.00	77,400.00	87,498,963.26
（2）本期增加金额	16,166,126.00	2,021,083.71			84,000.00	18,271,209.71
—购置	16,166,126.00	1,489,110.63			84,000.00	17,739,236.63
—在建工程转入		531,973.08				531,937.08
（3）本期减少金额		178,932.36				178,932.36
—处置		178,932.36				178,932.36
（4）2015.12.31	96,610,521.55	4,034,602.06	30,000.00	4,754,717.00	161,400.00	105,591,240.61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电脑软件	专利权	专利权实施许可	其他	合计
2. 累计摊销						
（1）2015.1.1	5,432,050.06	1,504,409.73	16,000.00	621,958.43	3,480.00	7,577,898.22
（2）本期增加金额	1,670,908.32	707,762.84	3,000.00	439,029.48	16,490.00	2,837,190.64
—计提	1,670,908.32	707,762.84	3,000.00	439,029.48	16,490.00	2,837,190.64
（3）本期减少金额		178,932.36				178,932.36
—处置		178,932.36				178,932.36
（4）2015.12.31	7,102,958.38	2,033,240.21	19,000.00	1,060,987.91	19,970.00	10,236,156.50
3. 减值准备						
（1）2015.1.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2015.12.31	89,507,563.17	2,001,361.85	11,000.00	3,693,729.09	141,430.00	95,355,084.11
（2）2015.1.1	75,012,345.49	688,040.98	14,000.00	4,132,758.57	73,920.00	79,921,065.04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3.1.1	2013 年增加	2013 年摊销	2013 年其他减少	2013.12.31
装修费	570,056.04	1,606,802.34	668,306.89	54,000.00	1,454,551.49
合计	570,056.04	1,606,802.34	668,306.89	54,000.00	1,454,551.49

项 目	2014.1.1	2014 年增加	2014 年摊销	2014 年其他减少	2014.12.31
装修费	1,454,551.49		880,744.70		573,806.79
合 计	1,454,551.49		880,744.70		573,806.79

项 目	2015.1.1	2015 年度增加	2015 年度摊销	2015 年度其他减少	2015.12.31
装修费	573,806.79	79,800.00	580,456.79		73,150.00
厂区绿化费		1,700,000.00	28,333.33		1,671,666.67
合 计	573,806.79	1,779,800.00	608,790.12		1,744,816.67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12.31 余额		2014.12.31 余额		2013.12.31 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93,645.92	248,411.48	652,687.08	163,171.77	301,011.72	75,252.93
应付职工薪酬	25,462,256.12	6,365,564.03	18,820,074.64	4,705,018.66	20,889,306.00	5,222,326.50
销售折扣与折让	12,284,459.44	3,071,114.86	4,541,950.74	1,135,487.69	4,526,605.12	1,131,651.28
预提费用	6,775,754.36	1,693,938.59	7,921,266.68	1,980,316.67	3,122,628.52	780,657.13
预计负债	8,253,751.64	2,063,437.91	6,627,822.06	1,656,955.51	6,766,123.56	1,691,530.89
可抵扣亏损					5,882,203.08	1,470,550.77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12,431,315.08	3,107,828.77	12,445,161.88	3,111,290.47	12,300,000.00	3,075,000.00
合并抵销未实现内部损益	10,749,666.56	2,687,416.64	8,963,427.68	2,240,856.92	17,400,900.48	4,350,225.12
小计	76,950,849.12	19,237,712.28	59,972,390.76	14,993,097.69	71,188,778.48	17,797,194.6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抵扣亏损			4,386,470.4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69,355.15
合 计			5,055,825.57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2013 年			
2014 年			845,416.31
2015 年			285,811.34
2016 年			266,607.55
2017 年			1,734,124.86
2018 年			1,254,510.36
合 计			4,386,470.42

(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13,462,837.54	7,905,404.95	12,533,308.00

(十四)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付货款	344,633,660.89	354,683,610.49	228,829,879.63
应付工程、设备款	70,828,699.56	114,423,394.24	31,813,243.00
合 计	415,462,360.45	469,107,004.73	260,643,122.63

(十五)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收货款	11,689,823.14	13,719,596.22	6,105,441.42
合 计	11,689,823.14	13,719,596.22	6,105,441.42

(十六)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3.1.1 余额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12.31 余额
短期薪酬	19,553,953.01	147,181,810.44	142,220,529.82	24,515,233.6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18,936.56	17,586,710.95	17,262,912.11	1,342,735.40
辞退福利		76,406.90	76,406.90	
合 计	20,572,889.57	164,844,928.29	159,559,848.83	25,857,969.03

项 目	2014.1.1 余额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12.31 余额
短期薪酬	24,515,233.63	128,800,754.54	130,530,402.64	22,785,585.5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42,735.40	15,608,043.72	15,505,611.42	1,445,167.70
辞退福利		95,301.57	95,301.57	
合 计	25,857,969.03	144,504,099.83	146,131,315.63	24,230,753.23

项 目	2015.1.1 余额	2015 年度 增加	2015 年度 减少	2015.12.31 余额
短期薪酬	22,785,585.53	158,573,320.41	151,213,177.50	30,145,728.4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45,167.70	20,073,250.54	19,566,574.75	1,951,843.49
辞退福利		306,352.00	306,352.00	
合 计	24,230,753.23	178,952,922.95	171,086,104.25	32,097,571.9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3.1.1 余额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 年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901,439.11	129,044,165.64	124,207,306.87	23,738,297.88
（2）职工福利费	56,300.00	8,767,834.68	8,824,134.68	
（3）社会保险费	451,493.91	7,211,466.22	7,134,923.07	528,037.0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06,296.45	6,467,352.57	6,406,822.60	466,826.42
工伤保险费	22,994.06	399,614.33	391,339.07	31,269.32
生育保险费	22,203.40	344,499.32	336,761.40	29,941.32
（4）住房公积金	135,202.30	2,148,183.90	2,043,135.20	240,25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517.69	10,160.00	11,030.00	8,647.69

项目	2013.1.1 余额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 年余额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19,553,953.01	147,181,810.44	142,220,529.82	24,515,233.63

项目	2014.1.1 余额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 年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738,297.88	112,690,640.35	114,512,062.00	21,916,876.23
（2）职工福利费		6,765,776.38	6,765,776.38	
（3）社会保险费	528,037.06	6,668,932.50	6,586,061.26	610,908.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6,826.42	5,861,951.70	5,794,287.92	534,490.20
工伤保险费	31,269.32	411,778.44	403,701.46	39,346.30
生育保险费	29,941.32	395,202.36	388,071.88	37,071.80
（4）住房公积金	240,251.00	2,594,053.00	2,606,503.00	227,80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647.69	81,352.31	60,000.00	30,0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24,515,233.63	128,800,754.54	130,530,402.64	22,785,585.53

项目	2015.1.1 余额	2015 年 增加	2015 年 减少	2015.12.31 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916,876.23	140,804,852.22	133,662,369.55	29,059,358.90
（2）职工福利费		6,678,871.90	6,632,871.90	46,000.00
（3）社会保险费	610,908.30	8,233,913.29	8,052,934.05	791,887.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34,490.20	7,254,860.89	7,091,393.55	697,957.54
工伤保险费	39,346.30	473,799.15	468,163.35	44,982.10
生育保险费	37,071.80	505,253.25	493,377.15	48,947.90
（4）住房公积金	227,801.00	2,803,898.00	2,783,217.00	248,48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000.00	51,785.00	81,785.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　计	22,785,585.53	158,573,320.41	151,213,177.50	30,145,728.44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3.1.1 余额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12.31 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972,699.34	16,909,976.03	16,589,939.27	1,292,736.10
失业保险	46,237.22	676,734.92	672,972.84	49,999.30
合 计	1,018,936.56	17,586,710.95	17,262,912.11	1,342,735.40

项目	2014.1.1 余额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12.31 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292,736.10	14,953,296.79	14,863,176.69	1,382,856.20
失业保险	49,999.30	654,746.93	642,434.73	62,311.50
合 计	1,342,735.40	15,608,043.72	15,505,611.42	1,445,167.70

项目	2015.1.1 余额	2015 年增加	2015 年减少	2015.12.31 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382,856.20	19,038,947.29	18,575,843.50	1,845,959.99
失业保险	62,311.50	1,034,303.25	990,731.25	105,883.50
合 计	1,445,167.70	20,073,250.54	19,566,574.75	1,951,843.49

(十七)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36,161,965.74	18,470,637.95	10,748,723.33
企业所得税	52,816,129.81	41,826,030.07	34,099,549.96
个人所得税	332,598.62	324,998.95	358,475.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10,920.77	229,372.52	164,129.99
土地使用税	323,690.10	323,690.10	215,793.34
教育费附加	1,810,920.77	931,269.65	537,436.18
河道管理费	353,755.35	175,474.28	96,291.06
印花税	404,446.95	396,099.51	435,535.92
水利建设基金	23,135.05	20,003.11	14,661.84
合 计	94,037,563.16	62,697,576.14	46,670,597.31

(十八)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预提费用	6,776,734.34	7,921,266.68	3,122,628.52
保证金	3,178,050.00	4,033,300.00	3,483,920.00
员工承担的社保费用	654,844.60	490,973.24	392,096.06
企业往来款	699,627.01	617,541.00	964,682.12
其他	559,010.55	115,444.71	86,184.81
合计	11,868,266.50	13,178,525.63	8,049,511.51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资产负债表日	项 目	账面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各经销商的保证金	2,820,000.00	履约保证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各经销商的保证金	2,730,000.00	履约保证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各经销商的保证金	1,890,000.00	履约保证金

(十九) 预计负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产品质量保证	8,253,751.61	6,627,822.06	6,766,123.53
合 计	8,253,751.61	6,627,822.06	6,766,123.53

公司按产品两年的保修期来确定产品质量保证金的计提期间，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计入预计负债，在实际发生售后维修费用时冲减原计提的预计负债。

(二十)递延收益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政府补助	12,431,315.07	12,445,161.88	12,300,000.00
合 计	12,431,315.07	12,445,161.88	12,300,000.0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3.1.1 余额	2013年新增补助金额	2013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12.31 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芜湖生产基地建设扶持（注 1）		12,300,000.00			12,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2,300,000.00			12,300,000.00	

负债项目	2014.1.1 余额	2014 年新增补助金额	2014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12.31 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芜湖生产基地建设扶持(注 1)	12,300,000.00				12,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购置扶持（注 2）		151,600.00	6,438.12		145,161.88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2,300,000.00	151,600.00	6,438.12		12,445,161.88	

负债项目	2015.1.1 余额	2015 年新增补助金额	2015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芜湖生产基地建设扶持(注 1)	12,300,000.00				12,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购置扶持（注 2）	145,161.88	6,000.00	19,846.81		131,315.07	与资产相关
合 计	12,445,161.88	6,000.00	19,846.81		12,431,315.07	

注 1：公司于 2013 年收到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产业扶持金 1,230.00 万元用于芜湖生产基地工程建设。上述产业扶持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科目。

注 2：公司 2014 年、2015 年分别收到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产业扶持金 15.16 万元和 0.60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购置补贴。上述补贴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科目。

(二十一)股本

出资方名称	2013.1.1 余额（注 1）	2013 年变动增（+）减（－）					2013.12.31 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321,300,000.00						321,300,000.00
李丐腾	35,700,000.00						35,700,000.00
合 计	357,000,000.00						357,000,000.00

出资方名称	2014.1.1 余额	2014 年变动增（+）减（－）					2014.12.31 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注 2）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321,300,000.00		31,500,000.00			31,500,000.00	352,800,000.00
李丐腾	35,7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39,200,000.00
合　计	357,0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0	392,000,000.00

出资方名称	2015.1.1 余额	2015 年度变动增（+）减（－）					2015.12.31 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352,800,000.00						352,800,000.00
李丐腾	39,200,000.00						39,200,000.00
合　计	392,000,000.00						392,000,000.00

注 1：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的实收资本 35,700 万元形成过程如下：

（1） 公司于 2006 年 6 月由李丐腾和林育娥分别出资 500 万元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已由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出具安业私（2006）第 148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 2007 年 2 月 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公司原股东李丐腾、林育娥分别将所持有的公司 50%股权分别作价 500 万元共 1,000 万元转让给飞科集团。

（3） 2008 年 1 月 7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由飞科集团以货币资金增资 1,600 万元，并经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1 月 8 日出具沪浦江会报字（2008）第 100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4） 2008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由飞科集团以货币资金增资 400 万元，并经上海永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5 日出具永真会师内验字（2009）000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

（5） 201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原股东飞科集团与飞科投资及李丐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飞科集团将持有本公司 100%的股权按转让基准日 2011 年 2 月 28 日的评估净资产价值为参考并作价 5,850 万元转让给飞科投资和李丐腾，其中飞科投资占 90%股权，李丐腾占 10%股权。上述 2011 年 2 月 28 日评估净资产价值经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出具沪银信汇业资评报字（2011）第 082 号《上海飞科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予以确认。

（6） 2012 年 9 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章程规定，由飞科投资和李丐腾分别以货币资金增资 2,700 万元和 300 万元，增资款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缴足，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98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 年 10 月 8 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09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确认的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358,077,343.38 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由其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471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经审计确认账面价值 358,077,343.38 元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79,459,956.66 元。

（7） 2012 年 10 月，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358,077,343.38 元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7,000,000.00 元，净资产大于折股部分 1,077,343.38 元计入资本公积。原上海飞科电器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全体股东。公司上述净资产折股事宜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122 号验资报告，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注 2：2014 年 12 月，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决定以未分配利润 35,000,000 元送红股 35,000,000 股，送股后股本变更为 392,000,000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63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十二) 资本公积

项　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注 2）	1,077,343.38			1,077,343.38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注 1）	2,144,996.23			2,144,996.23
合　计	3,222,339.61			3,222,339.61

项　目	2014.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注 2）	1,077,343.38			1,077,343.38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注 1）	2,144,996.23			2,144,996.23
合　计	3,222,339.61			3,222,339.61

项　目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注 2）	1,077,343.38			1,077,343.38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注 1）	2,144,996.23			2,144,996.23
合　计	3,222,339.61			3,222,339.61

资本公积的说明：

注 1：公司 2011 年合并上海飞科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飞科贸易）100%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在编制 2011 年合并财务报表时恢复上海飞科贸易有限公司在被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2,144,996.23 元，同时增加 2011 年期末资本公积。

注 2：资本公积增加 1,077,343.38 元系公司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将基准日净资产大于折股部分 1,077,343.38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详见附注五、（二十一）、注 1。

(二十三)盈余公积

项　目	2013.1.1	本期增加（注 1）	本期减少	2013.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0,028,662.18	27,471,574.48		47,500,236.66
合　计	20,028,662.18	27,471,574.48		47,500,236.66

项　目	2014.1.1	本期增加（注 1）	本期减少	2014.12.31
法定盈余公积	47,500,236.66	34,430,026.17		81,930,262.83
合　计	47,500,236.66	34,430,026.17		81,930,262.83

项　目	2015.1.1	本期增加（注 1）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81,930,262.83	47,410,045.32		129,340,308.15
合　计	81,930,262.83	47,410,045.32		129,340,308.15

注 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报告期本公司按母公司 2015 年、2014 年、2013 年实现净利润 474,100,453.23 元、344,300,261.66 元、274,715,744.80 元，按照 10%的比例分别提取盈余公积 47,410,045.32 元、34,430,026.17 元、27,471,574.48 元。

(二十四)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45,049,489.56	275,806,176.77	12,696,262.8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45,049,489.56	275,806,176.77	12,696,262.88
加：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1,711,378.49	370,723,338.96	290,581,488.3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410,045.32	34,430,026.17	27,471,574.4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9,520,000.00	232,0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5,000,000.00	
转作股本、资本公积的未分配利润（注）			
年末未分配利润	579,830,822.73	345,049,489.56	275,806,176.77

(二十五)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78,571,236.51	1,762,549,605.11	2,397,171,455.51	1,555,959,182.34	2,064,196,793.00	1,359,827,595.32
其他业务	4,055,554.33	1,824,634.53	3,698,054.95	2,344,782.08	8,236,082.26	6,082,425.20
合　计	2,782,626,790.84	1,764,374,239.64	2,400,869,510.46	1,558,303,964.42	2,072,432,875.26	1,365,910,020.52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动剃须刀	1,885,383,847.06	1,106,327,997.46	1,721,644,462.74	1,045,357,707.04	1,590,687,193.85	1,004,250,378.31
电吹风	416,775,453.97	307,343,086.18	346,110,513.50	263,733,868.84	287,355,477.81	220,058,096.43
毛球修剪器	142,005,970.00	103,115,204.36	105,254,159.82	76,608,230.39	65,091,486.09	45,596,169.43
电烫斗	99,521,175.89	83,815,883.43	84,734,362.28	74,471,718.49	64,828,875.51	51,907,068.97
电动理发器	164,331,884.55	117,047,572.77	85,731,405.51	63,750,208.03	9,459,122.05	7,141,265.20
烫发器	25,022,007.54	17,256,806.68	14,750,148.05	10,074,479.30	7,462,382.68	5,356,418.88
鼻毛器	11,730,613.50	6,684,983.24	8,106,478.83	4,618,837.58	5,484,991.33	2,964,909.51
电热水壶	11,351.15	11,351.15	57,298.35	41,170.59	6,313,096.59	4,646,283.40
其他产品	10,147,416.56	6,724,942.68	4,342,738.66	2,477,768.01	2,299,509.51	1,341,453.29
零配件及其他	23,641,516.29	14,221,777.16	26,439,887.77	14,825,194.07	25,214,657.58	16,565,551.90
合　计	2,778,571,236.51	1,762,549,605.11	2,397,171,455.51	1,555,959,182.34	2,064,196,793.00	1,359,827,595.32

2、 主营业务（分业务渠道）

渠道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销售	经销	区域终端		1,009,169,101.67	643,252,494.21	938,060,708.09	615,545,496.39	821,707,538.78	553,350,556.70
		批发	区域批发	309,047,689.94	193,618,649.87	371,445,825.59	239,988,840.61	448,948,059.11	290,370,809.17
			义乌批发	365,494,063.57	219,063,837.06	455,257,004.38	282,651,526.33	465,540,042.29	292,253,335.15
		电子商务		1,030,116,165.36	667,309,967.61	583,083,380.40	384,794,396.74	242,559,058.19	163,034,284.63
		礼品团购		36,376,909.46	23,261,189.19	30,693,640.26	20,779,475.55	30,068,540.14	20,380,756.97
	直营			6,916,361.32	3,041,802.18	3,920,498.40	2,716,966.73	24,146,589.42	16,852,567.97
	其他			946,281.13	488,790.79	366,407.07	168,323.73	2,433,906.37	2,002,212.14
出口销售				20,504,664.06	12,512,874.20	14,343,991.32	9,314,156.26	28,793,058.70	21,583,072.59
合 计				2,778,571,236.51	1,762,549,605.11	2,397,171,455.51	1,555,959,182.34	2,064,196,793.00	1,359,827,595.32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87,324,097.76	10.33
芜湖创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7,201,929.48	8.52
义乌市鼎豪电器有限公司	111,539,785.59	4.01
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581,967.35	3.69
义乌市科腾商贸有限公司	78,534,392.04	2.82
合 计	817,182,172.22	29.37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51,393,204.60	6.31
芜湖创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8,252,449.72	5.76
义乌市鼎豪电器有限公司	133,026,415.32	5.54
义乌市科腾商贸有限公司	90,232,056.94	3.76
义乌市豪博电器有限公司	89,600,294.96	3.73
合 计	602,504,421.54	25.10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义乌市鼎豪电器有限公司	110,803,664.74	5.35
义乌市豪博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102,983,540.04	4.97
义乌市潮涌电器有限公司	84,033,161.18	4.05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4,428,908.34	3.59
义乌市科腾商贸有限公司	60,055,169.55	2.90
合 计	432,304,443.85	20.86

(二十六)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3,892.53	55,418.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58,261.94	1,851,856.36	1,560,311.08
教育费附加	7,651,910.06	7,117,099.92	4,704,091.34
其他	1,387,560.63	1,318,869.36	859,452.69
合 计	14,197,732.63	10,291,718.17	7,179,273.23

(二十七)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广告费	119,065,545.38	166,981,274.98	166,600,313.84
运杂费	20,239,148.28	15,940,780.11	13,081,510.11
促销费	48,595,503.59	39,097,869.19	8,921,434.63
宣传费	17,511,875.60	12,040,643.55	16,619,152.61
职工薪酬	47,416,224.82	39,957,015.17	42,174,985.41
售后服务费	12,802,491.00	9,126,476.87	9,547,034.33
差旅费	6,878,137.74	6,331,212.05	4,903,173.75
租赁费	6,994,360.79	5,577,396.95	5,134,043.51
办公费	2,481,808.49	1,489,570.18	1,178,310.80
其他	2,691,075.98	2,165,445.89	1,962,133.04
合　计	284,676,171.67	298,707,684.94	270,122,092.03

(二十八)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附加	25,594,370.89	22,564,144.17	21,281,635.12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6,996,306.40	6,599,931.88	6,595,245.01
业务招待费	1,047,675.77	1,654,245.25	1,195,991.82
税费	4,269,436.76	4,066,719.42	3,896,770.84
研究发展费	31,227,385.58	18,857,400.53	15,685,647.19
咨询及中介费	3,706,701.98	3,521,306.64	4,216,812.34
无形资产摊销、折旧费	3,315,319.35	3,465,246.25	3,533,830.94
福利费	6,677,369.22	6,331,927.65	8,313,486.68
办公费	1,296,690.82	1,155,074.30	1,075,444.57
股东大会、董监事会费	772,368.18	720,136.99	847,265.80
车辆、运杂费	1,109,925.10	900,651.36	798,145.53
差旅费	1,110,766.77	576,097.33	481,699.81
水电费	1,994,228.94	452,957.29	520,344.62
其他	821,818.13	599,487.18	737,681.18
合　计	89,940,363.89	71,465,326.24	69,180,001.45

(二十九) 财务费用

类　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381,920.04	3,762,947.16	3,147,489.69
汇兑损益	-323,722.01	9,368.07	254,863.26
其他	155,905.33	116,307.98	142,777.75
合　计	-1,549,736.72	-3,637,271.11	-2,749,848.68

(三十)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340,958.85	396,778.03	177,040.83
合　计	340,958.85	396,778.03	177,040.83

(三十一)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短期银行理财产品	6,002,999.74	5,601,268.65	3,931,726.97
合　计	6,002,999.74	5,601,268.65	3,931,726.97

(三十二)营业外收入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602.55	259,832.34	123,805.90	16,602.55	259,832.34	123,805.9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602.55	259,832.34	123,805.90	16,602.55	259,832.34	123,805.9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7,128.07			7,128.07
政府补助	28,749,031.81	22,570,798.12	19,108,719.00	28,749,031.81	22,570,798.12	19,108,719.00
违约金罚款利得	20,000.00		468,032.32	20,000.00		468,032.32
其他	624,707.23	496,348.56	279,461.69	624,707.23	496,348.56	279,461.69
合　计	29,410,341.59	23,326,979.02	19,987,146.98	29,410,341.59	23,326,979.02	19,987,146.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批准单位（划款账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扶持金、各项奖励、补贴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15,270,000.00	12,951,831.00	9,844,756.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贴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产业发展资金专户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批准单位（划款账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扶持专项补贴	上海市松江区国库收付中心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著名商标”称号奖励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无偿提供厂房宿舍楼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944,872.00	2,944,872.00	2,630,670.00	与收益相关
扶持金	芜湖机械工业开发区财税服务中心资金账户	7,727,400.00	4,450,400.00	4,914,4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培训、就业工作补贴	松江区中山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4,300.00		9,900.00	与收益相关
学生补贴	芜湖县财政局		171,000.00	38,100.00	与收益相关
培训费补贴、稳岗补贴	芜湖市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局		1,535,118.00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款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6,831.00	11,139.00	14,893.00	与收益相关
加快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企业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经济贡献奖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500,000.00	500,000.00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固定资产补助款	芜湖机械工业开发区财税服务中心资金账户	19,846.81	6,438.12		与资产相关
优秀内资企业奖、杰出贡献奖、最佳效益奖、特别进步奖 、先	上海施惠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批准单位（划款账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进内资企业奖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奖励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80,782.00			与收益相关
生命力工程	芜湖县总工会	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8,749,031.81	22,570,798.12	19,108,719.00	

(三十三)营业外支出

项　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8,266.83	251,551.68	128,700.43	268,266.83	251,551.68	128,700.4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8,266.83	251,551.68	128,700.43	268,266.83	251,551.68	128,700.4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50,000.00	20,000.00	302,000.00	250,000.00	20,000.00	302,000.00
其他	207.18	17,655.09	776.37	207.18	17,655.09	776.37
合　计	518,474.01	289,206.77	431,476.80	518,474.01	289,206.77	431,476.80

(三十四)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8,075,164.30	120,452,914.78	99,834,548.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44,614.59	2,804,096.93	-4,314,344.11
合 计	163,830,549.71	123,257,011.71	95,520,204.6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665,541,928.20	493,980,350.67	386,101,693.03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6,385,482.05	123,495,087.67	96,525,423.2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5,784.96	1,072,006.41	225,490.03
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清算的税额影响	24,233.14	-41,594.55	59,272.7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7,837.44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977,043.26	-1,268,487.82	-982,143.95
其他	-817,907.18		
所得税费用	163,830,549.71	123,257,011.71	95,520,204.66

(三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收回往来款、代垫款	942,088.76	2,280,006.16	1,559,243.32
2、专项补贴、补助款	25,784,313.00	19,619,488.00	16,478,049.00
4、利息收入	1,381,920.04	3,762,947.16	3,147,489.69
4、营业外收入	459,627.92	1,881.61	253,640.12
合 计	28,567,949.72	25,664,322.93	21,438,422.1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企业间往来	1,360,207.24	1,826,113.62	1,798,855.99
2、销售费用类支出	238,006,952.13	282,310,725.94	240,400,804.43
3、管理费用类支出	34,092,679.68	25,804,128.18	22,999,612.86
4、财务费用支出	155,905.33	116,307.98	142,464.25
5、营业外支出	250,207.18	21,246.58	302,776.37
合计	273,865,951.56	310,078,522.30	265,644,513.9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在建工程施工保证金			16,000,000.00
收回在土地出让保证金			4,600,000.00
合计			20,600,0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000.00	151,600.00	12,300,000.00
合计	6,000.00	151,600.00	12,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1、2015 年和 2014 年公司子公司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收到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产业扶持金分别为 0.60 万元和 15.16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购置补贴，计入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13 年公司子公司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收到政府拨付的产业扶持金，专项用于芜湖生产基地项目建设，计入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1,711,378.49	370,723,338.96	290,581,488.3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0,958.85	396,778.03	177,040.83
固定资产等折旧	6,370,975.75	6,510,046.10	6,573,424.18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无形资产摊销	2,837,190.64	2,614,451.92	2,227,352.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08,790.12	880,744.70	668,306.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1,664.28	-8,280.66	4,894.5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00,194.33	56,461.35	153,529.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02,999.74	-5,601,268.65	-3,931,726.9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44,614.59	2,804,096.93	-4,314,344.1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216,316.76	20,915,335.53	-130,231,015.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58,985.72	-12,365,640.71	370,294.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413,779.23	153,897,602.95	18,683,134.62
其　　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5,011,626.22	540,823,666.45	180,962,377.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9,314,151.10	316,411,265.21	340,020,794.2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16,411,265.21	340,020,794.29	252,243,245.7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097,114.11	-23,609,529.08	87,777,548.5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一、现金	89,314,151.10	316,411,265.21	340,020,794.29
其中：库存现金	131,157.52	104,500.15	110,663.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9,182,993.58	316,306,765.06	339,910,130.6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314,151.10	316,411,265.21	340,020,794.2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七)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五（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

(三十八)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39,035.75		4,149,642.55
其中：美元	639,035.75	6.4936	4,149,642.55
应收账款	126,615.00		822,187.16
其中：美元	126,615.00	6.4936	822,187.16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8,009.65		416,151.05
其中：美元	68,009.65	6.1190	416,151.05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06,722.17		3,699,124.40
其中：美元	606,722.17	6.0969	3,699,124.40
应收账款	317,063.50		1,933,104.45
其中：美元	317,063.50	6.0969	1,933,104.45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2014 年与 2013 年相比，合并范围减少一家子公司。

2014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一届七次会议通过清算关闭上海飞科剃须刀制造有限公司的议案。2014 年 12 月，上海飞科剃须刀制造有限公司已办理完工商注销手续，故其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注销之前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仍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 2015 年度与 2014 年相比，合并范围减少一家子公司。

2014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一届七次会议通过清算关闭上海飞科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2015 年 3 月，上海飞科贸易有限公司已办理完工商注销手续，故其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注销之前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仍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徐塘路 168 号 1 幢-1	制造业	100		设立
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县	芜湖机械工业园	制造业	100		设立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徐塘路 168 号 1 幢-1	制造业	100		设立
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县	芜湖机械工业园	制造业	100		设立
上海飞科贸易有限公司（注）	上海市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 201 号 8 层 E、F、G 室	贸易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2014 年 5 月，公司董事会一届七次会议通过清算关闭上海飞科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上海飞科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进入清算程序，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清算完毕。

2013 年 12 月 31：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徐塘路 168 号 1 幢-1	制造业	100		设立
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	安徽省芜湖县	芜湖机械工业园	制造业	100		设立
上海飞科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 201 号 8 层 E、F、G 室	贸易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飞科剃须刀制造有限公司（注）	上海市	上海市松江区徐塘路 168 号。	制造业	100		设立

注：2014 年 12 月，上海飞科剃须刀制造有限公司已办理完工商注销手续。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518 号 1 幢 705 室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0,000.00	90.00	9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李丐腾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678,277.52	6,137,824.36	6,318,756.46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关联往来余额。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发包合同	1,857.39	4,326.45	23,943.62

2、 公司及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已按照之前的承诺履行。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6 年 1 月 15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公司 2014 年 4 月 3 日董事会一届六次会议及 2015 年 2 月 11 日董事会一届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首次发行股票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董事会一届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帐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															
押金保证金															
出口退税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95,431,235.84	100.00	875,000.00	0.92	94,556,235.84	91,277,144.51	100.00	652,687.07	0.72	90,624,457.44	90,436,883.26	100.00	300,017.02	0.33	90,136,866.24
组合小计	95,431,235.84	100.00	875,000.00	0.92	94,556,235.84	91,277,144.51	100.00	652,687.07	0.72	90,624,457.44	90,436,883.26	100.00	300,017.02	0.33	90,136,866.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															
合 计	95,431,235.84	100.00	875,000.00	0.92	94,556,235.84	91,277,144.51	100.00	652,687.07	0.72	90,624,457.44	90,436,883.26	100.00	300,017.02	0.33	90,136,866.24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8,381,235.84	92.61		90,037,864.89	98.64		89,589,210.04	99.06	
3个月以上-1年(含1年)	6,500,000.00	6.81	325,000.00	234,459.02	0.26	11,722.95	281,265.76	0.31	14,063.29
1年以内小计	94,881,235.84	99.42	325,000.00	90,272,323.91	98.90	11,722.95	89,870,475.80	99.37	14,063.29
1—2年(含2年)				454,820.60	0.50	90,964.12			
2—3年(含3年)							560,907.46	0.62	280,453.73
3年以上	550,000.00	0.58	550,000.00	550,000.00	0.60	550,000.00	5,500.00	0.01	5,500.00
合　计	95,431,235.84	100.00	875,000.00	91,277,144.51	100.00	652,687.07	90,436,883.26	100.00	300,017.02

2、　本报告期计提、 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222,312.93	352,670.05	150,232.39

3、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账面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89,083.85	3 个月以内	40.75
芜湖创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994,235.86	3 个月以内	26.19
义乌市豪博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00	3 个月-1 年	6.81
嘉兴敏鑫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0	3 个月以内	6.29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非关联方	5,859,487.22	3 个月以内	6.14
合 计		82,242,806.93		86.1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义乌市鼎豪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87,218.26	3 个月以内	23.65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76,109.54	3 个月以内	18.27
义乌市科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18,329.47	3 个月以内	15.25
义乌市豪博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61,235.72	3 个月以内	7.08
义乌市潮涌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40,568.68	3 个月以内	6.95
合 计		64,983,461.67		71.1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80,860.15	3 个月以内	16.68
义乌市鼎豪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95,782.00	3 个月以内	13.04
义乌市豪博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9,942.53	3 个月以内	10.43
义乌市潮涌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18,026.20	3 个月以内	9.86
义乌市科腾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90,122.60	3 个月以内	8.06
合 计		52,514,733.48		58.07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															
押金保证金	23,244,293.83	97.14				23,098,242.00	93.71			23,098,242.00	23,300,942.00	93.82			23,300,942.00
出口退税款	71,263.35	0.30				933,667.99	3.79			933,667.99	1,525,067.28	6.14			1,525,067.28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612,842.61	2.56	118,645.92	19.36	494,196.69	615,580.90	2.50			615,580.90	9,866.90	0.04			9,866.90
组合小计	23,928,399.79	100.00	118,645.92	0.50	23,809,753.87	24,647,490.89	100.00			24,647,490.89	24,835,876.18	100.00			24,835,876.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															
合 计	23,928,399.79	100.00	118,645.92	0.50	23,809,753.87	24,647,490.89	100.00			24,647,490.89	24,835,876.18	100.00			24,835,876.18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19,613.00			615,580.90	100.00		9,866.90	100.00	
3个月以上-1年(含1年)									
1年以内小计	19,613.00	3.20		615,580.90	100.00		9,866.90	100.00	
1－2年(含2年)	593,229.61	96.80	118,645.92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　计	612,842.61	100.00	118,645.92	615,580.90	100.00		9,866.90	100.00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18,645.92		

3、　本报告期无核销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押金、保证金	23,244,293.83	23,098,242.00	23,300,942.00
应收出口退税款	71,263.35	933,667.99	1,525,067.28
待收回预付款	582,134.61	591,750.00	
代垫款项	30,708.00	23,830.90	9,866.90
合 计	23,928,399.79	24,647,490.89	24,835,876.18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海葑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3 年以上	83.58	土地信用金
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6,492.00	3 个月-1 年/3 年以上	6.42	租赁押金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 年	4.18	投标保证金
上海道昂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2,134.61	1-2 年	2.43	待收回预付款
上海银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821.00	3 个月-1 年/3 年以上	0.77	租赁押金
合 计		23,303,447.61		97.38	

注：2011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签订的关于出让松江工业区中山工业园地块的土地使用权预约协议，协议规定公司向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的直属公司上海葑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土地使用权信用金 2,000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海葑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3 年以上	81.14	土地信用金
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1,206.00	3 年以上	5.60	租赁押金
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3 个月以内	4.06	投标保证金
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933,667.99	3 个月以内	3.79	应收出口退税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海道昂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750.00	3 个月以内	2.40	待收回预付款
合　计		23,906,623.99		96.99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12.31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海莘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2-3 年	80.53	土地信用金
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	非关联方	1,525,067.28	3 个月以内	6.14	应收出口退税款
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1,206.00	2-3 年	5.56	租赁押金
中央电视台	非关联方	1,000,000.00	3 个月以内	4.03	投标保证金
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3 个月以内	2.01	投标保证金
合　计		24,406,273.28		98.27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7,855,003.77	3,271,628.70	184,583,375.07	127,855,003.77		127,855,003.77
合 计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187,855,003.77	3,271,628.70	184,583,375.07	127,855,003.77		127,855,003.77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3.1.1	2013 年增加	2013 年减少	2013.12.31	2013 年计提减值准备	2013.12.31 减值准备余额
1、上海飞科剃须刀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3、上海飞科贸易有限公司	7,855,003.77			7,855,003.77		
4、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0,000,000.00		80,000,000.00		
合 计	97,855,003.77	30,000,000.00		127,855,003.77		

被投资单位	2014.1.1	2014 年增加	2014 年减少	2014.12.31	2014 年计提减值准备	2014.12.31 减值准备余额
1、上海飞科剃须刀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3、上海飞科贸易有限公司	7,855,003.77			7,855,003.77	3,271,628.70	3,271,628.70
4、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160,000,000.00		
合 计	127,855,003.77	80,000,000.00	20,000,000.00	187,855,003.77	3,271,628.70	3,271,628.70

被投资单位	2015.1.1	2015 年度 增加	2015 年度 减少	2015.12.31	2015 年度 计提减值准备	2015.12.31 减值准备余额
1、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上海飞科贸易有限公司	7,855,003.77		7,855,003.77			
3、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合　计	187,855,003.77		7,855,003.77	180,000,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2013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78,571,236.51	1,808,704,267.61	2,396,184,049.42	1,600,916,422.43	2,051,807,738.89	1,393,798,727.43
其他业务	385,604.94	106,851.28	101,735.89		96,469.93	
合　计	2,778,956,841.45	1,808,811,118.89	2,396,285,785.31	1,600,916,422.43	2,051,904,208.82	1,393,798,727.43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动剃须刀	1,885,383,847.06	1,151,369,332.44	1,720,947,729.21	1,087,360,374.00	1,581,411,407.49	1,030,214,340.56
电吹风	416,775,453.97	308,456,413.70	345,947,041.11	267,135,269.96	284,991,782.92	224,686,396.30
毛球修剪器	142,005,970.00	103,115,204.36	105,223,797.35	76,792,935.19	64,479,054.52	53,347,832.90
电烫斗	99,521,175.89	83,815,883.43	84,686,733.64	74,471,057.96	64,749,369.91	46,772,670.27
电动理发器	164,331,884.55	117,047,572.77	85,719,706.60	63,875,431.61	6,148,559.94	4,686,247.42
烫发器	25,022,007.54	17,256,806.68	14,737,096.81	10,074,479.30	7,375,023.13	5,427,412.14
鼻毛器	11,730,613.50	6,684,983.24	8,097,716.40	4,667,219.27	5,414,023.56	2,956,406.76
电热水壶	11,351.15	11,351.15	56,234.33	41,170.59	9,455,749.41	7,368,159.67
其他产品	10,147,416.56	6,724,942.68	4,342,738.66	2,494,146.98	2,543,077.97	1,288,402.87
零配件及其他	23,641,516.29	14,221,777.16	26,425,255.31	14,004,337.57	25,239,690.04	17,050,858.54
合 计	2,778,571,236.51	1,808,704,267.61	2,396,184,049.42	1,600,916,422.43	2,051,807,738.89	1,393,798,727.43

2、 主营业务（分业务渠道）

渠 道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销售	经销	区域终端		1,009,169,101.67	656,283,327.61	937,725,206.41	637,902,537.53	855,247,311.15	594,559,756.17
		批发	区域批发	309,047,689.94	196,077,678.27	247,858,439.64	442,654,641.44	298,285,957.88	241,218,971.06
			义乌批发	365,494,063.57	222,912,632.76	283,743,048.91	465,540,042.29	301,845,144.29	191,388,182.93
		电子商务		1,030,116,165.36	693,372,594.06	578,983,594.45	400,744,763.10	226,510,692.07	153,934,523.16
		礼品团购		36,376,909.46	23,750,867.96	30,111,872.05	20,861,420.81	29,399,126.41	20,458,649.63
	直营			6,916,361.32	3,242,658.67	981,842.29	609,406.82	322,169.22	981,842.29
	其他			946,281.13	497,748.76	2,681,024.54	329,578.87	169,886.96	2,681,024.54
出口销售				20,504,664.06	12,566,759.52	28,793,058.70	21,583,072.59	14,343,991.32	9,314,156.26
合 计				2,778,571,236.51	1,808,704,267.61	2,051,807,738.89	1,393,798,727.43	2,396,184,049.42	1,600,916,422.43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87,324,097.76	10.34
芜湖创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37,201,929.48	8.54
义乌市鼎豪电器有限公司	111,539,785.59	4.01
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02,581,967.35	3.69
义乌市科腾商贸有限公司	78,534,392.04	2.83
合计	817,182,172.22	29.41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151,393,204.60	6.32
芜湖创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8,252,449.72	5.77
义乌市鼎豪电器有限公司	133,026,415.32	5.55
义乌市科腾商贸有限公司	90,232,056.94	3.77
义乌市豪博电器有限公司	89,600,294.96	3.74
合计	602,504,421.54	25.14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义乌市豪博电器贸易有限公司	110,803,664.74	5.40
义乌市鼎豪电器有限公司	102,983,540.04	5.02
义乌市潮涌电器有限公司	84,033,161.18	4.10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4,428,908.34	3.63
义乌市科腾商贸有限公司	60,055,169.55	2.93
合计	432,304,443.85	21.08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92,664.16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601,676.45	4,427,545.33	3,822,518.77
合计	4,601,676.45	5,720,209.49	3,822,518.77

十三、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1,664.28	8,280.66	-4,894.5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749,031.81	22,570,798.12	19,108,71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002,999.74	5,601,268.65	3,931,726.97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4,500.05	458,693.47	451,845.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8,723,768.62	-7,138,405.02	-5,852,815.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 计	26,171,098.70	21,500,635.88	17,634,582.12

重要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扶持金、补贴款（注 1）	25,784,313.00	19,619,488.00	16,478,049.00
无偿提供厂房宿舍楼（注 2）	2,944,872.00	2,944,872.00	2,630,67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19,846.81	6,438.12	
合　计	28,749,031.81	22,570,798.12	19,108,719.00

注 1：报告期收到的各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收到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注 2：公司子公司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无偿使用政府提供的厂房和宿舍楼，按租金的公允价值 294.49 万元、294.49 万元、263.07 万元分别作为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23	1.28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35	1.21	1.21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35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26	0.89	0.89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99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71	0.70	0.70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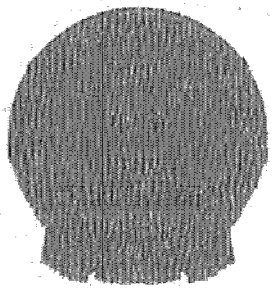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955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NO. 01727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4-1-104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件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

证书编号：3100000000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03 月 0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6 号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做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莉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饶海兵

中国·上海

二 O 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评价报告基准日至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9%以上，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以上。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会计系统、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包括外包业务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包括经销模式管理、电子商务渠道管理、存货及物流管理、法务管理、知识产权的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公司主营剃须刀、美发器具的生产与销售，主要关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运营风险和战略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设置和执行情况

1、 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建立了完整、有效的治理结构，并形成相关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

公司的章程中明确了总裁与公司董事会的权利与义务，为公司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提供了基础。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独立董事4名，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勤勉尽责地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熟悉有关法律法规，知晓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对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方面提出有效的建议。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举监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监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

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对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设置审计监察部，接受审计委员会的工作指导，负责包括内部控制审计在内的公司内部审计日常工作。审计监察部在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对内部控制上存在的缺陷提出改进建议并持续跟踪，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处于较为有效的控制中。

董事会还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总裁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2、 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本公司的组织架构，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科学地划分了公司内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公司由总裁全面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根据公司业务特点和管理需要，设置了人力资源部、信息部、财务部、采购部、物流部、技术中心、质量控制部、产品策划部、品牌部(即负责品牌运营)、国内营销部、国际贸易部等机构，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一定的学历和管理经验，各部门权责分明，确保控制措施有效执行。

3、 管理制度

公司针对各流程制定了完整的管理制度，主要涉及的流程有：计划管理流程、销售管理流程、采购管理流程、物流存货管理流程、工程项目管理流程、财务管理流程、资产管理流程、法务管理流程、内部审计监察流程、人力资源流程以及综合管理流程等。主要的管理制度包括《财务报告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税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仓储及物流管理制度》、《基建工程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诉讼案件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国内营销管理制度》、《国际贸易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采购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舞弊预防及处理管理制度》等。

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4、 会计系统

会计系统的主要职能有：记录所有真实交易；及时详细地描述交易；计量交易的价值；确定交易的期间；在会计报表中适当地表达交易和披露相关事项，对交易成果进行预测、分析和考核。

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适合公司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达到以下目的：

（1）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适当的授权进行；

（2）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的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公司会计核算工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的要求。

（3）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合理地保证资产的安全与完整，防止、发现错误与舞弊。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已聘用了较充足且有胜任能力的会计人员并给予足够的资源，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5、 资金管理

公司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银行结算办法》制定了资金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并将所有具体实施内部控制的办法整合为《资金管理制度》。制度对资金预算与计划、现金与银行存款业务、借款与备用金、费用报销及筹资等资金业务进行了详细规定。

公司建立货币资金业务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公司财务部设置：出纳岗位、总账会计、会计主管、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记账凭证需经会计主管复核，公司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公司对货币资金业务建立严格的授权批准制度，对支款部门、经办人、部门主管、单位主管签字审核要求进行了明确规定。

6、 资产管理

公司通过制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以及《固定资产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对资产的询价、请购、

固定资产采购合同签订、验收、领用发出、保管以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风险。

7、 采购与付款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并结合部门或系统有关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的《采购管理制度》。

《采购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采购业务的管理，涉及采购需求确认、采购预算、采购申请、采购供应商选择评估及文档管理、采购合同签订、采购订单处理、采购验收、款项支付等内容，所涉及的采购业务包含固定资产采购、产成品采购、年度经营预算内的物资采购三大类。其中年度经营预算内的物资采购包括原材料、外协加工件、模具、宣传品、促销品、机物料以及低值易耗品采购等。制度对采购循环涉及的各部门、岗位及相关职责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建立了采购循环业务授权体系，以保证公司内部各级管理人员和业务操作人员在其职权范围内，根据既定的权限级别及对应的有关职责，执行采购及库存管理的各项业务。公司具体执行过程中，成品采购均签订相应采购合同；原材料采购通常以订单形式执行，订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执行。

8、 销售与收款管理

销售与收款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为《国内营销管理制度》和《国际贸易管理制度》。这些制度主要规范销售定价、销售环节有关职能部门的内部控制，以达到销售业务经过相关部门审核和公司授权人审批，保证销售定价的合理性，确保产品销售行为得到有效控制。

《国内营销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销售业务的管理，涉及销售计划、销售预算、经销商选择评估及信用管理、销售合同签订、售价定价、销售订单处理、销售出库、物流计划、款项回收等内容。其中销售价格管理涉及技术中心、采购部、财务部以及营销部门，定价采用综合审定方案以保证销售价格的合理性及准确性。另外由于国际贸易的需要，信用证开具及报关相关手续也设置了专人负责。公司通过制定这些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对定价原则、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规定，明确了发货、销售、收款结算、定期与客户对账的工作程序，也明确了赊销申请的审批权限。

9、 存货及物流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存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供货排期、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存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另外公司特别制定了 《仓储及物流管理制度》 以确保产品信息及价格信息的及时更新。

10、 法务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并结合部门或系统有关法律事务内部控制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的法务管理制度，其中包括了《合同管理制度》以及《诉讼案件管理办法》。

《合同管理制度》适用于公司合同的管理，涉及合同文本审查、合同审批、合同履行、合同变更、合同解除、合同纠纷处理、合同归档及合同借阅、借用等。

《诉讼案件管理办法》适用于公司提起诉讼及仲裁维权的整个流程，涉及诉讼提请、案件维权、应诉通知、开庭传票、外聘律师及案件结案通告等。

公司通过制定这些制度，对涉及法律事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规定，明确了合同整个审批流程所需要注意的三点内容，即合法性、严密性以及可行性。同时也明确了合同具体执行过程中遇到纠纷的处理方案。

11、 信息系统管理

为了更加科学、有效地管理公司现有信息系统及 IT 设备，促进网络系统安全的应用及高效运行，保障公司的信息安全，提高公司办公效率，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规范及完善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实现信息资源的共享，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合本公司管理要求的《机房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信息资产管理办法》及《信息系统立项变更管理办法》。

公司通过制定这些制度明确了 IT 资产的分类、采购、领用和交还流程，规定了 IT 资产的日常维护及转移细则。同时公司新设了信息管理部以加强公司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强化公司的信息安全管理以及信息资源的综合利用。

12、 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为了保障战略目标的实现，完善工程投资和进度控制手段，健全自我约束机制，确保工程建设项目的安全和质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 11 号——工程项目》制定了适合本公司管理要求的《基建工程管理制度》。

《基建工程管理制度》明确了工程管理机构各层级的职责，内容涉及项目决策、招投（议）标、工程概算、预算、项目实施与监督、价款支付、竣工决算等。其中对招投标的经济活动原则及整体流程作了明确且详尽的说明。同时对项目的实施与监督工作拟定了标准流程，使得整个工程项目的管理有理可依，有据可依。

根据《基建工程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现有的工程项目招标均以议标形式执行，相应审批流程基本按照制度实施。

13、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对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培训、升迁、调岗、保险、劳动纪律管理等实施统一管理，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和人事工作流程，并根据各部门的业务特点制定了相关的薪资及绩效考核制度，明确了各岗位的任职条件，人员的胜任能力以及评价标准、培训措施等。公司由人力资源部组织实施员工招聘、培训、考核、职称评定、离职沟通工作，并对不同专业的人员制定不同的绩效考核办法，形成了有效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

《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定岗定编的相应岗位职责说明书已基本完成修订，《部门人事配置图》已基本完成。

14、 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检查监督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规定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具体要求，明确公司审计计划制定、内部审计实施等具体工作，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经营活动的合法性、真实性，防范公司经营风险，提高公司运营的效率和效益。《内部审计制度》涵盖了内部审计计划的制定与下发、内部审计的实施、内部审计报告撰写、内部审计报告审批以及后续问题的跟踪检查等。公司审计监察部和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部门或者个人的干涉。其主要职责为对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实施监督评价，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公司通过建立及初步执行内部审计制度，了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通过对销售与收款管理、财务管理（合并报表审查）、销售费用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等进行的专项审计，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了整改建议，落实整改措施，促进公司强化管理，提高内部控制、内部监督的有效性，进一步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公司还将继续推进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扩大专项审计范围，尤其是对工程项目的跟踪控制，以达到对公司整个业务流程的监督控制。

15、 投资管理

公司为规范投资过程中的各项具体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效益，实现预定投资回报，减少投资过程中潜在的风险，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对投资行为做了相应的规定，且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对从事对外投资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对投资形式、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实施程序、投资收益、信息披露、投资责任追究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关操作规范。

16、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为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防范财务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担保行为，已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确定了担保金额与批准权限。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特别审议通过，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对担保合同的订立与风险管理及担保信息的披露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

17、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为保证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关联交易行为，确定了关联交易的金额及相应审批权限，同时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实施规定、定价政策、信息披露、决策程序、溢价交易及监督检查等相关内容，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18、 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进行详细阐述，明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19、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统一公司信息披露渠道，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以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报告、传递程序、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划分以及保密措施，并明确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的内容等事项。

公司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经董事会秘书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内部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或授权，内幕信息知情人（单位、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涉及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此制度较好地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20、 财务报告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审核、报送流程，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财务报告管理制度》，此处所管理的财务报告涉及的不仅仅是企业对外提供的反应企业某一特定日期财务状况和某一会计期间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会计信息的文件，还包含了企业为满足内部分析需要而编制的内部财务报告。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程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②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

③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④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

②企业重述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以更正由错误导致的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的重要错报；

③受控制缺陷影响存在、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关注；

④对于编制期末财务报告的过程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别	定义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1.错报≥利润总额的 5%； 2.错报≥资产总额的 2%； 3.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4.利润总额的 3%≤错报＜利润总额的 5%； 5.资产总额的 1%≤错报＜资产总额的 2%； 6.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1%；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7.错报＜利润总额的 3%； 8.错报＜资产总额的 1%； 9.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①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②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③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④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①公司重要业务制度存在重要缺陷；

②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制度；违反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

③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别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错报≥1000 万元；
重要缺陷	1000 万元>错报≥500 万元；
一般缺陷	500 万元>错报≥200 万元；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五)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进一步改进提高内部控制制度：

1、 继续引进和选拔高素质管理人才，建立高质量管理团队。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使制度明晰、权责明确，增强内部管理工作的有效性。

2、 进一步完善企业信息系统，使得管理层能够更加快速地获得公司经营的相关信息。

3、 进一步加强审计监察部的监督作用，全面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在财务审计基础上，加强内控审计力度，保障公司按经营管理层的决策运营，防止企业资产流失，切实保障股东权益。

4、 执行全面预算制度，通过全面预算制度深化成本费用管理，及时做好预算实施情况的分析、检查、考核工作，并将实际经营业绩与预算进行及时对比，完善奖惩制度并切实执行，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5、 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工作胜任能力。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illegible]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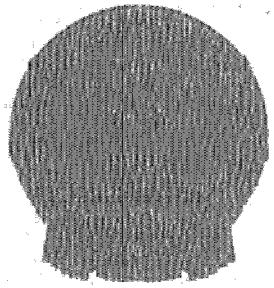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955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4-3-17

证书序号：NO. 01727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4-3-18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2013 年度至 2015 年

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7 号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莉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饶海兵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1,664.28	8,280.66	-4,894.53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749,031.81	22,570,798.12	19,108,719.0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002,999.74	5,601,268.65	3,931,726.97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4,500.05	458,693.47	451,845.71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	-8,723,768.62	-7,138,405.02	-5,852,815.03
合　计	26,171,098.70	21,500,635.88	17,634,582.1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扶持金、补贴款（注 1）	25,784,313.00	19,619,488.00	16,478,049.00
无偿提供厂房宿舍楼（注 2）	2,944,872.00	2,944,872.00	2,630,67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摊销（注 3）	19,846.81	6,438.12	
合 计	28,749,031.81	22,570,798.12	19,108,719.00

注 1：报告期收到的各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全部计入收到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注 2：公司子公司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无偿使用政府提供的厂房和宿舍楼，按租金的公允价值 294.49 万元、294.49 万元、263.07 万元分别作为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3：报告期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资产的折旧期相应的摊销额计入的营业外收入。

(二) 其他说明

1、 本报告期公司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情况。

2、 本报告期公司无将本规定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编制单位：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23	1.28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35	1.21	1.21

2014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35	0.95	0.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6	0.89	0.89

2013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99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71	0.70	0.70

企业法定代表人：[illegibl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慧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illegible]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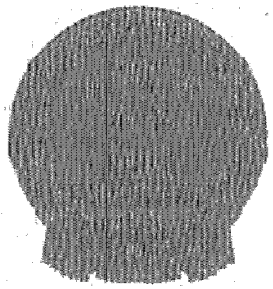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955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号　（再次批复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4-4-8

证书序号：NO. 017271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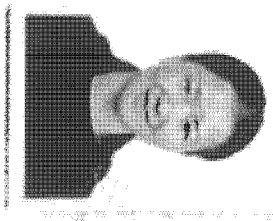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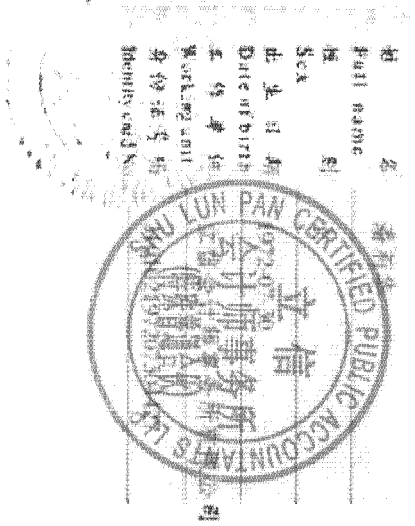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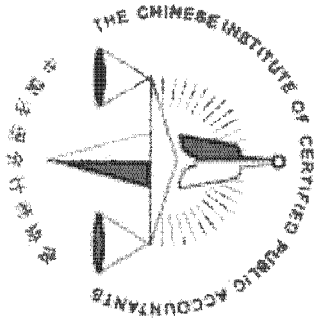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022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六 五 二十四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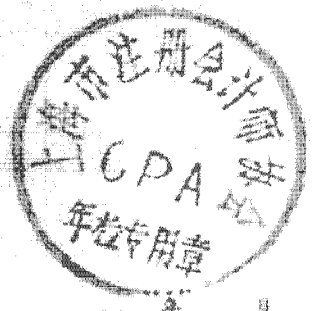

2015 4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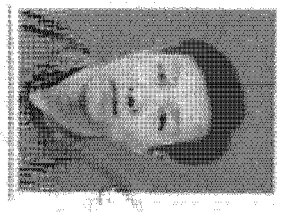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SHIL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检查册会计师 CPA 专用章

2015 年 08 月 30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13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 年 十二 月 十九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6267696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三年六月

法律意见书目录

释　义 3

引　言 6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二、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6
三、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8
四、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10

法律意见书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起人和股东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2
八、发行人的业务 3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0
十一、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6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7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7
二十二、结论意见 87

签章页 8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飞科电器/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飞科有限	指	原上海飞科实业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更名为上海飞科电器有限公司，系飞科电器之前身
飞科投资、控股股东	指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系飞科电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李丐腾
飞科剃须刀	指	上海飞科剃须刀制造有限公司，系飞科电器之全资子公司
飞科美发器具	指	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系飞科电器之全资子公司
飞科贸易	指	原上海吉赛贸易有限公司，2007 年 2 月更名为上海飞科贸易有限公司，系飞科电器之全资子公司
芜湖飞科	指	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系飞科电器之全资子公司
飞科集团	指	原温州飞科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2 月更名为飞科集团有限公司，系飞科电器之关联方
浙江飞科	指	浙江飞科电器有限公司，系飞科电器之关联方
温州飞科	指	温州飞科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系飞科电器之关联方
温州进出口	指	温州飞科进出口有限公司，系飞科电器之关联方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次整体变更	指	上海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签订的《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065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06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务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068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申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基准日	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二、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

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字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方祥勇 律师：本所律师，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上海财经大学国际会计专业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主要从事公司改制发行上市、公司购并重组、税收安排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数十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再融资及资产重组等项目，并曾主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业网点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大南洋股份有限公司、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联系地址：上海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 楼；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林 琳 律师：本所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数十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资产重组等项目，并曾主办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担任多家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联系地址：上海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 楼；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三、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于 2010 年 9 月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情况。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如有）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并以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

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税务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1、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招股说明书》；

15、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2000 个小时。

四、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或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2、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1、201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3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名，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主要包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5,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1、发行股票的类别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10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定数为准），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予以调整。

3、发行股票价格的确定方式：采用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4、发行股票的方式和发行时间：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的时期内择机发行。

5、股票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股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7、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以及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

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9、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若本次发行并上市成功，则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根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和上市地点等内容。

2、制作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提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

3、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4、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

5、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但该规定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作出决议的除外。

6、决定聘请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

7、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8、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上市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办理股票在登记公司登记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五）尚待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310227001282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3、发行人设立时上海工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720947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发行人现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0 日，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11 月，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一节）。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7001282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徐塘路 88-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丐腾，注册资本为 35,7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5,7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绿化工程，水电安装，会务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6 月 10 日至不约定期限，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

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一节以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一节以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年均通过了相关工商局的企业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营业期限届满；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

法院解散公司；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纳税审核报告》；
2、《招股说明书》；
3、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
4、发行人相关辅导培训资料；
5、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7、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8、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9、发行人的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发行条件。

3、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保荐人中信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社保、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质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5、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6、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税务审核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7、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8、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9、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0、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以及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发行人具有明确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1、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凡需备案的内容，已在有权部门进行备案，并已取得必需的土地使用权并通过必要的环保批准，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3、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已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4、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关于发行股份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3、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并于 2013 年 5 月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097 号”《审计报告》；
3、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471 号”《评估报告》；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122 号”《验资报告》；
5、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6、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7、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8、发行人设立时的其他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飞科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0 日，原名为“上海飞科实业有限公司”，系由李丐腾与林育娥共同投资设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后经过历次股权变更，在飞科有限于 2012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的股东为飞科投资和李丐腾。（上述设立和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2012 年 10 月 8 日，飞科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并决定召开公司股东会。

2012 年 10 月 8 日，飞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形式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210160532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了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后的名称“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097 号”《审计报告》，确认经审计，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飞科有限的净资产为 358,077,343.38 元。

2012 年 10 月 25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471 号”《评估报告》，确认经评估，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飞科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79,459,956.66 元。

2012 年 10 月 25 日，飞科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决定召开公司股东会。

2012 年 10 月 25 日，飞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飞科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名称由“上海飞科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飞科有限按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 358,077,343.38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 357,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折股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57,000,000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1,077,343.38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飞科有限现有股东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按照原出资比例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并按照原出资比例享有飞科有限净资产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份额。

2012 年 10 月 25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各发起人在飞科有限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2012 年 10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涉及之出资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1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飞科有限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358,077,343.38 元，折合股份总额 35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注册资本（股本）357,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1,077,343.38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2 年 10 月 30 日，飞科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2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各发起人以上海飞科电器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价抵作股款的审核报告》、《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公司章程》、《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2 年 11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310227001282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科有限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核准、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协议

2012 年 10 月 25 日，全体发起人飞科投资、李丐腾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其中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情况、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及持股比例、筹备事务及验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各发起人的违约责任及协议的生效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2012 年 10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097 号”《审计报告》，确认经审计，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飞科有限的净资产为 358,077,343.38 元。

2012 年 10 月 25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471 号”《评估报告》，确认经评估，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飞科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79,459,956.66 元。

2012 年 10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涉及之出资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1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飞科有限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358,077,343.38 元，折合股份总额 35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注册资本（股本）357,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1,077,343.38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

2012 年 10 月 25 日，飞科有限向各发起人发出《关于召开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中详细列明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会人员等事项。

2012 年 11 月 9 日，各发起人召开了飞科电器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包括委托代理人）均出席了创立大会，代表公司股份 35,7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各发起人以上海飞科电器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价抵作股款的审核报告》、《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公司章程》、《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310227001282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3、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4、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5、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6、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7、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8、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
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10、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制度；
11、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飞科有限设立时之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飞科有限设立时以及飞科电器整体变更设立时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涉及的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实物资产已办理了资产过户手续。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权、专利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根据相关人员的陈述及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1001739609000088058”。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

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颁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227789541823 号”《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发行人子公司飞科剃须刀取得了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227557498336 号”《税务登记证》，飞科美发器具取得了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国地税沪字 31022755749831X 号”的《税务登记证》，飞科贸易取得了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107794456025 号”《税务登记证》，芜湖飞科取得了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芜湖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芜税税登字 340221583017401 号”《税务登记证》，均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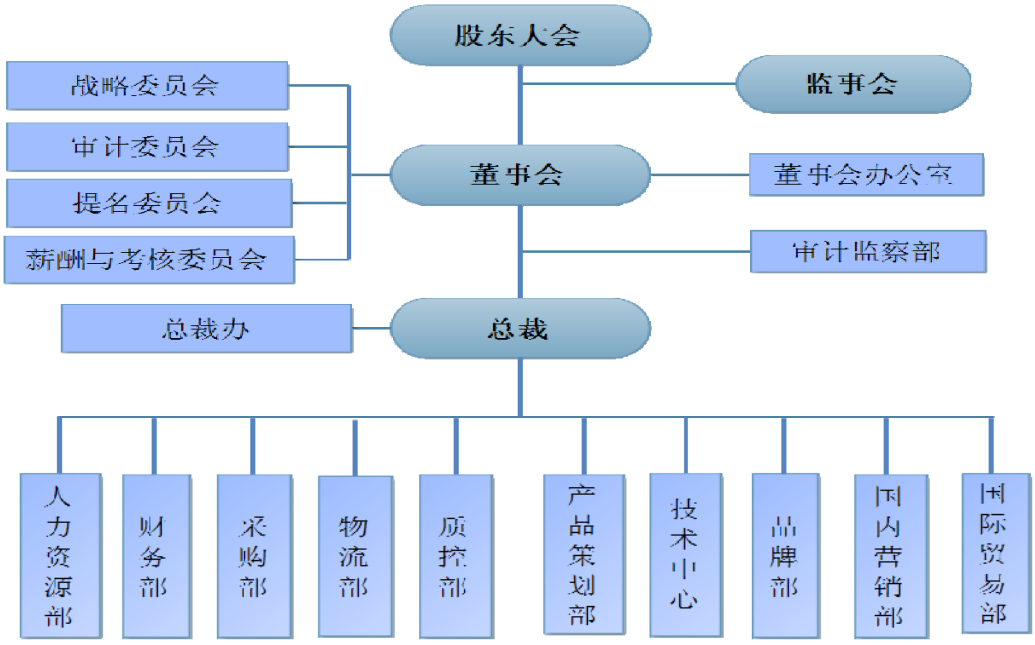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个人护理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设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国际贸易部、国内营销部、品牌部、技术中心、产品策划部、质控部、物流部、采购部、财务部及人力资源部等 10 个职能部门，负责发行人业务的经营和管理。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的法人股东飞科投资的全套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2、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飞科有限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会所形成的决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122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股份转让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暨目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飞科投资	310117002798628	32,130	90	发起人
2	李丐腾	33032419720408****	3,570	10	发起人
	合计	**—**	**35,700**	**1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飞科投资

飞科投资系依照《公司法》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70027986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科投资的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518 号 1 幢 705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丐腾，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实收资本为 1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2 月 18 日至 2041 年 2 月 17 日。飞科投资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飞科投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现时有效之《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科投资的股东为 2 名自然人，其中：李丐腾出资 9,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李洪积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李洪积与李丐腾系父子关系。

2、李丐腾，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32419720408****，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金丰路 588 弄 3 区 29 号。李丐腾持有发行人 3,57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飞科电器股份总数的 10%，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年检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暨股东中的法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上述发起人暨股东中的自然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之约定，发起人暨目前的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系按照各自在飞科有限的持股比例，以飞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飞科电器的出资折为飞科电器的股份。该等净资产出资业经审计、评估并进行了验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行人系由飞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记载于飞科有限名下资产之权属证书均已更名或正在更名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界定

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以及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资料及其关联关系后认为：

1、飞科投资系于 2011 年 3 月通过受让飞科集团持有的飞科有限 90%的股权而成为其控股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科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90%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飞科投资的设立、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飞科投资的设立

2011 年 2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10214060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企业名称“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予以预先核准。

2011 年 2 月 15 日，李丐腾与李洪积共同签署了《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飞科投资，并通过了《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李丐腾与李洪积共同签署了《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2 月 15 日，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浦江会报字（2011）第

1031 号”《验资报告》，对飞科投资设立时的首次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2 月 15 日，飞科投资（筹）已收到李丐腾、李洪积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2 月 18 日，飞科投资在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101170027986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科投资设立时的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518 号 1 幢 705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丐腾，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2 月 18 日至 2041 年 2 月 17 日。

飞科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丐腾	9,800	98
李洪积	200	2
合计	**10,000**	**100**

（2）2011 年 3 月缴纳第二期出资

2011 年 3 月 23 日，飞科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飞科投资实收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其中股东李丐腾实缴 2,940 万元，股东李洪积实缴 6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并通过新的章程。同日，李丐腾与李洪积签署了修改后的《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25 日，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浦江会报字（2011）第 1070 号”《验资报告》，对飞科投资第二期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飞科投资已收到李丐腾、李洪积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 3,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3 月 28 日，飞科投资就本次缴纳第二期出资在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2 年 9 月缴纳第三期出资

2012 年 9 月 10 日，飞科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飞科投资实收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其中股东李丐腾实缴 3,920 万元，股东李洪积实缴 8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李丐腾与李洪积签署了修改后的《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942 号”《验资报告》，对飞科投资第三期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12 日，飞科投资已收到李丐腾、李洪积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合计 4,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9 月 19 日，飞科投资就本次缴纳第三期出资在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飞科投资的设立及实收资本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丐腾直接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飞科投资 98%的股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在飞科投资入股飞科有限前，飞科集团为飞科有限的控制股东，持有其 100%的股权。在飞科集团作为飞科有限控股股东期间，李丐腾持有飞科集团 80%的股权，并一直担任飞科集团的执行董事。在飞科投资入股飞科有限并成为其控股股东后，李丐腾持有飞科投资 98%的股权，并一直担任飞科投资的执行董事一职。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飞科投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丐腾，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丐腾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飞科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飞科有限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飞科有限阶段。

1、飞科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 2006 年 6 月 10 日成立的飞科有限，系由李丐腾、林育娥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上海飞科实业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经工商核准更名为“上海飞科电器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60405067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企业名称“上海飞科实业有限公司”予以预先核准。

2006 年 5 月 28 日，李丐腾与林育娥共同签署了《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飞科有限，并通过了《上海飞科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李丐腾与林育娥共同签署了《上海飞科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6 月 9 日，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业私字（2006）第 1481 号”《验资报告》，对飞科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06 年 6 月 8 日，飞科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6 月 10 日，飞科有限在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1022720947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科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飞科实业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松江科技园区港业东路 28 号 A-16，法定代表人为林育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快递服务（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会务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9 日。

飞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丐腾	500	50
林育娥	500	50
合计	**1,000**	**100**

2、2007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1 日，飞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林育娥将其持有的飞科有限 50%的股权（原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飞科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李丐腾将其持有的飞科有限 50%的股权（原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飞科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林育娥、李丐腾分别与飞科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林育娥将其持有的飞科有限 50%的股权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飞科集团，李丐腾将其持有的飞科有限 50%的股权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飞科集团。

2007 年 2 月 1 日，飞科有限股东飞科集团签署了修改后的《上海飞科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2 月 1 日，飞科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飞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集团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2008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 月 5 日，飞科有限股东飞科集团作出股东书面决定，决定将飞科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60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飞科集团签署了修改后的《上海飞科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1 月 8 日，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浦江会报字（2008）第 1001 号”《验资报告》，对飞科有限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7 日，飞科有限已收到飞科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6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1 月 9 日，飞科有限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飞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集团	2,600	100
合计	**2,600**	**100**

4、2009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 25 日，飞科有限股东飞科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飞科有限注册资本由 2,6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飞科集团签署了修改后的《上海飞科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1 月 5 日，上海永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真会师内验字（2009）第 0007 号”《验资报告》，对飞科有限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飞科有限已收到飞科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 月 7 日，飞科有限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飞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集团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5、2011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23 日，飞科集团与飞科投资、李丐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飞科集团将其持有的飞科有限 90%的股权以 5,2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飞科投资，将其持有的飞科有限 10%的股权以 5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丐腾。该等转让价格系参照飞科有限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

同日，飞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因本次股权转让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2011 年 3 月，飞科投资与李丐腾共同签署了《上海飞科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25 日，飞科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飞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投资	2,700	90
李丐腾	300	10
合计	**3,000**	**100**

6、2012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15 日，飞科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飞科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由飞科有限现有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资，其中飞科投资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 2,700 万元，李丐腾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飞科投资、李丐腾及飞科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上海飞科电器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上海飞科电器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9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982 号”《验资报告》，对飞科有限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飞科有限已收到飞科投资和李丐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9 月 26 日，飞科有限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飞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投资	5,400	90
李丐腾	600	10
合计	**6,000**	**1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飞科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增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上海飞科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的股本演变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3 日，飞科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58,077,343.38 元折为 35,700 万股，其余 1,077,343.38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一

节），形成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飞科投资	32,130	90
李丐腾	3,570	10
合计	**35,7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份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飞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份转让、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等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股东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以及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310227001282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5、《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7001282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绿化工程，水电安装，会务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个人护理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飞科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经营范围经历了以下变更过程：

1、飞科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于 2006 年 6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720947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科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快递服务（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会务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飞科有限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于 2008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7001282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科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寄递业务（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会务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飞科有限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7001282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科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寄递业务（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会务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飞科有限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7001282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科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绿化工程，水电安装，会务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5、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经营范围

2012 年 11 月，飞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时，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其前身飞科有限设立至今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非为实质变更，因此发行人自其前身飞科有限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9%、99.55%、99.6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2、《申报审计报告》；
3、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协议、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
4、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发行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目前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飞科投资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90%的股份
2	李丐腾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 98%的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 88.2%的股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一节。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飞科投资、李丐腾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共有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飞科剃须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
2	飞科美发器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
3	飞科贸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
4	芜湖飞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6、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飞科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李丐腾	控股股东执行董事
2	李洪积	控股股东监事
3	林育娥	控股股东经理

7、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共有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飞科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	浙江飞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	香港飞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撤销注册
4	温州飞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	温州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飞科集团（已注销）

飞科集团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9 日，其注销前持有温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

号为“3303000000518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双堡西路 87-10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丐腾，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五金、交电及配件、纺织品、服装、生活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业、教育产业、制造业、商业的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技术研发及推广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飞科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丐腾控制的企业，其注销前李丐腾持有其 80%的股权。

2012 年 12 月 27 日，温州市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飞科集团注销登记。

（2）浙江飞科（已注销）

浙江飞科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其注销前持有温州市工商局瓯海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040000802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双堡西路 13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丐腾，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照明器具及配件、模具及配件、电机及配件、其他日用金属制品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浙江飞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丐腾控制的企业，其注销前飞科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12 年 12 月 19 日，温州市工商局瓯海分局出具《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浙江飞科注销登记。

（3）香港飞科（已撤销注册）

香港飞科成立于 2005 年 5 与 30 日，其注销前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币，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莊士敦道 181 号大有大厦 16 楼 1613 室。香港飞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丐腾控制的企业，其注销前李丐腾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12 年 6 月 1 日，李丐腾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出撤销注册申请。经香港公司注册处相关文件确认，香港飞科的注册已根据《公司条例》第 291AA(9)条经 2012 年 10 月 19 日刊登的第 6834 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

（4）温州飞科（已注销）

温州飞科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其注销前持有温州市工商局瓯海分局核

发的注册号为“3303040000091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双堡西路 87-10 号（一楼、三楼），法定代表人为林前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家用美容、保健、清洁卫生、通风、制冷、厨房用电器具及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及配件、剃须刀及配件；销售五金、交电及配件、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证件经营）”。温州飞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丐腾控制的企业，其注销前飞科集团持有其 80%的股权。

2012 年 6 月 6 日，温州市工商局瓯海分局出具《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温州飞科注销登记。

（5）温州进出口（已注销）

温州进出口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其注销前持有温州市工商局瓯海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040000056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双堡西路 87-10 号二楼，法定代表人为林育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及配件、五金交电及配件、服装、其他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温州进出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丐腾控制的企业，其注销前飞科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10 年 4 月 20 日，温州市工商局瓯海分局出具《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温州进出口注销登记。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作抵销。除上述已经抵消的关联交易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收购飞科贸易股权

2011 年 8 月 17 日，飞科贸易股东飞科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飞科贸易 100%的股权转让给飞科有限，并由飞科集团委托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飞科贸易整体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2011 年 8 月 22 日，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银信资评报字（2011）第 515 号”《上海飞科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认

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飞科贸易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964,957.64 元。

同日，飞科有限与飞科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飞科集团将其持有的飞科贸易 100%的股权，以飞科贸易截至股权转让基准日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参考依据，作价 296 万元转让给飞科有限。

2011 年 8 月 26 日，飞科有限向飞科集团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011 年 8 月 29 日，上述收购飞科贸易股权事宜在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股权交割完毕。

2、购买资产

（1）购买浙江飞科经营性资产

2011 年 12 月 1 日，浙江飞科股东飞科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芜湖飞科、飞科剃须刀收购浙江飞科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部分固定资产及存货，收购价格以浙江飞科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2011 年 12 月 14 日，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778 号”《浙江飞科电器有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价值的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浙江飞科拟出售的部分存货及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 20,317,402.87 元。

2011 年 12 月 16 日，浙江飞科分别与芜湖飞科、飞科剃须刀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芜湖飞科以 16,783,160.36 元的价格购买浙江飞科部分固定资产及存货（其中固定资产转让价款为 8,030,185.28 元，存货转让价款为 8,752,975.08 元），飞科剃须刀以 3,333,285.18 元的价格购买浙江飞科部分固定资产及存货（其中固定资产转让价款为 112,245.52 元，存货转让价款为 3,221,039.66 元）。

2011 年 12 月 19 日，浙江飞科分别与芜湖飞科、飞科剃须刀签订协议，约定浙江飞科将其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已销售但未过免费保修期产品的售后维修费用 2,462,019.42 元（不含税）及 1,649,198.34 元（不含税）分别支付给芜湖飞科、飞科剃须刀，浙江飞科对该等产品的售后维修义务由芜湖飞科、飞科剃须刀承担。

2011 年 12 月 28 日，芜湖飞科、飞科剃须刀分别向浙江飞科支付了全部资

产转让价款，浙江飞科向芜湖飞科、飞科剃须刀分别支付了上述预计售后维修费用，上述资产均已交割完毕。

（2）购买温州飞科经营性资产

2011 年 12 月 1 日，温州飞科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飞科美发器具、飞科剃须刀收购温州飞科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部分固定资产及存货，收购价格以温州飞科截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经评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779 号”《温州飞科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价值的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温州飞科拟出售的部分存货及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 3,115,126.56 元。

2011 年 12 月 21 日，温州飞科分别与飞科美发器具、飞科剃须刀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飞科美发器具以 2,899,606.98 元的价格购买温州飞科部分固定资产及存货（其中固定资产转让价款为 2,461,556.70 元，存货转让价款为 438,050.28 元），飞科剃须刀以 58,312.77 元的价格购买温州飞科部分固定资产。

2011 年 12 月 26 日，温州飞科与飞科美发器具签订协议，约定温州飞科将其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已销售但未过免费保修期产品的售后维修费用 338,119.36 元（不含税）支付给飞科美发器具，温州飞科对该等产品的售后维修义务由飞科美发器具承担。

2011 年 12 月 28 日，飞科美发器具、飞科剃须刀分别向温州飞科支付了全部资产转让价款。2011 年 12 月 29 日，温州飞科向飞科美发器具支付了上述预计售后维修费用。上述资产均已交割完毕。

3、无偿受让商标及专利

2011 年 1 月 6 日，浙江飞科与飞科有限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浙江飞科将其拥有的在澳门、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印度注册的 6 项商标转让给飞科有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上述在澳门、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注册的 2 项商标于 2011 年已转让至飞科有限名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在印度注册的 4 项商标尚在转让申请过程中。

2011 年 4 月 29 日，飞科集团、浙江飞科、李丐腾分别与飞科有限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飞科集团将其拥有的共计 35 项商标所有权及 1 项商标申请权无偿转让给飞科有限，浙江飞科将其拥有的共计 62 项商标所有权及 2 项商标申请权无偿转让给飞科有限，李丐腾将其拥有的共计 3 项商标所有权无偿转让给飞科有限。

2012 年 1 月，上述商标均已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转让至飞科有限名下。

2012 年 4 月 29 日，浙江飞科与飞科有限签署《商标转让合同》，约定浙江飞科将其拥有的 1 项商标所有权无偿转让给飞科有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转让申请已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受理，但尚未核准转让至发行人名下。

2011 年 6 月 20 日，李丐腾与飞科有限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约定李丐腾将其拥有的共计 73 项专利所有权及 5 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飞科有限。

2011 年 9 月，上述专利均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转让至飞科有限名下。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单位：元）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温州飞科	应付账款	—	6,028,561.05	—
浙江飞科	应付账款	—	20,001,199.64	—
浙江飞科	其他应付款	—	1,698.59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于 2011 年 8 月收购飞科集团持有的飞科贸易 100%股权，公司之子

公司芜湖飞科、飞科剃须刀于 2011 年 12 月收购浙江飞科的经营性资产，以及飞科美发器具、飞科剃须刀于 2011 年 12 月收购温州飞科的经营性资产事宜，均系参照评估值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收购上述股权及经营性资产后，关联方飞科集团、浙江飞科及温州飞科不再从事与公司同种或类似业务，并已完成注销手续，因此，公司收购上述股权及经营性资产有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并避免了同业竞争情形。

2、公司无偿受让关联方飞科集团、浙江飞科以及李丐腾先生所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保证资产完整和业务独立，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合法，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且已得到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的权限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条规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和股东代表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议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八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第十七条所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下列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裁决定：（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比例低于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的，应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一）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必要时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必要时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进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四）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飞科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李丐腾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与飞科电器的关联交易，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飞科电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等。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号为“310227001282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绿化工程，水电安装，会务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飞科集团、浙江飞科、温州飞科以及温州进出口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况。为增强业务独立性，消除同业竞争，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芜湖飞科、飞科剃须刀收购了浙江飞科所从事的剃须刀及其配件生产业务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发行人子公司飞科美发器具器具、飞科剃须刀收购了温州飞科所从事的电吹风及其配件生产业务有关的经营性资产。（详见本节“（二）关联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科集团、浙江飞科、温州飞科、温州进出口均已经工商核准完成注销登记（详见本节“（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飞科集团、浙江飞科、温州飞科以及温州进出口均已经工商核准完成注销登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1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丐腾和控股股东飞科投资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飞科电器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飞科电器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人/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飞科电器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在飞科电器提出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出让本人/本公司在上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飞科电器对上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三、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向业务与飞科电器及飞科电器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四、除非飞科电器明示同意，本人/本公司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飞科电器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五、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飞科电器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证书及其他

权属证明文件；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资产涉及的相关租赁合同等文件；

4、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基本工商资料；

5、《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持有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和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颁发的“沪房地松字（2011）第 025201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根据该权证记载，该房地坐落于松江 ZS-07-005 号地块、松江 ZS-10-002 号地块，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号为松江区中山街道 29 街坊 36/6 丘，使用权面积为 63285.3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2009 年 8 月 31 日至 2059 年 8 月 30 日。

（2）发行人持有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颁发的“沪房地松字（2012）第 019317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根据该权证记载，该房地坐落于松江 ZS-11-001 号地块，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号为松江区中山街道 29 街坊 37/2 丘，使用权面积为 38550.8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14 日至 2062 年 9 月 13 日。

（3）芜湖飞科持有芜湖县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颁发的“芜国用（2013）第 00030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该权证记载，该土地坐落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107896.7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62 年 12 月 6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有权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房产。

（二）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注册商标共计 133 项，该等注册商标情况详见附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商标，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拥有 18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情况详见附件。

2、专利权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96 项，其中 5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84 项外观设计专利，该等专利情况详见附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47,798,942.03 元，净值为 37,441,946.11 元。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均系飞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投入或在股份公司设立后购买取得，且前述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前述资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房屋情况

（1）2012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上海玛伊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玛伊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松江区徐塘路 88 号房屋（权证号：沪房地松字 2009 第 001881 号）租赁给发行人作为生产厂房及仓库使用，建筑面积为 14,510.6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租金为 2,343,847 元/年。该等租赁事宜已在上海市松江区房地产登记处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2）2012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房屋（权证号：沪房地长字 2011 第 013117 号）1 号楼 21 楼 01、02、03、04 室租赁给发行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1,437.6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租金为 367,322 元/月。该等租赁事宜已在上海市长宁区房地产登记处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3）2012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房屋（权证号：沪房地长字 2011 第 013117 号）1 号楼 13 楼 03 室租赁给发行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369.5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租金为 89,917 元/月。该等租赁事宜已在上海市长宁区房地产登记处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4）2011 年 5 月 18 日，飞科剃须刀与上海登乐高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登乐高电气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松江区徐塘路 168 号房屋（权证号：沪房地松字 2012 第 004255 号）租赁给飞科剃须刀使用，建筑面积为 21,011.24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3,613,500 元/年。该等租赁事宜已在上海市松江区房地产登记处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5）经上海登乐高电气有限公司书面同意，2012 年 12 月 28 日，飞科剃须刀与发行人、飞科美发器具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协议，飞科剃须刀将上述房屋部分转租给发行人及飞科美发器具，租金分别为 721,824.72 元、386,537.64 元，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行为及转租行为合法有效，出租方依法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给承租方。上述租赁房屋事宜均按照《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规定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相关房屋租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租赁情况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除上述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房屋情况外，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因办事机构需要另外租赁 30 处房屋，该等租赁房屋情况详见附件。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租赁房屋事宜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且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或完备出租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不会因此而承担法律责任或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中出租方无法提供产权证明或合法出租证明的房屋所占面积很小，且非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该等事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八）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1、飞科剃须刀

飞科剃须刀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6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于 2013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70015550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科剃须刀的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徐塘路 168 号 1 幢-2、2 幢、3 幢、4 幢，法定代表人为金文彩，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绿化工程，水电安装，会务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6 日至 2060 年 7 月 5 日。飞科剃须刀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飞科剃须刀 100%的股权。

根据飞科剃须刀经工商登记的全套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飞科剃须刀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设立

2010 年 5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00531062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企业名称“上海飞科剃须刀制造有限公司”予以预先核准。

2010 年 6 月 23 日，飞科有限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设立飞科剃须刀，并通过了《上海飞科剃须刀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同日，飞科有限签署了《上海飞科剃须刀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6 月 12 日，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信验（2010）

771 号”《验资报告》，对飞科剃须刀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11 日，飞科剃须刀（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7 月 6 日，飞科剃须刀在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102270015550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科剃须刀设立时的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中创路 398-2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育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6 日至 2060 年 7 月 5 日。

飞科剃须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2012 年 4 月增资

2012 年 4 月 1 日，飞科剃须刀股东飞科有限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飞科剃须刀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同日，飞科有限签署了修订后的《上海飞科剃须刀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2047 号”《验资报告》，对飞科剃须刀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9 日，飞科剃须刀已收到飞科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4 月 25 日，飞科剃须刀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飞科剃须刀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有限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飞科有限于 2012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飞科剃须刀股东名称由飞科有限相应变更为飞科电器。

本所律师认为，飞科剃须刀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2、飞科美发器具

飞科美发器具成立于2010年7月6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于2013年4月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70015548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科美发器具的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徐塘路168号1幢-1，法定代表人为金文彩，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吹风及配件、烫发器及配件、理发剪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电吹风及配件、烫发器及配件、理发剪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绿化工程，水电安装，会务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为2010年7月6日至2060年7月5日。飞科美发器具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飞科美发器具100%的股权。

根据飞科美发器具经工商登记的全套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飞科美发器具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设立

2010年5月31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00531088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企业名称“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予以预先核准。

2010年6月23日，飞科有限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设立飞科美发器具，并通过了《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章程》。同日，飞科有限签署了《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6月12日，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信验（2010）772号”《验资报告》，对飞科美发器具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10年6月11日，飞科美发器具（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7月6日，飞科美发器具在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102270015548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科美发器具设立时的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中创路398-1号，法定代表人为金文彩，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吹风及配件、烫发器及配件、理发剪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6 日至 2060 年 7 月 5 日。

飞科美发器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2012 年 4 月增资

2012 年 4 月 1 日，飞科美发器具股东飞科有限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飞科美发器具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同日，飞科有限签署了修订后的《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2048 号”《验资报告》，对飞科美发器具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9 日，飞科美发器具已收到飞科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4 月 25 日，飞科美发器具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飞科美发器具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有限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飞科有限于 2012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飞科美发器具股东名称由飞科有限相应变更为飞科电器。

本所律师认为，飞科美发器具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3、飞科贸易

飞科贸易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70004822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科贸易的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 201 号 8 层 E、F、G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晓聪，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汽摩配件、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日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用品、厨具、卫生洁具、服装服饰、工艺礼品（除专项），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飞科贸易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飞科贸易 100%的股权。

根据飞科贸易经工商登记的全套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飞科贸易系由李旭、李晓美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上海吉赛贸易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2 月 7 日经工商核准更名为“上海飞科贸易有限公司”，其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设立

2006 年 8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60817033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企业名称“上海吉赛贸易有限公司”予以预先核准。

2006 年 8 月 29 日，飞科贸易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飞科贸易，并通过了《上海吉赛贸易有限公司章程》。李旭、李晓美共同签署了《上海吉赛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9 月 20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验内字（2006）-5940 号”《验资报告》，对飞科贸易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06 年 9 月 19 日，飞科贸易（筹）已收到李旭、李晓美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9 月 29 日，飞科贸易在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飞科贸易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吉赛贸易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438 号 1506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旭，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汽摩配件、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日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厨具、卫生洁具、服装服饰、工艺礼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

飞科贸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晓美	130	65
李旭	70	35
合计	**200**	**100**

（2）2007 年 1 月缴纳第二期出资

2007 年 1 月 29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验内字（2007）-0689 号”《验资报告》，对飞科贸易本次第二期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07 年 1 月 26 日，飞科贸易已收到李旭、李晓美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 8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 月 31 日，飞科贸易就本次缴纳第二期出资在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7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1 日，飞科贸易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晓美将其持有的飞科贸易 65%股权转让给飞科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李晓美与飞科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晓美将其持有的飞科贸易 65%的股权作价 130 万元转让给飞科集团。

2007 年 2 月 1 日，飞科集团与李旭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上海吉赛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2 月 2 日，飞科贸易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飞科贸易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集团	130	65
李旭	70	35
合计	**200**	**100**

（4）2008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 月 15 日，飞科贸易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同意飞科贸易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由股东飞科集团增加出资 300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飞科贸易法定代表人李旭签署了《上海飞科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 月 28 日，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浦江会报字（2008）第 1007 号”《验资报告》，对飞科贸易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24 日，飞科贸易已收到飞科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2 月 2 日，飞科贸易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飞科贸易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集团	430	86
李旭	70	14
合计	**500**	**100**

（5）2009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1 日，飞科贸易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旭将其持有的飞科贸易 14%股权转让给飞科集团。同日，李旭与飞科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李旭将其持有的飞科贸易 14%的股权作价 70 万元转让给飞科集团。

2009 年 6 月 1 日，飞科集团签署了修订后的《上海飞科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6 月 15 日，飞科贸易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飞科贸易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集团	500	100
合计	**500**	**100**

（6）2011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22 日，飞科贸易股东飞科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飞科贸易 100%的股权转让给飞科有限。同日，飞科集团与飞科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飞科集团将其持有的飞科贸易 100%的股权作价 296 万元转让给飞科有限。该等转让价格系参照飞科贸易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

2011 年 8 月 22 日，飞科有限签署了修订后的《上海飞科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29 日，飞科贸易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飞科贸易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有限	500	100
合计	**500**	**100**

（7）2011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15 日，飞科贸易股东飞科有限出具《股东决定》，决定飞科贸易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均由飞科有限以货币出资，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飞科有限签署了《上海飞科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1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674 号”《验资报告》，对飞科贸易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21 日，飞科贸易已收到飞科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2 日，飞科贸易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飞科贸易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飞科有限于 2012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飞科贸易股东名称由飞科有限相应变更为飞科电器。

本所律师认为，飞科贸易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4、芜湖飞科

芜湖飞科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现持有芜湖县工商局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402210000334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芜湖飞科的住所为芜湖机械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金文彩，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不含贵金属）研发、制造、加工；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零售；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绿化工程；水电安装服务。（以上涉及资质证或许可证的，凭有效资质证或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20 日至 2041 年 9 月 19 日。芜湖飞科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芜湖飞科 100%的股权。

根据芜湖飞科经工商登记的全套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飞科的设立情况如下：

2011 年 9 月 6 日，芜湖市工商局出具“（芜）登记名预核准字（2011）第 419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企业名称“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予以预先核准。

2011 年 9 月 7 日，飞科有限出具《股东决定》，通过《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章程》。同日，飞科有限签署了《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9 月 20 日，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平泰会验字（2011）第 625 号”《验资报告》，对芜湖飞科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20 日，芜湖飞科（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9 月 20 日，芜湖飞科在芜湖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402210000334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芜湖飞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有限	5,000	1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	100

飞科有限于 2012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芜湖飞科股东名称由飞科有限相应变更为飞科电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飞科未发生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等股权结构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芜湖飞科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成品定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广告合同、银行理财合同；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3、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贷款、借款及对外担保等事项。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列之关联交易合同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列之房屋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成品定牌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外包厂家通过签订《成品定牌采购合同》确定双方的合作关系，该等成品定牌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发行人为“甲方”，外包厂家为“乙方”）：

（1）乙方按照甲方技术质量标准、生产管理要求、采购管理要求为甲方生产定牌产品，产品单价以经双方确认的《采购单价确认表》为准，定牌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等具体要求以双方确定的《月度采购计划订单》为准；

（2）“FLYCO 飞科”系列商标是甲方所持有的注册商标，乙方负有保护该等商标权利不受损害的义务；

（3）乙方仅为甲方生产产品并同意向甲方独家供货；乙方应当按甲方提供

的技术文件、检验标准和确认封样样品进行生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经双方确认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技术质量标准和《产品出厂检验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派驻技术质量管理人员，并对乙方的产品、材料、零部件及生产装配过程中随时进行抽检及监督，乙方应予配合；

（5）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和消费者使用过程中不合格产品的退货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或换货；

（6）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协议履行，应承担违约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成品定牌采购合同》（按 2012 年度采购金额计算的前五大）如下：

序号	外包厂家	协议期限
1	温州川洋电器有限公司	2013.01.01 至 2013.12.31
2	温州郎驰电器有限公司	2013.01.01 至 2013.12.31
3	浙江三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3.01.01 至 2013.12.31
4	浙江浩博电器有限公司	2013.01.01 至 2013.12.31
5	宁波嘉吉电器厂（普通合伙）	2013.01.01 至 2013.12.31

2、销售合同

发行人每年与各经销商签订经销商合同，约定授权销售区域、考核目标等内容，具体销售数量、单价等内容由日常订单详细约定。该等经销商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经销商为“甲方”，发行人为“乙方”）：

（1）乙方委托甲方在有效期间内担任指定渠道、指定区域内的经销商；

（2）甲方应以季度为单位，完成一定金额的进货额任务、终端任务（针对终端经销商）等考核指标；

（3）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将乙方系列产品销售到授权区域以外的市场；甲方不得销售侵犯乙方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产品；甲方应严格遵守乙方的定价政策，不得直接、间接或变向扰乱价格体系；乙方如进行价格调整，甲方应积极做好一切配合工作；

（4）甲方以其本身名义在授权区域内推广销售乙方产品，并自行承担经销费用；乙方负责到站运费，到站后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只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并经确认的订单，才被认为是正式的购买订单；

（6）甲乙双方若有一方违约，须赔偿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销商合同（按 2013 年进货额任务计算的前十大）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渠道	授权区域	协议期限
1	义乌市豪博电器有限公司	批发	义乌	2013.01.01 至 2013.12.31
2	义乌市鼎豪电器有限公司	批发	义乌	2013.01.01 至 2013.12.31
3	义乌市科腾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	义乌	2013.01.01 至 2013.12.31
4	义乌市潮涌电器有限公司	批发	义乌	2013.01.01 至 2013.12.31
5	义乌强龙电器有限公司	批发	义乌	2013.01.01 至 2013.12.31
6	义乌豪翔电器有限公司	批发	义乌	2013.01.01 至 2013.12.31
7	芜湖创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官方旗舰店	2013.01.01 至 2013.12.31
8	石家庄倍尔得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	河北	2013.01.01 至 2013.12.31
9	甘肃标辉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	甘肃	2013.01.01 至 2013.12.31
10	成都市新恒瑞商贸中心	终端	成都	2013.01.01 至 2013.12.31

3、广告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广告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如下：

（1）201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京东商城广告发布框架合同》，约定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其网站（网址：http://www.360buy.com）上为发行人发布广告，发行人承诺在合作期内向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广告发布费总金额（扣除优惠、折扣后的实际支付额）不低于 500 万元，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2013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与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浙江卫视签订《电视广告承揽合同》，约定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浙江卫视为发行人发布广告，广告产品内容（名称）为飞科电器 2013 年浙江卫视硬广投放及好声音硬广投放，合同金额为 6,500 万元，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2013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广告投放

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在四川卫视发布广告，广告发布总费用为 1,078 万元，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2013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上海天富星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广告代理发布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上海天富星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湖北卫视发布广告，广告播出品牌或内容为飞科剃须刀，合同金额为 820.75 万元，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2013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与安徽广播电视台签订《2013 年安徽卫视广告征订合同》，约定安徽广播电视台为发行人发布广告，投放品牌为飞科品牌系列产品，投放总净额为 1,700 万元并另提供价值 80 万元的飞科产品 2000 份，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2013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广告投放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在黑龙江卫视发布广告，广告发布总费用为 680.4 万元，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2013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单一品牌产品广告投播合同书》，约定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东方卫视频道发布广告，发行人按照每月实际投放的广告量支付广告播出费，在合同期限内不低于 3,115.7 万元，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银行理财合同

（1）201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签订《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购买“鑫意”理财丰硕 2013027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金额 3,000 万元，产品期限 93 天。该理财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保本金保收益），年化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用）为 4.4%，主要投资货币及债券类产品。

（2）2013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松江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可通过工行松江支行网点或电子银行渠道购买：a）“工银理财·共赢”系列法人理财产品；b）由工行松江支行发行并作为投资管理人的其他各类集合或专户型法人理财产品；c）由工行松江支行为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理财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所购买的每一款法人理财产品所有要素均以其对应的《法人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协议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

2013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以 5,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工银理财共赢 5 号

2013 年第 16 期 A 款”银行理财产品，根据发行人签署的《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结构化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资产组合投资型）》，产品期限为 71 天，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约为 4.3%。201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工行松江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综合理财服务补充协议》，约定工行松江支行应于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将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一并划入发行人账户，发行人有权在资金到帐日全额提取前述投资本金及收益。

2013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以 5,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工银理财共赢 3 号 2013 年第 16 期 C 款”银行理财产品，根据发行人签署的《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资产组合投资型）》，产品期限为 90 天，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9%。201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工行松江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综合理财服务补充协议》，约定工行松江支行应于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将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一并划入发行人账户，发行人有权在资金到帐日全额提取前述投资本金及收益。

2013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以 5,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专属 180 天增利人民币银行理财产品”，根据发行人签署的《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专属 180 天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产品期限为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持有份额封闭 180 天后可赎回），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4.2%。2013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工行松江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综合理财服务补充协议》，约定工行松江支行应于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将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一并划入发行人账户，发行人有权在资金到帐日全额提取前述投资本金及收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对外投资、收购兼并、资产转让涉及的审计报告相关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
3、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4、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发行人及其前身飞科有限自 2006 年设立以来，共经历了两次股权转让和三次增资扩股及一次整体变更。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和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发行人及其前身飞科有限的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和三次增资扩股的方案及整体变更事宜，分别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由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已披露的收购飞科贸易股权、购买资产等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收购、出售等资产重组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收购飞科贸易股权、购买资产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飞科有限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最初的章程可追溯至 2006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前身飞科有限（原名为“上海飞科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科实业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系由全体发起人飞科投资、李丐腾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制定，并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最近三年的修改

2011 年 3 月 23 日，因飞科集团将其持有的飞科有限 90%的股权转让给飞科投资及将其持有的飞科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李丐腾事宜，飞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15 日，因飞科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6,000 万元事宜，飞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生效。

（二）飞科有限及发行人的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现行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发行人的其他规章制度；
5、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6、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

3、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 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裁 2 名，按照总裁决定的分工负责发行人相应部门的工作，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规范运作培训等事务，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6、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国际贸易部、国内营销部、品牌部、技术中心、产品策划部、质控部、物流部、采购部、财务部及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2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决议、决议的公告和执行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提案、通知、召开、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提案、通知、召开、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2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2、发行人独立董事持有的资格证书；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4、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的推选文件；
5、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现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李丐腾	董事长、总裁	2012.11.09 至 2015.11.08
2	林育娥	董事	2012.11.09 至 2015.11.08
3	金文彩	董事、常务副总裁	2012.11.09 至 2015.11.08
4	吴弘	独立董事	2012.11.09 至 2015.11.08
5	黄丹	独立董事	2012.11.09 至 2015.11.08
6	曹惠民	独立董事	2012.11.09 至 2015.11.08
7	谢岭	独立董事	2012.11.09 至 2015.11.08
8	贾春荣	监事会主席	2012.11.09 至 2015.11.08
9	牟栋梁	监事	2012.11.09 至 2015.11.08
10	吴礼清	监事（职工代表）	2012.11.09 至 2015.11.08
11	钟磊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2.11.09 至 2015.11.08
12	夏滨	财务总监	2012.12.26 至 2015.11.08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保荐人中信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飞科有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飞科有限于 2009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

李丐腾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旭为监事，金文彩为常务副总经理，林育娥为副总经理。发行人及其前身飞科有限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11 年 3 月 23 日，飞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设立董事会，选举李丐腾、林育娥、金文彩为董事。同日，飞科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李丐腾担任董事长。

2012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李丐腾、林育娥、金文彩为公司董事，选举吴弘、黄丹、曹惠民、谢岭为公司独立董事。该等人员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丐腾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2011 年 3 月 23 日，飞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李洪积为监事。

2012 年 10 月 30 日，飞科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礼清担任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职务。

2012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贾春荣、牟栋梁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吴礼清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贾春荣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1 年 3 月 23 日，飞科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李丐腾为总经理，聘任金文彩为常务副总经理、林育娥为副总经理。

2012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李丐腾为公司总裁、金文彩为公司常务副总裁、钟磊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夏滨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飞科有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该等变化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化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2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吴弘、黄丹、曹惠民、谢岭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已聘任四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超过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该等四名独立董事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四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申报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依据、入账凭证；
5、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
7、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税务登记

发行人已在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办理国税、地税登记，并取得了“国地税沪字 310227789541823 号”《税务登记证》。

飞科剃须刀已在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办理国税、地税登记，并取得了“国地税沪字 310227557498336 号”《税务登记证》。

飞科美发器具已在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办理国税、地税登记，并取得了“国地税沪字 31022755749831X 号”《税务登记证》。

飞科贸易已在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办理国税、地税登记，并取得了“国地税沪字 310107794456025 号”《税务登记证》。

芜湖飞科已在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安徽省芜湖市地方税务局办理国税、地税登记，并取得了“芜税税登字 340221583017401 号”《税务登记证》。

（二）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以下财政补贴：

1、2010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项目	来源	金额（元）	依据
1	扶持金	上海施惠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230,000	注 1
合计			3,230,000	—

注 1：上海施惠特综合经济开发区出具《关于扶持资金的说明》，确认通过上海施惠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拨付 2010 年度扶持金。

2、2011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项目	来源	金额（元）	依据
1	扶持金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2,850,000	《关于财政扶持企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
2	扶持金	上海施惠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69,000	《关于财政扶持企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
3	扶持金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产业发展资金专户	40,000	注 2
4	无偿提供厂房宿舍楼	安徽新芜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300	注 3
合计			4,160,300	—

注 2：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出具《受理备案通知书》，对飞科贸易提交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进行审核认定备案，备案期限为叁年，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注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芜湖飞科无偿使用政府提供的厂房和宿舍楼，按租金的公允价值 168.81 万元和 20.13 万元分别计入 2012 年和 2011 年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无偿使用场地的说明》，确认向芜湖飞科无偿提供厂房和宿舍事宜。

3、2012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项目	来源	金额（元）	依据
1	扶持金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6,300,000	《关于财政扶持企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
2	扶持金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产业发展资金专户	30,000	同上注 2
3	无偿提供厂房宿舍楼	安徽新芜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688,064	同上注 3
4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贴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300,000	《关于财政扶持企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
5	扶持金	芜湖机械工业开发区财税服务中心资金账户	172,200	注 4
6	职工培训补贴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708,266	《关于财政扶持企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
合计			9,198,530	—

注 4：芜湖机械工业开发区财税服务中心出具《关于专项补贴的说明》，确认向芜湖飞科拨付 2012 年度扶持金。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部分财政补贴无相关政府规定支

持。鉴于该部分财政补贴金额较小，且已取得有关部门的确认或备案证明文件，不会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实质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纳税情况

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飞科剃须刀、飞科美发器具自设立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上海市普陀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飞科贸易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法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安徽省芜湖县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芜湖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芜湖飞科自设立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法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于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纳税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税务审核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上述文件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发生过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性核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飞科剃须刀、飞科美发器具自设立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飞科贸易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芜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芜湖飞科自设立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为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就上述项目：（1）2013 年 5 月 9 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松环保许管（2013）626 号”《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保许管（2013）627 号”《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及“松环保许管（2013）628 号”《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该等项目建设；（2）2013 年 3 月 28 日，芜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行审（2013）12 号”《关于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按环评报告表内容建设。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核查

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飞科剃须刀、飞科美发器具自设立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上海市普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飞科贸易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芜湖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芜湖飞科自设立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其他合规性核查

1、工商合规性核查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芜湖县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土地合规性核查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芜湖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芜湖飞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根据松江区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芜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飞科剃须刀、飞科美发器具、飞科贸易均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不存在欠缴情况，芜湖飞科自设立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飞科剃须刀、飞科美发器具、飞科贸易自开户缴存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芜湖飞科自设立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外汇合规性核查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芜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飞科剃须刀、飞科美发器具、芜湖飞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松发改产备（2013）014 号”、“松发改产备（2013）015 号”、“松发改产备（2013）016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3、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松环保许管（2013）626 号”《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4、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松环保许管（2013）627 号”《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5、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松环保许管（2013）628 号”《松江区

环境保护局关于“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6、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发改项（2013）80 号”《关于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备案的通知》；

7、芜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行审（2013）12 号”《关于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8、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17,500	17,500
2	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18,500	18,500
3	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	24,000	24,000
4	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	12,800	12,800

（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如下批准或备案：

1、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2013 年 3 月 6 日，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松发改产备（2013）014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对发行人拟投资建设的“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予以备案。

2013 年 5 月 9 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松环保许管（2013）626 号”《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2、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2013 年 3 月 27 日，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发改项（2013）80 号”《关于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备案的通

知》，对发行人拟投资建设的“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予以备案。

2013 年 3 月 28 日，芜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行审（2013）12 号”《关于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按环评报告表内容建设。

3、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

2013 年 3 月 6 日，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松发改产备（2013）016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对发行人拟投资建设的“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予以备案。

2013 年 5 月 9 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松环保许管（2013）627 号”《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4、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

2013 年 3 月 6 日，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松发改产备（2013）015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对发行人拟投资建设的“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予以备案。

2013 年 5 月 9 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松环保许管（2013）628 号”《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把提升人们生活品质当成孜孜以求的目标，始终致力于把个人护理电器行业打造成为高科技的时尚产业，并已成长为国内个人护理电器行业的领导品牌。

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进一步提升“飞科”品牌的市场价值，精耕营销渠道，强化产品创新，继续巩固和提升电动剃须刀、电吹风等产品的市场领先优势，并将其扩大到更多品类的个人护理电器领域。

公司的长期发展愿景是凭借“研发设计”与“品牌运营”两大核心竞争力，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引领全新生活方式，提升生活品质，并将“飞科”打造成世界知名的“百年民族品牌”。

为实现上述目标，发行人的主要发展计划如下：

1、品牌提升计划

经过多年的品牌建设，“飞科”品牌已经具备了较高的知名度，特别是在电动剃须刀和电吹风市场，占据了相对突出的市场地位。未来，公司将继续实施品牌提升计划：一方面，公司将持续通过高投入的广告宣传和多渠道、高覆盖的营销网络建设与维护，突出公司品牌形象，宣传公司产品，提升公司知名度，扩大公司市场影响力；另一方面，在继续加强对现有大众消费人群市场覆盖的同时，公司将适时推出功能性更强、设计更时尚的新产品，抢占高端市场，提高自有品牌的覆盖范围，为公司发展注入持续的发展动力。

2、营销管理计划

在渠道深度的挖掘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营销渠道的精细化管理，针对批发经销、终端经销、礼品团购、电子商务等不同渠道，实施产品型号的分流销售；针对不同的销售区域，实施产品的条码化管理，做到“产品销售渠道化、营销管理区域化”，加强价格秩序管理，确保经销商利益，调动经销商积极性。公司还将协助经销商加强对现有终端网络的升级改造，实施“三个一形象工程”，即确保零售终端在各大超市卖场能够拥有第一的位置、第一的形象和一流的导购员，由主要追求门店数量的扩张向门店数量和质量并举转变。

在渠道广度的延展方面，公司将在继续发展更多有实力的线下经销商的同

时，充分重视电子商务、礼品团购等新兴渠道，力争将新兴渠道对传统渠道的冲击转化为公司渠道升级的契机。此外，公司还将适时在东南亚和欧美市场逐步建立渠道网点，逐步将公司产品推向国际市场。

在营销队伍建设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扩充和优化营销团队，在销售额大于200 万元的城市设置城市经理，加大对区域市场的调研和对经销商的支持力度，协助经销商开拓市场，制定促销方案，加强导购员培训，促进产品销售。

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将努力提高经销商对消费者的服务功能，鼓励经销商开设售后服务网点与第三方特约维修相互补。同时，在现有售后服务部的基础上，公司还将建设总部维修中心，借助第三方物流，实施快递维修，使消费者足不出户即可享受到公司一流的售后服务，提升消费者的售后服务满意度。

3、产品研发设计计划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产品研发设计，以“加强产品研发设计的创新度、精致度和时尚度，提高消费者的使用价值”为指导思想。对电动剃须刀、电吹风等优势产品，要继续做精，推出更具创新性和时尚性的高端产品，提高平均销售单价；对挂烫机和电熨斗等现有产品，要尽快做大做强，提高其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还将努力拓展产品线，丰富产品类别，将“飞科”的品牌优势推广到理发剪、负离子梳、口腔护理电器、个人美容护理电器等新产品上，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公司将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高水平的研发设计中心，全面提升个人护理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实力。同时，公司还将优化研发设计组织结构和激励机制，提升研发设计团队的自主开发能力，增强产品设计与商品策划、货品组织、终端陈列等环节的协同性，力求不断提升品牌形象和市场美誉度。

4、信息系统建设计划

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壮大，公司亟需借助现代信息化的手段来提升研发设计和采购、生产、物流、销售、渠道等全供应链的运营效率。为此，公司将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并提高包括供应链管理、办公自动化、电子商务平台、产品防伪、防串货、信息安全等多方面的信息化水平，从而建立起一个在采购、生产、质量控制、库存、物流、销售、财务和日常管理等方面实现信息共享的统一信息管理平台，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及管理效率，构建快速反应能力，以应对市场变化，强化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

5、人力资源建设计划

公司推崇“精诚、守信、分享”的经营理念，始终奉行“以人为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人力资源政策，力求为员工提供充分施展才华的空间。

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继续保持现有高效的管理体系，以现有部门职能设置为主线，结合业务和产品线的拓展，持续优化业务部门和组织结构。

在人才招聘和培养方面，公司将坚持以“校园招聘为主、社会招聘为辅”的人才培养机制，提高基础人员工资，加大对新进应届生的培养力度，培养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建立人才储备。公司将继续完善现有培训体系，丰富管理、技术、销售、质量、安全、职业道德等全方位的培训课程，优化生产线员工的带教制度和新员工辅导员制度，同时，加强与外部外优秀培训机构的合作，并强化内部讲师的培养，最终形成良性互动的人才培养运作机制。

在绩效考核方面，公司将通过分解和承接企业战略目标，形成以企业战略为导向的部门业务重点和岗位考核指标，从而建立经营目标的逐级落实机制，以保障未来规划目标的最终实现。公司以业绩为导向，适时优化薪资激励体系，始终保证员工薪酬在所处地区和行业具有竞争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关诉讼文件；
2、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8 月 23 日，皇家菲利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浦公司”）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事宜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浙江飞科、飞科电器、深圳市新发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决：（1）浙江飞科、飞科电器立即停止侵犯菲利浦公司 95190642.9 号发明专利，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包

括出口）、许诺销售侵犯菲利浦公司专利的剃须刀产品，并销毁专门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设备和模具，以及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2）浙江飞科、飞科电器就其侵权行为，共同连带向菲利浦公司支付侵权赔偿金，以及菲利浦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支出，共计 100 万元；（3）深圳市新发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犯菲利浦公司 95190642.9 号发明专利的剃须刀产品；（4）浙江飞科、飞科电器、深圳市新发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在一审诉讼过程中。

根据菲利浦公司作为证据材料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本所律师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上查询的信息，菲利浦公司拥有专利号为“ZL95190642.9”的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剃须器”，专利申请日为 1995 年 7 月 12 日，该项发明专利共有 7 项权利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网站（http://www.sipo-reexam.gov.cn/）上查询的信息，经温州市日电电器有限公司申请，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针对菲利浦公司“ZL95190642.9”号发明专利作出第 1267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权利要求 1 无效，在权利要求 2-7 的基础上维持该专利权有效。后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第 1267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2012 年 5 月，经飞科电器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审查决定，宣告该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 2、3 无效，在该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 4－7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专利有效。

根据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致发行人的律师函以及原告向法院出具的实物物证，本案涉嫌侵权产品主要为 FS850、FS851 和 FS852 三种型号电动剃须刀，菲利浦公司认为该等产品侵犯了其“ZL95190642.9”号专利的 4-7 项权利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及说明，本案涉及的 FS850、FS851 和 FS852 等三种型号电动剃须刀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毛利占总毛利比重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造成实质性影响。此外，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并不必然导致发行人所生产的涉案产品构成侵权，同时根据菲利浦公司的诉讼请求，即使经法院审理最终判决发行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

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李丐腾先生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申报文件；
2、发行人董事、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3年 6月 5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倪俊骥 经办律师：方祥勇

林 琳

附件：

一、注册商标

（一）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飞科电器	1467057		第 8 类	2010.10.28 至 2020.10.27
2	飞科电器	1609989		第 8 类	2011.07.28 至 2021.07.27
3	飞科电器	1610269		第 9 类	2011.07.28 至 2021.07.27
4	飞科电器	1610644		第 34 类	2011.07.28 至 2021.07.27
5	飞科电器	1646100		第 11 类	2011.10.07 至 2021.10.06
6	飞科电器	1979324		第 8 类	2012.12.07 至 2022.12.06
7	飞科电器	3010833		第 28 类	2013.03.21 至 2023.03.20
8	飞科电器	3010835		第 18 类	2013.01.21 至 2023.01.20
9	飞科电器	3010906		第 16 类	2003.05.07 至 2013.05.06
10	飞科电器	3010907		第 14 类	2012.12.28 至 2022.12.27
11	飞科电器	3010908		第 7 类	2004.04.21 至 2014.04.20
12	飞科电器	3010909		第 6 类	2013.02.28 至 2023.02.27
13	飞科电器	3010910		第 3 类	2013.03.28 至 2023.03.27
14	飞科电器	3164335	FLYCO	第 7 类	2003.10.21 至 2013.10.20
15	飞科电器	3164336	FLYCO	第 11 类	2003.08.21 至 2013.08.20
16	飞科电器	3164337	FLYCO	第 9 类	2003.06.21 至 2013.06.20
17	飞科电器	3164338	FLYCO	第 8 类	2003.05.07 至 2013.05.06
18	飞科电器	3794053	飞科	第 7 类	2006.06.28 至 2016.06.27
19	飞科电器	3794054	FLYCO	第 6 类	2005.11.14 至 2015.11.13
20	飞科电器	3794055	FLYCO	第 3 类	2006.03.14 至 2016.03.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1	飞科电器	3794093	FLYCO飞科	第 43 类	2006.03.07 至 2016.03.06
22	飞科电器	3794094	FLYCO飞科	第 37 类	2006.03.07 至 2016.03.06
23	飞科电器	3794095	FLYCO	第 34 类	2005.07.28 至 2015.07.27
24	飞科电器	3794096	FLYCO	第 28 类	2006.10.21 至 2016.10.20
25	飞科电器	3794097	FLYCO飞科	第 25 类	2006.10.21 至 2016.10.20
26	飞科电器	3794098	FLYCO飞科	第 21 类	2006.01.07 至 2016.01.06
27	飞科电器	3794099	FLYCO	第 18 类	2006.10.21 至 2016.10.20
28	飞科电器	3794100	FLYCO	第 16 类	2006.03.14 至 2016.03.13
29	飞科电器	3794101	FLYCO	第 14 类	2005.12.14 至 2015.12.13
30	飞科电器	3794102	FLYCO飞科	第 10 类	2005.05.28 至 2015.05.27
31	飞科电器	3931424	博锐	第 8 类	2005.12.21 至 2015.12.20
32	飞科电器	3931425	博锐	第 11 类	2006.01.28 至 2016.01.27
33	飞科电器	3931426	博锐	第 9 类	2006.06.28 至 2016.06.27
34	飞科电器	3931427	博锐	第 8 类	2006.06.28 至 2016.06.27
35	飞科电器	3931428	博锐	第 7 类	2006.06.28 至 2016.06.27
36	飞科电器	3941724	POREE	第 11 类	2006.02.14 至 2016.02.13
37	飞科电器	3941725	POREE	第 9 类	2006.04.14 至 2016.04.13
38	飞科电器	3941726	POREE	第 8 类	2005.12.21 至 2015.12.20
39	飞科电器	3941727	POREE	第 7 类	2006.04.14 至 2016.04.13
40	飞科电器	3941728	博锐	第 8 类	2006.08.28 至 2016.08.27
41	飞科电器	4114321	飞科	第 8 类	2006.06.14 至 2016.06.13
42	飞科电器	4193797	飞 克	第 8 类	2006.06.28 至 2016.06.27
43	飞科电器	4193798	FLYCO飞科	第 8 类	2006.06.28 至 2016.06.27
44	飞科电器	5642310	FLYCO	第 12 类	2009.07.14 至 2019.07.13
45	飞科电器	5642311	飞科王	第 12 类	2009.12.07 至 2019.12.06
46	飞科电器	5642312	飞科	第 12 类	2009.12.07 至 2019.12.06
47	飞科电器	6022437	飞科	第 7 类	2010.01.28 至 2020.01.27
48	飞科电器	6022438	FLYCO飞科	第 7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49	飞科电器	6022439	FLYCO飞科	第 6 类	2010.01.28 至 2020.01.27
50	飞科电器	6022440	FLYCO飞科	第 3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51	飞科电器	6022441	FLYCO飞科	第 45 类	2010.02.28 至 2020.02.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52	飞科电器	6022442	FLYCO飞科	第 44 类	2010.06.14 至 2020.06.13
53	飞科电器	6022443	FLYCO	第 42 类	2010.06.28 至 2020.06.27
54	飞科电器	6022444	飞科	第 42 类	2010.06.28 至 2020.06.27
55	飞科电器	6022445	FLYCO飞科	第 41 类	2010.06.28 至 2020.06.27
56	飞科电器	6022446	FLYCO飞科	第 40 类	2010.02.28 至 2020.02.27
57	飞科电器	6022447	飞科	第 19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58	飞科电器	6022448	FLYCO飞科	第 17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59	飞科电器	6022449	FLYCO飞科	第 15 类	2009.12.21 至 2019.12.20
60	飞科电器	6022450	FLYCO飞科	第 13 类	2009.12.28 至 2019.12.27
61	飞科电器	6022451	FLYCO飞科	第 5 类	2010.01.28 至 2020.01.27
62	飞科电器	6022452	FLYCO	第 4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63	飞科电器	6022453	飞科	第 4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64	飞科电器	6022454	FLYCO	第 2 类	2010.01.21 至 2020.01.20
65	飞科电器	6022455	飞科	第 2 类	2010.01.21 至 2020.01.20
66	飞科电器	6022577	FLYCO	第 30 类	2009.12.14 至 2019.12.13
67	飞科电器	6022578	飞科	第 31 类	2009.08.07 至 2019.08.06
68	飞科电器	6022579	FLYCO	第 31 类	2010.07.21 至 2020.07.20
69	飞科电器	6022580	飞科	第 32 类	2009.12.14 至 2019.12.13
70	飞科电器	6022581	FLYCO	第 32 类	2009.12.14 至 2019.12.13
71	飞科电器	6022582	FLYCO	第 33 类	2009.12.14 至 2019.12.13
72	飞科电器	6022583	FLYCO飞科	第 35 类	2011.01.07 至 2021.01.06
73	飞科电器	6022584	FLYCO飞科	第 36 类	2010.02.28 至 2020.02.27
74	飞科电器	6022585	FLYCO飞科	第 38 类	2010.02.28 至 2020.02.27
75	飞科电器	6022586	FLYCO飞科	第 39 类	2010.09.14 至 2020.09.13
76	飞科电器	6022587	FLYCO	第 19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77	飞科电器	6022588	FLYCO飞科	第 20 类	2010.06.28 至 2020.06.27
78	飞科电器	6022589	FLYCO飞科	第 22 类	2010.02.21 至 2020.02.20
79	飞科电器	6022590	FLYCO飞科	第 23 类	2010.02.21 至 2020.02.20
80	飞科电器	6022591	飞科	第 24 类	2010.03.14 至 2020.03.13
81	飞科电器	6022592	FLYCO	第 24 类	2010.03.14 至 2020.03.13
82	飞科电器	6022593	FLYCO飞科	第 27 类	2010.02.28 至 2020.02.27
83	飞科电器	6022594	飞科	第 29 类	2009.10.28 至 2019.10.27
84	飞科电器	6022595	FLYCO	第 29 类	2009.08.07 至 2019.08.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85	飞科电器	6022596	飞科	第 30 类	2009.12.14 至 2019.12.13
86	飞科电器	6023159	FLYCO飞科	第 37 类	2010.02.28 至 2020.02.27
87	飞科电器	6023160	FLYCO飞科	第 34 类	2009.08.07 至 2019.08.06
88	飞科电器	6023161	FLYCO飞科	第 28 类	2010.03.07 至 2020.03.06
89	飞科电器	6023162	FLYCO飞科	第 26 类	2010.03.07 至 2020.03.06
90	飞科电器	6023163	飞科	第 25 类	2010.03.14 至 2020.03.13
91	飞科电器	6023167	FLYCO	第 25 类	2010.03.14 至 2020.03.13
92	飞科电器	6023168	FLYCO飞科	第 21 类	2010.01.21 至 2020.01.20
93	飞科电器	6023169	FLYCO飞科	第 18 类	2010.03.07 至 2020.03.06
94	飞科电器	6023170	FLYCO飞科	第 16 类	2010.04.28 至 2020.04.27
95	飞科电器	6023171	FLYCO飞科	第 14 类	2009.12.21 至 2019.12.20
96	飞科电器	6023172	FLYCO	第 11 类	2010.02.07 至 2020.02.06
97	飞科电器	6023173	飞科	第 11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98	飞科电器	6023174	FLYCO飞科	第 9 类	2010.02.07 至 2020.02.06
99	飞科电器	6023175	FLYCO飞科	第 8 类	2010.01.07 至 2020.01.06
100	飞科电器	6023176	FLYCO	第 7 类	2010.01.28 至 2020.01.27
101	飞科电器	9814893	FLYCO	第 21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02	飞科电器	9814894	FLYCO	第 10 类	2012.10.14 至 2022.10.13
103	飞科电器	9814895	FLYCO	第 7 类	2012.10.14 至 2022.10.13
104	飞科电器	9814896	FLYCO	第 3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05	飞科电器	9814897	飞科	第 21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06	飞科电器	9814898	飞科	第 10 类	2012.10.14 至 2022.10.13
107	飞科电器	9814899	飞科	第 7 类	2012.12.21 至 2022.12.20
108	飞科电器	9814900	飞科	第 3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09	飞科电器	9814901	FLYCO	第 11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10	飞科电器	9814902	FLYCO	第 9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11	飞科电器	9814905	飞科	第 8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12	飞科电器	9961566	FLYCO飞科	第 7 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113	飞科电器	9961598	FLYCO飞科	第 29 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114	飞科电器	9961626	FLYCO飞科	第 19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15	飞科电器	9961655	FLYCO飞科	第 24 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116	飞科电器	9961726	飞科	第 30 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17	飞科电器	9961763	FLYCO	第 1 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118	飞科电器	9961788	FLYCO	第 30 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119	飞科电器	9961811	FLYCO	第 31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20	飞科电器	9961847	FLYCO飞科	第 17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21	飞科电器	9968277	FLYCO飞科	第 28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22	飞科电器	9968354	FLYCO飞科	第 37 类	2013.01.07 至 2023.01.06
123	飞科电器	9968362	FLYCO飞科	第 9 类	2012.11.28 至 2022.11.27
124	飞科电器	9968402	FLYCO飞科	第 12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25	飞科电器	9968420	FLYCO飞科	第 14 类	2013.03.07 至 2023.03.06
126	飞科电器	9968436	FLYCO飞科	第 25 类	2013.01.07 至 2023.01.06
127	飞科电器	9968477	FLYCO飞科	第 33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28	飞科电器	9968533	FLYCO飞科	第 44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129	飞科电器	9971933	飞科	第 31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30	飞科电器	9971949	飞科	第 32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31	飞科电器	9971986	FLYCO	第 9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32	飞科电器	9972007	FLYCO	第 35 类	2013.03.07 至 2023.03.06
133	飞科电器	9979447	FLYCO	第 7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注：关于上述第 36 项商标，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厦门乐加米多贸易有限公司以连续三年停止使用为由，申请撤销该商标在“饮水机”商品上的注册，并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受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商标仍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二）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国家或地区	商标注册证编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飞科电器	澳门	N/014564	FLYCO飞科	第 8 类	2004.12.07 至 2018.12.07
2	飞科电器	澳门	N/058614	FLYCO飞科	第 3 类	2011.12.27 至 2018.12.27
3	飞科电器	澳门	N/058615	FLYCO飞科	第 7 类	2011.12.27 至 2018.12.27
4	飞科电器	澳门	N/058616	FLYCO飞科	第 9 类	2011.12.27 至 2018.12.27
5	飞科电器	澳门	N/058617	FLYCO飞科	第 10 类	2011.12.27 至 2018.12.27
6	飞科电器	澳门	N/058618	FLYCO飞科	第 11 类	2011.12.27 至 2018.12.27
7	飞科电器	澳门	N/058619	FLYCO飞科	第 21 类	2011.12.27 至 2018.12.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国家或地区	商标注册证编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8	飞科电器	香港	301996237	FLYCO飞科	第 3 类、第 7 类、第 9 类、第 10 类、第 11 类、第 21 类	自 2011.08.05 起 10 年
9	飞科电器	台湾	01155899	FLYCO飞科	第 8 类	2005.06.01 至 2015.05.31
10	飞科电器	新西兰	847553	FLYCO	第 3 类、第 7 类、第 8 类、第 9 类、第 10 类、第 11 类、第 21 类	—
11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0	FLYCO	第 3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2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1	FLYCO	第 7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3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2	FLYCO	第 8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4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3	FLYCO	第 9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5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4	FLYCO	第 10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6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5	FLYCO	第 11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7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56	FLYCO	第 21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8	飞科电器	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834814	FLYCO	第 8 类	—

二、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飞科电器	ZL 2008 1 0162568.8	一种旋转式剃须刀的浮动贴面托架装置	发明	2008.11.26	2011.11.30
2	飞科电器	ZL 2009 1 0153938.6	剃须刀的触摸滑动开关装置	发明	2009.11.24	2012.04.11
3	飞科电器	ZL 2010 1 0172328.3	摆动往复式电动剃须装置	发明	2010.05.11	2011.11.02
4	飞科电器	ZL 2008 1 0162567.3	旋转式剃须刀的浮动贴面托架装置	发明	2008.11.26	2012.10.24
5	飞科电器	ZL 2008 1 0163602.3	旋转式剃须刀的齿轮传动机构	发明	2008.12.16	2012.11.21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6	飞科电器	ZL 2007 2 0035835.6	电动剃须刀刀网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07.04.16	2008.02.27
7	飞科电器	ZL 2007 2 0035836.0	电动剃须刀刀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07.04.16	2008.07.23
8	飞科电器	ZL 2007 2 0037155.8	电动剃须刀刀网	实用新型	2007.04.24	2008.02.13
9	飞科电器	ZL 2008 2 0169022.0	旋转式剃须刀的浮动贴面托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08.11.26	2009.12.23
10	飞科电器	ZL 2008 2 0171086.4	旋转式剃须刀的齿轮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08.12.16	2010.04.28
11	飞科电器	ZL 2009 2 0201177.2	剃须刀的触摸滑动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2009.11.24	2010.08.11
12	飞科电器	ZL 2012 2 0583944.2	一种剃须刀隐藏式鬓刀机构	实用新型	2012.11.08	2013.04.10
13	飞科电器	ZL 2003 3 0111682.6	电动剃须刀（FS323）	外观设计	2003.11.01	2004.08.04
14	飞科电器	ZL 2003 3 0111683.0	电动剃须刀（FS322）	外观设计	2003.11.01	2004.05.05
15	飞科电器	ZL 2003 3 0111690.0	电动剃须刀（FS281）	外观设计	2003.11.01	2004.08.25
16	飞科电器	ZL 2003 3 0112255.X	电动剃须刀（FS320）	外观设计	2003.11.18	2004.07.07
17	飞科电器	ZL 2004 3 0016669.7	电动剃须刀（FS812）	外观设计	2004.03.08	2004.10.06
18	飞科电器	ZL 2004 3 0016672.9	电动剃须刀（FS295-1）	外观设计	2004.03.08	2004.10.13
19	飞科电器	ZL 2004 3 0055093.5	电动剃须刀（FS717）	外观设计	2004.12.15	2005.08.17
20	飞科电器	ZL 2004 3 0057846.6	电动剃须刀（FS017）	外观设计	2004.06.11	2005.02.09
21	飞科电器	ZL 2004 3 0057847.0	电动剃须刀（FS015）	外观设计	2004.06.11	2005.02.02
22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089617.7	电动剃须刀（FS616）	外观设计	2005.09.15	2006.10.11
23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456.1	电吹风（FH-6001）	外观设计	2005.11.17	2006.09.27
24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457.6	电吹风（FH-6002）	外观设计	2005.11.17	2006.09.27
25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458.0	电吹风（FH-6003）	外观设计	2005.11.17	2006.09.27
26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656.7	电动剃须刀（FS038）	外观设计	2005.12.13	2006.09.27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7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657.1	电动剃须刀（FS039）	外观设计	2005.12.13	2006.09.27
28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659.0	电动剃须刀（FS041）	外观设计	2005.12.13	2006.10.25
29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660.3	电动剃须刀（FS042）	外观设计	2005.12.13	2006.11.29
30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74.0	电动剃须刀（FS045）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31
31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75.5	电动剃须刀（FS044）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31
32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76.X	电动剃须刀（FS817）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03
33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77.4	电动剃须刀（FS818）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03
34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78.9	电吹风（FH-6205）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31
35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79.3	电吹风（FH-6206）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17
36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80.6	电吹风（FH-6208）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17
37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128331.X	烫发电夹板（SJ-3002）	外观设计	2006.08.15	2007.06.27
38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128332.4	烫发电夹板（SJ-3001）	外观设计	2006.08.15	2007.06.06
39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128333.9	电动剃须刀（FS046）	外观设计	2006.08.15	2007.05.09
40	飞科电器	ZL 2007 3 0029009.6	电动剃须刀（FS048）	外观设计	2007.03.17	2008.01.23
41	飞科电器	ZL 2007 3 0029011.3	电吹风（SJ-6009）	外观设计	2007.03.17	2008.01.23
42	飞科电器	ZL 2007 3 0129364.0	电吹风（FH-6203）	外观设计	2007.09.21	2009.02.25
43	飞科电器	ZL 2007 3 0129365.5	电吹风（FH-6005）	外观设计	2007.09.21	2008.09.10
44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089370.2	电吹风（SJ6011）	外观设计	2008.02.16	2009.03.25
45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089372.1	剃毛球器（SJ054）	外观设计	2008.02.16	2009.03.25
46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089373.6	鼻毛机（SJ056）	外观设计	2008.02.16	2009.09.02
47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089374.0	电动剃须刀（SJ050）	外观设计	2008.02.16	2009.03.25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8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089375.5	电动剃须刀（SJ051）	外观设计	2008.02.16	2009.03.25
49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089376.X	电吹风（SJ6010）	外观设计	2008.02.16	2009.04.08
50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170345.7	鼻毛机（FS7206）	外观设计	2008.07.02	2009.07.22
51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170346.1	电吹风（FH6250）	外观设计	2008.07.02	2009.11.25
52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170347.6	女式剃毛器（FS7206）	外观设计	2008.07.02	2009.07.22
53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170348.0	电动剃须刀（FS859）	外观设计	2008.07.02	2009.11.11
54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170349.5	电动剃须刀（FS858）	外观设计	2008.07.02	2009.06.24
55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170351.2	电动剃须刀（FS828）	外观设计	2008.07.02	2009.07.22
56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240734.2	电动剃须刀（FS680）	外观设计	2008.09.26	2009.09.02
57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240735.7	清洗器（FS680）	外观设计	2008.09.26	2009.12.23
58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284995.4	电吹风（FH-6219）	外观设计	2008.11.22	2009.10.14
59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284996.9	电吹风（FH-6255）	外观设计	2008.11.22	2009.11.04
60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145928.9	电动剃须刀（FS857）	外观设计	2009.07.11	2010.02.24
61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145929.3	电动剃须刀（FS855）	外观设计	2009.07.11	2010.05.19
62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145930.6	电动剃须刀（FS832）	外观设计	2009.07.11	2010.05.19
63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149313.3	电动剃须刀（FS830）	外观设计	2009.08.10	2010.05.19
64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196231.4	剃须刀	外观设计	2009.07.24	2010.05.19
65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201240.8	电动剃须刀（TW50960A）	外观设计	2009.11.24	2010.08.11
66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201241.2	剃毛球器（FR5211）	外观设计	2009.11.24	2010.08.11
67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201242.7	电熨斗（FI-9306）	外观设计	2009.11.24	2010.08.11
68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346367.9	电动剃须刀（FS629）	外观设计	2009.12.22	2010.08.18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69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346368.3	电动剃须刀（FS628）	外观设计	2009.12.22	2010.12.29
70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238616.5	卷发器（FH6862）	外观设计	2010.07.09	2011.02.23
71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238618.4	卷发器（FH6861）	外观设计	2010.07.09	2011.02.02
72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238641.3	电吹风（FH6260-61-62）	外观设计	2010.07.09	2010.12.29
73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238643.2	电吹风（FH6258-59）	外观设计	2010.07.09	2010.12.29
74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238645.1	剃毛球器（FR5215）	外观设计	2010.07.09	2010.12.29
75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246747.8	卷发器（FH6862-1）	外观设计	2010.07.20	2011.02.02
76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538046.1	挂烫机（FI-9805）	外观设计	2010.09.26	2011.05.04
77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89516.X	往复式剃须刀（FS627）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1.12.14
78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89580.8	电吹风（FH6100）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2.15
79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89601.6	旋转式剃须刀（FS862）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7.18
80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89687.2	往复式剃须刀（FS615）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1.04
81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662.4	旋转式剃须刀（FS859）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1.12.14
82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743.4	电烫斗（FI9308）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7.18
83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826.3	往复式剃须刀（FS635）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5.30
84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837.1	电吹风（FH6220）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5.30
85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852.6	往复式剃须刀（FS631）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1.12.14
86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857.9	旋转式剃须刀（FS860）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1.12.14
87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901.6	毛球修剪器（FR5216）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2.01
88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914.3	旋转式剃须刀（FS861）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1.12.14
89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915.8	旋转式剃须刀（FS830）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6.06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90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7788.0	电源适配器（A01）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4.10
91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7851.0	电源适配器（A08）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4.03
92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7864.8	直发器（FH6811）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4.10
93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7875.6	电源适配器（A02）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3.27
94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7892.X	电熨斗（FI-9310）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4.03
95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8318.6	蒸汽挂烫机（FI9810）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4.24
96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8324.1	蒸汽挂烫机（FI9811）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4.24

三、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出租人持有的房产证	备注
1	高静	飞科电器	宝善街 155-162 号裕锦立体停车库（现南屏时代大厦）1204 室	122.02	办公	2013.01.01 至 2015.12.31	74,916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904062 号	—
2	李浩军	飞科电器	河北省石家庄新华区新华西路 279 号御花苑一单元 1603 室	182	—	2013.01.01 至 2015.12.31	63,500	无	开发商及物业证明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3	河南华健置业有限公司	飞科电器	二七区民主路 6 号华健商务 A503	111.82	办公	2013.01.01 至 2013.12.31	48,300	郑房权证字第 0101062202 号	—
4	唐美华	飞科电器	南昌市解放西路 49 号玉河明珠 4 栋南 3 单元 902 室	142.4	办公	2013.01.01 至 2013.12.31	49,500	有	房屋共有人袁建明、袁琦授权唐美华出租
5	夏胜委	飞科电器	西安市新城区永乐路 15 号 2 幢 1 单元 17 层 11702 号	129.35	办公	2013.01.01 至 2013.12.31	52,020	西安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1150108021 IV-40-2-11702~1	—
6	潘小华	飞科电器	长沙市解放西路 279 号 BOBO 国际大厦 1213 室	112.82	办公	2013.01.01 至 2013.12.31	36,000	有	房屋所有权人李新新委托潘小华出租
7	余燕娟	飞科电器	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 226 号 1501 室	106.2	办公	2013.01.01 至 2013.12.31	48,000	武房权证硚字第 2006000201 号	—
8	杨彩云	飞科电器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8 号保利中宇 C2703 室	83.56	办公	2013.01.01 至 2013.12.31	65,900	无	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
9	李军	飞科电	南宁市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105.62	办公	2013.01.01 至	60,000	有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出租人持有的房产证	备注
		器	栋写字楼 18 层 A4 号			2013.12.31			
10	陈醒鹏	飞科电器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3 号世界金融中心 B 座 1621 室	51.69	办公	2013.01.01 至 2013.12.31	77,844	无	陈醒鹏委托黄辅政出租
11	周纬	飞科电器	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中路 233 号融耀世纪大厦 14 楼 937 单元	89.17	办公	2013.01.01 至 2013.12.31	60,060	榕房权证 R 字第 1037460 号	房屋租赁合同未签字，仅有手印
12	牛兰军	飞科电器	济南市经四街 288 号楼	101	办公	2013.01.01 至 2013.12.31	54,000	有	—
13	刘忠霞	飞科电器	合肥市圣大国际公寓 5-817 号	176.94	办公	2013.01.01 至 2013.12.31	38,400	房地权瑶字第 069554 号	—
14	王晓丽	飞科电器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15 号中商万豪 1208 室	96.42	—	2013.01.01 至 2013.12.31	68,700	房权证鼓楼字 430607 号	—
15	嵇永根	飞科电器	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 40 号潮王人家 4-3-1304	109	—	2013.01.01 至 2013.12.31	57,600	无	提供拆迁安置表
16	田玲	飞科电器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东路嘉业大厦 B 座 2105 室	120.2	办公	2013.01.01 至 2013.12.30	91,980	京房权证丰私字第 40427 号	—
17	马京红	飞科电器	天津市南开区东马路与北城街交口西南侧静德花园 8-1-2601	117.42	办公	2013.01.01 至 2015.12.31	60,000	房地证津字第 104020935396 号	—
18	李秀丽	飞科电器	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路 6-1 栋 2204 室	114.79	—	2013.01.01 至 2015.12.31	44,000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094105 号	—
19	李雅萍	飞科电器	长春市西安大路 6 号 2 单元 1803 室	126.31	—	2013.01.01 至 2015.12.31	43,000	无	提供房屋销售合同
20	陈兰珍	飞科电器	呼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维多利广场 A 座 2 单元 1802 室	110	—	2013.01.01 至 2015.12.31	48,000	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2010130368 号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出租人持有的房产证	备注
21	李崇茂	飞科电器	道里区共乐小区 101 栋 B 座 801 室	136.88	—	2013.01.01 至 2015.12.31	47,000	哈房权证里字第 00249793 号	—
22	张谦	飞科电器	太原市柳巷北路 24 号城市福邸 1 单元 1301 室	110.98	—	2013.01.01 至 2015.12.31	50,000	无	提供商品房认购合同
23	李鸿	飞科电器	贵阳市云岩区中山西路 83 号宏源大厦 9 层 2 号	139.15	办公	2013.01.01 至 2013.12.31	54,000	有	—
24	古丽阿依木	飞科电器	乌鲁木齐市钱塘江路 17-2 号 2 单元 15 层 B1503 室	131.246	办公	2013.01.01 至 2013.12.31	48,000	无	提供集资建房协议书
25	重庆泰安物业有限公司	飞科电器	重庆市渝中区九尺坎泰安大厦 903 号	105	办公	2013.01.01 至 2013.12.31	44,100	房权证 101 字第 004411 号	—
26	贾云	飞科电器	兴庆区新宁园 3 单元 1201 室	99.38	办公	2013.01.01 至 2013.12.31	36,000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09001602 号	—
27	朱红花	飞科电器	兰州市城关区瑞德摩尔购物广场万国港 D 座 2908 室	102.7	办公	2013.01.01 至 2013.12.31	51,600	无	提供销售不动产发票
28	廖韵	飞科电器	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 2 号 7 栋 1 单元 27 层 2707 号	107.87	办公	2013.01.01 至 2013.12.31	42,00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88553 号	房屋为廖韵、郑卫东共有，但无郑卫东授权或同意廖韵出租证明
29	上海市奉贤区易买购超市	飞科贸易	奉贤区大叶公路 7635 号易买购超市进门右第一间店面	15	—	2012.02.25 至 2014.02.24	28,800（第二年）	无	—
30	上海堡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飞科贸易	闵行区航西路 398 号堡汇生活广场	15	—	2012.07.01 至 2013.06.30	54,000	无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6267696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四年四月

补充法律意见书目录

引　言 3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3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和股东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6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3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43
二十三、结论意见 51

签章页 52

一、注册商标 53

二、专利 60

三、租赁房产 66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之要求，就自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和原律师工作报告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

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0、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所发生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2、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4、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1、2014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 2014 年 4 月 3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主要包括：“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事项作出承诺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股价稳定的预案、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的<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 2011-2013 年度财务报告”等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5,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根据《关于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1、发行股票的类别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于下列两种方式中任选一种方式来发行本次股票：（i）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ii）新股发行和公司股东李丐腾将其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以下简称：老股转让）；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10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定数为准）。

若本次发行进行老股转让，则老股转让总数不超过 1,000 万股，并全部由公司股东李丐腾转让。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可能进行的老股转让的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3、发行股票价格的确定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老股转让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价格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

4、发行股票的方式和发行时间：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的时期内择机发行。

5、股票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股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7、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

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超出部分资金将用于公司投资发展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发行费用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进行老股转让的股东李丐腾按照新股发行数量及股东老股转让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分摊。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9、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10、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若本次发行并上市成功，则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根据《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和上市地点等内容。

2、制作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提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

3、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4、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

5、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但该规定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作出决议的除外。

6、决定聘请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

7、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8、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上市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办理股票在登记公司登记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次授权自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五）尚待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310227001282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3、发行人设立时上海工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720947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发行人现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5、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纳税审核报告》；
2、2013 年度《审计报告》
2、《招股说明书》；
3、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承销及保荐协议的补充协议，中信证券与李丐腾签订的承销协议；
4、发行人相关辅导培训资料；
5、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7、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8、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9、发行人的承诺、确认文件；
10、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13 年度《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发行条件。

3、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保荐人中信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社保、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质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13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13 年度《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13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13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13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13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5、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13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6、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税务审核报告》、《申报审计报告》、2013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7、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13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8、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13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9、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13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0、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以及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发行人具有明确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1、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凡需备案的内容，已在有权部门进行备案，并已取得必需的土地使用权并通过必要的环保批准，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3、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已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4、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关于发行股份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3、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并于 2013 年 5 月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于 2014 年 4 月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的补充协议，李丐腾于 2014 年 4 月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2013 年度《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097 号”《审计报告》；
3、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471 号”《评估报告》；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122 号”《验资报告》；
5、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6、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7、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8、发行人设立时的其他工商登记资料；
9、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310227001282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7、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8、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

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10、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制度；

11、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12、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根据发行人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发行人增设了信息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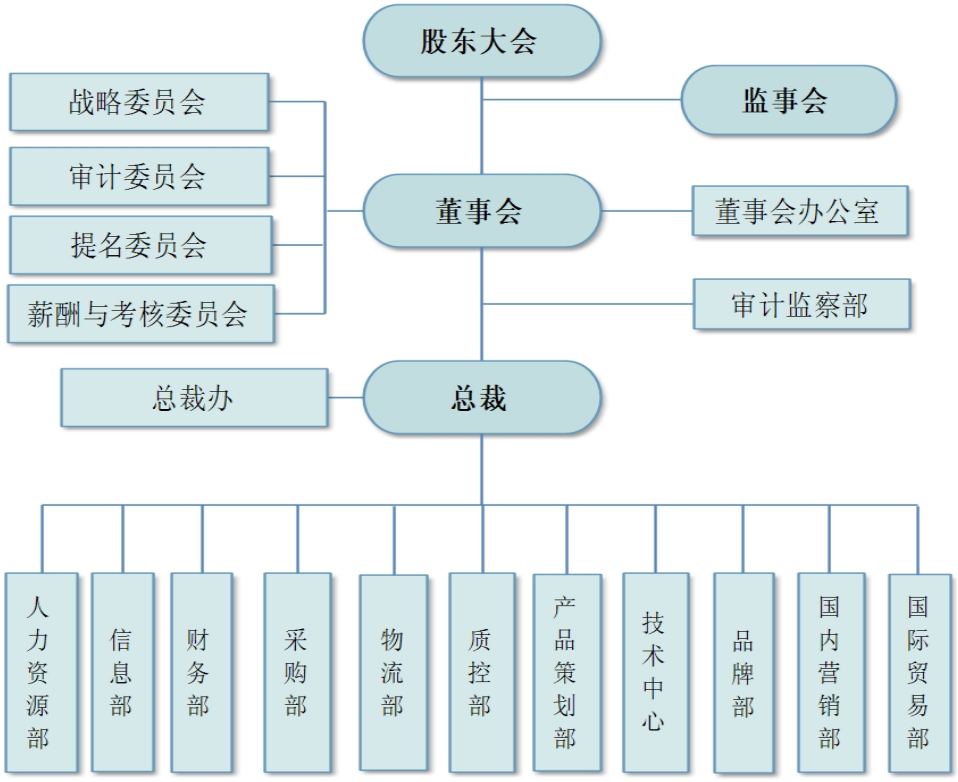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的法人股东飞科投资的全套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2、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3、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3、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述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310227001282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5、《申报审计报告》、2013 年度《审计报告》；
6、原法律意见书所述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6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2、《申报审计报告》、2013 年度《审计报告》；

3、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协议、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
4、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发行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8、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资产涉及的相关租赁合同等文件；
4、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基本工商资料；
5、《申报审计报告》；
6、原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土地使用权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有权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房产。

（二）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注册商标共计 141 项，该等注册商标情况详见附件。

其中，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注册商标共计 8 项，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飞科电器	4927771	FEIKE	第 9 类	2008.12.21 至 2018.12.20
2	飞科电器	6022456	FLYCO飞科	第 1 类	2013.12.14 至 2023.12.13
3	飞科电器	9961690	飞科	第 1 类	2013.06.14 至 2023.06.13
4	飞科电器	9968431	FLYCO飞科	第 21 类	2013.06.21 至 2023.06.20
5	飞科电器	9971876	FLYCO飞科	第 45 类	2013.04.21 至 2023.04.20
6	飞科电器	9971909	飞科	第 5 类	2013.04.21 至 2023.04.20
7	飞科电器	9971967	FLYCO	第 5 类	2013.08.07 至 2023.08.06
8	飞科电器	11120131	POREE	第 11 类	2013.11.14 至 2023.11.1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商标，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拥有 37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情况详见附件。

2、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104 项，其中 5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89 项外观设计专利，该等专利情况详见附件。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获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9 项外观设计专利，涉及有关专利权内容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飞科电器	ZL 2013 2 0088140.X	吹风机	实用新型	2013.02.26	2013.09.04
2	飞科电器	ZL 2013 2 0092549.9	内置式蒸汽发生器及包括其的挂烫机	实用新型	2013.02.28	2013.09.04
3	飞科电器	ZL 2013 2 0262419.5	新型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13.05.15	2013.10.02
4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122789.4	电动剃须刀（FS731）	外观设计	2013.04.19	2013.08.14
5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157759.7	旋转式剃须刀（FS862）	外观设计	2013.05.06	2013.09.11
6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270166.1	蒸汽挂烫机（FI-9815）	外观设计	2013.06.21	2013.10.23
7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270235.9	电吹风（FH6222）	外观设计	2013.06.21	2013.10.23
8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270374.1	旋转式剃须刀（FS361）	外观设计	2013.06.21	2013.10.30
9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332320.3	电动理发器（FC5805）	外观设计	2013.07.16	2013.12.18
10	飞科电器	ZL201330398188.6	旋转式剃须刀（PS186）	外观设计	2013.08.20	2014.01.08
11	飞科电器	ZL201330439072.2	旋转式剃须刀（PS185）	外观设计	2013.09.12	2014.02.05
12	飞科电器	ZL201330439207.5	旋转式剃须刀（FS869）	外观设计	2013.09.12	2014.02.0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原来拥有的 4 项外观设计专利因法定权利期限届满而终止，涉及有关专利权内容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终止日
1	飞科电器	ZL 2003 3 0111682.6	电动剃须刀（FS323）	外观设计	2003.11.01	2004.08.04	2013.11.01
2	飞科电器	ZL 2003 3 0111683.0	电动剃须刀（FS322）	外观设计	2003.11.01	2004.05.05	2013.11.01
3	飞科电器	ZL 2003 3 0111690.0	电动剃须刀（FS281）	外观设计	2003.11.01	2004.08.25	2013.11.01
4	飞科电器	ZL 2003 3 0112255.X	电动剃须刀（FS320）	外观设计	2003.11.18	2004.07.07	2013.11.18

2013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与株式会社泉精器制作所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株式会社泉精器制作所同意向发行人授予如下专利权的实施权：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届满日
1	ZL01134578.0	电动旋转剃须刀	2001.11.28	2006.02.01	2021.11.27
2	ZL02120629.5	旋转式电动剃须刀	2002.05.22	2004.12.08	2022.05.21
3	ZL200610111465.X	一种往复式电动剃须刀内部刀具	2006.08.22	2013.01.16	2026.08.21
4	ZL201010155817.8	往复式电动剃须刀	2010.04.22	2012.05.23	2030.04.21

根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约定，上述专利的实施许可为非独占性且非可转让的，且仅用于发行人生产、销售有关产品；许可期限自合同签定日起，至上述专利权有效期届满之日止；许可范围为中国；每项专利实施权的对价为人民币 1,260,000 元。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46,102,748.53 元，净值为 33,067,711.26 元。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均系飞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投入或在股份公司设立后购买取得，且前述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前述资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房屋情况

（1）2012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上海玛伊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玛伊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松江区

徐塘路 88 号房屋（权证号：沪房地松字 2009 第 001881 号）租赁给发行人作为生产厂房及仓库使用，建筑面积为 14,510.6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租金为人民币 2,343,847 元/年。该等租赁事宜已在上海市松江区房地产登记处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2）2012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房屋（权证号：沪房地长字 2011 第 013117 号）1 号楼 21 楼 01、02、03、04 室租赁给发行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1,437.6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租金为人民币 367,322 元/月。该等租赁事宜已在上海市长宁区房地产登记处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3）2012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房屋（权证号：沪房地长字 2011 第 013117 号）1 号楼 13 楼 03 室租赁给发行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369.5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租金为人民币 89,917 元/月。该等租赁事宜已在上海市长宁区房地产登记处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4）201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上海登乐高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登乐高电气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松江区徐塘路 168 号房屋（权证号：沪房地松字 2012 第 004255 号）2、3 生产厂房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建筑面积为 10,091.4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人民币 1,745,088 元/年。该等租赁事宜已在上海市松江区房地产登记处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5）2013 年 5 月 31 日，飞科美发器具与上海登乐高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登乐高电气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松江区徐塘路 168 号房屋（权证号：沪房地松字 2012 第 004255 号）1 幢-1 租赁给飞科美发器具使用，建筑面积为 5,403.1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人民币 934,206 元/年。该等租赁事宜已在上海市松江区房地产登记处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6）2013 年 5 月 31 日，飞科剃须刀与上海登乐高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登乐高电气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松江区徐塘路 168 号房屋（权证号：沪房地松字 2012 第 004255 号）1 幢-2、4 幢租赁给飞科剃须刀使用，建筑面积为 5,403.1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人民币 934,206 元/年。该等租赁事宜已在上海市松江区房地产登记处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7）201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上海融臣宗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

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融臣宗工贸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松江区中创路398号房屋（权证号：沪房地松字2010第030334号）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建筑面积为9,183.07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3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租金为人民币1,508,318元/年。该等租赁事宜已在上海市松江区房地产登记处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行为及转租行为合法有效，出租方依法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给承租方。上述租赁房屋事宜均按照《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规定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相关房屋租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房屋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办事机构需要另外租赁32处房屋，该等租赁房屋情况详见附件。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租赁房屋事宜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且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或完备出租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不会因此而承担法律责任或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中出租方无法提供产权证明或合法出租证明的房屋所占面积很小，且非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该等事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八）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1、飞科剃须刀

飞科剃须刀成立于2010年7月6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于2013年7月2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70015550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科剃须刀的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徐塘路168号1幢-2、4幢，法定代表人为金文彩，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绿化工程，水电安装，会务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为2010年7月6日至2060年7月5日。飞科剃须刀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飞科剃须刀100%的股权。

其中，补充事项期间，飞科剃须刀的地址发生了变更，目前飞科剃须刀的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徐塘路 168 号 1 幢-2、4 幢。

本所律师认为，飞科剃须刀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2、芜湖飞科

芜湖飞科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现持有芜湖县工商局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402210000334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芜湖飞科的住所为芜湖机械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金文彩，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不含贵金属）研发、制造、加工；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零售；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绿化工程；水电安装服务。（以上涉及资质证或许可证的，凭有效资质证或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20 日至 2041 年 9 月 19 日。芜湖飞科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芜湖飞科 100%的股权。

根据芜湖飞科经工商登记的全套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芜湖飞科发生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13 年 8 月 21 日，飞科电器出具《股东决定》，决定芜湖飞科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并通过《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飞科电器签署了《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8 月 30 日，芜湖恒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芜恒会验字（2013）第 210 号”《验资报告》，对芜湖飞科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 28 日，芜湖飞科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8 月 30 日，芜湖飞科在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402210000334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芜湖飞科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电器	8,000	100
合计	**8,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事项期间，芜湖飞科仅发生上述增资之股权结构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芜湖飞科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委托生产加工合同、销售合同、广告合同、银行理财合同；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3、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确认文件；
4、原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贷款、借款及对外担保等事项。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列之房屋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发生的重大合同包括：

1、委托生产加工合同

发行人与外包厂家通过签订《委托生产加工合同》确定双方的合作关系，该等委托生产加工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发行人为“甲方”，受托单位为“乙方”）：

（1）乙方按照甲方技术质量标准、生产管理要求、采购管理要求为甲方生产加工甲方品牌产品且不负责对外销售，产品单价以经双方确认的《采购单价确认表》为准，委托生产加工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等具体要求以双方确定的《月度采购计划订单》为准；

（2）“FLYCO 飞科”、 “POREE 博锐” 系列商标是甲方所持有的注册商标，乙方负有保护该等商标权利不受损害的义务；

（3）乙方仅为甲方生产产品并同意向甲方独家供货；乙方应当按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检验标准和确认封样样品进行生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经双方确认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技术质量标准和《产品出厂检验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派驻技术质量管理人员，并对乙方的产品、材料、零部件及生产装配过程中随时进行抽检及监督，乙方应予配合；

（5）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和消费者使用过程中不合格产品的退货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或换货；

（6）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协议履行，应承担违约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委托生产加工合同》（按照 2013 年实际采购金额排列的前五大）如下：

序号	外包厂家	协议期限
1	温州川洋电器有限公司	2014.1.1-2014.12.31
2	温州郎驰电器有限公司	2014.1.1-2014.12.31
3	浙江三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4.1.1-2014.12.31
4	浙江浩博电器有限公司	2014.1.1-2014.12.31
5	浙江捷波电器有限公司	2014.1.1-2014.12.31

2、销售合同

发行人每年与各经销商签订经销商合同，约定授权销售区域、考核目标等内容，具体销售数量、单价等内容由日常订单详细约定。该等经销商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经销商为“甲方”，发行人为“乙方”）：

（1）乙方委托甲方在有效期间内担任指定渠道、指定区域内的经销商；

（2）甲方应以季度为单位，完成一定金额的进货额任务、终端任务（针对终端经销商）等考核指标；

（3）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将乙方系列产品销售到授权区域以外的市场；甲方不得销售侵犯乙方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产品；甲方应严格遵守乙方的定价政策，不得直接、间接或变向扰乱价格体系；乙方如进行价格调整，甲方应积极做好一切配合工作；

（4）甲方以其本身名义在授权区域内推广销售乙方产品，并自行承担经销费用；乙方负责到站运费，到站后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只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并经确认的订单，才被认为是正式的购买订单；

（6）甲乙双方若有一方违约，须赔偿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销商合同（按2014年度进货额任务计算的前十大）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渠道	授权区域	协议期限
1	义乌市鼎豪电器有限公司	批发	义乌	2014.01.01至2014.12.31
2	义乌市豪博电器有限公司	批发	义乌	2014.01.01至2014.12.31
3	义乌市潮涌电器有限公司	批发	义乌	2014.01.01至2014.12.31
4	义乌市科腾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	义乌	2014.01.01至2014.12.31
5	义乌致力电器有限公司	批发	义乌	2014.01.01至2014.12.31
6	义乌亿川电器有限公司	批发	义乌	2014.01.01至2014.12.31
7	芜湖创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官方旗舰店	2014.01.01至2014.12.31
8	襄阳市佳涵商贸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佳涵家居专营店	2014.01.01至2014.12.31
9	郑州东博电子科技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	河南省	2014.01.01至2014.12.31
10	甘肃标辉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	甘肃	2014.01.01至2014.12.31
10	石家庄倍尔得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	河北	2014.01.01至2014.12.31

注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发行人2014年度经销协议正在签署中。

注2：石家庄倍尔得商贸有限公司、甘肃标辉商贸有限公司2014年度进货额任务相同。

3、广告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广告合同（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如下：

（1）2013年3月12日，发行人与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单一品牌产品广告投播合同书》，约定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东方卫视频道发布广告，发行人按照每月实际投放的广告量支付广告播出费，在合同期限内不低于人民币3,115.7万元，期限为2013年2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7月12日，发行人与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广告投播补充协议》，约定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

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东方卫视频道增加发布广告时长，并增加合同金额人民币15.04 万元。

2013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广告投播补充协议二》，约定发行人与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单一品牌产品广告投播合同书》合同期限内广告播出费由人民币 3,115.7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815.7 万元，11 月份及 12 月份应支付的广告播出费作相应变更，其余条款不变。

（2）2013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签订《电视广告发布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在湖南广播电视台湖南卫视频道发布广告，广告播出内容为飞科电器企业形象及产品广告，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94.32 万元，最终结算总金额以实际执行订单总额为准，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广告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如下：

（1）2013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约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醇享人生>电视栏目冠名合作协议》（合同编号：FLYCO.BMD.ADT.001-2014），约定发行人冠名由上海约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制作的并在第一财经频道（香港 NOW 财经、新加坡星和有线同步播出）播出的《醇享人生》栏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昌荣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委托代理合同》（合同编号：1401236010），约定发行人委托昌荣传媒有限公司在 CCTV-1/5/5+发布飞科广告，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134.35 万元，广告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14 年 7 月 14 日。

（3）2013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杭州众信企业品牌调研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广告投放合同》（合同编号：FLYCO.BMD.ADT.005-2014），约定发行人委托杭州众信企业品牌调研服务有限公司在深圳卫视发布飞科广告，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部分为 1,400 万元，货物抵偿 100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2013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广告投放合同》（合同编号：FLYCO.BMD.ADT.007-2014），约定发行人委托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在黑龙江卫视发布飞科广告，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52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广告投放合同》（合同编号：FLYCO.BMD.ADT.003-2014），约定发行人委托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在四川卫视发布飞科广告，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96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广告投放合同》（合同编号：FLYCO.BMD.ADT.004-2014），约定发行人委托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在山东卫视发布飞科广告，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90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广告投放合同》（合同编号：FLYCO.BMD.ADT.005-2014），约定发行人委托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在天津卫视发布飞科广告，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40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5）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签订《电视广告承揽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在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浙江卫视）发布广告，广告播出内容为飞科电器 2014 年浙江卫视硬广投放及好声音硬广等投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2014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杭州众信企业品牌调研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广告投放合同》（合同编号：FLYCO.BMD.ADT.010-2014），约定发行人委托杭州众信企业品牌调研服务有限公司在东方卫视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费用为 3,000 万元，广告发布时间为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银行理财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银行理财合同如下：

（1）2014 年 2 月 26 日，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人民币理财共赢 3 号理财产品说明书》（2014 年第 7 期 A 款），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综合理财服务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购买工银理财-共赢 3 号（沪）2014 年第 7 期 A 款 4007ZSTA 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产品期限 50 天。

（2）2014 年 2 月 26 日，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人民币理财共赢 3 号理财产品说明书》（2014 年第 7 期），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综合理财服务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中国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购买工银理财-共赢 3 号（沪）2014 年第 7 期 4007ZSTB 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产品期限 76 天（起始日 2014 年 2 月 26 日，到期日 2014 年 5 月 12 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对外投资、收购兼并、资产转让涉及的审计报告相关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
3、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4、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5、原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情况。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4、原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2014 年 4 月 18 日，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的<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的<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生效。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章程的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发行人的其他规章制度；
5、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6、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7、原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没有发生变化。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没有发生变化。

（三）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2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2、发行人独立董事持有的资格证书；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4、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的推选文件；
5、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6、发行人的财务总监离职申请单；
7、发行人新任财务总监的声明、承诺；
8、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辞职报告；
9、原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原财务总监于 2013 年 7 月 18 日提出离职申请，并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获准离职并与发行人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胡莹为公司新任财务总监，胡莹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签署了《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独立董事吴弘因个人原因辞职，并于 2014 年 4 月将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发行人董事会，目前发行人正在积极选聘新任独立董事。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公司原董事会成员为 7 人，其中 4 人为独立董事，因此，本次吴弘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人数为 3 人，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仍然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对公司治理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构成董事人员的重大变化。

除前述变化事项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申报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依据、入账凭证；
5、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
7、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8、原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税务登记

发行人已在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办理国税、地税登记，并取得了“国地税沪字 310227789541823 号”《税务登记证》。

飞科剃须刀已在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办理国税、地税登记，并取得了“国地税沪字 310227557498336 号”《税务登记证》。

飞科美发器具已在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办理国税、地税登记，并取得了“国地税沪字 31022755749831X 号”《税务登记证》。

飞科贸易已在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办理国税、地税登记，并取得了“国地税沪字 310107794456025 号”《税务登记证》。

芜湖飞科已在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安徽省芜湖市地方税务局办理国税、地税登记，并取得了“芜税税登字 340221583017401 号”《税务登记证》。

（二）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申报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享受以下财政补贴：

1、2013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项目	来源	金额（元）	依据
1	扶持金、各项奖励、补贴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3,544,756.00	《关于财政扶持企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
2	专项补贴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产业发展资金专户	70,000.00	注 1
3	“上海市著名商标”称号奖励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	200,000.00	《松江区加快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4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250,000.00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	无偿提供厂房宿舍楼（注 2）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630,670.00	注 2
6	产业扶持金	芜湖机械工业开发区财税服务中心资金账户	4,914,400.00	芜湖机械工业开发区财税服务中心出具《关于专项补贴的说明》

7	培训、就业工作补贴	松江区中山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9,900.00	《关于下发街道 2012 年企业科技创新项目（第二批）奖励资金的报告》
8	学生补贴	芜湖县财政局	38,100.00	--
9	培训费补贴	芜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6,000.00	--
10	专利补助款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14,893.00	《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
11	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500,000.00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工商局、市质量技监局关于印发 2013 年上海市加快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12	上海市企业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200,000.00	《关于申报创建 2013 年度松江区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
13	企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400,000.00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2 年度松江区“特别贡献奖”等企业予以表彰和奖励的决定》
合计			19,108,719.00	

注 1：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出具《受理备案通知书》，对飞科贸易提交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进行审核认定备案，备案期限为叁年，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注 2：公司子公司芜湖飞科无偿使用政府提供的厂房和宿舍楼，按租金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2,630,670.00 元计入 2013 年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部分财政补贴无相关政府规定支持，鉴于该部分财政补贴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实质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纳税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普陀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飞科贸易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

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均出具证明，确认飞科剃须刀、飞科美发器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补充事项期间，安徽省芜湖县国家税务局、安徽省芜湖县地方税务局均出具证明，确认芜湖飞科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于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纳税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纳税鉴证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上述文件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未发生过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3、原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性核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14 日期间，无突出环境信访矛盾，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飞科剃须刀、飞科美发器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4 月 14 日期间，无突出环境信访矛盾，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飞科贸易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经营过程中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芜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芜湖飞科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就拟投资项目环境保护事宜取得的批复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飞科剃须刀、飞科美发器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普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飞科贸易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补充事项期间，芜湖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芜湖飞科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遵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过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其他合规性核查

1、工商合规性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飞科剃须刀、飞科美发器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飞科贸易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芜湖县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芜湖飞科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土地合规性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芜湖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芜湖飞科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飞科剃须刀、飞科美发器具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情况；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飞科贸易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芜湖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

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发行人、飞科剃须刀、飞科美发器具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飞科贸易未发生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4、外汇合规性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海关合规性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飞科剃须刀、飞科美发器具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2 月 2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芜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芜湖飞科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松发改产备（2013）014 号”、“松发改产备（2013）015 号”、“松发改产备（2013）016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3、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松环保许管（2013）626 号”《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4、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松环保许管（2013）627 号”《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5、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松环保许管（2013）628 号”《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6、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发改项（2013）80 号”《关于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备案的通知》；

7、芜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行审（2013）12 号”《关于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8、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9、原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仍将投资于发行人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

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超出部分资金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2、原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没有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关诉讼文件；
2、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补充事项期间，皇家菲利浦电子有限公司与浙江飞科、飞科电器、深圳市新发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有关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没有发生变化。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一项已完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 月 31 日，受发行人委托，上海市恒泰（昆山）律师事务所杨如意律师于向浙江夫卡伽发出律师函，催告浙江夫卡伽在受到律师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清偿债务，浙江夫卡伽未支付货款。

2013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就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在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对浙江夫卡伽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夫卡伽”）提起诉讼，请求判决：（1）浙江夫卡伽向飞科电器支付货款人民币 707480.00 元；（2）浙江夫卡伽向飞科电器支付拖欠货款期间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3 年 3 月 15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日）；（3）浙江夫卡伽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根据飞科电器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供的《浙江夫卡伽进出口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合同》两份（合同编号分别为 FK1148 和 FK1162）、增值税发票、经浙江夫卡伽盖章确认的年度对账单和询证函等证据材料，浙江夫卡伽结欠飞科电器货款柒拾万柒仟肆佰捌拾圆整（RMB707,48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于 2013 年 7 月 24 日收到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案号为（2013）温鹿商初字第 2076 号。2013 年 7 月 29 日，发行人根据前述受理通知书，缴纳了诉讼费用。

2013 年 9 月 2 日，发行人向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撤诉申请。2013 年 9 月 5 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3）温鹿商初字第 207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发行人撤回起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李丐腾先生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申报文件；
2、发行人董事、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3、原法律意见书所述查验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股发行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在补充事项期间，作出的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阐述如下：

（一） 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回购股份以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明确承诺了对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并且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承诺是出于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回购股份以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飞科电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明确承诺了对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承诺是出于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回购股份以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飞科电器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明确承诺了对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承诺是出于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承诺了对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承诺是出于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中介机构出具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承诺

（1）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机构承诺为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保荐机构明确承诺了对其依法出具的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承诺是出于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律师事务所国浩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作出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否则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所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如下约束措施：若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所将继续履行该承诺；若本所违反本次发行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律师事务所明确承诺了对其依法出具的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承诺是出于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

《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出具的相关承诺

“本所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会计师事务所明确承诺了对其依法出具的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承诺是出于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飞科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飞科电器股份，也不由飞科电器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公司持有的飞科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飞科电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飞科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若本公司拟减持本公司持有的飞科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本公司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飞科电器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飞科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飞科电器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飞科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

披露义务。

在本人担任飞科电器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当年度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飞科电器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飞科电器股份。

若本人持有的飞科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飞科电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飞科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若本人拟减持本人持有的飞科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本人将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提出了对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同时对未履行减持公告程序而采取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承诺。该等承诺是出于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未履行承诺的约束

1、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如下约束措施：若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承诺；若公司违反本次发行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公司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如下约束措施：若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承诺；若公司违反本次发行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如下约束措施：若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若本人违反本次发行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本人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如下约束措施：若该承诺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若本人违反本次发行作出的任何公开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已就其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提出了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以及程序

条件：发行人上市后 3 年内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发行人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触发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以下简

称“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程序：发行人应在发行人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制定或者要求控股股东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人回购公众股、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增持发行人股份等），并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若该等方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发行人亦应立即启动审议程序；

稳定发行人股价的方案将根据上市发行人回购公众股以及上市发行人收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方案应确保不会导致本发行人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增持发行人股份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控股股东及其委派的代表将保证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投票赞成。

2、稳定发行人股价的具体措施

（1）发行人应当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5 个交易日内，组织发行人的业绩发布会或业绩路演，积极与投资者就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沟通。

（2）稳定发行人股价实施方案的确定

①如各方最终确定以发行人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发行人承诺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最近一期未分配利润 10%的资金为限回购社会公众股，具体回购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回购期限应不超过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5 个月内实施。但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发行人可中止回购股份计划；股票收盘价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发行人可终止回购股份计划。

②如各方最终确定以控股股东增持发行人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控股股东承诺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所享有的发行人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为限，以不超过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价格增持发行人股份。但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增持计划；股票收盘价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控股股东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③如各方最终确定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增持发行人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以其上一年度薪酬总额的 50%为限，以不超过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发行人每股净资产价格购买/增持发行人股份。但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购买/增持计划；发行人股票收盘价连续 4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终止实施购

买/增持计划。

3、本预案的执行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上述回购或购买/增持义务时，应按照发行人章程、上市发行人回购股份等相关监管规则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公告程序

发行人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约束措施

（1）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发行人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如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义务，发行人可等额扣减其在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利润分配。

（3）如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未能履行其增持/购买义务的，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予以扣留，直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4）发行人未来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发行人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提出了明确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同时对未履行上述预案而采取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承诺。该等承诺是出于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发行人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责任主体所做出的承诺、声明等内容均是出于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且其提出的未履行承诺而

采取的约束措施及时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改革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 4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倪俊骥　　经办律师：方祥勇

林　琳

附件：

一、注册商标

（一）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飞科电器	1467057	飞科 FEIKE	第 8 类	2010.10.28 至 2020.10.27
2	飞科电器	1609989	科飞 KEFEI	第 8 类	2011.07.28 至 2021.07.27
3	飞科电器	1610269	飞科 FEIKE	第 9 类	2011.07.28 至 2021.07.27
4	飞科电器	1610644	飞科 FEIKE	第 34 类	2011.07.28 至 2021.07.27
5	飞科电器	1646100	飞科 FEIKE	第 11 类	2011.10.07 至 2021.10.06
6	飞科电器	1979324	飞科 FEIKE	第 8 类	2012.12.07 至 2022.12.06
7	飞科电器	3010833	飞科 FEIKE	第 28 类	2013.03.21 至 2023.03.20
8	飞科电器	3010835	飞科 FEIKE	第 18 类	2013.01.21 至 2023.01.20
9	飞科电器	3010906	飞科 FEIKE	第 16 类	2013.05.07 至 2023.05.06
10	飞科电器	3010907	飞科 FEIKE	第 14 类	2012.12.28 至 2022.12.27
11	飞科电器	3010908	飞科 FEIKE	第 7 类	2004.04.21 至 2014.04.20
12	飞科电器	3010909	飞科 FEIKE	第 6 类	2013.02.28 至 2023.02.27
13	飞科电器	3010910	飞科 FEIKE	第 3 类	2013.03.28 至 2023.03.27
14	飞科电器	3164335	FLYCO	第 7 类	2013.10.21 至 2023.10.20
15	飞科电器	3164336	FLYCO	第 11 类	2013.08.21 至 2023.08.20
16	飞科电器	3164337	FLYCO	第 9 类	2013.06.21 至 2023.06.20
17	飞科电器	3164338	FLYCO	第 8 类	2013.05.07 至 2023.05.06
18	飞科电器	3794053	飞科	第 7 类	2006.06.28 至 2016.06.27
19	飞科电器	3794054	FLYCO	第 6 类	2005.11.14 至 2015.11.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0	飞科电器	3794055	FLYCO	第 3 类	2006.03.14 至 2016.03.13
21	飞科电器	3794093	FLYCO飞科	第 43 类	2006.03.07 至 2016.03.06
22	飞科电器	3794094	FLYCO飞科	第 37 类	2006.03.07 至 2016.03.06
23	飞科电器	3794095	FLYCO	第 34 类	2005.07.28 至 2015.07.27
24	飞科电器	3794096	FLYCO	第 28 类	2006.10.21 至 2016.10.20
25	飞科电器	3794097	FLYCO飞科	第 25 类	2006.10.21 至 2016.10.20
26	飞科电器	3794098	FLYCO飞科	第 21 类	2006.01.07 至 2016.01.06
27	飞科电器	3794099	FLYCO	第 18 类	2006.10.21 至 2016.10.20
28	飞科电器	3794100	FLYCO	第 16 类	2006.03.14 至 2016.03.13
29	飞科电器	3794101	FLYCO	第 14 类	2005.12.14 至 2015.12.13
30	飞科电器	3794102	FLYCO飞科	第 10 类	2005.05.28 至 2015.05.27
31	飞科电器	3931424	博锐	第 8 类	2005.12.21 至 2015.12.20
32	飞科电器	3931425	博锐	第 11 类	2006.01.28 至 2016.01.27
33	飞科电器	3931426	博锐	第 9 类	2006.06.28 至 2016.06.27
34	飞科电器	3931427	博锐	第 8 类	2006.06.28 至 2016.06.27
35	飞科电器	3931428	博锐	第 7 类	2006.06.28 至 2016.06.27
36	飞科电器	3941724	POREE	第 11 类	2006.02.14 至 2016.02.13
37	飞科电器	3941725	POREE	第 9 类	2006.04.14 至 2016.04.13
38	飞科电器	3941726	POREE	第 8 类	2005.12.21 至 2015.12.20
39	飞科电器	3941727	POREE	第 7 类	2006.04.14 至 2016.04.13
40	飞科电器	3941728	博锐	第 8 类	2006.08.28 至 2016.08.27
41	飞科电器	4114321	飞科	第 8 类	2006.06.14 至 2016.06.13
42	飞科电器	4193797	飞 克	第 8 类	2006.06.28 至 2016.06.27
43	飞科电器	4193798	FLYCO飞科	第 8 类	2006.06.28 至 2016.06.27
44	飞科电器	5642310	FLYCO	第 12 类	2009.07.14 至 2019.07.13
45	飞科电器	5642311	飞科王	第 12 类	2009.12.07 至 2019.12.06
46	飞科电器	5642312	飞科	第 12 类	2009.12.07 至 2019.12.06
47	飞科电器	6022437	飞科	第 7 类	2010.01.28 至 2020.01.27
48	飞科电器	6022438	FLYCO飞科	第 7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49	飞科电器	6022439	FLYCO飞科	第 6 类	2010.01.28 至 2020.01.27
50	飞科电器	6022440	FLYCO飞科	第 3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51	飞科电器	6022441	FLYCO飞科	第 45 类	2010.02.28 至 2020.02.27
52	飞科电器	6022442	FLYCO飞科	第 44 类	2010.06.14 至 2020.06.13
53	飞科电器	6022443	FLYCO	第 42 类	2010.06.28 至 2020.06.27
54	飞科电器	6022444	飞科	第 42 类	2010.06.28 至 2020.06.27
55	飞科电器	6022445	FLYCO飞科	第 41 类	2010.06.28 至 2020.06.27
56	飞科电器	6022446	FLYCO飞科	第 40 类	2010.02.28 至 2020.02.27
57	飞科电器	6022447	飞科	第 19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58	飞科电器	6022448	FLYCO飞科	第 17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59	飞科电器	6022449	FLYCO飞科	第 15 类	2009.12.21 至 2019.12.20
60	飞科电器	6022450	FLYCO飞科	第 13 类	2009.12.28 至 2019.12.27
61	飞科电器	6022451	FLYCO飞科	第 5 类	2010.01.28 至 2020.01.27
62	飞科电器	6022452	FLYCO	第 4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63	飞科电器	6022453	飞科	第 4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64	飞科电器	6022454	FLYCO	第 2 类	2010.01.21 至 2020.01.20
65	飞科电器	6022455	飞科	第 2 类	2010.01.21 至 2020.01.20
66	飞科电器	6022577	FLYCO	第 30 类	2009.12.14 至 2019.12.13
67	飞科电器	6022578	飞科	第 31 类	2009.08.07 至 2019.08.06
68	飞科电器	6022579	FLYCO	第 31 类	2010.07.21 至 2020.07.20
69	飞科电器	6022580	飞科	第 32 类	2009.12.14 至 2019.12.13
70	飞科电器	6022581	FLYCO	第 32 类	2009.12.14 至 2019.12.13
71	飞科电器	6022582	FLYCO	第 33 类	2009.12.14 至 2019.12.13
72	飞科电器	6022583	FLYCO飞科	第 35 类	2011.01.07 至 2021.01.06
73	飞科电器	6022584	FLYCO飞科	第 36 类	2010.02.28 至 2020.02.27
74	飞科电器	6022585	FLYCO飞科	第 38 类	2010.02.28 至 2020.02.27
75	飞科电器	6022586	FLYCO飞科	第 39 类	2010.09.14 至 2020.09.13
76	飞科电器	6022587	FLYCO	第 19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77	飞科电器	6022588	FLYCO飞科	第 20 类	2010.06.28 至 2020.06.27
78	飞科电器	6022589	FLYCO飞科	第 22 类	2010.02.21 至 2020.02.20
79	飞科电器	6022590	FLYCO飞科	第 23 类	2010.02.21 至 2020.02.20
80	飞科电器	6022591	飞科	第 24 类	2010.03.14 至 2020.03.13
81	飞科电器	6022592	FLYCO	第 24 类	2010.03.14 至 2020.03.13
82	飞科电器	6022593	FLYCO飞科	第 27 类	2010.02.28 至 2020.02.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83	飞科电器	6022594	飞科	第 29 类	2009.10.28 至 2019.10.27
84	飞科电器	6022595	FLYCO	第 29 类	2009.08.07 至 2019.08.06
85	飞科电器	6022596	飞科	第 30 类	2009.12.14 至 2019.12.13
86	飞科电器	6023159	FLYCO飞科	第 37 类	2010.02.28 至 2020.02.27
87	飞科电器	6023160	FLYCO飞科	第 34 类	2009.08.07 至 2019.08.06
88	飞科电器	6023161	FLYCO飞科	第 28 类	2010.03.07 至 2020.03.06
89	飞科电器	6023162	FLYCO飞科	第 26 类	2010.03.07 至 2020.03.06
90	飞科电器	6023163	飞科	第 25 类	2010.03.14 至 2020.03.13
91	飞科电器	6023167	FLYCO	第 25 类	2010.03.14 至 2020.03.13
92	飞科电器	6023168	FLYCO飞科	第 21 类	2010.01.21 至 2020.01.20
93	飞科电器	6023169	FLYCO飞科	第 18 类	2010.03.07 至 2020.03.06
94	飞科电器	6023170	FLYCO飞科	第 16 类	2010.04.28 至 2020.04.27
95	飞科电器	6023171	FLYCO飞科	第 14 类	2009.12.21 至 2019.12.20
96	飞科电器	6023172	FLYCO	第 11 类	2010.02.07 至 2020.02.06
97	飞科电器	6023173	飞科	第 11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98	飞科电器	6023174	FLYCO飞科	第 9 类	2010.02.07 至 2020.02.06
99	飞科电器	6023175	FLYCO飞科	第 8 类	2010.01.07 至 2020.01.06
100	飞科电器	6023176	FLYCO	第 7 类	2010.01.28 至 2020.01.27
101	飞科电器	9814893	FLYCO	第 21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02	飞科电器	9814894	FLYCO	第 10 类	2012.10.14 至 2022.10.13
103	飞科电器	9814895	FLYCO	第 7 类	2012.10.14 至 2022.10.13
104	飞科电器	9814896	FLYCO	第 3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05	飞科电器	9814897	飞科	第 21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06	飞科电器	9814898	飞科	第 10 类	2012.10.14 至 2022.10.13
107	飞科电器	9814899	飞科	第 7 类	2012.12.21 至 2022.12.20
108	飞科电器	9814900	飞科	第 3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09	飞科电器	9814901	FLYCO	第 11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10	飞科电器	9814902	FLYCO	第 9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11	飞科电器	9814905	飞科	第 8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12	飞科电器	9961566	FLYCO飞科	第 7 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113	飞科电器	9961598	FLYCO飞科	第 29 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14	飞科电器	9961626	FLYCO飞科	第 19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15	飞科电器	9961655	FLYCO飞科	第 24 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116	飞科电器	9961726	飞科	第 30 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117	飞科电器	9961763	FLYCO	第 1 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118	飞科电器	9961788	FLYCO	第 30 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119	飞科电器	9961811	FLYCO	第 31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20	飞科电器	9961847	FLYCO飞科	第 17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21	飞科电器	9968277	FLYCO飞科	第 28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22	飞科电器	9968354	FLYCO飞科	第 37 类	2013.01.07 至 2023.01.06
123	飞科电器	9968362	FLYCO飞科	第 9 类	2012.11.28 至 2022.11.27
124	飞科电器	9968402	FLYCO飞科	第 12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25	飞科电器	9968420	FLYCO飞科	第 14 类	2013.03.07 至 2023.03.06
126	飞科电器	9968436	FLYCO飞科	第 25 类	2013.01.07 至 2023.01.06
127	飞科电器	9968477	FLYCO飞科	第 33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28	飞科电器	9968533	FLYCO飞科	第 44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129	飞科电器	9971933	飞科	第 31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30	飞科电器	9971949	飞科	第 32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31	飞科电器	9971986	FLYCO	第 9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32	飞科电器	9972007	FLYCO	第 35 类	2013.03.07 至 2023.03.06
133	飞科电器	9979447	FLYCO	第 7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34	飞科电器	4927771	FEIKE	第 9 类	2008.12.21 至 2018.12.20
135	飞科电器	6022456	FLYCO飞科	第 1 类	2013.12.14 至 2023.12.13
136	飞科电器	9961690	飞科	第 1 类	2013.06.14 至 2023.06.13
137	飞科电器	9968431	FLYCO飞科	第 21 类	2013.06.21 至 2023.06.20
138	飞科电器	9971876	FLYCO飞科	第 45 类	2013.04.21 至 2023.04.20
139	飞科电器	9971909	飞科	第 5 类	2013.04.21 至 2023.04.20
140	飞科电器	9971967	FLYCO	第 5 类	2013.08.07 至 2023.08.06
141	飞科电器	11120131	POREE	第 11 类	2013.11.14 至 2023.11.13

注：关于上述第 36 项商标，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厦门乐加米多贸易有限公司以连续三年停止使用为由，申请撤销该商标在“饮水机”商品上的注册，并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受理。2013 年 9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了《关于第 3941724 号“POREE”注册商标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驳回厦门乐加米多贸易有限公司的撤销申请，确认发行人第 3941724 号“POREE”注册商标在“饮水机商品上的注册继续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商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二）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国家或地区	商标注册证编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飞科电器	澳门	N/014564	FLYCO飞科	第 8 类	2004.12.07 至 2018.12.07
2	飞科电器	澳门	N/058614	FLYCO飞科	第 3 类	2011.12.27 至 2018.12.27
3	飞科电器	澳门	N/058615	FLYCO飞科	第 7 类	2011.12.27 至 2018.12.27
4	飞科电器	澳门	N/058616	FLYCO飞科	第 9 类	2011.12.27 至 2018.12.27
5	飞科电器	澳门	N/058617	FLYCO飞科	第 10 类	2011.12.27 至 2018.12.27
6	飞科电器	澳门	N/058618	FLYCO飞科	第 11 类	2011.12.27 至 2018.12.27
7	飞科电器	澳门	N/058619	FLYCO飞科	第 21 类	2011.12.27 至 2018.12.27
8	飞科电器	香港	301996237	FLYCO飞科	第 3 类、第 7 类、第 9 类、第 10 类、第 11 类、第 21 类	自 2011.08.05 起 10 年
9	飞科电器	台湾	01155899	FLYCO飞科	第 8 类	2005.06.01 至 2015.05.31
10	飞科电器	新西兰	847553	FLYCO	第 3 类、第 7 类、第 8 类、第 9 类、第 10 类、第 11 类、第 21 类	—
11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0	FLYCO	第 3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2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1	FLYCO	第 7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3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2	FLYCO	第 8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4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3	FLYCO	第 9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5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4	FLYCO	第 10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6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5	FLYCO	第 11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7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56	FLYCO	第 21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8	飞科电器	WIPO（世界知识产	834814	FLYCO	第 8 类	—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国家或地区	商标注册证编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权组织）				
19	飞科电器	马来西亚	2011019572	FLYCO	第 9 类	2011.11.04 至 2021.11.04
20	飞科电器	马来西亚	2011019575	FLYCO	第 11 类	2011.11.04 至 2021.11.04
21	飞科电器	美国	3042014	FLYCO	第 1 类、第 4 类、第 6 类、第 50 类、第 51 类、第 52 类	2011.11.01 至 2022.11.01
22	飞科电器	秘鲁	00198397	FLYCO	--	--
23	飞科电器	墨西哥	1306942	FLYCO	第 9 类	2011.08.27-2021.08.27
24	飞科电器	墨西哥	1315376	FLYCO	第 21 类	2011.08.22-2021.08.22
25	飞科电器	墨西哥	1317477	FLYCO	第 10 类	2011.08.22-2021.08.22
26	飞科电器	沙特	1397/28	FLYCO	第 8 类	2011.09.19-2021.05.31
27	飞科电器	沙特	1397/29	FLYCO	第 7 类	2011.09.19-2021.05.31
28	飞科电器	沙特	1397/30	FLYCO	第 10 类	2011.09.19-2021.05.31
29	飞科电器	沙特	1397/31	FLYCO	第 21 类	2011.09.19-2021.05.31
30	飞科电器	沙特	1397/32	FLYCO	第 9 类	2011.09.19-2021.05.31
31	飞科电器	沙特	1466/76	FLYCO	第 3 类	2011.09.19-2021.05.31
32	飞科电器	智利	989130	FLYCO	第 3 类	2013.01.28-2023.01.28
33	飞科电器	智利	989132	FLYCO	第 7 类	2013.01.28-2023.01.28
34	飞科电器	智利	989134	FLYCO	第 10 类	2013.01.28-2023.01.28
35	飞科电器	智利	989136	FLYCO	第 11 类	2013.01.28-2023.01.28
36	飞科电器	智利	989138	FLYCO	第 21 类	2013.01.28-2023.01.28
37	飞科电器	智利	989614	FLYCO	第 8 类	2013.01.28-2023.01.28

二、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飞科电器	ZL 2008 1 0162568.8	一种旋转式剃须刀的浮动贴面托架装置	发明	2008.11.26	2011.11.30
2	飞科电器	ZL 2009 1 0153938.6	剃须刀的触摸滑动开关装置	发明	2009.11.24	2012.04.11
3	飞科电器	ZL 2010 1 0172328.3	摆动往复式电动剃须装置	发明	2010.05.11	2011.11.02
4	飞科电器	ZL 2008 1 0162567.3	旋转式剃须刀的浮动贴面托架装置	发明	2008.11.26	2012.10.24
5	飞科电器	ZL 2008 1 0163602.3	旋转式剃须刀的齿轮传动机构	发明	2008.12.16	2012.11.21
6	飞科电器	ZL 2007 2 0035835.6	电动剃须刀刀网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07.04.16	2008.02.27
7	飞科电器	ZL 2007 2 0035836.0	电动剃须刀刀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07.04.16	2008.07.23
8	飞科电器	ZL 2007 2 0037155.8	电动剃须刀刀网	实用新型	2007.04.24	2008.02.13
9	飞科电器	ZL 2008 2 0169022.0	旋转式剃须刀的浮动贴面托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08.11.26	2009.12.23
10	飞科电器	ZL 2008 2 0171086.4	旋转式剃须刀的齿轮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08.12.16	2010.04.28
11	飞科电器	ZL 2009 2 0201177.2	剃须刀的触摸滑动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2009.11.24	2010.08.11
12	飞科电器	ZL 2012 2 0583944.2	一种剃须刀隐藏式鬓刀机构	实用新型	2012.11.08	2013.04.10
13	飞科电器	ZL 2013 2 0088140.X	吹风机	实用新型	2013.02.26	2013.09.04
14	飞科电器	ZL 2013 2 0092549.9	内置式蒸汽发生器及包括其的挂烫机	实用新型	2013.02.28	2013.09.04
15	飞科电器	ZL 2013 2 0262419.5	新型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13.05.15	2013.10.02
16	飞科电器	ZL 2004 3 0016669.7	电动剃须刀（FS812）	外观设计	2004.03.08	2004.10.06
17	飞科电器	ZL 2004 3 0016672.9	电动剃须刀（FS295-1）	外观设计	2004.03.08	2004.10.13
18	飞科电器	ZL 2004 3 0055093.5	电动剃须刀（FS717）	外观设计	2004.12.15	2005.08.17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9	飞科电器	ZL 2004 3 0057846.6	电动剃须刀（FS017）	外观设计	2004.06.11	2005.02.09
20	飞科电器	ZL 2004 3 0057847.0	电动剃须刀（FS015）	外观设计	2004.06.11	2005.02.02
21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089617.7	电动剃须刀（FS616）	外观设计	2005.09.15	2006.10.11
22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456.1	电吹风（FH-6001）	外观设计	2005.11.17	2006.09.27
23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457.6	电吹风（FH-6002）	外观设计	2005.11.17	2006.09.27
24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458.0	电吹风（FH-6003）	外观设计	2005.11.17	2006.09.27
25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656.7	电动剃须刀（FS038）	外观设计	2005.12.13	2006.09.27
26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657.1	电动剃须刀（FS039）	外观设计	2005.12.13	2006.09.27
27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659.0	电动剃须刀（FS041）	外观设计	2005.12.13	2006.10.25
28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660.3	电动剃须刀（FS042）	外观设计	2005.12.13	2006.11.29
29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74.0	电动剃须刀（FS045）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31
30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75.5	电动剃须刀（FS044）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31
31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76.X	电动剃须刀（FS817）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03
32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77.4	电动剃须刀（FS818）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03
33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78.9	电吹风（FH-6205）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31
34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79.3	电吹风（FH-6206）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17
35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80.6	电吹风（FH-6208）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17
36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128331.X	烫发电夹板（SJ-3002）	外观设计	2006.08.15	2007.06.27
37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128332.4	烫发电夹板（SJ-3001）	外观设计	2006.08.15	2007.06.06
38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128333.9	电动剃须刀（FS046）	外观设计	2006.08.15	2007.05.09
39	飞科电器	ZL 2007 3 0029009.6	电动剃须刀（FS048）	外观设计	2007.03.17	2008.01.23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0	飞科电器	ZL 2007 3 0029011.3	电吹风（SJ-6009）	外观设计	2007.03.17	2008.01.23
41	飞科电器	ZL 2007 3 0129364.0	电吹风（FH-6203）	外观设计	2007.09.21	2009.02.25
42	飞科电器	ZL 2007 3 0129365.5	电吹风（FH-6005）	外观设计	2007.09.21	2008.09.10
43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089370.2	电吹风（SJ6011）	外观设计	2008.02.16	2009.03.25
44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089372.1	剃毛球器（SJ054）	外观设计	2008.02.16	2009.03.25
45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089373.6	鼻毛机（SJ056）	外观设计	2008.02.16	2009.09.02
46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089374.0	电动剃须刀（SJ050）	外观设计	2008.02.16	2009.03.25
47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089375.5	电动剃须刀（SJ051）	外观设计	2008.02.16	2009.03.25
48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089376.X	电吹风（SJ6010）	外观设计	2008.02.16	2009.04.08
49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170345.7	鼻毛机（FS7206）	外观设计	2008.07.02	2009.07.22
50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170346.1	电吹风（FH6250）	外观设计	2008.07.02	2009.11.25
51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170347.6	女式剃毛器（FS7206）	外观设计	2008.07.02	2009.07.22
52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170348.0	电动剃须刀（FS859）	外观设计	2008.07.02	2009.11.11
53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170349.5	电动剃须刀（FS858）	外观设计	2008.07.02	2009.06.24
54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170351.2	电动剃须刀（FS828）	外观设计	2008.07.02	2009.07.22
55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240734.2	电动剃须刀（FS680）	外观设计	2008.09.26	2009.09.02
56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240735.7	清洗器（FS680）	外观设计	2008.09.26	2009.12.23
57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284995.4	电吹风（FH-6219）	外观设计	2008.11.22	2009.10.14
58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284996.9	电吹风（FH-6255）	外观设计	2008.11.22	2009.11.04
59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145928.9	电动剃须刀（FS857）	外观设计	2009.07.11	2010.02.24
60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145929.3	电动剃须刀（FS855）	外观设计	2009.07.11	2010.05.19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61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145930.6	电动剃须刀（FS832）	外观设计	2009.07.11	2010.05.19
62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149313.3	电动剃须刀（FS830）	外观设计	2009.08.10	2010.05.19
63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196231.4	剃须刀	外观设计	2009.07.24	2010.05.19
64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201240.8	电动剃须刀（TW50960A）	外观设计	2009.11.24	2010.08.11
65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201241.2	剃毛球器（FR5211）	外观设计	2009.11.24	2010.08.11
66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201242.7	电熨斗（FI-9306）	外观设计	2009.11.24	2010.08.11
67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346367.9	电动剃须刀（FS629）	外观设计	2009.12.22	2010.08.18
68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346368.3	电动剃须刀（FS628）	外观设计	2009.12.22	2010.12.29
69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238616.5	卷发器（FH6862）	外观设计	2010.07.09	2011.02.23
70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238618.4	卷发器（FH6861）	外观设计	2010.07.09	2011.02.02
71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238641.3	电吹风（FH6260-61-62）	外观设计	2010.07.09	2010.12.29
72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238643.2	电吹风（FH6258-59）	外观设计	2010.07.09	2010.12.29
73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238645.1	剃毛球器（FR5215）	外观设计	2010.07.09	2010.12.29
74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246747.8	卷发器（FH6862-1）	外观设计	2010.07.20	2011.02.02
75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538046.1	挂烫机（FI-9805）	外观设计	2010.09.26	2011.05.04
76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89516.X	往复式剃须刀（FS627）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1.12.14
77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89580.8	电吹风（FH6100）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2.15
78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89601.6	旋转式剃须刀（FS862）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7.18
79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89687.2	往复式剃须刀（FS615）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1.04
80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662.4	旋转式剃须刀（FS859）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1.12.14
81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743.4	电烫斗（FI9308）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7.18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82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826.3	往复式剃须刀（FS635）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5.30
83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837.1	电吹风（FH6220）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5.30
84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852.6	往复式剃须刀（FS631）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1.12.14
85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857.9	旋转式剃须刀（FS860）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1.12.14
86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901.6	毛球修剪器（FR5216）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2.01
87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914.3	旋转式剃须刀（FS861）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1.12.14
88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915.8	旋转式剃须刀（FS830）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6.06
89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7788.0	电源适配器（A01）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4.10
90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7851.0	电源适配器（A08）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4.03
91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7864.8	直发器（FH6811）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4.10
92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7875.6	电源适配器（A02）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3.27
93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7892.X	电熨斗（FI-9310）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4.03
94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8318.6	蒸汽挂烫机（FI9810）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4.24
95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8324.1	蒸汽挂烫机（FI9811）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4.24
96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122789.4	电动剃须刀（FS731）	外观设计	2013.04.19	2013.08.14
97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157759.7	旋转式剃须刀（FS862）	外观设计	2013.05.06	2013.09.11
98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270166.1	蒸汽挂烫机（FI-9815）	外观设计	2013.06.21	2013.10.23
99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270235.9	电吹风（FH6222）	外观设计	2013.06.21	2013.10.23
100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270374.1	旋转式剃须刀（FS361）	外观设计	2013.06.21	2013.10.30
101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332320.3	电动理发器（FC5805）	外观设计	2013.07.16	2013.12.18
102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398188.6	旋转式剃须刀（PS186）	外观设计	2013.08.20	2014.01.08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03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439072.2	旋转式剃须刀（PS185）	外观设计	2013.09.12	2014.02.05
104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439207.5	旋转式剃须刀（FS869）	外观设计	2013.09.12	2014.02.05

• 三、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出租人持有的房产证	备注
1	高静	飞科电器	宝善街 155-162 号裕锦立体停车库（现南屏时代大厦）1204 室	122.02	办公	2014.01.01 至 2014.12.31	75,000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904062 号	—
2	李浩军	飞科电器	河北省石家庄新华区新华西路 279 号御花苑一单元 1603 室	182	—	2013.01.01 至 2015.12.31	63,500	无	物业证明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3	河南华健置业有限公司	飞科电器	二七区民主路 6 号华健商务 A503	111.82	办公	2014.01.01 至 2014.12.31	52,332	郑房权证字第 0101062202 号	—
4	唐美华	飞科电器	南昌市解放西路 49 号玉河明珠 4 栋南 3 单元 902 室	142.4	办公	2014.01.01 至 2014.12.31	49,500	有	房屋共有人袁建明、袁琦授权唐美华出租
5	夏胜委	飞科电器	西安市新城区永乐路 15 号 2 幢 1 单元 17 层 11702 号	128.23	办公	2014.01.01 至 2014.12.31	49,992	西安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1150108021 IV-40-2-11702~1	—
6	余燕娟	飞科电器	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 226 号 1501 室	106.2	办公	2014.01.01 至 2014.12.31	48,000	武房权证硚字第 2006000201 号	—
7	杨彩云	飞科电器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8 号保利中宇 C2703 室	83.56	办公	2014.01.01 至 2014.12.31	67,500	无	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
8	李军	飞科电器	南宁市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栋写字楼 18 层 A4 号	105.62	办公	2014.01.01 至 2014.12.31	66,000	有	—
9	陈醒鹏	飞科电器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3 号世界金融中心 B 座 1621 室	51.69	办公	2014.01.01 至 2014.12.31	84,048	深房地字第 2000547621 号	陈醒鹏委托柯章伟出租，无授权委托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出租人持有的房产证	备注
10	周纬	飞科电器	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中路 233 号融耀世纪大厦 14 楼 937 单元	89.17	办公	2014.01.01 至 2014.12.31	62,820	榕房权证 R 字第 1037460 号	周纬委托叶萍出租
11	牛兰军	飞科电器	济南市经四街 288 号楼	101	办公	2014.01.01 至 2014.12.31	54,000	有	—
12	刘忠霞	飞科电器	合肥市圣大国际公寓 5-817 号	176.94	办公	2014.01.01 至 2014.12.31	39,600	房地权瑶字第 069554 号	—
13	王晓丽	飞科电器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15 号中商万豪 1208 室	96.42	—	2014.01.01 至 2014.12.31	68,700	房权证鼓楼字 430607 号	—
14	嵇永根	飞科电器	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 40 号潮王人家 4-3-1304	109	—	2014.01.01 至 2014.12.31	57,600	无	提供拆迁安置表
15	田玲	飞科电器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东路嘉业大厦 B 座 2105 室	120.2	办公	2014.01.01 至 2014.12.30	99,600	京房权证丰私字第 40427 号	—
16	马京红	飞科电器	天津市南开区东马路与北城街交口西南侧静德花园 8-1-2601	117.42	办公	2014.01.01 至 2016.12.31	66,000	房地证津字第 104020935396 号	—
17	李秀丽	飞科电器	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路 6-1 栋 2204 室	114.79	—	2013.01.01 至 2015.12.31	44,000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094105 号	—
18	陈兰珍	飞科电器	呼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维多利广场 A 座 2 单元 1802 室	110	—	2013.01.01 至 2015.12.31	48,000	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2010130368 号	—
19	李崇茂	飞科电器	道里区共乐小区 101 栋 B 座 801 室	136.88	—	2013.01.01 至 2015.12.31	47,000	哈房权证里字第 00249793 号	—
20	张谦	飞科电器	太原市柳巷北路 24 号城市福邸 1 单元 1301 室	110.98	—	2014.01.01 至 2016.12.31	60,000	无	提供商品房认购合同、当地居委会和公安局联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出租人持有的房产证	备注
									出具的证明
21	李鸿	飞科电器	贵阳市云岩区中山西路 83 号宏源大厦 9 层 2 号	139.15	办公	2014.01.01 至 2014.12.31	54,000	有	—
22	古丽阿依木	飞科电器	乌鲁木齐市钱塘江路 17-2 号 2 单元 15 层 B1503 室	131.246	办公	2014.01.01 至 2014.12.31	48,000	无	提供集资建房协议书
23	重庆泰安物业有限公司	飞科电器	重庆市渝中区九尺坎泰安大厦 903 号	105	办公	2014.01.01 至 2014.12.31	48,000	房权证 101 字第 004411 号	—
24	贾云	飞科电器	兴庆区新宁园 3 单元 1202 室	99.38	办公	2014.01.01 至 2014.12.31	40,000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09001602 号	—
25	朱红花	飞科电器	兰州市城关区瑞德摩尔购物广场万国港 D 座 2908 室	102.7	办公	2014.01.01 至 2014.12.31	54,912	无	提供销售不动产发票
26	廖韵	飞科电器	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 2 号 7 栋 1 单元 27 层 2707 号	107.87	办公	2014.01.01 至 2014.12.31	45,00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88553 号	郑卫东为该房屋共同共有人，租赁合同仅廖韵一人签署。
27	朱盈盈	飞科电器	上海市闵行区红松东路 321 弄 3 号 1803 室	111.74	—	2014.01.05 至 2015.01 04	62,400	沪房地闵字（2013）第 028413 号	徐继明、郑双凤为该房屋共同共有人，租赁合同仅朱盈盈一人签署。
28	张小铭	飞科电器	上海市闵行区姚虹路 298 弄 15 号 402 室	69.53	—	2013.05.02 至 2014.05.01	45,600	无	—
29	刘晓燕	飞科电器	长沙市雨花区怡园街 135 号尚东	134.01	办	2014.01.01 至	47,400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出租人持有的房产证	备注
			紫郡新寓 B 栋 1901		公	2014.12.31		710041493 号	
30	刘鸿飞	飞科电器	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路 6-2 号 1106 室	109.52	—	2014.01.01 至 2016.12.31	60,000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094451 号	—
31	宋士发	飞科电器	长春市朝阳区锦水路 16 号 603 室	154.63	—	2014.01.01 至 2016.12.31	58,000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0680778 号	—
32	张翠玲	飞科电器	道里区翠园路 5 号 1 单元 22 层 1 号	136.12	—	2014.01.01 至 2016.12.31	60,000	哈房权证里字第 1101000844 号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6267696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四年八月

补充法律意见书目录

引　言 3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3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结论意见 37

签章页 38

一、注册商标 39

二、专利 46

三、租赁房产 5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就自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0、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2、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4、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310227001282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3、发行人设立时上海工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720947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发行人现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5、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新版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7001282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徐塘路 88-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丐腾，注册资本为 35,7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绿化工程，水电安装，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6 月 10 日至不约定期限。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1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2、《招股说明书》；

3、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承销及保荐协议的补充协议，中信证券与李丐腾签订的承销协议；

4、发行人相关辅导培训资料；

5、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7、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8、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9、发行人的承诺、确认文件；

10、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发行条件。

3、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保荐人中信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1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社保、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质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1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1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

见的《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5、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6、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7、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8、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9、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0、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以及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发行人具有明确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1、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凡需备案的内容，已在有权部门进行备案，并已取得必需的土地使用权并通过必要的环保批准，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3、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已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4、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发行股份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3、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并于 2013 年 5 月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于 2014 年 4 月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的补充协议，李丐腾于 2014 年 4 月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097 号”《审计报告》；
3、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471 号”《评估报告》；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122 号”《验资报告》；
5、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6、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7、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8、发行人设立时的其他工商登记资料；
9、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310227001282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7、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8、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

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10、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制度；

11、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12、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的法人股东飞科投资的全套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2、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3、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李丐腾除继续持有飞科投资 98%股权外，新增投资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宁嘉慧”），并占海宁嘉慧出资总额的 2.73%。海宁嘉慧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3、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310227001282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5、《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
6、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1、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5 月 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7001282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绿化工程，水电安装，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个人护理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4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8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2、《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
3、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的协议、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
4、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发行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8、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1、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1,754,175.57 元。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资产涉及的相关租赁合同等文件；
4、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基本工商资料；
5、《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
6、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论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二）知识产权

1、商标权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注册商标共计 141 项，该等注册商标情况详见附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商标，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拥有 38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情况详见附件。

2、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104 项，其中 5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89 项外观设计专利，该等专利情况详见附件。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外观设计专利共计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551742.X	电源适配器 A06	外观设计	2013.11.13	2014.04.09
2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531913.2	旋转式剃须刀 FS375	外观设计	2013.11.07	2014.04.23
3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551676.6	电动理发器 FC5810	外观设计	2013.11.13	2014.04.23
4	飞科电器	ZL 2014 3 0032019.5	毛球修剪器 FR5218	外观设计	2014.02.21	2014.07.1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原来拥有的 4 项外观设计专利因法定权利期限届满而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终止日
1	飞科电器	ZL 2004 3 0016669.7	电动剃须刀（FS812）	外观设计	2004.03.08	2004.10.06	2014.03.08
2	飞科电器	ZL 2004 3 0016672.9	电动剃须刀（FS295-1）	外观设计	2004.03.08	2004.10.13	2014.03.08
3	飞科电器	ZL 2004 3 0057846.6	电动剃须刀（FS017）	外观设计	2004.06.11	2005.02.09	2014.06.11
4	飞科电器	ZL 2004 3 0057847.0	电动剃须刀（FS015）	外观设计	2004.06.11	2005.02.02	2014.06.11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48,686,772.13 元，净值为 30,209,985.13 元。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均系飞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投入或在股份公司设立后购买取得，且前述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前述资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1）2012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上海玛伊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玛伊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松江区徐塘路 88 号房屋（权证号：沪房地松字 2009 第 001881 号）租赁给发行人作为生产厂房及仓库使用，建筑面积为 14,510.6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租金为人民币 2,343,847 元/年。该等租赁事宜已在上海市松江区房地产登记处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2）2012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房屋（权证号：沪房地长字 2011 第 013117 号）1 号楼 21 楼 01、02、03、04 室租赁给发行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1,437.6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租金为人民币 367,322 元/月。该等租赁事宜已在上海市长宁区房地产登记处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此外，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续租上述房屋事宜，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租金为人民币 367,322 元/月。

（3）2012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房屋（权证号：沪房地长字 2011 第 013117 号）1 号楼 13 楼 03 室租赁给发行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369.5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租金为人民币 89,917 元/月。该等租赁事宜已在上海市长宁区房地产登记处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此外，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续租上述房屋事宜，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租金为人民币 89,917 元/月。

（4）2014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上海登乐高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登乐高电气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松江区徐塘路 168 号房屋（权证号：沪房地松字 2012 第 004255 号）2、3 生产厂房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建筑面积为 10,091.4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人民币 1,745,088 元/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租赁事宜正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5）2014 年 5 月 16 日，飞科美发器具与上海登乐高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登乐高电气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松江区徐塘路 168 号房屋（权证号：沪房地松字 2012 第 004255 号）1 幢租赁给飞科美发器具使用，建筑面积为 10,806.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人民币 1,868,412 元/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租赁事宜正在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6）201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上海融臣宗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融臣宗工贸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松江区中创路 398 号房屋（权证号：沪房地松字 2010 第 030334 号）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建筑面积为 9,183.0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人民币 1,508,318 元/年。该等租赁事宜已在上海市松江区房地产登记处办理

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行为合法有效，出租方依法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给承租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位于上海市徐塘路 168 号 1 幢及 2、3 生产厂房的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其余租赁房屋均已按照《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相关房屋租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房屋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另外租赁 35 处房屋，该等租赁房屋情况详见附件。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租赁房屋事宜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且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或完备出租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不会因此而承担法律责任或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中出租方无法提供产权证明或合法出租证明的房屋所占面积很小，且非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该等事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八）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论述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1、飞科剃须刀

（1）转让部分资产事宜

2014 年 5 月 4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302 号”《上海飞科剃须刀制造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飞科剃须刀所拥有的存货、固定资产设备类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116.09 万。

2014 年 5 月 5 日，飞科剃须刀股东飞科电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飞科剃须刀将固定资产、存货作价 10,841,604.44 元转让予飞科美发器具。同日，飞科剃须刀与飞科美发器具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飞科剃须刀将固定资产、存货

作价 10,841,604.44 元转让予飞科美发器具，转让价格系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此外，飞科美发器具同意承担飞科剃须刀尚在产品质量保证期限内已销售产品的售后维修责任，飞科剃须刀向飞科美发器具支付产品售后维修费用 2,324,422.45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科剃须刀与飞科美发器具已完成资产交割及款项支付。

（2）清算注销事宜

2014 年 6 月 20 日，飞科剃须刀股东飞科电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飞科剃须刀进行清算、成立清算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飞科剃须刀清算相关事宜。

同日，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向飞科剃须刀核发核准号为“27000001201406200017”《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就飞科剃须刀清算组人员进行备案登记。

2014 年 6 月 24 日，飞科剃须刀于上海商报刊登注销公告并告知债权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科剃须刀尚在进行清算注销程序。

2、飞科贸易

2014 年 5 月 5 日，飞科电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清算关闭上海飞科贸易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对飞科贸易进行清算注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科贸易尚未正式启动清算注销程序。

3、芜湖飞科

芜湖飞科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现持有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402210000334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芜湖飞科的住所为芜湖机械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金文彩，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不含贵金属）研发、制造、加工；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零售；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绿化工程；水电安装服务。（以上涉及资质证或许可证的，凭有效资质证或许可证

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20 日至 2041 年 9 月 19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芜湖飞科 100%的股权。

根据芜湖飞科经工商登记的全套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芜湖飞科发生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2014 年 6 月 20 日，芜湖飞科股东飞科电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芜湖飞科注册资本由 8,000 万元增至 16,000 万元，并通过《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飞科电器签署了《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6 月 26 日，芜湖飞科在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402210000334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2014 年 6 月 25 日，安徽新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新芜验字（2014）第 026 号”《验资报告》，对芜湖飞科本次增资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 25 日，芜湖飞科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8,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芜湖飞科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情况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电器	16,000	100
合计	**16,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芜湖飞科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委托生产加工合同、销售合同、广告合同、银行理财合同；
2、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
3、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确认文件；
4、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贷款、借款及对外担保等事项。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房屋租赁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委托生产加工合同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所论述委托生产加工合同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委托生产加工合同》（按照 2013 年实际采购金额排列的前五大）如下：

序号	外包厂家	协议期限
1	温州川洋电器有限公司	2014.1.1-2014.12.31
2	温州郎驰电器有限公司	2014.1.1-2014.12.31
3	浙江三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4.1.1-2014.12.31
4	浙江浩博电器有限公司	2014.1.1-2014.12.31
5	浙江捷波电器有限公司	2014.1.1-2014.12.31

2、销售合同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所论述销售合同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经销商合同如下：

2014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东”）签订《产品购销协议》，约定飞科电器向北京京东销售飞科（FLYCO）个护健康及生活电器、博锐（POREE）个护健康的产品，协议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销商合同（按 2014 年度进货额任务计算的前十大）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渠道	授权区域	协议期限
1	义乌市鼎豪电器有限公司	批发	义乌	2014.01.01 至 2014.12.31
2	义乌市豪博电器有限公司	批发	义乌	2014.01.01 至 2014.12.31
3	义乌市潮涌电器有限公司	批发	义乌	2014.01.01 至 2014.12.31
4	义乌市科腾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	义乌	2014.01.01 至 2014.12.31
5	义乌致力电器有限公司	批发	义乌	2014.01.01 至 2014.12.31
6	义乌亿川电器有限公司	批发	义乌	2014.01.01 至 2014.12.31
7	芜湖创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官方旗舰店	2014.01.01 至 2014.12.31
8	襄阳市佳涵商贸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佳涵家居专营店	2014.01.01 至 2014.12.31
9	郑州东博电子科技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	河南省	2014.01.01 至 2014.12.31
10	甘肃标辉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	甘肃	2014.01.01 至 2014.12.31
10	石家庄倍尔得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	河北	2014.01.01 至 2014.12.31

注 1：石家庄倍尔得商贸有限公司、甘肃标辉商贸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进货额任务相同。

注 2：鉴于北京京东未拟定 2014 年度进货额任务，因此未纳入上述列表中。

3、广告合同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所论述广告合同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广告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如下：

（1）2013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上海约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醇享人生>电视栏目冠名合作协议》（合同编号：FLYCO.BMD.ADT.001-2014），约定发行人冠名由上海约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制作的并在第一财经频道（香港 NOW 财经、新加坡星和有线同步播出）播出的《醇享人生》栏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2013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杭州众信企业品牌调研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广告投放合同》（合同编号：FLYCO.BMD.ADT.005-2014），约定发行人委托杭州众信企业品牌调研服务有限公司在深圳卫视发布飞科广告，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现金支付部分为 1,400 万元，货物抵偿 100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2013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广告投放合同》（合同编号：FLYCO.BMD.ADT.007-2014），约定发行人委托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在黑龙江卫视发布飞科广告，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52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广告投放合同》（合同编号：FLYCO.BMD.ADT.003-2014），约定发行人委托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在四川卫视发布飞科广告，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96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广告投放合同》（合同编号：FLYCO.BMD.ADT.004-2014），约定发行人委托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在山东卫视发布飞科广告，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90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浙江广播电视集团签订《电视广告承揽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在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浙江卫视）发布广告，广告播出内容为飞科电器 2014 年浙江卫视硬广投放及好声音硬广等投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2014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与杭州众信企业品牌调研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广告投放合同》（合同编号：FLYCO.BMD.ADT.010-2014），约定发行人委托杭州众信企业品牌调研服务有限公司在东方卫视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费用为 3,000 万元，广告发布时间为为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银行理财合同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所论述银行理财合同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理财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如下：

2014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销售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购买“岁月流金 51402 号”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产品期限 39 天。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对外投资、收购兼并、资产转让涉及的审计报告相关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
3、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4、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5、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论述的发行人子公司飞科剃须刀向飞科美发器具出售部分资产并进行清算注销及飞科贸易拟进行清算注销事宜外，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2、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4、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发行人的其他规章制度；
5、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6、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7、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1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2、发行人独立董事持有的资格证书；
3、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4、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的推选文件；
5、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6、发行人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离职申请单；
7、发行人新任董事会秘书的声明、承诺；
8、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的声明、承诺；
9、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1、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钟磊于 2014 年 8 月 4 日提出离职申请，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014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乔国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 2014 年 8 月 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

根据乔国银于 2014 年 8 月 8 日签署的《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任董事会秘书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的聘任程序，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014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陈臻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该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 2015 年 11 月 8 日。

根据陈臻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签署的《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选举程序，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聘任四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超过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3、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
4、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依据、入账凭证；
5、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
7、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8、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税务登记证》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二）税种及税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税收优惠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财政补贴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享受以下财政补贴：

2014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来源	金额（元）	依据
1	扶持金、各项奖励、补贴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1,640,000.00	《关于财政扶持企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
2	无偿提供厂房宿舍楼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472,436.00	注 1
3	扶持金	芜湖机械工业开发区财税服务中心资金账户	1,719,300.00	注 2
4	学生补贴	芜湖县财政局	171,000.00	--
5	专利补助款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7,224.00	《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
6	企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500,000.00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对获得 2013 年度松江区“税收特别贡献奖”等奖项企业的表彰决定》
合计			5,509,960.00	

注 1：根据“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芜湖飞科无偿使用政府提供的厂房和宿舍楼，按租金的公允价值 147.24 万元计入 2014 年 1-6 月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 2：芜湖机械工业开发区财税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补贴收入询证函》确认文件，确认向芜湖飞科拨付产业扶持资金 1,719,300 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部分财政补贴无相关政府规定支持。鉴于该部分财政补贴金额较小，且部分已取得有关部门的确认文件，不会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实质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纳税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飞科剃须刀、飞科美发器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普陀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飞科贸易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安徽省芜湖县国家税务局、安徽省芜湖县地方税务局均出具证明，确认芜湖飞科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于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的纳税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上述文件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未发生过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3、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性核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突出环境信访矛盾，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飞科剃须刀、飞科美发器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突出环境信访矛盾，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飞科贸易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芜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芜湖飞科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就拟投资项目环境保护事宜取得的批复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飞科剃须刀、飞科美发器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普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飞科贸易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芜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芜湖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与芜湖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合并为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补充事项期间，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附后工商合规性文件。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过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其他合规性核查

1、工商合规性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飞科剃须刀、飞科美发器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11 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飞科贸易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芜湖飞科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土地合规性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芜湖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芜湖飞科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1）补充事项期间，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的证明文件，确认截至 2014 年 6 月，发行人、飞科剃须刀、飞科美发器具、飞科贸易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芜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芜湖飞科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自开户缴存以来，发行人、飞科剃须刀、飞科美发器具、飞科贸易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芜湖飞科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外汇合规性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海关合规性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飞科剃须刀、飞科美发器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芜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芜湖飞科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松发改产备（2013）014 号”、“松发改产备（2013）015 号”、“松发改产备（2013）016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3、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松环保许管（2013）626 号”《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4、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松环保许管（2013）627 号”《松江区

环境保护局关于“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5、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松环保许管（2013）628 号”《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6、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发改项（2013）80 号”《关于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备案的通知》；

7、芜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行审（2013）12 号”《关于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8、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9、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2、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九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关诉讼文件；

2、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3、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诉讼情况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已完结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5 月 30 日，皇家菲利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浦公司”）、飞科电器、深圳市新发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就菲利浦公司 95190642.9 号发明专利权争议进行和解。2014 年 6 月 17 日，就与浙江飞科、飞科电器、深圳市新发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有关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事宜，菲利浦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2014 年 6 月 18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1115-1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菲利浦公司撤回起诉。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一项尚未了结的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4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就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在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对浙江夫卡伽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夫卡伽”）、林友奇提起诉讼，请求判决：（1）浙江夫卡伽、林友奇向飞科电器支付货款人民币 550,000.00 元；（2）浙江夫卡伽、林友奇向飞科电器支付拖欠货款期间的利息（以人民币 550,000 元为基础，按每日万分之五计息，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3）浙江夫卡伽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41,496 元（以人民币 707,480 元的 20%计算）；（4）浙江夫卡伽承担案件的律师费用人民币 38,000 元；（5）由浙江夫卡伽承担案件诉讼费用。

2014 年 6 月 5 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案号为“（2014）温鹿商初字第 3391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就发行人诉浙江夫卡伽、林友奇买卖合同纠纷事宜立案受理。

根据公司的说明，浙江夫卡伽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14 年 7 月 9 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就上述管辖权异议出具“（2014）温鹿商初字第 339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浙江夫卡伽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李丐腾先生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申报文件；
2、发行人董事、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3、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查验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 8 月31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方祥勇

林　琳

附件：

一、注册商标

（一）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飞科电器	1467057		第 8 类	2010.10.28 至 2020.10.27
2	飞科电器	1609989		第 8 类	2011.07.28 至 2021.07.27
3	飞科电器	1610269		第 9 类	2011.07.28 至 2021.07.27
4	飞科电器	1610644		第 34 类	2011.07.28 至 2021.07.27
5	飞科电器	1646100		第 11 类	2011.10.07 至 2021.10.06
6	飞科电器	1979324		第 8 类	2012.12.07 至 2022.12.06
7	飞科电器	3010833		第 28 类	2013.03.21 至 2023.03.20
8	飞科电器	3010835		第 18 类	2013.01.21 至 2023.01.20
9	飞科电器	3010906		第 16 类	2013.05.07 至 2023.05.06
10	飞科电器	3010907		第 14 类	2012.12.28 至 2022.12.27
11	飞科电器	3010908		第 7 类	2014.04.21 至 2024.04.20
12	飞科电器	3010909		第 6 类	2013.02.28 至 2023.02.27
13	飞科电器	3010910		第 3 类	2013.03.28 至 2023.03.27
14	飞科电器	3164335	FLYCO	第 7 类	2013.10.21 至 2023.10.20
15	飞科电器	3164336	FLYCO	第 11 类	2013.08.21 至 2023.08.20
16	飞科电器	3164337	FLYCO	第 9 类	2013.06.21 至 2023.06.20
17	飞科电器	3164338	FLYCO	第 8 类	2013.05.07 至 2023.05.06
18	飞科电器	3794053	飞科	第 7 类	2006.06.28 至 2016.06.27
19	飞科电器	3794054	FLYCO	第 6 类	2005.11.14 至 2015.11.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0	飞科电器	3794055	FLYCO	第 3 类	2006.03.14 至 2016.03.13
21	飞科电器	3794093	FLYCO飞科	第 43 类	2006.03.07 至 2016.03.06
22	飞科电器	3794094	FLYCO飞科	第 37 类	2006.03.07 至 2016.03.06
23	飞科电器	3794095	FLYCO	第 34 类	2005.07.28 至 2015.07.27
24	飞科电器	3794096	FLYCO	第 28 类	2006.10.21 至 2016.10.20
25	飞科电器	3794097	FLYCO飞科	第 25 类	2006.10.21 至 2016.10.20
26	飞科电器	3794098	FLYCO飞科	第 21 类	2006.01.07 至 2016.01.06
27	飞科电器	3794099	FLYCO	第 18 类	2006.10.21 至 2016.10.20
28	飞科电器	3794100	FLYCO	第 16 类	2006.03.14 至 2016.03.13
29	飞科电器	3794101	FLYCO	第 14 类	2005.12.14 至 2015.12.13
30	飞科电器	3794102	FLYCO飞科	第 10 类	2005.05.28 至 2015.05.27
31	飞科电器	3931424	博锐	第 8 类	2005.12.21 至 2015.12.20
32	飞科电器	3931425	博锐	第 11 类	2006.01.28 至 2016.01.27
33	飞科电器	3931426	博锐	第 9 类	2006.06.28 至 2016.06.27
34	飞科电器	3931427	博锐	第 8 类	2006.06.28 至 2016.06.27
35	飞科电器	3931428	博锐	第 7 类	2006.06.28 至 2016.06.27
36	飞科电器	3941724	POREE	第 11 类	2006.02.14 至 2016.02.13
37	飞科电器	3941725	POREE	第 9 类	2006.04.14 至 2016.04.13
38	飞科电器	3941726	POREE	第 8 类	2005.12.21 至 2015.12.20
39	飞科电器	3941727	POREE	第 7 类	2006.04.14 至 2016.04.13
40	飞科电器	3941728	博锐	第 8 类	2006.08.28 至 2016.08.27
41	飞科电器	4114321	飞科	第 8 类	2006.06.14 至 2016.06.13
42	飞科电器	4193797	飞 克	第 8 类	2006.06.28 至 2016.06.27
43	飞科电器	4193798	FLYCO飞科	第 8 类	2006.06.28 至 2016.06.27
44	飞科电器	5642310	FLYCO	第 12 类	2009.07.14 至 2019.07.13
45	飞科电器	5642311	飞科王	第 12 类	2009.12.07 至 2019.12.06
46	飞科电器	5642312	飞科	第 12 类	2009.12.07 至 2019.12.06
47	飞科电器	6022437	飞科	第 7 类	2010.01.28 至 2020.01.27
48	飞科电器	6022438	FLYCO飞科	第 7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49	飞科电器	6022439	FLYCO飞科	第 6 类	2010.01.28 至 2020.01.27
50	飞科电器	6022440	FLYCO飞科	第 3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51	飞科电器	6022441	FLYCO飞科	第 45 类	2010.02.28 至 2020.02.27
52	飞科电器	6022442	FLYCO飞科	第 44 类	2010.06.14 至 2020.06.13
53	飞科电器	6022443	FLYCO	第 42 类	2010.06.28 至 2020.06.27
54	飞科电器	6022444	飞科	第 42 类	2010.06.28 至 2020.06.27
55	飞科电器	6022445	FLYCO飞科	第 41 类	2010.06.28 至 2020.06.27
56	飞科电器	6022446	FLYCO飞科	第 40 类	2010.02.28 至 2020.02.27
57	飞科电器	6022447	飞科	第 19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58	飞科电器	6022448	FLYCO飞科	第 17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59	飞科电器	6022449	FLYCO飞科	第 15 类	2009.12.21 至 2019.12.20
60	飞科电器	6022450	FLYCO飞科	第 13 类	2009.12.28 至 2019.12.27
61	飞科电器	6022451	FLYCO飞科	第 5 类	2010.01.28 至 2020.01.27
62	飞科电器	6022452	FLYCO	第 4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63	飞科电器	6022453	飞科	第 4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64	飞科电器	6022454	FLYCO	第 2 类	2010.01.21 至 2020.01.20
65	飞科电器	6022455	飞科	第 2 类	2010.01.21 至 2020.01.20
66	飞科电器	6022577	FLYCO	第 30 类	2009.12.14 至 2019.12.13
67	飞科电器	6022578	飞科	第 31 类	2009.08.07 至 2019.08.06
68	飞科电器	6022579	FLYCO	第 31 类	2010.07.21 至 2020.07.20
69	飞科电器	6022580	飞科	第 32 类	2009.12.14 至 2019.12.13
70	飞科电器	6022581	FLYCO	第 32 类	2009.12.14 至 2019.12.13
71	飞科电器	6022582	FLYCO	第 33 类	2009.12.14 至 2019.12.13
72	飞科电器	6022583	FLYCO飞科	第 35 类	2011.01.07 至 2021.01.06
73	飞科电器	6022584	FLYCO飞科	第 36 类	2010.02.28 至 2020.02.27
74	飞科电器	6022585	FLYCO飞科	第 38 类	2010.02.28 至 2020.02.27
75	飞科电器	6022586	FLYCO飞科	第 39 类	2010.09.14 至 2020.09.13
76	飞科电器	6022587	FLYCO	第 19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77	飞科电器	6022588	FLYCO飞科	第 20 类	2010.06.28 至 2020.06.27
78	飞科电器	6022589	FLYCO飞科	第 22 类	2010.02.21 至 2020.02.20
79	飞科电器	6022590	FLYCO飞科	第 23 类	2010.02.21 至 2020.02.20
80	飞科电器	6022591	飞科	第 24 类	2010.03.14 至 2020.03.13
81	飞科电器	6022592	FLYCO	第 24 类	2010.03.14 至 2020.03.13
82	飞科电器	6022593	FLYCO飞科	第 27 类	2010.02.28 至 2020.02.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83	飞科电器	6022594	飞科	第 29 类	2009.10.28 至 2019.10.27
84	飞科电器	6022595	FLYCO	第 29 类	2009.08.07 至 2019.08.06
85	飞科电器	6022596	飞科	第 30 类	2009.12.14 至 2019.12.13
86	飞科电器	6023159	FLYCO飞科	第 37 类	2010.02.28 至 2020.02.27
87	飞科电器	6023160	FLYCO飞科	第 34 类	2009.08.07 至 2019.08.06
88	飞科电器	6023161	FLYCO飞科	第 28 类	2010.03.07 至 2020.03.06
89	飞科电器	6023162	FLYCO飞科	第 26 类	2010.03.07 至 2020.03.06
90	飞科电器	6023163	飞科	第 25 类	2010.03.14 至 2020.03.13
91	飞科电器	6023167	FLYCO	第 25 类	2010.03.14 至 2020.03.13
92	飞科电器	6023168	FLYCO飞科	第 21 类	2010.01.21 至 2020.01.20
93	飞科电器	6023169	FLYCO飞科	第 18 类	2010.03.07 至 2020.03.06
94	飞科电器	6023170	FLYCO飞科	第 16 类	2010.04.28 至 2020.04.27
95	飞科电器	6023171	FLYCO飞科	第 14 类	2009.12.21 至 2019.12.20
96	飞科电器	6023172	FLYCO	第 11 类	2010.02.07 至 2020.02.06
97	飞科电器	6023173	飞科	第 11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98	飞科电器	6023174	FLYCO飞科	第 9 类	2010.02.07 至 2020.02.06
99	飞科电器	6023175	FLYCO飞科	第 8 类	2010.01.07 至 2020.01.06
100	飞科电器	6023176	FLYCO	第 7 类	2010.01.28 至 2020.01.27
101	飞科电器	9814893	FLYCO	第 21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02	飞科电器	9814894	FLYCO	第 10 类	2012.10.14 至 2022.10.13
103	飞科电器	9814895	FLYCO	第 7 类	2012.10.14 至 2022.10.13
104	飞科电器	9814896	FLYCO	第 3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05	飞科电器	9814897	飞科	第 21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06	飞科电器	9814898	飞科	第 10 类	2012.10.14 至 2022.10.13
107	飞科电器	9814899	飞科	第 7 类	2012.12.21 至 2022.12.20
108	飞科电器	9814900	飞科	第 3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09	飞科电器	9814901	FLYCO	第 11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10	飞科电器	9814902	FLYCO	第 9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11	飞科电器	9814905	飞科	第 8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12	飞科电器	9961566	FLYCO飞科	第 7 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113	飞科电器	9961598	FLYCO飞科	第 29 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114	飞科电器	9961626	FLYCO飞科	第 19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15	飞科电器	9961655	FLYCO飞科	第 24 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116	飞科电器	9961726	飞科	第 30 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117	飞科电器	9961763	FLYCO	第 1 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118	飞科电器	9961788	FLYCO	第 30 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119	飞科电器	9961811	FLYCO	第 31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20	飞科电器	9961847	FLYCO飞科	第 17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21	飞科电器	9968277	FLYCO飞科	第 28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22	飞科电器	9968354	FLYCO飞科	第 37 类	2013.01.07 至 2023.01.06
123	飞科电器	9968362	FLYCO飞科	第 9 类	2012.11.28 至 2022.11.27
124	飞科电器	9968402	FLYCO飞科	第 12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25	飞科电器	9968420	FLYCO飞科	第 14 类	2013.03.07 至 2023.03.06
126	飞科电器	9968436	FLYCO飞科	第 25 类	2013.01.07 至 2023.01.06
127	飞科电器	9968477	FLYCO飞科	第 33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28	飞科电器	9968533	FLYCO飞科	第 44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129	飞科电器	9971933	飞科	第 31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30	飞科电器	9971949	飞科	第 32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31	飞科电器	9971986	FLYCO	第 9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32	飞科电器	9972007	FLYCO	第 35 类	2013.03.07 至 2023.03.06
133	飞科电器	9979447	FLYCO	第 7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34	飞科电器	4927771	FEIKE	第 9 类	2008.12.21 至 2018.12.20
135	飞科电器	6022456	FLYCO飞科	第 1 类	2013.12.14 至 2023.12.13
136	飞科电器	9961690	飞科	第 1 类	2013.06.14 至 2023.06.13
137	飞科电器	9968431	FLYCO飞科	第 21 类	2013.06.21 至 2023.06.20
138	飞科电器	9971876	FLYCO飞科	第 45 类	2013.04.21 至 2023.04.20
139	飞科电器	9971909	飞科	第 5 类	2013.04.21 至 2023.04.20
140	飞科电器	9971967	FLYCO	第 5 类	2013.08.07 至 2023.08.06
141	飞科电器	11120131	POREE	第 11 类	2013.11.14 至 2023.11.13

注：关于上述第 33 项商标，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廉媛媛以连续三年停止使用为由，申请撤销该商标在“眼镜”商品上的注册，并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受理，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要求发行人在收到上述通知起 2 个月内提交 2011 年 3 月 17 日至 2014 年 3 月 16 日期间该商标在上述商品上的使用证据材料，或者证明存在不使用的正当理由。2014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代理人温州市智信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说明》及证据材料，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申请维持第 3931426 号“博锐”商标在“眼镜”商品上的注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33 项商标的撤销争议尚在审理中。

（二）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国家或地区	商标注册证编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飞科电器	澳门	N/014564	FLYCO飞科	第 8 类	2004.12.07 至 2018.12.07
2	飞科电器	澳门	N/058614	FLYCO飞科	第 3 类	2011.12.27 至 2018.12.27
3	飞科电器	澳门	N/058615	FLYCO飞科	第 7 类	2011.12.27 至 2018.12.27
4	飞科电器	澳门	N/058616	FLYCO飞科	第 9 类	2011.12.27 至 2018.12.27
5	飞科电器	澳门	N/058617	FLYCO飞科	第 10 类	2011.12.27 至 2018.12.27
6	飞科电器	澳门	N/058618	FLYCO飞科	第 11 类	2011.12.27 至 2018.12.27
7	飞科电器	澳门	N/058619	FLYCO飞科	第 21 类	2011.12.27 至 2018.12.27
8	飞科电器	香港	301996237	FLYCO飞科	第 3 类、第 7 类、第 9 类、第 10 类、第 11 类、第 21 类	自 2011.08.05 起 10 年
9	飞科电器	香港	300262458	FLYCO飞科	第 8 类	自 2014.08.03 起 10 年
10	飞科电器	台湾	01155899	FLYCO飞科	第 8 类	2005.06.01 至 2015.05.31
11	飞科电器	新西兰	847553	FLYCO	第 3 类、第 7 类、第 8 类、第 9 类、第 10 类、第 11 类、第 21 类	—
12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0	FLYCO	第 3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3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1	FLYCO	第 7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4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2	FLYCO	第 8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5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3	FLYCO	第 9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6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4	FLYCO	第 10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7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5	FLYCO	第 11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8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56	FLYCO	第 21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9	飞科电器	WIPO（世界知识产	834814	FLYCO	第 8 类	—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国家或地区	商标注册证编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权组织）				
20	飞科电器	马来西亚	2011019572	FLYCO	第 9 类	2011.11.04 至 2021.11.04
21	飞科电器	马来西亚	2011019575	FLYCO	第 11 类	2011.11.04 至 2021.11.04
22	飞科电器	美国	3042014	FLYCO	第 1 类、第 4 类、第 6 类、第 50 类、第 51 类、第 52 类	2011.11.01 至 2022.11.01
23	飞科电器	秘鲁	00198397	FLYCO	--	--
24	飞科电器	墨西哥	1306942	FLYCO	第 9 类	2011.08.27 至 2021.08.27
25	飞科电器	墨西哥	1315376	FLYCO	第 21 类	2011.08.22 至 2021.08.22
26	飞科电器	墨西哥	1317477	FLYCO	第 10 类	2011.08.22 至 2021.08.22
27	飞科电器	沙特	1397/28	FLYCO	第 8 类	2011.09.19 至 2021.05.31
28	飞科电器	沙特	1397/29	FLYCO	第 7 类	2011.09.19 至 2021.05.31
29	飞科电器	沙特	1397/30	FLYCO	第 10 类	2011.09.19 至 2021.05.31
30	飞科电器	沙特	1397/31	FLYCO	第 21 类	2011.09.19 至 2021.05.31
31	飞科电器	沙特	1397/32	FLYCO	第 9 类	2011.09.19 至 2021.05.31
32	飞科电器	沙特	1466/76	FLYCO	第 3 类	2011.09.19 至 2021.05.31
33	飞科电器	智利	989130	FLYCO	第 3 类	2013.01.28 至 2023.01.28
34	飞科电器	智利	989132	FLYCO	第 7 类	2013.01.28 至 2023.01.28
35	飞科电器	智利	989134	FLYCO	第 10 类	2013.01.28 至 2023.01.28
36	飞科电器	智利	989136	FLYCO	第 11 类	2013.01.28 至 2023.01.28
37	飞科电器	智利	989138	FLYCO	第 21 类	2013.01.28 至 2023.01.28
38	飞科电器	智利	989614	FLYCO	第 8 类	2013.01.28 至 2023.01.28

注：关于上述第 19 项商标，发行人代理人温州市智信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已通过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向世界知识产权局国际局提交了《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续展申请书》，申请续展第 834814 号商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19 项商标的续展事宜尚在办理中。

二、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飞科电器	ZL 2008 1 0162568.8	一种旋转式剃须刀的浮动贴面托架装置	发明	2008.11.26	2011.11.30
2	飞科电器	ZL 2009 1 0153938.6	剃须刀的触摸滑动开关装置	发明	2009.11.24	2012.04.11
3	飞科电器	ZL 2010 1 0172328.3	摆动往复式电动剃须装置	发明	2010.05.11	2011.11.02
4	飞科电器	ZL 2008 1 0162567.3	旋转式剃须刀的浮动贴面托架装置	发明	2008.11.26	2012.10.24
5	飞科电器	ZL 2008 1 0163602.3	旋转式剃须刀的齿轮传动机构	发明	2008.12.16	2012.11.21
6	飞科电器	ZL 2007 2 0035835.6	电动剃须刀刀网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07.04.16	2008.02.27
7	飞科电器	ZL 2007 2 0035836.0	电动剃须刀刀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07.04.16	2008.07.23
8	飞科电器	ZL 2007 2 0037155.8	电动剃须刀刀网	实用新型	2007.04.24	2008.02.13
9	飞科电器	ZL 2008 2 0169022.0	旋转式剃须刀的浮动贴面托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08.11.26	2009.12.23
10	飞科电器	ZL 2008 2 0171086.4	旋转式剃须刀的齿轮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08.12.16	2010.04.28
11	飞科电器	ZL 2009 2 0201177.2	剃须刀的触摸滑动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2009.11.24	2010.08.11
12	飞科电器	ZL 2012 2 0583944.2	一种剃须刀隐藏式鬓刀机构	实用新型	2012.11.08	2013.04.10
13	飞科电器	ZL 2013 2 0088140.X	吹风机	实用新型	2013.02.26	2013.09.04
14	飞科电器	ZL 2013 2 0092549.9	内置式蒸汽发生器及包括其的挂烫机	实用新型	2013.02.28	2013.09.04
15	飞科电器	ZL 2013 2 0262419.5	新型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13.05.15	2013.10.02
16	飞科电器	ZL 2004 3 0055093.5	电动剃须刀（FS717）	外观设计	2004.12.15	2005.08.17
17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089617.7	电动剃须刀（FS616）	外观设计	2005.09.15	2006.10.11
18	飞科电器	ZL 2005 3	电吹风（FH-6001）	外观设计	2005.11.17	2006.09.27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0152456.1				
19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457.6	电吹风（FH-6002）	外观设计	2005.11.17	2006.09.27
20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458.0	电吹风（FH-6003）	外观设计	2005.11.17	2006.09.27
21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656.7	电动剃须刀（FS038）	外观设计	2005.12.13	2006.09.27
22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657.1	电动剃须刀（FS039）	外观设计	2005.12.13	2006.09.27
23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659.0	电动剃须刀（FS041）	外观设计	2005.12.13	2006.10.25
24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660.3	电动剃须刀（FS042）	外观设计	2005.12.13	2006.11.29
25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74.0	电动剃须刀（FS045）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31
26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75.5	电动剃须刀（FS044）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31
27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76.X	电动剃须刀（FS817）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03
28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77.4	电动剃须刀（FS818）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03
29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78.9	电吹风（FH-6205）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31
30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79.3	电吹风（FH-6206）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17
31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80.6	电吹风（FH-6208）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17
32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128331.X	烫发电夹板（SJ-3002）	外观设计	2006.08.15	2007.06.27
33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128332.4	烫发电夹板（SJ-3001）	外观设计	2006.08.15	2007.06.06
34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128333.9	电动剃须刀（FS046）	外观设计	2006.08.15	2007.05.09
35	飞科电器	ZL 2007 3 0029009.6	电动剃须刀（FS048）	外观设计	2007.03.17	2008.01.23
36	飞科电器	ZL 2007 3 0029011.3	电吹风（SJ-6009）	外观设计	2007.03.17	2008.01.23
37	飞科电器	ZL 2007 3 0129364.0	电吹风（FH-6203）	外观设计	2007.09.21	2009.02.25
38	飞科电器	ZL 2007 3 0129365.5	电吹风（FH-6005）	外观设计	2007.09.21	2008.09.10
39	飞科电器	ZL 2008 3	电吹风（SJ6011）	外观设计	2008.02.16	2009.03.25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0089370.2				
40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089372.1	剃毛球器（SJ054）	外观设计	2008.02.16	2009.03.25
41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089373.6	鼻毛机（SJ056）	外观设计	2008.02.16	2009.09.02
42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089374.0	电动剃须刀（SJ050）	外观设计	2008.02.16	2009.03.25
43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089375.5	电动剃须刀（SJ051）	外观设计	2008.02.16	2009.03.25
44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089376.X	电吹风（SJ6010）	外观设计	2008.02.16	2009.04.08
45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170345.7	鼻毛机（FS7206）	外观设计	2008.07.02	2009.07.22
46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170346.1	电吹风（FH6250）	外观设计	2008.07.02	2009.11.25
47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170347.6	女式剃毛器（FS7206）	外观设计	2008.07.02	2009.07.22
48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170348.0	电动剃须刀（FS859）	外观设计	2008.07.02	2009.11.11
49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170349.5	电动剃须刀（FS858）	外观设计	2008.07.02	2009.06.24
50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170351.2	电动剃须刀（FS828）	外观设计	2008.07.02	2009.07.22
51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240734.2	电动剃须刀（FS680）	外观设计	2008.09.26	2009.09.02
52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240735.7	清洗器（FS680）	外观设计	2008.09.26	2009.12.23
53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284995.4	电吹风（FH-6219）	外观设计	2008.11.22	2009.10.14
54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284996.9	电吹风（FH-6255）	外观设计	2008.11.22	2009.11.04
55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145928.9	电动剃须刀（FS857）	外观设计	2009.07.11	2010.02.24
56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145929.3	电动剃须刀（FS855）	外观设计	2009.07.11	2010.05.19
57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145930.6	电动剃须刀（FS832）	外观设计	2009.07.11	2010.05.19
58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149313.3	电动剃须刀（FS830）	外观设计	2009.08.10	2010.05.19
59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196231.4	剃须刀	外观设计	2009.07.24	2010.05.19
60	飞科电器	ZL 2009 3	电动剃须刀	外观设计	2009.11.24	2010.08.11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0201240.8	（TW50960A）			
61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201241.2	剃毛球器（FR5211）	外观设计	2009.11.24	2010.08.11
62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201242.7	电熨斗（FI-9306）	外观设计	2009.11.24	2010.08.11
63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346367.9	电动剃须刀（FS629）	外观设计	2009.12.22	2010.08.18
64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346368.3	电动剃须刀（FS628）	外观设计	2009.12.22	2010.12.29
65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238616.5	卷发器（FH6862）	外观设计	2010.07.09	2011.02.23
66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238618.4	卷发器（FH6861）	外观设计	2010.07.09	2011.02.02
67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238641.3	电吹风（FH6260-61-62）	外观设计	2010.07.09	2010.12.29
68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238643.2	电吹风（FH6258-59）	外观设计	2010.07.09	2010.12.29
69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238645.1	剃毛球器（FR5215）	外观设计	2010.07.09	2010.12.29
70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246747.8	卷发器（FH6862-1）	外观设计	2010.07.20	2011.02.02
71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538046.1	挂烫机（FI-9805）	外观设计	2010.09.26	2011.05.04
72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89516.X	往复式剃须刀（FS627）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1.12.14
73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89580.8	电吹风（FH6100）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2.15
74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89601.6	旋转式剃须刀（FS862）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7.18
75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89687.2	往复式剃须刀（FS615）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1.04
76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662.4	旋转式剃须刀（FS859）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1.12.14
77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743.4	电烫斗（FI9308）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7.18
78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826.3	往复式剃须刀（FS635）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5.30
79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837.1	电吹风（FH6220）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5.30
80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852.6	往复式剃须刀（FS631）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1.12.14
81	飞科电器	ZL 2011 3	旋转式剃须刀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1.12.14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0290857.9	（FS860）			
82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901.6	毛球修剪器（FR5216）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2.01
83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914.3	旋转式剃须刀（FS861）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1.12.14
84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915.8	旋转式剃须刀（FS830）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6.06
85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7788.0	电源适配器（A01）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4.10
86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7851.0	电源适配器（A08）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4.03
87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7864.8	直发器（FH6811）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4.10
88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7875.6	电源适配器（A02）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3.27
89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7892.X	电熨斗（FI-9310）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4.03
90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8318.6	蒸汽挂烫机（FI9810）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4.24
91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8324.1	蒸汽挂烫机（FI9811）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4.24
92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122789.4	电动剃须刀（FS731）	外观设计	2013.04.19	2013.08.14
93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157759.7	旋转式剃须刀（FS862）	外观设计	2013.05.06	2013.09.11
94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270166.1	蒸汽挂烫机（FI-9815）	外观设计	2013.06.21	2013.10.23
95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270235.9	电吹风（FH6222）	外观设计	2013.06.21	2013.10.23
96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270374.1	旋转式剃须刀（FS361）	外观设计	2013.06.21	2013.10.30
97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332320.3	电动理发器（FC5805）	外观设计	2013.07.16	2013.12.18
98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398188.6	旋转式剃须刀（PS186）	外观设计	2013.08.20	2014.01.08
99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439072.2	旋转式剃须刀（PS185）	外观设计	2013.09.12	2014.02.05
100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439207.5	旋转式剃须刀（FS869）	外观设计	2013.09.12	2014.02.05
101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551742.X	电源适配器 A06	外观设计	2013.11.13	2014.04.09
102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531913.2	旋转式剃须刀 FS375	外观设计	2013.11.07	2014.04.23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03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551676.6	电动理发器 FC5810	外观设计	2013.11.13	2014.04.23
104	飞科电器	ZL 2014 3 0032019.5	毛球修剪器 FR5218	外观设计	2014.02.21	2014.07.16

三、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出租人持有的房产证	备注
1	高静	飞科电器	宝善街 155-162 号裕锦立体停车库（现南屏时代大厦）1204 室	122.02	办公	2014.01.01 至 2014.12.31	75,000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904062 号	—
2	李浩军	飞科电器	河北省石家庄新华区新华西路 279 号御花苑一单元 1603 室	182	—	2013.01.01 至 2015.12.31	63,500	无	物业证明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3	河南华健置业有限公司	飞科电器	二七区民主路 6 号华健商务 A503	111.82	办公	2014.01.01 至 2014.12.31	52,332	郑房权证字第 0101062202 号	—
4	唐美华	飞科电器	南昌市解放西路 49 号玉河明珠 4 栋南 3 单元 902 室	142.4	办公	2014.01.01 至 2014.12.31	49,500	有	房屋共有人袁建明、袁琦授权唐美华出租
5	夏胜委	飞科电器	西安市新城区永乐路 15 号 2 幢 1 单元 17 层 11702 号	128.23	办公	2014.01.01 至 2014.12.31	49,992	西安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1150108021 IV-40-2-11702~1	—
6	余燕娟	飞科电器	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 226 号 1501 室	106.2	办公	2014.01.01 至 2014.12.31	48,000	武房权证硚字第 2006000201 号	—
7	杨彩云	飞科电器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8 号保利中宇 C2703 室	83.56	办公	2014.01.01 至 2014.12.31	67,500	无	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
8	李军	飞科电器	南宁市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栋写字楼 18 层 A4 号	105.62	办公	2014.01.01 至 2014.12.31	66,000	有	—
9	陈醒鹏	飞科电器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3 号世界金融中心 B 座 1621 室	51.69	办公	2014.01.01 至 2014.12.31	84,048	深房地字第 2000547621 号	陈醒鹏委托柯章伟出租，无授权委托书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出租人持有的房产证	备注
10	周纬	飞科电器	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中路 233 号融耀世纪大厦 14 楼 937 单元	89.17	办公	2014.01.01 至 2014.12.31	62,820	榕房权证 R 字第 1037460 号	周纬委托叶萍出租
11	牛兰军	飞科电器	济南市经四街 288 号楼	101	办公	2014.01.01 至 2014.12.31	54,000	有	—
12	刘忠霞	飞科电器	合肥市圣大国际公寓 5-817 号	176.94	办公	2014.01.01 至 2014.12.31	39,600	房地权瑶字第 069554 号	—
13	王晓丽	飞科电器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15 号中商万豪 1208 室	96.42	—	2014.01.01 至 2014.12.31	68,700	房权证鼓楼字 430607 号	—
14	嵇永根	飞科电器	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 40 号潮王人家 4-3-1304	109	—	2014.01.01 至 2014.12.31	57,600	无	提供拆迁安置表
15	田玲	飞科电器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东路嘉业大厦 B 座 2105 室	120.2	办公	2014.01.01 至 2014.12.30	99,600	京房权证丰私字第 40427 号	—
16	马京红	飞科电器	天津市南开区东马路与北城街交口西南侧静德花园 8-1-2601	117.42	办公	2014.01.01 至 2016.12.31	66,000	房地证津字第 104020935396 号	—
17	李秀丽	飞科电器	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路 6-1 栋 2204 室	114.79	—	2013.01.01 至 2015.12.31	44,000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094105 号	—
18	陈兰珍	飞科电器	呼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维多利广场 A 座 2 单元 1802 室	110	—	2013.01.01 至 2015.12.31	48,000	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2010130368 号	—
19	李崇茂	飞科电器	道里区共乐小区 101 栋 B 座 801 室	136.88	—	2013.01.01 至 2015.12.31	47,000	哈房权证里字第 00249793 号	—
20	张谦	飞科电器	太原市柳巷北路 24 号城市福邸 1 单元 1301 室	110.98	—	2014.01.01 至 2016.12.31	60,000	无	提供商品房认购合同、当地居委会和公安局联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出租人持有的房产证	备注
									出具的证明
21	李鸿	飞科电器	贵阳市云岩区中山西路 83 号宏源大厦 9 层 2 号	139.15	办公	2014.01.01 至 2014.12.31	54,000	有	—
22	古丽阿依木	飞科电器	乌鲁木齐市钱塘江路 17-2 号 2 单元 15 层 B1503 室	131.246	办公	2014.01.01 至 2014.12.31	48,000	无	提供集资建房协议书
23	重庆泰安物业有限公司	飞科电器	重庆市渝中区九尺坎泰安大厦 903 号	105	办公	2014.01.01 至 2014.12.31	48,000	房权证 101 字第 004411 号	—
24	贾云	飞科电器	兴庆区新宁园 3 单元 1202 室	99.38	办公	2014.01.01 至 2014.12.31	40,000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09001602 号	—
25	朱红花	飞科电器	兰州市城关区瑞德摩尔购物广场万国港 D 座 2908 室	102.7	办公	2014.01.01 至 2014.12.31	54,912	无	提供销售不动产发票
26	廖韵	飞科电器	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 2 号 7 栋 1 单元 27 层 2707 号	107.87	办公	2014.01.01 至 2014.12.31	45,00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88553 号	郑卫东为该房屋共同共有人，租赁合同仅廖韵一人签署。
27	朱盈盈	飞科电器	上海市闵行区红松东路 321 弄 3 号 1803 室	111.74	—	2014.01.05 至 2015.01 04	62,400	沪房地闵字（2013）第 028413 号	徐继明、郑双凤为该房屋共同共有人，租赁合同仅朱盈盈一人签署。
28	张小铭	飞科电器	上海市闵行区姚虹路 298 弄 15 号 402 室	69.53	—	2014.05.02 至 2014.12.31	4,200/月	无	—
29	刘晓燕	飞科电器	长沙市雨花区怡园街 135 号尚东	134.01	办公	2014.01.01 至	47,400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出租人持有的房产证	备注
			紫郡新寓 B 栋 1901			2014.12.31		710041493 号	
30	刘鸿飞	飞科电器	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路 6-2 号 1106 室	109.52	—	2014.01.01 至 2016.12.31	60,000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094451 号	—
31	宋士发	飞科电器	长春市朝阳区锦水路 16 号 603 室	154.63	—	2014.01.01 至 2016.12.31	58,000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0680778 号	—
32	张翠玲	飞科电器	道里区翠园路 5 号 1 单元 22 层 1 号	136.12	—	2014.01.01 至 2016.12.31	60,000	哈房权证里字第 1101000844 号	—
33	施绍贤	飞科电器	普陀区宁厦路 201 号 8G 室	89.33	办公	2014.06.01 至 2014.12.31	8,500/月	沪房地普字（2003）第 047521 号	—
34	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飞科电器	松江区中山街道明南路 279 号松江中心工业园外口居住中心 2 号楼	—	员工宿舍	2014.06.01 至 2014.12.31	84,900/月	—	根据上海静翔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沪房地松字（2012）第 002085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房屋实际坐落于松江区中辰路 128 号，并经由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转租
35	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飞科美发器具	松江区中山街道明南路 279 号松江中心工业园外口居住中心 3 号楼	—	员工宿舍	2014.05.01 至 2014.12.31	86,550/月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6267696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三月

补充法律意见书目录

引　言 3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4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四、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和股东 2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3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4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5
二十二、结论意见 45

签章页 47

一、注册商标 48

二、专利 56

三、租赁房产 6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就自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

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0、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2、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4、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1、2015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5 年 3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主要包括：《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 2012-2014 年度财务报告》等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9,2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根据《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1、发行股票的类别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于下列两种方式中任选一种方式来发行本次股票：（i）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新股发行）；（ii）新股发行和公司股东李丐腾将其于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以下简称：老股转让）；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5,60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定数为准）。若本次发行进行老股转让，则老股转让总数不超过 1,000 万股，并全部由公司股东李丐腾转让。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可能进行的老股转让的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3、发行股票价格的确定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老股转让应当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价格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

4、发行股票的方式和发行时间：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的时期内择机发行。

5、股票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股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7、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超出部分资金将用于公司投资发展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发行费用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与进行老股转让的股东李丐腾按照新股发行数量及股东老股转让的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分摊。其他发

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9、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10、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若本次发行并上市成功，则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根据《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和上市地点等内容。

2、制作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提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

3、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4、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

5、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但该规定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作出决议的除外。

6、决定聘请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

7、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

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8、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上市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办理股票在登记公司登记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次授权自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五）尚待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310227001282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3、发行人设立时上海工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720947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发行人现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5、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0 日，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11 月，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 35,000,000 元，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 35,000,000 股，发行人股本总数增加至 392,000,000 股，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92,000,000 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7001282037”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徐塘路 88-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丐腾，注册资本为 39,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绿化工程，水电安装，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6 月 10 日至不约定期限。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一节以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一节以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营业期限届满；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7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2、《招股说明书》；

3、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承销及保荐协议的补充协议，中信证券与李丐腾签订的承销协议；

4、发行人相关辅导培训资料；

5、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7、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8、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9、发行人的承诺、确认文件；

10、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发行条件。

3、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

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保荐人中信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土地、海关、社保、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质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

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5、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6、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7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7、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8、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9、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0、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以及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发行人具有明确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

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1、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凡需备案的内容，已在有权部门进行备案，并已取得必需的土地使用权并通过必要的环保批准，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3、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已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4、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发行股份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3、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并于 2013 年 5 月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于 2014 年 4 月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的补

充协议，李丐腾于 2014 年 4 月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097 号”《审计报告》；
3、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471 号”《评估报告》；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122 号”《验资报告》；
5、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6、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7、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8、发行人设立时的其他工商登记资料；
9、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310227001282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7、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8、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
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10、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制度；
11、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12、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飞科有限设立时之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飞科有限设立时以及飞科电器整体变更设立时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涉及的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实物资产已办理了资产过户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权、专利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根据相关人员的陈述及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

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1001739609000088058”。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颁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227789541823 号”《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发行人子公司飞科美发器具取得了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国地税沪字 31022755749831X 号”的《税务登记证》，飞科贸易取得了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107794456025 号”《税务登记证》，芜湖飞科取得了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芜湖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芜税税登字 340221583017401 号”《税务登记证》，均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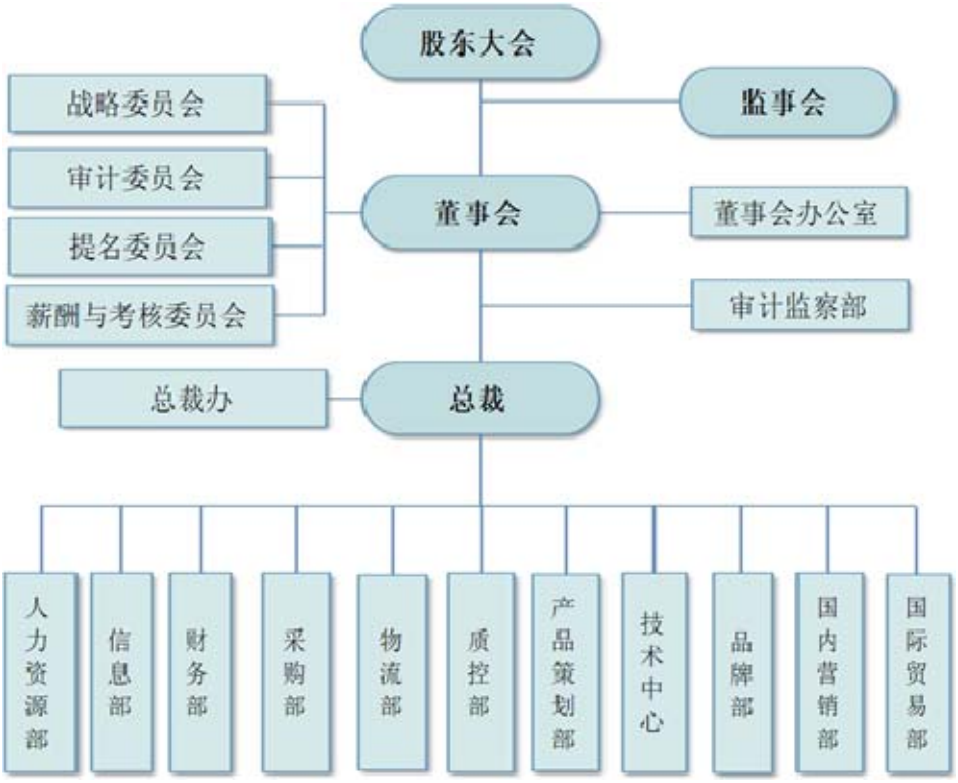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个人护理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设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国际贸易部、国内营销部、品牌部、技术中心、产品策划部、质控部、物流部、采购部、信息部、财务部及人力资源部等 11 个职能部门，负责发行人业务的经营和管理。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

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的法人股东飞科投资的全套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2、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3、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股东主体资格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7002798628”的《营业执照》，飞科投资的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518 号 1 幢 705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丐腾，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2 月 18 日至 2041 年 2 月 17 日。

（二）股东持股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 35,000,000 元向全体股东送红股 35,000,000 股，发行人股本总数增加至 392,000,000 股，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392,000,000 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飞科投资	310117002798628	35,280	90
2	李丐腾	33032419720408****	3,920	10
	合计	**—**	**39,200**	**1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3、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1、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

2014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方案》，同意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 357,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 35,000,000 元，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 35,000,000 股。发行人股本总数增加至 392,000,000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392,000,000 元；并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2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635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92,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392,000,000 元。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就本次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事宜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飞科电器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飞科投资	35,280	90
李丐腾	3,920	10
合计	**39,200**	**100**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310227001282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5、《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
6、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7001282037”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绿化工程，水电安装，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个人护理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8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2、《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
3、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的协议、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
4、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发行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8、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1、发行人的关联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子公司飞科剃须刀已完成清算注销程序，飞科贸易尚在进行清算注销程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2、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2014 年，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6,137,824.36 元。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资产涉及的相关租赁合同等文件；
4、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基本工商资料；
5、《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

6、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论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二）知识产权

1、商标权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注册商标共计 144 项，该等注册商标情况详见附件。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注册商标共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飞科电器	9814903	飞科	第 11 类	2014.05.14 至 2024.05.13
2	飞科电器	13132611	FLYCO飞科	第 8 类	2014.12.28 至 2024.12.27
3	飞科电器	13132612	FLYCO	第 8 类	2014.12.28 至 2024.12.2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商标，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拥有 57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情况详见附件。

2、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108 项，其中 5 项发明专利、10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93 项外观设计专

利，该等专利情况详见附件。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外观设计专利共计5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飞科电器	ZL 2014 3 0040710.8	卷发器 FH6860	外观设计	2014.03.04	2014.09.03
2	飞科电器	ZL 2014 3 0091316.7	电吹风 FH6265	外观设计	2014.04.16	2014.08.06
3	飞科电器	ZL 2014 3 0091310.X	电吹风 FH6271	外观设计	2014.04.16	2014.08.06
4	飞科电器	ZL 2014 3 0092474.4	电吹风 FH6228	外观设计	2014.04.17	2014.08.20
5	飞科电器	ZL 2014 3 0307326.X	旋转式剃须刀 FS337	外观设计	2014.08.26	2015.01.07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原来拥有的1项外观设计专利因法定权利期限届满而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终止日
1	飞科电器	ZL 2004 3 0055093.5	电动剃须刀（FS717）	外观设计	2004.12.15	2005.08.17	2014.12.15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906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49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50,431,089.76元，净值为28,921,033.80元。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均系飞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投入或在股份公司设立后购买取得，且前述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前述资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1）2014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海玛伊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玛伊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松江区徐塘路 88 号房屋（权证号：沪房地松字 2009 第 001881 号）租赁给发行人作为生产厂房及仓库使用，建筑面积为 14,510.6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人民币 2,343,847 元/年。

（2）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房屋（权证号：沪房地长字 2011 第 013117 号）1 号楼 21 楼 01、02、03、04 室租赁给发行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1,437.6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租金为人民币 367,322 元/月。

（3）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房屋（权证号：沪房地长字 2011 第 013117 号）1 号楼 13 楼 03 室租赁给发行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369.5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租金为人民币 89,917 元/月。

（4）2014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上海登乐高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登乐高电气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松江区徐塘路 168 号房屋（权证号：沪房地松字 2012 第 004255 号）2、3 生产厂房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建筑面积为 10,091.4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人民币 1,745,088 元/年。

（5）2014 年 5 月 16 日，飞科美发器具与上海登乐高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登乐高电气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松江区徐塘路 168 号房屋（权证号：沪房地松字 2012 第 004255 号）1 幢租赁给飞科美发器具使用，建筑面积为 10,806.3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人民币 1,868,412 元/年。

（6）2013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上海融臣宗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融臣宗工贸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松江区中创路 398 号房屋（权证号：沪房地松字 2010 第 030334 号）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建筑面积为 9,183.0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人民币 1,508,318 元/年。该等租赁事宜已在上海市松江区房地产登记处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注意到，除位于松江区中创路 398 号房屋已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外，上述租赁房屋事宜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不会因此而承担法律责任或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房屋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另外租赁 35 处房屋，该等租赁房屋情况详见附件。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租赁房屋事宜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且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或完备出租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不会因此而承担法律责任或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中出租方无法提供产权证明或合法出租证明的房屋所占面积很小，且非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该等事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八）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论述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1、飞科剃须刀

2014 年 10 月 23 日，飞科剃须刀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并经股东飞科电器签章确认。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飞科剃须刀注销税务登记。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飞科剃须刀注销登记。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组织机构代码管理中心松江区登记处出具《上海市组织机构代码注销证明》，核准飞科剃须刀组织机构代码注销。

2015 年 2 月 15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签章同意撤销飞科剃须刀基本账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签章予以核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科剃须刀已完成清算注销程序。

2、飞科贸易

2014 年 9 月 15 日，飞科贸易股东飞科电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飞科贸易进行清算、成立清算组，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飞科贸易清算相关事宜。

2014 年 9 月 23 日，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向飞科贸易核发核准号为“NO.07000003201409230009”《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就飞科贸易清算组人员进行备案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飞科贸易尚在进行清算注销程序。

十一、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委托生产加工合同、销售合同、广告合同、银行理财合同；
2、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
3、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确认文件；
4、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贷款、借款及对外担保等事项。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房屋租赁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委托生产加工合同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所论述委托生产加工合同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发行人与外包厂家通过签订《委托生产加工合同》确定双方的合作关系，该等委托生产加工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发行人为“甲方”，受托单位为“乙方”）：

（1）乙方按照甲方技术质量标准、生产管理要求、采购管理要求为甲方生产加工甲方品牌产品且不负责对外销售，产品单价以经双方确认的《采购单价确认表》为准，委托生产加工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等具体要求以双方确定的《月度采购计划订单》为准；

（2）“FLYCO 飞科”、 “POREE 博锐” 系列商标是甲方所持有的注册商标，乙方负有保护该等商标权利不受损害的义务；

（3）乙方仅为甲方生产产品并同意向甲方独家供货；乙方应当按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检验标准和确认封样样品进行生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经双方确认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技术质量标准和《产品出厂检验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派驻技术质量管理人员，并对乙方的产品、材料、零部件及生产装配过程中随时进行抽检及监督，乙方应予配合；

（4）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和消费者使用过程中不合格产品的退货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或换货；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协议履行，应承担违约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委托生产加工合同》（按照 2014 年实际采购金额排列的前五大）如下：

序号	外包厂家	协议期限
1	温州川洋电器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2	温州郎驰电器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3	浙江三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4	浙江浩博电器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5	浙江捷波电器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2、销售合同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所论述销售合同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发行人每年与各经销商签订经销商合同，约定授权销售区域、考核目标等内容，具体销售数量、单价等内容由日常订单详细约定。该等经销商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经销商为“甲方”，发行人为“乙方”）：

（1）乙方委托甲方在有效期间内担任指定渠道、指定区域内的经销商；

（2）甲方应以季度为单位（批发渠道）或应以年度为单位（电子商务渠道），完成一定金额的进货额任务、终端任务（针对终端经销商）等考核指标；

（3）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将乙方系列产品销售到授权渠道、授权区域以外的市场；甲方不得销售侵犯乙方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产品；甲方应严格遵守乙方的定价政策，不得直接、间接或变向扰乱价格体系；乙方如进行价格调整，甲方应积极做好一切配合工作；

（4）甲方以其本身名义在授权区域内推广销售乙方产品，并自行承担经销费用；乙方负责到站运费，到站后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只有甲方经过乙方“经销商订货平台”向乙方提交并经确认的订单，才被认为是正式的购买订单；

（6）甲乙双方若有一方违约，须赔偿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销商合同（按2015年度进货额任务计算的前十大）如下：

序	经销商名称	渠道	授权区域	协议期限

号				
1	芜湖创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官方旗舰店	2015.01.01 至 2015.12.31
2	义乌市鼎豪电器有限公司	批发	义乌	2015.01.01 至 2015.12.31
3	义乌市豪博电器有限公司	批发	义乌	2015.01.01 至 2015.12.31
4	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商务	飞科凡臣专卖店	2015.01.01 至 2015.12.31
5	义乌市科腾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	义乌	2015.01.01 至 2015.12.31
6	义乌市潮涌电器有限公司	批发	义乌	2015.01.01 至 2015.12.31
7	义乌致力电器有限公司	批发	义乌	2015.01.01 至 2015.12.31
8	杭州鼎发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鼎发电器专营店	2015.01.01 至 2015.12.31
9	徐州雅尚热珀商贸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雅尚电器专营店	2015.01.01 至 2015.12.31
10	义乌亿川电器有限公司	批发	义乌	2015.01.01 至 2015.12.31

注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与发行人 2015 年度经销协议尚未签署，因此未纳入上述列表中。按实际销售收入排序，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为前 5 大客户，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子公司）为 2012 年、2013 年前 5 大客户。

注 2：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义乌市科腾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进货额任务相同，杭州鼎发贸易有限公司、徐州雅尚热珀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进货额任务相同。

3、广告合同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所论述广告合同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广告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如下：

（1）2014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与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签订《2015 湖南卫视广告合同》，约定发行人购买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代理的湖南卫视黄金广告资源招标项目（《我是歌手》一、二、三窗口插播广告套装 2 个，《快乐大本营》插播广告 8 个，以及《天天向上》插播广告 8 个），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500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014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与北京华美视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电视广告发布合同》，约定发行人参与北京华美视界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组织的中央电视台 2015 体育频道（CCTV-5）《天下足球》独家特约播出项目“飞科”专案广告，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879 万元。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014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与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京东网络广告服务合同》，约定发行人购买在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网站 www.jd.com 上的广告服务，广告位为 www.jd.com 首页“旗舰店入口”，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上述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银行理财合同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所论述银行理财合同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理财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如下：

（1）2014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签订《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支行购买上海银行“赢家”WG14M03048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人民币 6,000 万元，产品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

（2）2015 年 1 月 20 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约定发行人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购买“MRB1501004”稳健系列人民币 3 个月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认购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产品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22 日至 2015 年 4 月 24 日。

（3）2015 年 2 月 16 日，飞科美发器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人民币工银理财共赢 3 号理财说明书 2015 年第 8 期 A 款（拓户专属理财）》，约定飞科美发器具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购买“工银理财共赢 3 号 2015 年第 8 期 A 款（拓户专属理财）”理财产品，产品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5 年 4 月 15 日。根据业务回单以及相应记账凭证，飞科美发器具认购上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

（4）2015 年 2 月 17 日，芜湖飞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县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芜湖飞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县支行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35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投资周期自 2014 年 10 月 21 日起每 35 天。根据业务回单以及相应记账凭证，芜湖飞科认购上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对外投资、收购兼并、资产转让涉及的审计报告相关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
3、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4、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5、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论述的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论述的发行人子公司飞科剃须刀、飞科贸易清算注销事宜外，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2、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4、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2014 年 12 月 9 日，因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送红股而使注册资本增加至 392,000,000 元事宜，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发行人的其他规章制度；
5、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6、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7、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2 次、监事会 1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2、发行人独立董事持有的资格证书；
3、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4、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5、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3、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
4、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依据、入账凭证；
5、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
7、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8、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论述的发行人子公司飞科剃须刀、飞科贸易清算注销事宜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税务登记证》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二）税种及税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税收优惠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财政补贴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享受以下财政补贴：

2014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来源	金额（元）	依据
1	扶持金、各项奖励、补贴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12,951,831.00	《关于财政扶持企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
2	无偿提供厂房宿舍楼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944,872.00	注 1
3	扶持金	芜湖机械工业开发区财税服务中心资金账户	4,450,400.00	注 2
4	学生补贴	芜湖县财政局	171,000.00	--

5	培训费补贴、稳岗补贴	芜湖市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局	1,535,118.00	《关于 2014 年度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稳定就业促进就业实施方案》及《关于申报稳岗补贴和促进就业补贴有关事项的公告》
6	专利补助款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11,139.00	《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
7	企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500,000.00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对获得 2013 年度松江区“税收特别贡献奖”等奖项企业的表彰决定》
8	固定资产补助款	芜湖机械工业开发区财税服务中心资金账户	6,438.12	注 3
合计			22,570,798.12	

注 1：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芜湖飞科无偿使用政府提供的厂房和宿舍楼，按租金的公允价值 294.49 万元计入 2014 年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 2：芜湖机械工业开发区财税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补贴收入询证函》及《关于专项补贴的说明》等确认文件，确认向芜湖飞科拨付产业扶持资金 4,450,400 元。
注 3：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芜湖飞科于 2014 年收到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产业扶持金 15.16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购置补贴，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本所律师注意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部分财政补贴无相关政府规定支持。鉴于该部分财政补贴金额较小，且部分已取得有关部门的确认文件，不会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实质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纳税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飞科美发器具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普陀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飞科贸易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安徽省芜湖县国家税务局、安徽省芜湖县地方税务局均出具证明，确认芜湖飞科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于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纳税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7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上述文件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未发生过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3、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性核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出具的“环发（2014）149 号”《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根据减少行政干预、市场主体负责原则，各级环保部门不应再对各类企业开展任何形式的环保核查，不得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等任何形式的类似文件。”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就其补充事项期间环保守法情况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就拟投资项目环境保护事宜取得的批复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飞科美发器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飞科贸易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芜湖飞科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过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其他合规性核查

1、工商合规性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飞科美发器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飞科贸易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芜湖飞科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土地合规性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4年7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芜湖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芜湖飞科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1）补充事项期间，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的证明文件，确认截至2014年12月，发行人、飞科美发器具、飞科贸易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芜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芜湖飞科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自开户缴存以来，发行人、飞科美发器具、飞科贸易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芜湖飞科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外汇合规性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海关合规性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飞科美发器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芜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芜湖飞科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松发改产备（2013）014 号”、“松发改产备（2013）015 号”、“松发改产备（2013）016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3、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松环保许管（2013）626 号”《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4、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松环保许管（2013）627 号”《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5、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松环保许管（2013）628 号”《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6、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发改项（2013）80 号”《关于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备案的通知》；

7、芜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行审（2013）12 号”《关于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8、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9、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2、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九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关诉讼文件；
2、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3、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诉讼情况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浙江夫卡伽买卖合同纠纷事宜进展情况如下：

2014 年 10 月 10 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14）温鹿商初字第 3391 号”《民事判决书》，就发行人诉浙江夫卡伽、林友奇买卖合同纠纷判决如下：一、判决浙江夫卡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发行人货款 550,000 元及逾期利息（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

判决浙江夫卡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发行人律师代理费 38,000 元；三、驳回发行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浙江夫卡伽负担。

根据《温州晚报》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的《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公告》，以公告方式向浙江夫卡伽、林友奇送达上述民事判决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告送达期限届满，上述民事判决书已视为送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尚未收到浙江夫卡伽、林友奇提起的上诉申请。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李丐腾先生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申报文件；
2、发行人董事、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3、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查验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

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 3 月18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方祥勇

林　琳

附件：

一、注册商标

（一）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飞科电器	1467057		第 8 类	2010.10.28 至 2020.10.27
2	飞科电器	1609989		第 8 类	2011.07.28 至 2021.07.27
3	飞科电器	1610269		第 9 类	2011.07.28 至 2021.07.27
4	飞科电器	1610644		第 34 类	2011.07.28 至 2021.07.27
5	飞科电器	1646100		第 11 类	2011.10.07 至 2021.10.06
6	飞科电器	1979324		第 8 类	2012.12.07 至 2022.12.06
7	飞科电器	3010833		第 28 类	2013.03.21 至 2023.03.20
8	飞科电器	3010835		第 18 类	2013.01.21 至 2023.01.20
9	飞科电器	3010906		第 16 类	2013.05.07 至 2023.05.06
10	飞科电器	3010907		第 14 类	2012.12.28 至 2022.12.27
11	飞科电器	3010908		第 7 类	2014.04.21 至 2024.04.20
12	飞科电器	3010909		第 6 类	2013.02.28 至 2023.02.27
13	飞科电器	3010910		第 3 类	2013.03.28 至 2023.03.27
14	飞科电器	3164335	FLYCO	第 7 类	2013.10.21 至 2023.10.20
15	飞科电器	3164336	FLYCO	第 11 类	2013.08.21 至 2023.08.20
16	飞科电器	3164337	FLYCO	第 9 类	2013.06.21 至 2023.06.20
17	飞科电器	3164338	FLYCO	第 8 类	2013.05.07 至 2023.05.06
18	飞科电器	3794053	飞科	第 7 类	2006.06.28 至 2016.06.27
19	飞科电器	3794054	FLYCO	第 6 类	2005.11.14 至 2015.11.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0	飞科电器	3794055	FLYCO	第 3 类	2006.03.14 至 2016.03.13
21	飞科电器	3794093	FLYCO飞科	第 43 类	2006.03.07 至 2016.03.06
22	飞科电器	3794094	FLYCO飞科	第 37 类	2006.03.07 至 2016.03.06
23	飞科电器	3794095	FLYCO	第 34 类	2005.07.28 至 2015.07.27
24	飞科电器	3794096	FLYCO	第 28 类	2006.10.21 至 2016.10.20
25	飞科电器	3794097	FLYCO飞科	第 25 类	2006.10.21 至 2016.10.20
26	飞科电器	3794098	FLYCO飞科	第 21 类	2006.01.07 至 2016.01.06
27	飞科电器	3794099	FLYCO	第 18 类	2006.10.21 至 2016.10.20
28	飞科电器	3794100	FLYCO	第 16 类	2006.03.14 至 2016.03.13
29	飞科电器	3794101	FLYCO	第 14 类	2005.12.14 至 2015.12.13
30	飞科电器	3794102	FLYCO飞科	第 10 类	2005.05.28 至 2015.05.27
31	飞科电器	3931424	博锐	第 8 类	2005.12.21 至 2015.12.20
32	飞科电器	3931425	博锐	第 11 类	2006.01.28 至 2016.01.27
33	飞科电器	3931426	博锐	第 9 类	2006.06.28 至 2016.06.27
34	飞科电器	3931427	博锐	第 8 类	2006.06.28 至 2016.06.27
35	飞科电器	3931428	博锐	第 7 类	2006.06.28 至 2016.06.27
36	飞科电器	3941724	POREE	第 11 类	2006.02.14 至 2016.02.13
37	飞科电器	3941725	POREE	第 9 类	2006.04.14 至 2016.04.13
38	飞科电器	3941726	POREE	第 8 类	2005.12.21 至 2015.12.20
39	飞科电器	3941727	POREE	第 7 类	2006.04.14 至 2016.04.13
40	飞科电器	3941728	博锐	第 8 类	2006.08.28 至 2016.08.27
41	飞科电器	4114321	飞科	第 8 类	2006.06.14 至 2016.06.13
42	飞科电器	4193797	飞 克	第 8 类	2006.06.28 至 2016.06.27
43	飞科电器	4193798	FLYCO飞科	第 8 类	2006.06.28 至 2016.06.27
44	飞科电器	5642310	FLYCO	第 12 类	2009.07.14 至 2019.07.13
45	飞科电器	5642311	飞科王	第 12 类	2009.12.07 至 2019.12.06
46	飞科电器	5642312	飞科	第 12 类	2009.12.07 至 2019.12.06
47	飞科电器	6022437	飞科	第 7 类	2010.01.28 至 2020.01.27
48	飞科电器	6022438	FLYCO飞科	第 7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49	飞科电器	6022439	FLYCO飞科	第 6 类	2010.01.28 至 2020.01.27
50	飞科电器	6022440	FLYCO飞科	第 3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51	飞科电器	6022441	FLYCO飞科	第 45 类	2010.02.28 至 2020.02.27
52	飞科电器	6022442	FLYCO飞科	第 44 类	2010.06.14 至 2020.06.13
53	飞科电器	6022443	FLYCO	第 42 类	2010.06.28 至 2020.06.27
54	飞科电器	6022444	飞科	第 42 类	2010.06.28 至 2020.06.27
55	飞科电器	6022445	FLYCO飞科	第 41 类	2010.06.28 至 2020.06.27
56	飞科电器	6022446	FLYCO飞科	第 40 类	2010.02.28 至 2020.02.27
57	飞科电器	6022447	飞科	第 19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58	飞科电器	6022448	FLYCO飞科	第 17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59	飞科电器	6022449	FLYCO飞科	第 15 类	2009.12.21 至 2019.12.20
60	飞科电器	6022450	FLYCO飞科	第 13 类	2009.12.28 至 2019.12.27
61	飞科电器	6022451	FLYCO飞科	第 5 类	2010.01.28 至 2020.01.27
62	飞科电器	6022452	FLYCO	第 4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63	飞科电器	6022453	飞科	第 4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64	飞科电器	6022454	FLYCO	第 2 类	2010.01.21 至 2020.01.20
65	飞科电器	6022455	飞科	第 2 类	2010.01.21 至 2020.01.20
66	飞科电器	6022577	FLYCO	第 30 类	2009.12.14 至 2019.12.13
67	飞科电器	6022578	飞科	第 31 类	2009.08.07 至 2019.08.06
68	飞科电器	6022579	FLYCO	第 31 类	2010.07.21 至 2020.07.20
69	飞科电器	6022580	飞科	第 32 类	2009.12.14 至 2019.12.13
70	飞科电器	6022581	FLYCO	第 32 类	2009.12.14 至 2019.12.13
71	飞科电器	6022582	FLYCO	第 33 类	2009.12.14 至 2019.12.13
72	飞科电器	6022583	FLYCO飞科	第 35 类	2011.01.07 至 2021.01.06
73	飞科电器	6022584	FLYCO飞科	第 36 类	2010.02.28 至 2020.02.27
74	飞科电器	6022585	FLYCO飞科	第 38 类	2010.02.28 至 2020.02.27
75	飞科电器	6022586	FLYCO飞科	第 39 类	2010.09.14 至 2020.09.13
76	飞科电器	6022587	FLYCO	第 19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77	飞科电器	6022588	FLYCO飞科	第 20 类	2010.06.28 至 2020.06.27
78	飞科电器	6022589	FLYCO飞科	第 22 类	2010.02.21 至 2020.02.20
79	飞科电器	6022590	FLYCO飞科	第 23 类	2010.02.21 至 2020.02.20
80	飞科电器	6022591	飞科	第 24 类	2010.03.14 至 2020.03.13
81	飞科电器	6022592	FLYCO	第 24 类	2010.03.14 至 2020.03.13
82	飞科电器	6022593	FLYCO飞科	第 27 类	2010.02.28 至 2020.02.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83	飞科电器	6022594	飞科	第 29 类	2009.10.28 至 2019.10.27
84	飞科电器	6022595	FLYCO	第 29 类	2009.08.07 至 2019.08.06
85	飞科电器	6022596	飞科	第 30 类	2009.12.14 至 2019.12.13
86	飞科电器	6023159	FLYCO飞科	第 37 类	2010.02.28 至 2020.02.27
87	飞科电器	6023160	FLYCO飞科	第 34 类	2009.08.07 至 2019.08.06
88	飞科电器	6023161	FLYCO飞科	第 28 类	2010.03.07 至 2020.03.06
89	飞科电器	6023162	FLYCO飞科	第 26 类	2010.03.07 至 2020.03.06
90	飞科电器	6023163	飞科	第 25 类	2010.03.14 至 2020.03.13
91	飞科电器	6023167	FLYCO	第 25 类	2010.03.14 至 2020.03.13
92	飞科电器	6023168	FLYCO飞科	第 21 类	2010.01.21 至 2020.01.20
93	飞科电器	6023169	FLYCO飞科	第 18 类	2010.03.07 至 2020.03.06
94	飞科电器	6023170	FLYCO飞科	第 16 类	2010.04.28 至 2020.04.27
95	飞科电器	6023171	FLYCO飞科	第 14 类	2009.12.21 至 2019.12.20
96	飞科电器	6023172	FLYCO	第 11 类	2010.02.07 至 2020.02.06
97	飞科电器	6023173	飞科	第 11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98	飞科电器	6023174	FLYCO飞科	第 9 类	2010.02.07 至 2020.02.06
99	飞科电器	6023175	FLYCO飞科	第 8 类	2010.01.07 至 2020.01.06
100	飞科电器	6023176	FLYCO	第 7 类	2010.01.28 至 2020.01.27
101	飞科电器	9814893	FLYCO	第 21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02	飞科电器	9814894	FLYCO	第 10 类	2012.10.14 至 2022.10.13
103	飞科电器	9814895	FLYCO	第 7 类	2012.10.14 至 2022.10.13
104	飞科电器	9814896	FLYCO	第 3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05	飞科电器	9814897	飞科	第 21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06	飞科电器	9814898	飞科	第 10 类	2012.10.14 至 2022.10.13
107	飞科电器	9814899	飞科	第 7 类	2012.12.21 至 2022.12.20
108	飞科电器	9814900	飞科	第 3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09	飞科电器	9814901	FLYCO	第 11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10	飞科电器	9814902	FLYCO	第 9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11	飞科电器	9814905	飞科	第 8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12	飞科电器	9961566	FLYCO飞科	第 7 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113	飞科电器	9961598	FLYCO飞科	第 29 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114	飞科电器	9961626	FLYCO飞科	第 19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15	飞科电器	9961655	FLYCO飞科	第 24 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116	飞科电器	9961726	飞科	第 30 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117	飞科电器	9961763	FLYCO	第 1 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118	飞科电器	9961788	FLYCO	第 30 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119	飞科电器	9961811	FLYCO	第 31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20	飞科电器	9961847	FLYCO飞科	第 17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21	飞科电器	9968277	FLYCO飞科	第 28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22	飞科电器	9968354	FLYCO飞科	第 37 类	2013.01.07 至 2023.01.06
123	飞科电器	9968362	FLYCO飞科	第 9 类	2012.11.28 至 2022.11.27
124	飞科电器	9968402	FLYCO飞科	第 12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25	飞科电器	9968420	FLYCO飞科	第 14 类	2013.03.07 至 2023.03.06
126	飞科电器	9968436	FLYCO飞科	第 25 类	2013.01.07 至 2023.01.06
127	飞科电器	9968477	FLYCO飞科	第 33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28	飞科电器	9968533	FLYCO飞科	第 44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129	飞科电器	9971933	飞科	第 31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30	飞科电器	9971949	飞科	第 32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31	飞科电器	9971986	FLYCO	第 9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32	飞科电器	9972007	FLYCO	第 35 类	2013.03.07 至 2023.03.06
133	飞科电器	9979447	FLYCO	第 7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34	飞科电器	4927771	FEIKE	第 9 类	2008.12.21 至 2018.12.20
135	飞科电器	6022456	FLYCO飞科	第 1 类	2013.12.14 至 2023.12.13
136	飞科电器	9961690	飞科	第 1 类	2013.06.14 至 2023.06.13
137	飞科电器	9968431	FLYCO飞科	第 21 类	2013.06.21 至 2023.06.20
138	飞科电器	9971876	FLYCO飞科	第 45 类	2013.04.21 至 2023.04.20
139	飞科电器	9971909	飞科	第 5 类	2013.04.21 至 2023.04.20
140	飞科电器	9971967	FLYCO	第 5 类	2013.08.07 至 2023.08.06
141	飞科电器	11120131	POREE	第 11 类	2013.11.14 至 2023.11.13
142	飞科电器	9814903	飞科	第 11 类	2014.05.14 至 2024.05.13
143	飞科电器	13132611	FLYCO飞科	第 8 类	2014.12.28 至 2024.12.27
144	飞科电器	13132612	FLYCO	第 8 类	2014.12.28 至 2024.12.27

注：关于上述第 33 项商标，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廉媛媛以连续三年停止使用为由，申请撤销该商标在“眼镜”商品上的注册，并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受理，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要求发行人在收到上述通知起 2 个月内提交 2011 年 3 月 17 日至 2014 年 3 月 16 日期间该商标在上述商品上的使用证据材料，或者证明存在不使用的正当理由。2014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代理人温州市智信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说明》及证据材料，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申请维持第 3931426 号“博锐”商标在“眼镜”商品上的注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33 项商标的撤销争议尚在审理中。

（二）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国家或地区	商标注册证编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飞科电器	澳门	N/014564	FLYCO飞科	第 8 类	2004.12.07 至 2018.12.07
2	飞科电器	澳门	N/058614	FLYCO飞科	第 3 类	2011.12.27 至 2018.12.27
3	飞科电器	澳门	N/058615	FLYCO飞科	第 7 类	2011.12.27 至 2018.12.27
4	飞科电器	澳门	N/058616	FLYCO飞科	第 9 类	2011.12.27 至 2018.12.27
5	飞科电器	澳门	N/058617	FLYCO飞科	第 10 类	2011.12.27 至 2018.12.27
6	飞科电器	澳门	N/058618	FLYCO飞科	第 11 类	2011.12.27 至 2018.12.27
7	飞科电器	澳门	N/058619	FLYCO飞科	第 21 类	2011.12.27 至 2018.12.27
8	飞科电器	香港	301996237	FLYCO飞科	第 3 类、第 7 类、第 9 类、第 10 类、第 11 类、第 21 类	自 2011.08.05 起 10 年
9	飞科电器	香港	300262458	FLYCO飞科	第 8 类	自 2014.08.03 起 10 年
10	飞科电器	台湾	01155899	FLYCO飞科	第 8 类	续展至 2025.05.31
11	飞科电器	新西兰	847553	FLYCO	第 3 类、第 7 类、第 8 类、第 9 类、第 10 类、第 11 类、第 21 类	—
12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0	FLYCO	第 3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3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1	FLYCO	第 7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4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2	FLYCO	第 8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5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3	FLYCO	第 9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6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4	FLYCO	第 10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7	飞科	阿联酋	163365	FLYCO	第 11 类	2011.10.05 至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国家或地区	商标注册证编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电器					2021.10.05
18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56	FLYCO	第 21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9	飞科电器	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834814	FLYCO	第 8 类	2014.08.03 至 2024.08.03
20	飞科电器	马来西亚	2011019572	FLYCO	第 9 类	2011.11.04 至 2021.11.04
21	飞科电器	马来西亚	2011019575	FLYCO	第 11 类	2011.11.04 至 2021.11.04
22	飞科电器	美国	3042014	FLYCO	第 1 类、第 4 类、第 6 类、第 50 类、第 51 类、第 52 类	2011.11.01 至 2022.11.01
23	飞科电器	秘鲁	00198397	FLYCO	--	--
24	飞科电器	墨西哥	1306942	FLYCO	第 9 类	2011.08.27 至 2021.08.27
25	飞科电器	墨西哥	1315376	FLYCO	第 21 类	2011.08.22 至 2021.08.22
26	飞科电器	墨西哥	1317477	FLYCO	第 10 类	2011.08.22 至 2021.08.22
27	飞科电器	沙特	1397/28	FLYCO	第 8 类	2011.09.19 至 2021.05.31
28	飞科电器	沙特	1397/29	FLYCO	第 7 类	2011.09.19 至 2021.05.31
29	飞科电器	沙特	1397/30	FLYCO	第 10 类	2011.09.19 至 2021.05.31
30	飞科电器	沙特	1397/31	FLYCO	第 21 类	2011.09.19 至 2021.05.31
31	飞科电器	沙特	1397/32	FLYCO	第 9 类	2011.09.19 至 2021.05.31
32	飞科电器	沙特	1466/76	FLYCO	第 3 类	2011.09.19 至 2021.05.31
33	飞科电器	智利	989130	FLYCO	第 3 类	2013.01.28 至 2023.01.28
34	飞科电器	智利	989132	FLYCO	第 7 类	2013.01.28 至 2023.01.28
35	飞科电器	智利	989134	FLYCO	第 10 类	2013.01.28 至 2023.01.28
36	飞科电器	智利	989136	FLYCO	第 11 类	2013.01.28 至 2023.01.28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国家或地区	商标注册证编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37	飞科电器	智利	989138	FLYCO	第 21 类	2013.01.28 至 2023.01.28
38	飞科电器	智利	989614	FLYCO	第 8 类	2013.01.28 至 2023.01.28
39	飞科电器	阿根廷	2547172	FLYCO	第 9 类	2012.12.21 至 2022.12.21
40	飞科电器	阿根廷	2547173	FLYCO	第 10 类	2012.12.21 至 2022.12.21
41	飞科电器	阿根廷	2547174	FLYCO	第 11 类	2012.12.21 至 2022.12.21
42	飞科电器	阿根廷	2547175	FLYCO	第 21 类	2012.12.21 至 2022.12.21
43	飞科电器	阿根廷	2547982	FLYCO	第 3 类	2012.12.21 至 2022.12.21
44	飞科电器	阿根廷	2547983	FLYCO	第 7 类	2012.12.21 至 2022.12.21
45	飞科电器	阿根廷	2547984	FLYCO	第 8 类	2012.12.21 至 2022.12.21
46	飞科电器	印度尼西亚	IDM000386172	FLYCO	第 21 类	自 2011.08.15 起 10 年
47	飞科电器	印度尼西亚	IDM000400504	FLYCO	第 3 类	自 2011.08.15 起 10 年
48	飞科电器	印度尼西亚	IDM000405114	FLYCO	第 10 类	自 2011.08.15 起 10 年
49	飞科电器	印度尼西亚	IDM000405113	FLYCO	第 8 类	自 2011.08.15 起 10 年
50	飞科电器	印度尼西亚	IDM000406351	FLYCO	第 7 类	自 2011.08.15 起 10 年
51	飞科电器	泰国	Kor379905	FLYCO飞科	第 8 类	自 2011.08.22 起 10 年
52	飞科电器	泰国	Kor379953	FLYCO飞科	第 11 类	自 2011.08.22 起 10 年
53	飞科电器	泰国	Kor382790	FLYCO飞科	第 7 类	自 2011.08.22 起 10 年
54	飞科电器	印度	1692523	FLYCO	第 11 类	至 2018.05.28
55	飞科电器	印度	1692522	FLYCO	第 09 类	至 2018.05.28
56	飞科电器	印度	1692521	FLYCO	第 08 类	至 2018.05.28
57	飞科	印度	1692520	FLYCO	第 07 类	至 2018.05.28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国家或地区	商标注册证编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电器					

二、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飞科电器	ZL 2008 1 0162568.8	一种旋转式剃须刀的浮动贴面托架装置	发明	2008.11.26	2011.11.30
2	飞科电器	ZL 2009 1 0153938.6	剃须刀的触摸滑动开关装置	发明	2009.11.24	2012.04.11
3	飞科电器	ZL 2010 1 0172328.3	摆动往复式电动剃须装置	发明	2010.05.11	2011.11.02
4	飞科电器	ZL 2008 1 0162567.3	旋转式剃须刀的浮动贴面托架装置	发明	2008.11.26	2012.10.24
5	飞科电器	ZL 2008 1 0163602.3	旋转式剃须刀的齿轮传动机构	发明	2008.12.16	2012.11.21
6	飞科电器	ZL 2007 2 0035835.6	电动剃须刀刀网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07.04.16	2008.02.27
7	飞科电器	ZL 2007 2 0035836.0	电动剃须刀刀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07.04.16	2008.07.23
8	飞科电器	ZL 2007 2 0037155.8	电动剃须刀刀网	实用新型	2007.04.24	2008.02.13
9	飞科电器	ZL 2008 2 0169022.0	旋转式剃须刀的浮动贴面托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08.11.26	2009.12.23
10	飞科电器	ZL 2008 2 0171086.4	旋转式剃须刀的齿轮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08.12.16	2010.04.28
11	飞科电器	ZL 2009 2 0201177.2	剃须刀的触摸滑动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2009.11.24	2010.08.11
12	飞科电器	ZL 2012 2 0583944.2	一种剃须刀隐藏式鬓刀机构	实用新型	2012.11.08	2013.04.10
13	飞科电器	ZL 2013 2 0088140.X	吹风机	实用新型	2013.02.26	2013.09.04
14	飞科电器	ZL 2013 2 0092549.9	内置式蒸汽发生器及包括其的挂烫机	实用新型	2013.02.28	2013.09.04
15	飞科电器	ZL 2013 2 0262419.5	新型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13.05.15	2013.10.02
16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089617.7	电动剃须刀（FS616）	外观设计	2005.09.15	2006.10.11
17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456.1	电吹风（FH-6001）	外观设计	2005.11.17	2006.09.27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8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457.6	电吹风（FH-6002）	外观设计	2005.11.17	2006.09.27
19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458.0	电吹风（FH-6003）	外观设计	2005.11.17	2006.09.27
20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656.7	电动剃须刀（FS038）	外观设计	2005.12.13	2006.09.27
21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657.1	电动剃须刀（FS039）	外观设计	2005.12.13	2006.09.27
22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659.0	电动剃须刀（FS041）	外观设计	2005.12.13	2006.10.25
23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660.3	电动剃须刀（FS042）	外观设计	2005.12.13	2006.11.29
24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74.0	电动剃须刀（FS045）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31
25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75.5	电动剃须刀（FS044）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31
26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76.X	电动剃须刀（FS817）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03
27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77.4	电动剃须刀（FS818）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03
28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78.9	电吹风（FH-6205）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31
29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79.3	电吹风（FH-6206）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17
30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80.6	电吹风（FH-6208）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17
31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128331.X	烫发电夹板（SJ-3002）	外观设计	2006.08.15	2007.06.27
32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128332.4	烫发电夹板（SJ-3001）	外观设计	2006.08.15	2007.06.06
33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128333.9	电动剃须刀（FS046）	外观设计	2006.08.15	2007.05.09
34	飞科电器	ZL 2007 3 0029009.6	电动剃须刀（FS048）	外观设计	2007.03.17	2008.01.23
35	飞科电器	ZL 2007 3 0029011.3	电吹风（SJ-6009）	外观设计	2007.03.17	2008.01.23
36	飞科电器	ZL 2007 3 0129364.0	电吹风（FH-6203）	外观设计	2007.09.21	2009.02.25
37	飞科电器	ZL 2007 3 0129365.5	电吹风（FH-6005）	外观设计	2007.09.21	2008.09.10
38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089370.2	电吹风（SJ6011）	外观设计	2008.02.16	2009.03.25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39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089372.1	剃毛球器（SJ054）	外观设计	2008.02.16	2009.03.25
40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089373.6	鼻毛机（SJ056）	外观设计	2008.02.16	2009.09.02
41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089374.0	电动剃须刀（SJ050）	外观设计	2008.02.16	2009.03.25
42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089375.5	电动剃须刀（SJ051）	外观设计	2008.02.16	2009.03.25
43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089376.X	电吹风（SJ6010）	外观设计	2008.02.16	2009.04.08
44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170345.7	鼻毛机（FS7206）	外观设计	2008.07.02	2009.07.22
45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170346.1	电吹风（FH6250）	外观设计	2008.07.02	2009.11.25
46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170347.6	女式剃毛器（FS7206）	外观设计	2008.07.02	2009.07.22
47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170348.0	电动剃须刀（FS859）	外观设计	2008.07.02	2009.11.11
48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170349.5	电动剃须刀（FS858）	外观设计	2008.07.02	2009.06.24
49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170351.2	电动剃须刀（FS828）	外观设计	2008.07.02	2009.07.22
50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240734.2	电动剃须刀（FS680）	外观设计	2008.09.26	2009.09.02
51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240735.7	清洗器（FS680）	外观设计	2008.09.26	2009.12.23
52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284995.4	电吹风（FH-6219）	外观设计	2008.11.22	2009.10.14
53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284996.9	电吹风（FH-6255）	外观设计	2008.11.22	2009.11.04
54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145928.9	电动剃须刀（FS857）	外观设计	2009.07.11	2010.02.24
55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145929.3	电动剃须刀（FS855）	外观设计	2009.07.11	2010.05.19
56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145930.6	电动剃须刀（FS832）	外观设计	2009.07.11	2010.05.19
57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149313.3	电动剃须刀（FS830）	外观设计	2009.08.10	2010.05.19
58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196231.4	剃须刀	外观设计	2009.07.24	2010.05.19
59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201240.8	电动剃须刀（TW50960A）	外观设计	2009.11.24	2010.08.11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60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201241.2	剃毛球器（FR5211）	外观设计	2009.11.24	2010.08.11
61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201242.7	电熨斗（FI-9306）	外观设计	2009.11.24	2010.08.11
62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346367.9	电动剃须刀（FS629）	外观设计	2009.12.22	2010.08.18
63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346368.3	电动剃须刀（FS628）	外观设计	2009.12.22	2010.12.29
64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238616.5	卷发器（FH6862）	外观设计	2010.07.09	2011.02.23
65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238618.4	卷发器（FH6861）	外观设计	2010.07.09	2011.02.02
66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238641.3	电吹风（FH6260-61-62）	外观设计	2010.07.09	2010.12.29
67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238643.2	电吹风（FH6258-59）	外观设计	2010.07.09	2010.12.29
68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238645.1	剃毛球器（FR5215）	外观设计	2010.07.09	2010.12.29
69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246747.8	卷发器（FH6862-1）	外观设计	2010.07.20	2011.02.02
70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538046.1	挂烫机（FI-9805）	外观设计	2010.09.26	2011.05.04
71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89516.X	往复式剃须刀（FS627）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1.12.14
72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89580.8	电吹风（FH6100）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2.15
73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89601.6	旋转式剃须刀（FS862）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7.18
74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89687.2	往复式剃须刀（FS615）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1.04
75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662.4	旋转式剃须刀（FS859）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1.12.14
76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743.4	电烫斗（FI9308）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7.18
77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826.3	往复式剃须刀（FS635）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5.30
78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837.1	电吹风（FH6220）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5.30
79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852.6	往复式剃须刀（FS631）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1.12.14
80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857.9	旋转式剃须刀（FS860）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1.12.14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81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901.6	毛球修剪器（FR5216）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2.01
82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914.3	旋转式剃须刀（FS861）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1.12.14
83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915.8	旋转式剃须刀（FS830）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6.06
84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7788.0	电源适配器（A01）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4.10
85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7851.0	电源适配器（A08）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4.03
86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7864.8	直发器（FH6811）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4.10
87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7875.6	电源适配器（A02）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3.27
88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7892.X	电熨斗（FI-9310）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4.03
89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8318.6	蒸汽挂烫机（FI9810）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4.24
90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8324.1	蒸汽挂烫机（FI9811）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4.24
91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122789.4	电动剃须刀（FS731）	外观设计	2013.04.19	2013.08.14
92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157759.7	旋转式剃须刀（FS862）	外观设计	2013.05.06	2013.09.11
93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270166.1	蒸汽挂烫机（FI-9815）	外观设计	2013.06.21	2013.10.23
94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270235.9	电吹风（FH6222）	外观设计	2013.06.21	2013.10.23
95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270374.1	旋转式剃须刀（FS361）	外观设计	2013.06.21	2013.10.30
96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332320.3	电动理发器（FC5805）	外观设计	2013.07.16	2013.12.18
97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398188.6	旋转式剃须刀（PS186）	外观设计	2013.08.20	2014.01.08
98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439072.2	旋转式剃须刀（PS185）	外观设计	2013.09.12	2014.02.05
99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439207.5	旋转式剃须刀（FS869）	外观设计	2013.09.12	2014.02.05
100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551742.X	电源适配器 A06	外观设计	2013.11.13	2014.04.09
101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531913.2	旋转式剃须刀 FS375	外观设计	2013.11.07	2014.04.23
102	飞科电器	ZL 2013 3	电动理发器 FC5810	外观设计	2013.11.13	2014.04.23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0551676.6				
103	飞科电器	ZL 2014 3 0032019.5	毛球修剪器 FR5218	外观设计	2014.02.21	2014.07.16
104	飞科电器	ZL 2014 3 0040710.8	卷发器 FH6860	外观设计	2014.03.04	2014.09.03
105	飞科电器	ZL 2014 3 0091316.7	电吹风 FH6265	外观设计	2014.04.16	2014.08.06
106	飞科电器	ZL 2014 3 0091310.X	电吹风 FH6271	外观设计	2014.04.16	2014.08.06
107	飞科电器	ZL 2014 3 0092474.4	电吹风 FH6228	外观设计	2014.04.17	2014.08.20
108	飞科电器	ZL 2014 3 0307326.X	旋转式剃须刀 FS337	外观设计	2014.08.26	2015.01.07

三、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出租人持有的房产证	备注
1	高静	飞科电器	宝善街 155-162 号裕锦立体停车库（现南屏时代大厦）1204 室	122.02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82,008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904062 号	—
2	李浩军	飞科电器	河北省石家庄新华区新华西路 279 号御花苑一单元 1603 室	182	—	2013.01.01 至 2015.12.31	63,500	无	未提供房产证
3	河南华健置业有限公司	飞科电器	二七区民主路 6 号华健商务 A503	111.82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52,332	郑房权证字第 0101062202 号	—
4	袁琦	飞科电器	南昌市解放西路 49 号玉河明珠 4 栋南 3 单元 902 室	142.4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54,000	有	房屋共有人为袁建明、唐美华，未提供委托袁琦出租文件
5	余燕娟	飞科电器	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 226 号 1501 室	106.2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60,000	武房权证硚字第 2006000201 号	—
6	杨彩云	飞科电器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8 号保利中宇 C2703 室	83.56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78,000	无	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
7	李军	飞科电器	南宁市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栋写字楼 18 层 A4 号	105.62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60,000	有	—
8	周纬	飞科电器	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中路 233 号融耀世纪大厦 14 楼 937 单元	89.17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65,688	榕房权证 R 字第 1037460 号	房屋所有人为周纬，未提供委托叶萍出租文件
9	牛兰军	飞科电器	济南市经四街 288 号楼 19 层	101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58,000	有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出租人持有的房产证	备注
10	刘忠霞	飞科电器	合肥市圣大国际公寓 5-817 号	176.94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39,600	房地权瑶字第 069554 号	—
11	王晓丽	飞科电器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15 号中商万豪 1208 室	96.42	—	2015.01.01 至 2015.12.31	68,700	房权证鼓楼字 430607 号	—
12	嵇惠明	飞科电器	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 40 号潮王人家 4-3-1304	109	—	2015.01.01 至 2015.12.31	57,600	无	提供拆迁安置表及土地使用权证，未提供房产证
13	田玲	飞科电器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东路嘉业大厦 B 座 2105 室	120.2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0	119,904	京房权证丰私字第 40427 号	—
14	马京红	飞科电器	天津市南开区东马路与北城街交口西南侧静德花园 8-1-2601	117.42	办公	2014.01.01 至 2016.12.31	66,000	房地证津字第 104020935396 号	—
15	李秀丽	飞科电器	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路 6-1 栋 2204 室	114.79	—	2013.01.01 至 2015.12.31	44,000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094105 号	—
16	陈兰珍	飞科电器	呼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维多利广场 A 座 2 单元 1802 室	110	—	2013.01.01 至 2015.12.31	48,000	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2010130368 号	—
17	李崇茂	飞科电器	道里区共乐小区 101 栋 B 座 801 室	136.88	—	2013.01.01 至 2015.12.31	47,000	哈房权证里字第 00249793 号	—
18	张谦	飞科电器	太原市柳巷北路 24 号城市福邸 1 单元 1301 室	110.98	—	2014.01.01 至 2016.12.31	60,000	无	提供商品房认购合同、当地居委会和公安局联合出具的证明
19	李鸿	飞科电器	贵阳市云岩区中山西路 83 号宏源大厦 9 层 2 号	139.15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55,200	有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出租人持有的房产证	备注
20	重庆泰安物业有限公司	飞科电器	重庆市渝中区九尺坎泰安大厦 903 号	105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48,000	房权证 101 字第 004411 号	—
21	贾云	飞科电器	银川市兴庆区新宁园 3 单元 1202 室	99.38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42,000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09001602 号	—
22	朱红花	飞科电器	兰州市城关区瑞德摩尔购物广场万国港 D 座 2908 室	102.7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61,908	无	提供销售不动产发票
23	廖韵	飞科电器	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 2 号 7 栋 1 单元 27 层 2707 号	107.87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45,00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88553 号	房屋共同共有人为郑卫东，未提供委托廖韵出租文件
24	张小铭	飞科电器	上海市闵行区姚虹路 298 弄 15 号 402 室	69	—	2015.01.02 至 2016.02.01	4,600/月	无	—
25	刘晓燕	飞科电器	长沙市雨花区怡园街 135 号尚东紫郡新寓 B 栋 1901	134.01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55,200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0041493 号	—
26	刘鸿飞	飞科电器	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路 6-2 号 1106 室	109.52	—	2014.01.01 至 2016.12.31	60,000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O60094451 号	—
27	宋士发	飞科电器	长春市朝阳区锦水路 16 号 603 室	154.63	—	2014.01.01 至 2016.12.31	58,000	房权证长房权字第 10680778 号	—
28	张翠玲	飞科电器	哈尔滨市道里区翠园路 5 号 1 单元 22 层 1 号	136.12	—	2014.01.01 至 2016.12.31	60,000	哈房权证里字第 1101000844 号	—
29	施绍贤	飞科电器	上海市普陀区宁厦路 201 号 8G 室	89.33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8,500/月	沪房地普字（2003）第 047521 号	—
30	吴强	飞科电器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国贸商住大厦 6C	101.17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91,260/月	深房地字第 0206947 号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出租人持有的房产证	备注
31	李长贵	飞科电器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一路 20 号 1 栋 18 层 1 单元 1804 室	128.98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36,000	乌房权证沙依巴克区字第 2011407944 号	—
32	王域制	飞科电器	西安市凤城二路 10 号北天地时代广场 1 幢 2 单元 27 层 22709 号房	109.28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49,992	无	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
33	钱忱	飞科电器	太原市并州南路 6 号 1 幢（鼎太风华）A 座二单元 10 层 1002 号	128.74	—	2015.01.01 至 2017.12.31	63,500	晋房权证并字第 S201101304-1 号	房屋为共同共有，未提供委托钱忱出租文件
34	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飞科电器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明南路 279 号松江中心工业园外口居住中心 2 号楼	—	员工宿舍	2015.01.01 至 2015.12.31	84,900/月	—	根据上海静翔实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沪房地松字（2012）第 002085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房屋实际坐落于松江区中辰路 128 号，并经由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转租
35	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飞科美发器具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明南路 279 号松江中心工业园外口居住中心 3 号楼	—	员工宿舍	2015.01.01 至 2015.12.31	86,550/月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6267696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六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13年6月5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4月2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8月3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3月18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3074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0、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反馈意见第 1 条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备的审批、登记等法定程序，是否已缴清相关税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就发行人的设立和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

（一）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过程

1、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

（1）飞科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 2006 年 6 月 10 日成立的飞科有限，系由李丐腾、林育娥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上海飞科实业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经工商核准更名为“上海飞科电器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60405067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企业名称“上海飞科实业有限公司”予以预先核准。

2006 年 5 月 28 日，李丐腾与林育娥共同签署了《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飞科有限，并通过了《上海飞科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李丐腾与林育娥共同签署了《上海飞科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6 月 9 日，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业私字（2006）第 1481 号”《验资报告》，对飞科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06 年 6 月 8 日，飞科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6 月 10 日，飞科有限在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1022720947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科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飞科实业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松江科技园区港业东路 28 号 A-16，法定代表人为林育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快递服务（信件和

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会务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9 日。

飞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丐腾	500	50
林育娥	500	50
合计	**1,000**	**100**

（2）2007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1 日，飞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林育娥将其持有的飞科有限 50%的股权（原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飞科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李丐腾将其持有的飞科有限 50%的股权（原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飞科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林育娥、李丐腾分别与飞科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林育娥将其持有的飞科有限 50%的股权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飞科集团，李丐腾将其持有的飞科有限 50%的股权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飞科集团。

2007 年 2 月 1 日，飞科有限股东飞科集团签署了修改后的《上海飞科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2 月 1 日，飞科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飞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集团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2008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 月 5 日，飞科有限股东飞科集团作出股东书面决定，决定将飞科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60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飞科集团签署了修改后的《上海飞科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1 月 8 日，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浦江会报字（2008）第 1001 号”《验资报告》，对飞科有限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7 日，飞科有限已收到飞科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6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1 月 9 日，飞科有限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飞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集团	2,600	100
合计	**2,600**	**100**

（4）2009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 25 日，飞科有限股东飞科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飞科有限注册资本由 2,6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飞科集团签署了修改后的《上海飞科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1 月 5 日，上海永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真会师内验字（2009）第 0007 号”《验资报告》，对飞科有限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飞科有限已收到飞科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 月 7 日，飞科有限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飞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集团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5）2011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23 日，飞科集团与飞科投资、李丐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飞科集团将其持有的飞科有限 90%的股权以 5,2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飞科投资，将其持有的飞科有限 10%的股权以 5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丐腾。该等转让价格系参照飞科有限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

同日，飞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因本次股权转让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2011 年 3 月，飞科投资与李丐腾共同签署了《上海飞科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25 日，飞科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飞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投资	2,700	90
李丐腾	300	10
合计	**3,000**	**100**

（6）2012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15 日，飞科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飞科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由飞科有限现有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资，其中飞科投资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 2,700 万元，李丐腾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飞科投资、李丐腾及飞科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上海飞科电器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上海飞科电器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9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982 号”《验资报告》，对飞科有限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飞科有限已收到飞科投资和李丐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9 月 26 日，飞科有限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飞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投资	5,400	90
李丐腾	600	10
合计	**6,000**	**100**

2、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过程

2012 年 10 月 8 日，飞科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并决定召开公司股东会。

2012 年 10 月 8 日，飞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210160532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了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后的名称“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097 号”《审计报告》，确认经审计，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飞科有限的净资产为 358,077,343.38 元。

2012 年 10 月 25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471 号”《评估报告》，确认经评估，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飞科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79,459,956.66 元。

2012 年 10 月 25 日，飞科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决定召开公司股东会。

2012 年 10 月 25 日，飞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飞科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名称由“上海飞科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飞科有限按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 358,077,343.38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 357,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折股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57,000,000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1,077,343.38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飞科有限现有股东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按照原出资比例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并按照原出资比例享有飞科有限净资产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份额。

2012 年 10 月 25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各发

起人在飞科有限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2012 年 10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涉及之出资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1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飞科有限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358,077,343.38 元，折合股份总额 35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注册资本（股本）357,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1,077,343.38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2 年 10 月 30 日，飞科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2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各发起人以上海飞科电器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价抵作股款的审核报告》、《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公司章程》、《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2 年 11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310227001282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科有限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形成的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飞科投资	32,130	90
李丐腾	3,570	10
合计	**35,700**	**100**

3、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方案》，同意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 357,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 35,000,000 元，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 35,000,000 股。发行人股本总数增加至 392,000,000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392,000,000 元；并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发行人法定代表人签署《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2014 年 12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635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4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92,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392,000,000 元。

2014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就本次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事宜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飞科电器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飞科投资	35,280	90
李丐腾	3,920	10
合计	**39,200**	**100**

（二）发行人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税费缴纳

1、2007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发行人前身飞科有限于 2007 年 2 月进行第一次股权转让，鉴于飞科有限于本次股权转让前并未实际开展经营而未产生营业收入，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系由李丐腾、林育娥以原始出资价格将其持有的飞科有限股权转让予飞科集团。本次股权转让未产生溢价，因此转让方李丐腾、林育娥无须为此缴纳个人所得税。

2、2011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发行人前身飞科有限于 2011 年 3 月进行第二次股权转让，系由飞科集团以飞科有限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的转让价格将其持有的飞科有限股权转让予飞科投资、李丐腾。根据飞科集团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其调整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出具的“中汇温会专[2012]0008 号”《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报告》、温州联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瓯海分所出具的“温联明分所税清字（2012）025 号”《企业办理变更、注销税务登记纳税情况查账报告》，飞科集团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收益部分缴纳相应税款。

3、2012 年 11 月改制

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出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居民企业之间分配属于 2007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累积未分配利润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亦为免税收入。因此，发行人的法人股东飞科投资无须就本次以净资产折股出资事宜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电子缴款凭证》，发行人已为自然人股东李丐腾以净资产折股出资事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2014 年 12 月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形式增资

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 357,0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 35,000,000 元，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 35,000,000 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规定，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居民企业之间分配属于 2007 年度及以前年度的累积未分配利润而形成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亦为免税收入。因此，发行人的法人股东飞科投资无须就本次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事宜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电子缴款凭证》，发行人已为自然人股东李丐腾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事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发行人设立和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飞科电器的工商备案登记文件、审计报告、股东各方提供的纳税文件等，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身飞科有限的设立经过股东会决议批准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各股东的认缴出资额已经有资质的验资机构予以验资；并履行了工商设立登记程序。

发行人自其前身飞科有限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各股东的认缴增资额已经有资质的验资机构予以验资，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同时，股权转让各方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股权转让款亦已结清，相关税款已缴纳，股权转让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其中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情况、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及持股比例、筹备事务及验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各发起人的违约责任及协议的生效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同时，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召开了创立大会对发行人设立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履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相关股东的税款已缴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前身飞科有限的设立、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以及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股东已按照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缴清股权变更所涉及的税费。

二、反馈意见第 2 条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 2006 年设立，2009 年开始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居市场第一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丐腾的任职履历等个人简历情况；实际控制人在设立发行人前其主要资产、资产来源和所从事的业务；发行人设立时主要资产、主要生产技术、设备及客户的来源。

（一）李丐腾的任职履历等个人简历情况

李丐腾直接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飞科投资 98%的股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李丐腾，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32419720408****，住址上海市闵行区金丰路 588 弄，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丐腾是飞科电器的创始人，现任飞科电器的董事长、总裁，飞科投资执行董事，曾任飞科集团执行董事、总经理，飞科投资执行董事、经理，飞科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

李丐腾在 1993-1995 年期间先后从事仓库管理、电子焊接、摩托维修等工作。1995 年开始，李丐腾开始从事剃须刀行业相关工作，积累了企业经营及剃须刀行业相关的经验。1995 年底至 1998 年期间，李丐腾从事剃须刀配件的经营，积累了初期创业资金。1999 年开始，李丐腾创办永嘉县飞科电器有限公司，正式运营飞科剃须刀品牌。1999 年之后，李丐腾的任职履历情况如下：

起讫时间	任职单位及部门	职务
1999 年 4 月至 2005 年 8 月	永嘉县飞科电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2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	浙江飞科电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5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	香港飞科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6 年 5 月至 2012 年 11 月	上海飞科电器有限公司	先后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等职务
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4 月	温州飞科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	飞科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11 月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2 年 11 月至今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裁
2012 年 12 月至今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二）实际控制人在设立发行人前其主要资产、资产来源和所从事的业务

李丐腾在 2006 年设立飞科有限之前，主要通过浙江飞科经营护理电器业务。2007 年 1 月，飞科集团设立，主营业务为护理电器的销售。2007 年 1 月，温州飞科设立，主营业务为电吹风的生产经营。飞科集团、浙江飞科、温州飞科的历史沿革等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节“反馈意见第 3 条”。

（三）发行人设立时主要资产、主要生产技术、设备及客户的来源

1、2006 年 6 月，飞科有限设立时，并未开展实际业务，其主要的资产为李丐腾、林育娥出资的自有货币资金。

2、飞科有限自 2009 年开始成为实际控制人护理电器业务的运营主体

为充分利用上海及周边地区强大的市场、人才、政策、地域及信息等优势，自 2006 年起，实际控制人启动了个人护理电器业务由温州向上海及周边转移的战略性规划。2006 年 6 月，飞科有限在上海松江注册成立。2009 年，公司管理总部由温州迁至上海，飞科有限成为实际控制人护理电器业务的运营主体，承接了飞科集团的研发、品牌运营、采购、销售的职能以及客户、供应商资源；自 2010 年开始，飞科集团基本不再从事个人护理电器相关业务。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审计，2010 年，飞科集团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0.22 万

元，营业利润-63.63 万元；2011 年，飞科集团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0，营业利润-51.72 万元。2012 年 12 月，飞科集团在温州市工商局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3、飞科有限自建生产基地，并整合浙江飞科、温州飞科的经营性资产

在生产方面，自 2010 年下半年起，公司将产品生产陆续转移至在上海松江和安徽芜湖投资建立的生产基地。2011 年下半年，为了更好地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增强业务独立性，消除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决定通过飞科有限子公司对浙江飞科、温州飞科的经营性资产进行收购和整合。本次收购后，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护理电器业务完成由浙江温州至上海及周边地区的战略性转移，浙江飞科、温州飞科不再从事相关业务，2012 年已相继注销。飞科有限整合浙江飞科、温州飞科经营性资产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节“反馈意见第 3 条”。

4、飞科有限无偿受让关联方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在无形资产方面，自 2011 年开始，飞科有限陆续无偿受让关联方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上述商标和专利在无偿受让前，均由飞科有限无偿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关联方股权或经营性资产

飞科有限及其子公司于 2011 年下半年先后收购了飞科贸易的股权以及浙江飞科、温州飞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具体请参见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2）无偿受让关联方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为保持业务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报告期内，飞科有限无偿受让关联方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上述商标和专利在无偿受让前，均由飞科有限无偿使用。受让关联方商标和专利情况如下：

1）无偿受让关联方商标及商标申请权

2011 年 1 月，浙江飞科与飞科有限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浙江飞科将其拥有的在澳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印度注册的 6 项商标转让给飞科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6 项商标已转让至发行人名下。

2011 年 4 月，飞科集团、浙江飞科和李丐腾分别与飞科有限签订《商标转

让合同》，约定将“FLYCO”、“飞科”等 100 项商标所有权及 3 项商标申请权无偿转让给飞科有限。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上述商标及申请权已经完成转让变更手续。

2012 年 4 月，浙江飞科与飞科有限签署《商标转让合同》，约定浙江飞科将注册号为 4927771 的“FEIKE”商标无偿转让给飞科有限。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该商标已转至发行人名下。

2）无偿受让关联方专利

2011 年 6 月，李丐腾与飞科有限签订《专利转让合同》，约定李丐腾将 73 项专利所有权及 5 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飞科有限。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上述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已经完成转让变更手续。

三、反馈意见第 3 条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了飞科集团、浙江飞科、温州飞科、香港飞科、飞科剃须刀、飞科贸易等企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注销企业的历史沿革和资产重组情况；前述企业注销的具体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发行人注销前述企业是否履行了必备手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注销前相关企业的资产和债务处理情况，员工安置情况。

（一）飞科集团的注销情况

1、历史沿革和资产重组

（1）飞科集团的设立

飞科集团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9 日，系由李丐腾、李洪积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温州飞科集团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经工商核准更名为“飞科集团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5 日，温州市工商局出具“（温工商）名称预核内[2007]第 62531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企业名称“温州飞科集团有限公司”予以预先核准。

2007 年 1 月 8 日，李丐腾与李洪积共同签署了《温州飞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1 月 8 日，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7）华字第 001 号”《验资报告》，对飞科集团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07 年 1 月 8 日，飞科集团（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 月 9 日，飞科集团在温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30020084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科集团设立时的名称为“温州飞科集团有限公司”，住所为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双堡西路 87-10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丐腾，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五金、交电及配件，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对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业、教育产业、制造业、商业的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技术研发及推广服务。”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9 日至 2017 年 1 月 8 日。

飞科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丐腾	4,000	80
李洪积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2）飞科集团设立以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3）经核查，飞科集团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注销原因和存续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1）注销原因

2010 年以前，飞科集团的主要业务为个人护理电器的销售，随着实际控制人个人护理电器业务向上海及周边地区的转移，自 2010 年开始，飞科集团基本不再从事个人护理电器相关业务。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温州分所审计，2010 年，飞科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为 0.22 万元，营业利润-63.63 万元；2011 年，飞科集团主营业务收入为 0，营业利润-51.72 万元。

（2）存续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飞科集团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手续办理完成期间，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温州市工商局出具的证明，飞科集团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温州市瓯海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瓯海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飞科集团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手续办理完成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无偷税、漏税以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飞科集团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手续办理完成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飞科集团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手续办理完成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合规证明文件，以及飞科集团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飞科集团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2012 年 7 月 25 日，飞科集团召开股东会决定解散，并成立清算组。此后，飞科集团于温州都市报刊登解散清算公告并告知债权人。

2012 年 12 月 14 日，浙江省温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飞科集团注销申请。

2012 年 12 月 26 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二分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飞科集团注销申请。

2012 年 12 月 27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飞科集团注销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飞科集团已完成清算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飞科集团履行了必要的清算注销程序，并办理完成相关的注销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资产、债务处置和员工安置情况

根据飞科集团股东会决议，以及飞科集团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截至2012 年 12 月 26 日：1）飞科集团已完成资产和债务的处置；2）飞科集团所欠税款已缴清，国税地税登记证已注销完毕，飞科集团相关的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已支付完毕。

根据飞科集团当时的员工名册，以及飞科集团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08 年 12 月，飞科集团员工人数为 272 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全部员工已离职。

根据飞科集团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飞科集团员工因飞科集团注销涉及的员工安置事宜提起仲裁、诉讼的情形。若相关员工及/或飞科集团主管部门就其注销涉及之员工安置事宜要求飞科集团承担责任并进行补偿的，飞科集团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二）浙江飞科的注销情况

1、历史沿革和资产重组

（1）浙江飞科的设立

浙江飞科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系由李丐腾、李洪积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浙江飞科电器有限公司”。

2002 年 6 月 13 日，浙江省工商局出具“（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2]第 00083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企业名称“浙江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予以预先核准。

2002 年 6 月 20 日，李丐腾与李洪积共同签署了《浙江飞科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02 年 7 月 11 日，温州华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温华资评报字（2001）第 08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浙江飞科（筹）股东李丐腾用以出资的一辆汽车进行评估，确认以 2002 年 3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过评估，该汽车的评估值为 1,270,435.80 元。

2002 年 7 月 11 日，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2）华验字第 377 号”《验资报告》，对浙江飞科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02 年 7 月 11 日，浙江飞科（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396.65 万元，预付工程款 476.31 万元，实物出资 127.04 万元。截至 2002 年 7 月 11 日，以汽车出资的股东李丐腾尚未与浙江飞科（筹）办妥车辆所有权过户手续，但李丐腾与浙江飞科（筹）已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在浙江飞科（筹）成立后 6 个月内办妥车辆所有权过户手续，并报登记机关备案。

2005 年 3 月 18 日，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中会变验字（2005）第 054 号”《验资报告》，对浙江飞科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予以补充验证，确认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飞科注册资本仍为 1,000 万元，浙江飞科股东李丐腾于浙江飞科成立时作出实物出资的汽车已办理车辆所有权过户手续，厂房产权所有权证书已列在浙江飞科名下。

2002 年 7 月 30 日，浙江飞科在温州市工商局瓯海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浙江飞科设立时的名称为“浙江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住所为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双堡路，法定代表人为李丐腾，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剃须刀及附件、小家电（安全电压以下）、小五金制造、加工、销售。”营业期限为 2002 年 7 月 30 日至 2012 年 7 月 29 日。

浙江飞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丐腾	800	80
李洪积	200	20
合计	**1,000**	**100**

（2）2007 年 1 月股权转让、增资

2007 年 1 月 16 日，浙江飞科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丐腾将其持有的浙江飞科 80%的股权（计 800 万元）转让给飞科集团；股东李洪积将其持有的浙江飞科 20%的股权（计 200 万元）转让给飞科集团。同日，李丐腾、李洪积分别与飞科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07 年 1 月 16 日，浙江飞科股东飞科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浙江飞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由飞科集团增资 2,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 月 16 日，浙江飞科股东飞科集团签署了修改后的《浙江飞科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1 月 23 日，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7）华字第 005 号”《验资报告》，对浙江飞科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07 年 1 月 22 日，浙江飞科已收到飞科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 月 25 日，浙江飞科就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在温州市工商局瓯海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浙江飞科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集团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3）2011 年 12 月，浙江飞科向发行人子公司出售经营性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章节关于浙江飞科资产、债务处置和员工安置情况。

2、注销原因和存续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1）注销原因

浙江飞科系李丐腾通过飞科集团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电动剃须刀及其配件的生产。在飞科集团设立前，浙江飞科系自行销售相关产品；在飞科集团设立后，其产品主要销售予飞科集团，并由飞科集团统一对外销售；自 2009 年飞科集团业务转移至飞科有限后，其产品主要销售予飞科有限，并由飞科有限统一对外销售。

为了更好地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增强业务独立性，飞科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芜湖飞科、飞科剃须刀收购浙江飞科部分经营性资产。收购完成后，浙江飞科不再从事相关业务，飞科集团决定注销浙江飞科。

（2）存续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浙江飞科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手续办理完成期间，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出具的证明，浙江飞科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手续办理完成期间，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温州市瓯海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瓯海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浙江飞科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手续办理完成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无偷税、漏税以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浙江飞科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手续办理完成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浙江飞科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手续办理完成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瓯海分局出具的证明，浙江飞科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手续办理完成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浙江飞科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手续办理完成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房屋管理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浙江飞科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手续办理完成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瓯海分局出具的证明，浙江飞科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手续办理完成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合规证明文件，以及浙江飞科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浙江飞科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2012 年 7 月 9 日，飞科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解散浙江飞科并成立清算组。2012 年 7 月 10 日，浙江飞科于温州商报刊登解散清算公告并告知债权人。

2012 年 11 月 12 日，浙江省温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浙江飞科注销申请。

2012 年 11 月 12 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二分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浙江飞科注销申请。

2012 年 12 月 19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浙江飞科注销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飞科已完成清算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飞科履行了必要的清算注销程序，并办理完成相关的注销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资产、债务处置和员工安置情况

2011 年 12 月 1 日，浙江飞科股东飞科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芜湖飞科、飞科剃须刀收购浙江飞科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部分固定资产及存货，收购价格以浙江飞科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2011 年 12 月 14 日，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778 号”《浙江飞科电器有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价值的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浙江飞科拟出售的部分存货及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 1,809.81 万元，评估值为 2,031.74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2.26%。

2011 年 12 月 16 日，浙江飞科分别与芜湖飞科、飞科剃须刀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芜湖飞科以 16,783,160.36 元的价格购买浙江飞科部分固定资产及存货（其中固定资产转让价款为 8,030,185.28 元，存货转让价款为 8,752,975.08 元），飞科剃须刀以 3,333,285.18 元的价格购买浙江飞科部分固定资产及存货（其中固定资产转让价款为 112,245.52 元，存货转让价款为 3,221,039.66 元）。

2011 年 12 月 19 日，浙江飞科分别与芜湖飞科、飞科剃须刀签订协议，约定浙江飞科将其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已销售但未过免费保修期产品的售后维修费用 2,462,019.42 元（不含税）及 1,649,198.34 元（不含税）分别支付给芜湖飞科、飞科剃须刀，浙江飞科对该等产品的售后维修义务由芜湖飞科、飞科剃须刀承担。

2011 年 12 月 28 日，芜湖飞科、飞科剃须刀分别向浙江飞科支付了全部资产转让价款，浙江飞科向芜湖飞科、飞科剃须刀分别支付了上述预计售后维修费用，上述资产均已交割完毕。

此外，根据飞科集团作出的股东决定，以及浙江飞科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1）浙江飞科已完成资产和债务的处置；2）浙江飞科的所欠税款已缴清，国税地税登记证均已注销，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及各项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

根据浙江飞科当时的员工名册，以及浙江飞科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11 年 11 月，浙江飞科员工人数为 1,050 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全部员工已离职。

根据浙江飞科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浙江飞科员工因其注销涉及之员工安置事宜提起仲裁、诉讼的情形。若相关员工及/或浙江飞科主管部门就其注销涉及之员工安置事宜要求浙江飞科承担责任并进行补偿的，浙江飞科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三）温州飞科的注销情况

1、历史沿革和资产重组

（1）温州飞科的设立

温州飞科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系由飞科集团投资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温州飞科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6 日，温州市工商局出具“（温工商）名称预核内[2007]第 62551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企业名称“温州飞科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予以预先核准。

2007 年 1 月 20 日，飞科集团签署了《温州飞科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1 月 22 日，永嘉县清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清会验（2007）第 018 号”《验资报告》，对温州飞科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07 年 1 月 22 日，温州飞科（筹）已收到股东飞科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 月 26 日，温州飞科在温州市工商局瓯海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30304020087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温州飞科设立时的名称为“温州飞科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住所为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双堡西路 87-1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丐腾，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家用美容、保健、清洁卫生、通风、制冷、厨房用电器具及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及配件、剃须刀及配件；销售五金、交电及配件、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1 月 26 日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

温州飞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集团	200	100
合计	**200**	**100**

（2）2007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 3 日，温州飞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飞科集团将其持有的温州飞科 20%的股权（计 40 万元）转让给林前程。同日，飞科集团与林前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约定。

2007 年 12 月 3 日，温州飞科股东飞科集团及林前程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的《温州飞科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12 月 11 日，温州飞科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温州市工商局瓯海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温州飞科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集团	160	80
林前程	40	20
合计	**200**	**100**

（3）2011 年 12 月，温州飞科向发行人子公司出售经营性资产，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章节关于温州飞科资产、债务处置和员工安置情况。

2、注销原因和存续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1）注销原因

温州飞科原系李丐腾通过飞科集团控制的公司，主要从事电吹风及其配件的生产，其产品主要销售予飞科有限，并由飞科有限统一对外销售。

为了更好地发挥规模经济效应，增强业务独立性，温州飞科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飞科美发器具、飞科剃须刀收购温州飞科部分经营性资产，收购完成后，温州飞科不再从事相关业务，温州飞科股东决定注销温州飞科。

（2）存续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温州飞科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手续办理完成期间，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的法律、法规及规章，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温州市工商局瓯海分局出具的证明，温州飞科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手续办理完成期间，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温州市瓯海区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瓯海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温州飞科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手续办理完成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法纳税，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无偷税、漏税以及欠缴税款等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温州市瓯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温州飞科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手续办理完成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温州飞科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手续办理完成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温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温州飞科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手续办理完成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瓯海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温州飞科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手续办理完成期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合规证明文件，以及温州飞科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州飞科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2012 年 4 月 5 日，温州飞科召开股东会决定解散，并成立清算组。2012 年 4 月 14 日，温州飞科于温州商报刊登解散清算公告并告知债权人。

2012 年 4 月 28 日，浙江省温州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温州飞科注销申请。

2012 年 4 月 28 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二分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同意温州飞科注销申请。

2012 年 6 月 6 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瓯海分局出具《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同意温州飞科注销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温州飞科已完成清算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温州飞科履行了必要的清算注销程序，并办理完成相关的注销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资产、债务处置和员工安置情况

2011 年 12 月 1 日，温州飞科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飞科美发器具、飞科剃须刀收购温州飞科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部分固定资产及存货，收购价格以温州飞科截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经评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779 号”《温州飞科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价值的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温州飞科拟出售的部分存货及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 3,115,126.56 元。

2011 年 12 月 21 日，温州飞科分别与飞科美发器具、飞科剃须刀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飞科美发器具以 2,899,606.98 元的价格购买温州飞科部分固定资产及存货（其中固定资产转让价款为 2,461,556.70 元，存货转让价款为 438,050.28 元），飞科剃须刀以 58,312.77 元的价格购买温州飞科部分固定资产。

2011 年 12 月 26 日，温州飞科与飞科美发器具签订协议，约定温州飞科将其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已销售但未过免费保修期产品的售后维修费用 338,119.36 元（不含税）支付给飞科美发器具，温州飞科对该等产品的售后维修义务由飞科美发器具承担。

2011 年 12 月 28 日，飞科美发器具、飞科剃须刀分别向温州飞科支付了全部资产转让价款。2011 年 12 月 29 日，温州飞科向飞科美发器具支付了上述预计售后维修费用。上述资产均已交割完毕。

此外，根据温州飞科股东会决议，以及温州飞科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30 日：1）温州飞科已完成资产和债务的处置；2）温州飞科的所欠税款已缴清，国税地税登记证已注销完毕，职工工资、社会福利费用、法定补偿金及各项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

根据温州飞科当时的员工名册，以及温州飞科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11 年 12 月，温州飞科员工人数为 378 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全部员工已离职。

根据温州飞科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温州飞科员工因温州飞科注销涉及的员工安置事宜提起仲裁、诉讼的情形。若相关员工及/或温州飞科主管部门就其注销涉及之员工安置事宜要求温州飞科承担责任并进行补偿的，温州飞科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四）香港飞科的注销情况

1、历史沿革和资产重组

根据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飞科乃依据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条例于 2005 年 5 月 30 日注册成为有限公司。注册编号：973952。香港飞科成立时股本为港币 10,000.00 元，分为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币 1.00 元。成立时创办成员为李丐腾承购了 10,000 股普通股。

截至 2011 年 5 月 30 日，香港飞科的法定股本的总面值为港币 10,000 元，股份类别为普通股，已发行股份数目为 10,000 股，每股已发行的股份面值为港币 1.00 元，已发行股份的总面值为港币 10,000 元，及已发行股份的已缴股款总值（不包括溢价）为港币 10,000 元。香港飞科有一名股东：李丐腾持有 10,000 股普通股。

香港飞科已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即公告刊登当日撤销及解散。香港飞科自成立至撤销及解散日，其股权没有变更情况。

2、注销原因和存续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1）注销原因

根据香港飞科股东出具的《承诺与说明》，香港飞科长期未从事实际经营，因此香港飞科股东及董事李丐腾决定撤销及解散香港飞科。

（2）存续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香港飞科的诉讼情况如下：自 1990 年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香港高等法院的诉讼登记册中并没有发现涉及香港飞科的诉讼。自 1990 年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香港区域法院的诉讼登记册中并没有发现涉及香港飞科的诉讼。自 1990 年至 2015 年 5 月 15 日，香港小额钱债审裁处及土地审裁处每日审讯名单中并没有发现涉及香港飞科的诉讼。此外，香港公司注册处没有纪录显示香港飞科自成立至撤销及解散日出现受香港公司注册处处罚的情况。

3、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飞科的注册已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 291AA(9)条经 2012 年 10 月 19 日刊登的第 6834 号宪报公告宣布撤

销，而香港飞科亦由上述宪报公告刊登当日予以解散。即香港飞科已正式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解散。由于香港飞科已向公司注册处申请撤销注册而不是向法庭提出申请注销，只须按香港《公司条例》向香港公司注册处声明没有尚未清偿的债务，无须召开债权会议等。香港飞科已按照香港《公司条例》获得公司注册处处长及税务局局长批准撤销注册并已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刊登公告，香港飞科已合法正式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解散。

4、资产、债务处置和员工安置情况

根据卢王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香港飞科实际控制人的说明，香港飞科注销时不存在资产、负债、人员需要处置。

（五）飞科剃须刀的注销情况

1、历史沿革和资产重组

（1）飞科剃须刀的设立

飞科剃须刀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6 日，系由发行人的前身飞科有限投资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上海飞科剃须刀制造有限公司”。

2010 年 5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00531062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企业名称“上海飞科剃须刀制造有限公司”予以预先核准。

2010 年 6 月 23 日，飞科有限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设立飞科剃须刀，并通过了《上海飞科剃须刀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同日，飞科有限签署了《上海飞科剃须刀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6 月 12 日，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信验（2010）771 号”《验资报告》，对飞科剃须刀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11 日，飞科剃须刀（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7 月 6 日，飞科剃须刀在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102270015550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科剃须刀设立时的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中创路 398-2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育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剃须刀及配件、

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6 日至 2060 年 7 月 5 日。

飞科剃须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2012 年 4 月增资

2012 年 4 月 1 日，飞科剃须刀股东飞科有限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飞科剃须刀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同日，飞科有限签署了修改后的《上海飞科剃须刀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2047 号”《验资报告》，对飞科剃须刀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9 日，飞科剃须刀已收到飞科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4 月 25 日，飞科剃须刀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飞科剃须刀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有限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飞科有限于 2012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飞科剃须刀股东名称由飞科有限相应变更为飞科电器。

2、注销原因和存续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1）注销原因

飞科剃须刀系飞科电器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剃须刀及配件的生产。为了优化内部资源配置，节约管理成本，使发行人的管理进一步精益化，减少管理层级与环节，使生产链管理更加一体化，根据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规划，2014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董事会一届七次会议通过飞科剃须刀与飞科美发器具整合的议案。

（2）存续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均出具证明，确认飞科剃须刀自设立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飞科剃须刀自设立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飞科剃须刀自设立起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飞科剃须刀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松江区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及上海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飞科剃须刀截至 2014 年 6 月，已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情况。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飞科剃须刀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发生过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飞科剃须刀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1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飞科剃须刀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2014 年 6 月 20 日，飞科剃须刀股东飞科电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飞科剃须刀进行清算并成立清算组。2014 年 6 月 24 日，飞科剃须刀于上海商报刊登注销公告并告知债权人。

2014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飞科剃须刀注销税务登记。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飞科剃须刀注销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飞科剃须刀已完成清算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飞科剃须刀履行了必要的清算注销程序，并办理完成相关的注销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资产、债务处置和员工安置情况

飞科剃须刀的资产和债务处理情况、员工安置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十二节“反馈意见第 47 条”。

（六）飞科贸易的注销情况

1、历史沿革和资产重组

（1）飞科贸易的设立

飞科贸易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系由李旭、李晓美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上海吉赛贸易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2 月 7 日经工商核准更名为“上海飞科贸易有限公司”。

2006 年 8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60817033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企业名称“上海吉赛贸易有限公司”予以预先核准。

2006 年 8 月 29 日，飞科贸易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飞科贸易，并通过了《上海吉赛贸易有限公司章程》。李旭、李晓美共同签署了《上海吉赛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9 月 20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验内字（2006）-5940 号”《验资报告》，对飞科贸易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06 年 9 月 19 日，飞科贸易（筹）已收到李旭、李晓美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9 月 29 日，飞科贸易在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飞科贸易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吉赛贸易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438 号 1506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旭，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汽摩配件、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日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厨具、卫生洁具、服装服饰、工艺礼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

飞科贸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晓美	130	65
李旭	70	35
合计	**200**	**100**

（2）2007 年 1 月缴纳第二期出资

2007 年 1 月 29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验内字（2007）-0689 号”《验资报告》，对飞科贸易本次第二期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07 年 1 月 26 日，飞科贸易已收到李旭、李晓美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 8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 月 31 日，飞科贸易就本次缴纳第二期出资在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7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1 日，飞科贸易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晓美将其持有的飞科贸易 65%股权转让给飞科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李晓美与飞科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晓美将其持有的飞科贸易 65%的股权作价 130 万元转让给飞科集团。

2007 年 2 月 1 日，飞科集团与李旭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的《上海吉赛贸易有

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2 月 2 日，飞科贸易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飞科贸易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集团	130	65
李旭	70	35
合计	**200**	**100**

（4）2008 年 1 月增资

2008 年 1 月 15 日，飞科贸易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同意飞科贸易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由股东飞科集团增加出资 300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飞科贸易法定代表人李旭签署了《上海飞科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 月 28 日，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浦江会报字（2008）第 1007 号”《验资报告》，对飞科贸易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24 日，飞科贸易已收到飞科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2 月 2 日，飞科贸易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飞科贸易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集团	430	86
李旭	70	14
合计	**500**	**100**

（5）2009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1 日，飞科贸易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旭将其

持有的飞科贸易 14%股权转让给飞科集团。同日，李旭与飞科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李旭将其持有的飞科贸易 14%的股权作价 70 万元转让给飞科集团。

2009 年 6 月 1 日，飞科集团签署了修改后的《上海飞科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6 月 15 日，飞科贸易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飞科贸易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集团	500	100
合计	**500**	**100**

（6）2011 年 8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22 日，飞科贸易股东飞科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飞科贸易 100%的股权转让给飞科有限。同日，飞科集团与飞科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飞科集团将其持有的飞科贸易 100%的股权作价 296 万元转让给飞科有限。该等转让价格系参照飞科贸易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

2011 年 8 月 22 日，飞科有限签署了修改后的《上海飞科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29 日，飞科贸易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飞科贸易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有限	500	100
合计	**500**	**100**

（7）2011 年 11 月增资

2011 年 11 月 15 日，飞科贸易股东飞科有限出具《股东决定》，决定飞科贸易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均由飞科有限以货币出资，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飞科有限签署了《上海飞科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1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674 号”《验资报告》，对飞科贸易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21 日，飞科贸易已收到飞科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2 日，飞科贸易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飞科贸易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飞科有限于 2012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飞科贸易股东名称由飞科有限相应变更为飞科电器。

2、注销原因和存续期间合法合规情况

（1）注销原因

飞科贸易系飞科电器控制的公司，主要负责上海地区剃须刀等飞科系列产品的销售业务。为了更有效地整合销售资源，提升运营效率，将飞科贸易原先管辖的上海地区的销售职能纳入总部管理，因此飞科电器决定清算注销飞科贸易。

（2）存续期间的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飞科贸易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飞科贸易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飞科贸易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飞科贸易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普陀区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及上海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飞科贸易截至 2014 年 12 月，已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情况。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飞科贸易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发生过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飞科贸易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注销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

2014 年 9 月 15 日，飞科贸易股东飞科电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对飞科贸易进行清算并成立清算组。2014 年 9 月 19 日，飞科贸易于上海商报刊登注销公告并告知债权人。

2015 年 3 月 6 日，上海市普陀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分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核准飞科贸易注销税务登记。

2015 年 3 月 19 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飞科贸易注销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飞科贸易已完成清算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飞科贸易履行了必要的清算注销程序，并办理完成相关的注销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资产、债务处置和员工安置情况

根据飞科电器作出的股东决定，以及飞科贸易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6 日：1）飞科贸易已完成资产和债务的处置；2）飞科贸易债

务状况中，税款已及时缴纳，不欠税款，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已支付，债务全部已清偿，不欠债务。

根据飞科贸易当时的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由于飞科贸易拟注销，陆续取消了其负责的专卖店业务，同时将直营商超渠道的业务转给了经销商管理。自 2013 年 7 月起，飞科贸易员工陆续离职，员工人数由 108 人减少至 2014 年 2 月的 11 人。此后，上述 11 人陆续离职（其中 9 人离职后与飞科电器签订新的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飞科贸易员工因飞科贸易注销涉及之员工安置事宜提起仲裁、诉讼的情形。若相关员工及/或飞科贸易主管部门就其注销涉及之员工安置事宜要求飞科贸易承担责任并进行补偿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四、反馈意见第 4 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丐腾持有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 2.73%股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股东构成和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嘉慧投资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或与发行人从事业务为上下游关系的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

（一）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股东构成和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1、嘉慧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400000019016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经都二路 2 号经编大厦 2 号楼 3 层 B-37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静）
认缴出资额	110,000 万元
实缴出资额	1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1 日
税务登记证	浙税联字 330481084255755 号

2、构成情况

嘉慧投资系有限合伙企业，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德嘉慧”）（委派代表为李静）。自然人李静系昊德嘉慧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中信证券作为财务顾问为昊德嘉慧提供日常咨询服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慧投资的出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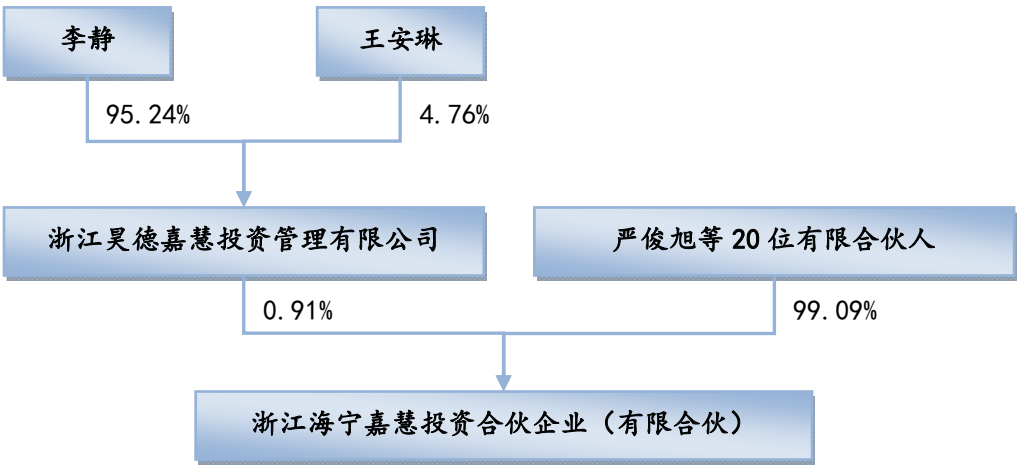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慧投资的认缴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昊德嘉慧	货币	1,000	0.91%
2	严俊旭	货币	20,000	18.18%
3	陈加贫	货币	10,000	9.09%
4	万里雪	货币	10,000	9.09%
5	吴相君	货币	10,000	9.09%
6	黄文佳	货币	7,000	6.36%
7	西藏山南天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6,000	5.45%
8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000	4.55%
9	李安平	货币	5,000	4.55%
10	李丐腾	货币	3,000	2.73%
11	李红京	货币	3,000	2.73%
12	崔健	货币	3,000	2.73%
13	贺增林	货币	3,000	2.73%
14	车宏莉	货币	3,000	2.73%
15	李少波	货币	3,000	2.73%
16	海南原龙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2.73%
17	姚文彬	货币	3,000	2.73%
18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000	2.7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9	张育桃	货币	3,000	2.73%
20	张维仰	货币	3,000	2.73%
21	吴开贤	货币	3,000	2.73%
	合计	-	110,000	100.00%

3、对外投资情况

嘉慧投资系一家以 VC/PE 类股权投资为主的投资机构，主要投资集中于信息技术、先进制造、生物技术及医药等领域，对所投资的企业一般以参股为主，不以控制为目的。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除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浙江海宁灵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相对较高（79%）以外，嘉慧投资对所投资企业的持股比例均较低。

（二）嘉慧投资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业务为上下游关系的情况，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嘉慧投资所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中，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业务为上下游关系的情形；报告期内，嘉慧投资所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

五、反馈意见第 5 条

据招股说明书第 97 页关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表格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多家为控制人实际控制的经销商。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招股说明书第 97 页所述的控制人 ABCD 分别指代什么人员或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控制人 ABCD 的具体指代及原因

1、控制人 ABCD 的具体指代

根据相关主体提供的工商档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制人 ABCD 具体指代如下：

控制人	具体指代	身份信息	控制主体

控制人 A	周国华	33072519710315****	义乌市鼎豪电器有限公司
控制人 B	吴小民	33072519620512****	义乌市豪博电器有限公司
控制人 C	金积福、 黄玲芳夫妇	金积福：33072519640913**** 黄玲芳：33072519720813****	义乌市潮涌电器有限公司
控制人 D	李允达、 吴玲夫妇	李允达：33072519570906**** 吴　玲：33072519540911****	义乌市科腾商贸有限公司、 义乌市科睿进出口有限公司

2、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鉴于控制人 ABCD 与发行人存在长期合作关系，其控制的相关主体一直为发行人的重要经销商，而相关主体亦经历了从商行（个体工商户性质）到公司制的变更，因此，为保持表述的一贯性和可比性，以控制人 ABCD 控制的经销商进行指代。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根据周国华、吴小民、金积福及李允达出具的《承诺函》，周国华、吴小民、金积福及李允达分别承诺如下：

（1）本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丐腾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本人未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丐腾或其近亲属持有其实际持有的任何企业的股权，本人也未通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丐腾或其近亲属代为持有本人实际持有的任何企业的股权；

（3）本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李丐腾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发行人向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销售产品的价格不公允的情况。

2、根据芜湖创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义乌市鼎豪电器有限公司、义乌市豪博电器有限公司、义乌市潮涌电器有限公司、义乌市科腾商贸有限公司（李允达、吴玲控制的义乌市科睿进出口有限公司已注销）出具的《关联方关系确认函》，上述经销商就下述问题确认如下：

（1）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子公司在本公司均不存在投资、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或其他利益；

（2）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本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也不存在本公司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在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等公司兼职的情况；

（3）本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进行业务接洽的具体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与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进行业务接洽的具体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等企业存在投资、任职等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5）本公司在 2010 年至今期间（2010-2014 会计年度，2015 年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等企业共用土地、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情形；

（6）本公司在 2010 年至今期间（2010-2014 会计年度，2015 年至今）不存在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发行人的子公司等企业相互提供资金、担保或被担保的情形；

（7）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子公司存在经济往来或其他交易；

（8）不存在本公司向发行人通过其他方式补偿利益的方式或者发行人向本公司通过其他方式补偿利益的方式，从而导致发行人向本公司销售商品的价格不公允的情形；

（9）本公司不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子公司存在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0）本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子公司等企业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任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公司、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上述经销商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结果，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为外国法人独资企业，其股东为京东香港国际有限公司；而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 JD.com, Inc.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招股说明书，JD.com, Inc.持有京东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00%股权，而刘强东在 JD.com, Inc.完成发行后，全部持股对应的投票权比例为 83.7%。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的工商备案登记文件、公告文件，以及该等经销商及其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反馈意见第 6 条

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房产均为租赁使用，无房产所有权。发行人租赁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超过 70%）的租赁期限为 1 年，其余租赁期限均在 2 至 3 年。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如租赁物业到期无法继续租用，生产经营场地搬迁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产生的具体影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理由，并在重大风险提示章节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搬迁的风险。

（一）租赁物业到期无法继续租用，生产经营场地搬迁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产生的具体影响

1、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正在租赁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目前用途
1	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	1,807.18	至 2016-11-30	办公
			212.72	至 2017-03-10	办公
办公用房小计			**2,019.90**		
2	上海玛伊沙实业	上海市松江区徐	14,510.66	至 2015-12-31	仓储

	发展有限公司	塘路 88 号房屋			
3	上海企福置业顾问有限公司（房屋权利人为上海登乐高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徐塘路 168 号	21,011.24	至 2016-2-29	生产
4	上海融臣宗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 398 号	9,183.07	至 2015-12-31	仓储
生产及仓储用房小计			**44,704.97**		
合计			**46,724.87**		

上述租赁房屋均拥有合法的房屋所有权证，其中位于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的房产系发行人总部产品策划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营销部等职能部门的办公场所；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徐塘路 88 号房屋、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 398 号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仓储，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徐塘路 168 号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剃须刀的生产。

2、租赁房产的稳定性良好，短期内生产经营场所需搬迁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与上述出租方合作关系良好，其中：

位于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的租赁房屋：发行人与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元申”）最早于 2008 年 9 月签署《租赁合同》，后经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根据上述《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发行人需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六个月，向上海元申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上海元申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内，上海元申如需出售该房屋，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徐塘路 88 号的租赁房屋：发行人与上海玛伊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伊沙”）最早于 2008 年 11 月签署《租赁合同》，后经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租赁合同》，租赁期内，玛伊沙无权终止或解除租赁，发行人可提前退租，需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玛伊沙；发行人要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三个月，向玛伊沙提出续租通知，经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期满后玛伊沙继续出租的，同等条件下，发行人拥有优先承租权。

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徐塘路 168 号的租赁房屋：发行人子公司飞科剃须刀与上海登乐高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乐高”）最早于 2011 年 5 月签署《租赁合同》，后经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20 日，房屋权利人登乐高书面同意上海企福置业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企福置

业”）将房屋转租予发行人，租赁期限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根据上述《租赁合同》，租赁期内，登乐高、企福置业无权终止或解除租赁协议，发行人可提前退租，需提前半年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要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六个月，提出续租通知，经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期满后登乐高、企福置业继续出租的，同等条件下，发行人拥有优先承租权。

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 398 号的租赁房屋：发行人与上海融臣宗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臣宗”）最早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签署《租赁合同》，后经续签《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述《租赁合同》，租赁期内，上海融臣宗无权终止或解除租赁协议，发行人可提前退租，需提前半年以书面形式通知上海融臣宗；发行人要继续承租该房屋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六个月，向上海融臣宗提出续租通知，经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期满后上海融臣宗继续出租的，同等条件下，发行人拥有优先承租权。

发行人与上述出租方合作稳定且相关房产已持续租赁 4 年以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出租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因租赁事宜发生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的情形。此外，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发行人对相关租赁房产在同等条件下拥有优先续租权或优先购买权，发行人短期内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需搬迁的风险较小。

3、如租赁物业到期无法继续使用，生产经营场地搬迁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利润产生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

位于上海市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的租赁房屋主要用于行政办公用途，主要配备电脑、办公座椅等设施，价值量不大且易于搬运。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徐塘路 168 号的租赁房屋主要用于产品生产及仓储，主要配备塑料注射成型机、流水线、超声波塑料焊接机、机边粉碎机、搬运车、机械手等设备，易于搬运。位于上海市松江区徐塘路 88 号、上海市松江区中创路 398 号的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储存产成品、配件等易于搬运的存货，并配备电动叉车、手动液压车等易于搬运和移动的机器设备。

鉴于上述租赁房产之地址附近存在大量相同或相似用途的出租房产，且租赁市场较为活跃，因此，若在租赁期间发生租赁合同终止、发行人必须搬迁的情况，发行人能在短期内确定合适的新的办公、生产、仓储用房。同时，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对办公、生产、仓储用房无特殊要求，相关设备搬迁耗时较短，搬迁涉及的衔接需时较短，涉及的搬迁费用较低，因此，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产生的影响较小，发行人能够有效解决生产经营场所搬迁可能面临的风险。

此外，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房产均为租赁使用、无房产所有权的情况，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4 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开始建设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的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和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其中个

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总建筑面积共计约为 63,000 平方米左右，大于发行人目前租赁的生产用房屋面积；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57,091.5 平方米，大于发行人目前租赁的仓储用房屋面积。且上述项目距离前述租赁房屋较近、搬迁时间较短、搬迁费用较低。该项目的建成将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并满足进一步发展的需要，降低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搬迁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松江项目主体建筑已经完工，预计在 2015 年底达到可使用状态，届时公司将搬迁至松江的自有生产经营基地。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因出租方提前终止或解除租赁合同，对发行人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拆迁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停工损失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而支付的赔偿等），或搬迁不能顺利进行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损失的，其就发行人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向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发行人租赁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租赁期限较短，但发行人能够通过新租、自主建设等方式有效降低搬迁所面临的风险，且搬迁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利润和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较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因出租方提前终止或解除租赁合同，或搬迁不能顺利进行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的损失。

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以及其他辅助、配套资产，发行人对该等资产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租赁房产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

七、反馈意见第 7 条

据保荐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了 30 处房产（合计 3271.94 平方米），主要用于办公及开设直营店等其他用途，上述租赁房屋事宜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且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或合法出租证明文件。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或合法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租用相关房产是否符合相关物业的法定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风险，是否曾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用于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租赁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租赁的其他房产共 33 处，其中 5 处房产未能提供房屋产权或合法出租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1	高静	飞科电器	宝善街 155-162 号裕锦立体停车库（现南屏时代大厦）1204 室	122.02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2	李浩军	飞科电器	河北省石家庄新华区新华西路 279 号御花苑一单元 1603 室	182	办公	2013.01.01 至 2015.12.31
3	河南华健置业有限公司	飞科电器	二七区民主路 6 号华健商务 A503	111.82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4	袁琦	飞科电器	南昌市解放西路 49 号玉河明珠 4 栋南 3 单元 902 室	142.4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5	余燕娟	飞科电器	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 226 号 1501 室	106.2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6	杨彩云	飞科电器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8 号保利中宇 C2703 室	83.56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7	李军	飞科电器	南宁市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栋写字楼 18 层 A4 号	105.62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8	周纬	飞科电器	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中路 233 号融耀世纪大厦 14 楼 937 单元	89.17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9	牛兰军	飞科电器	济南市经四街 288 号楼 19 层	101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10	刘忠霞	飞科电器	合肥市圣大国际公寓 5-817 号	176.94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11	王晓丽	飞科电器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15 号中商万豪 1208 室	96.42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12	嵇惠明	飞科电器	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 40 号潮王人家 4-3-1304	109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13	田玲	飞科电器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东路嘉业大厦 B 座 2105 室	120.2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0
14	马京红	飞科电器	天津市南开区东马路与北城街交口西南侧静德花园 8-1-2601	117.42	办公	2014.01.01 至 2016.12.31
15	陈兰珍	飞科电器	呼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维多利广场 A 座 2 单元 1802 室	110	办公	2013.01.01 至 2015.12.31
16	李鸿	飞科电器	贵阳市云岩区中山西路 83 号宏源大厦 9 层 2 号	139.15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17	重庆泰安	飞科电器	重庆市渝中区九尺坎泰	105	办公	2015.01.01 至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物业有限公司		安大厦 903 号			2015.12.31
18	贾云	飞科电器	银川市兴庆区新宁园 3 单元 1202 室	99.38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19	朱红花	飞科电器	兰州市城关区瑞德摩尔购物广场万国港 D 座 2908 室	102.7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20	廖韵	飞科电器	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 2 号 7 栋 1 单元 27 层 2707 号	107.87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21	张小铭	飞科电器	上海市闵行区姚虹路 298 弄 15 号 402 室	69	员工宿舍	2015.01.02 至 2016.02.01
22	刘晓燕	飞科电器	长沙市雨花区怡园街 135 号尚东紫郡新寓 B 栋 1901	134.01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23	刘鸿飞	飞科电器	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路 6-2 号 1106 室	109.52	办公	2014.01.01 至 2016.12.31
24	宋士发	飞科电器	长春市朝阳区锦水路 16 号 603 室	154.63	办公	2014.01.01 至 2016.12.31
25	张翠玲	飞科电器	哈尔滨市道里区翠园路 5 号 1 单元 22 层 1 号	136.12	办公	2014.01.01 至 2016.12.31
26	施绍贤	飞科电器	上海市普陀区宁厦路 201 号 8G 室	89.33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27	吴强	飞科电器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国贸商住大厦 6C	101.17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28	李长贵	飞科电器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一路 20 号 1 栋 18 层 1 单元 1804 室	128.98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29	王域制	飞科电器	西安市凤城二路 10 号北天地时代广场 1 幢 2 单元 27 层 22709 号房	109.28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30	钱忱	飞科电器	太原市并州南路 6 号 1 幢（鼎太风华）A 座二单元 10 层 1002 号	128.74	办公	2015.01.01 至 2017.12.31
31	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飞科电器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明南路 279 号松江中心工业园外口居住中心 2 号楼	—	员工宿舍	2015.01.01 至 2015.12.31
32	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飞科美发器具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明南路 279 号松江中心工业园外口居住中心 3 号楼	—	员工宿舍	2015.01.01 至 2015.12.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33	刘毅锋	飞科电器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380弄4号602室	99.05	员工宿舍	2014.08.15至2015.08.14

1、根据上表所述，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或合法出租证明文件的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述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各地营销团队办公等用途，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2）序号为2、6、19、29所列示的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明文件，其中2所列示的租赁房屋出租方已提供房产证正在办理中的说明文件，6、19、29所列示的租赁房屋出租方已提供相关的购房证明文件；序号为8所列示的租赁房屋系房屋所有权人委托第三方向飞科电器出租，但受托出租方未能提供授权委托证明。上述租赁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或合法出租证明文件，存在房屋租赁合同效力待定的情形。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使用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或无法判断法定用途的情形，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发行人该部分租赁房屋面积合计约2,995.31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租赁面积（包括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的比例约5.95%。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房屋租赁曾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行人正常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就房屋所有权属、使用用途提出异议，亦未因租赁上述房屋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就上述租赁事宜作出承诺，租赁期届满后，若上述租赁房屋出租方无正当理由仍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或合法出租证明文件的，发行人将不再续租该等房屋；对于使用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的房屋，发行人亦将不再续租。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与承诺》，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上述租赁房屋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承诺人将承担连带责任，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另行租赁房屋的相关费用，并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等可能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租赁房屋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性用房，占发行人全部租赁面积（包括主要生产经营用房）的比例较小，且租赁期间较短，具有较强的可替换性，此外，发行人已就不再续租相关房屋作出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将承担因上述租赁房屋事宜导致的损失作出承诺，因此，发行人上述租赁房屋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反馈意见第 8 条

安徽新芜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向芜湖飞科无偿提供厂房和宿舍楼，建筑面积合计约 20,090 平方米。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安徽新芜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向芜湖飞科无偿提供厂房和宿舍楼的原因；相关厂房和宿舍楼无偿使用的期限；相关无偿使用厂房和宿舍楼占芜湖飞科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例，无偿使用相关房产对发行人经营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芜管委会向芜湖飞科无偿提供厂房和宿舍楼的建筑面积合计约 35,058 平方米。

（一）新芜管委会向芜湖飞科无偿提供厂房和宿舍楼的原因

根据新芜管委会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无偿提供使用场地的说明》，新芜管委会向芜湖飞科无偿提供厂房和宿舍楼的原因主要系“为促进芜湖县企业发展，芜湖县政府对相关招商引资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及产业扶持”。经研究，芜湖飞科“符合芜湖县相关扶持政策的规定”，因此向芜湖飞科无偿提供厂房和宿舍楼等。

（二）相关厂房和宿舍楼无偿使用的期限

根据新芜管委会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无偿提供使用场地的说明》，“芜湖县政府已于 2011 年 9 月起通过新芜管委会分期向芜湖飞科无偿提供厂房和宿舍，待芜湖飞科厂房和宿舍建好后搬迁”。芜湖飞科厂房和宿舍目前已结构性封顶，计划 2015 年年底建成投入使用；建好前，该无偿使用的厂房和宿舍楼被有权部门收回的可能性和风险较低。

（三）相关无偿使用厂房和宿舍楼占芜湖飞科总生产经营面积的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芜湖飞科使用的厂房和宿舍 100%来自于新芜管委会无偿提供。

针对芜湖飞科无偿使用上述厂房和宿舍楼的情况，为降低因无偿使用的厂房和宿舍楼被收回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4 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开始建设位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以北、经三路以东的 4 座生产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项目用地 107,89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07,727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芜湖项目已结构性封顶。

（四）无偿使用相关房产对发行人经营利润的影响

芜湖飞科无偿使用政府提供的厂房和宿舍楼，报告期内该无偿提供厂房宿舍楼租金的公允价值分别为 168.81 万元、263.07 万元和 294.49 万元，并分别作为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度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上述厂房租赁价格参照周边同类厂房市场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占发行人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无偿提供厂房宿舍楼的公允价值（1）	294.49	263.07	168.81
利润总额	49,398.04	38,610.17	25,930.63
（1）/利润总额	0.60%	0.68%	0.65%
净利润	37,072.33	29,058.15	19,488.15
（1）/净利润	0.79%	0.91%	0.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072.33	29,058.15	19,488.15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79%	0.91%	0.87%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偿使用上述厂房宿舍楼的租金的公允价值较低，占发行人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均低于 1%，如果新芜管委会要求芜湖飞科缴纳租金等，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经营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反馈意见第 9 条

据申报材料披露，2012 年 8 月皇家飞利浦电子有限公司曾就剃须刀专利权事项起诉发行人，双方于 2014 年 5 月达成和解。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诉的情况，按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披露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说明皇家飞利浦起诉发行人侵权的相关产品的产量、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说明与皇家飞利浦达成和解的具体内容，原涉诉的专利权使用状态，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诉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于相关网站的查验、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诉讼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皇家菲利浦诉讼案件情况

1、案件基本情况

2012 年 8 月 23 日，皇家菲利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浦公司”）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事宜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浙江飞科、飞科电器、深圳市新发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决：（1）浙江飞科、飞科电器立即停止侵犯菲利浦公司 95190642.9 号发明专利，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包括出口）、许诺销售侵犯菲利浦公司专利的剃须刀产品，并销毁专门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设备和模具，以及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2）浙江飞科、飞科电器就其侵权行为，共同连带向菲利浦公司支付侵权赔偿金，以及菲利浦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支出，共计 100 万元；（3）深圳市新发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犯菲利浦公司 95190642.9 号发明专利的剃须刀产品；（4）浙江飞科、飞科电器、深圳市新发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2、案件进展情况

2014 年 5 月 30 日，菲利浦公司、飞科电器、深圳市新发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就菲利浦公司 95190642.9 号发明专利权争议达成和解。2014 年 6 月 17 日，就与浙江飞科、飞科电器、深圳市新发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有关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事宜，菲利浦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2014 年 6 月 18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1115-1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菲利浦公司撤回起诉。

3、涉诉产品的产量、营业收入、利润及其占比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涉诉产品的产量、营业收入、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涉诉产品产量（万只）	28.30	121.67	86.79
涉诉产品产量/总产量	0.53%	2.18%	2.06%
涉诉产品营业收入（万元）	3,266.69	6,285.83	5,528.76
涉诉产品营业收入/营业收入	1.36%	3.03%	3.27%
涉诉产品毛利额（万元）	964.87	1,596.81	2,064.99
涉诉产品毛利额/毛利总额	1.15%	2.26%	3.67%

截至 2014 年 6 月，发行人已不再生产及/或销售上述采用浮动剃须技术的旋转式剃须刀争议产品。

4、与菲利浦公司达成和解的具体内容、涉诉专利权使用状态及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和解具体内容

2014 年 5 月 30 日，菲利浦公司、飞科电器、深圳市新发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和解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飞科电器立即停止争议产品（指型号为 FS850/FS851/FS852/FS855/FS856/FS857/FS858 的采用“浮动剃须技术”的旋转式剃须刀产品）的制造（包括以自有品牌制造和以他人品牌制造）、销售（包括出口）、许诺销售行为，亦不协助任何第三方实施上述行为；深圳市新发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争议产品的销售（包括出口）、许诺销售行为，亦不协助任何第三方实施上述行为。

2）飞科电器承诺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其在本协议生效日前制造且由其销售的、或正在由其经销商、零售商销售的争议产品在本协议生效后 180 天内停止销售；在本协议生效 180 天后，如菲利浦公司发现任何由飞科电器制造的、生产日期在本协议生效日之前的争议产品经由本协议明确列举的相关渠道销售、许诺销售、出口等，经菲利浦公司通知，飞科电器应在收到通知的 20 日内采取适当措施将由其直接经销商或直接授权的经销商销售的上述在售产品召回。

3）本协议签订后五日内，飞科电器向菲利浦公司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533,600 元，深圳市新发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向菲利浦公司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106,720 元，以承担部分菲利浦公司律师费。

4）本协议签订之日后五日内，飞科电器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撤回第 4W102708 号无效请求。上述申请提交后，菲利浦公司在收到飞科电器及深圳市新发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支付款项后五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飞科电器及深圳市新发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已提起的包括（2012）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1115 号案件在内的全部民事诉讼。

5）菲利浦公司承诺不再基于 95190642.9 号发明专利就飞科电器于本协议生效日前生产的并已销售的争议产品及飞科电器在本协议生效日前对争议产品的许诺销售行为向飞科电器主张权利，且不再就飞科电器经销商、零售商在本协议的允许范围内销售由飞科电器于本协议生效日前生产的并已销售的争议产品的行为向飞科电器经销商、零售商主张权利。飞科电器及其关联公司不再针对 95190642.9 号发明专利发起无效宣告。

5、涉诉专利权使用状态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网站（http://www.sipo-reexam.gov.cn/）查询结果，菲利浦公司目前仍拥有 95190642.9 号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剃须器”，专利申请日为 1995 年 7 月 12 日，专利有效期至 2015 年 7 月 11 日，专利第 4-7 项权利要求有效。

6、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已就上述诉讼与菲利浦公司达成《和解协议》，并已经依据《和解协议》向菲利浦公司支付应由发行人承担的律师费。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依据《和解协议》停止争议产品的制造、销售（包括出口）、许诺销售行为，亦不协助任何第三方实施上述行为，发行人也未在《和解协议》达成 180 日后收到菲利浦公司要求发行人采取适当措施将由发行人直接经销商或直接授权的经销商销售的争议在售产品召回的通知。此外，鉴于上述争议产品产量、营业收入及毛利、毛利占比较小，发行人已经对相关涉及产品按协议进行了改版、改造，不再使用相关专利技术，而改版后的产品产量、营业收入及毛利、毛利占比亦较小，因此，发行人停止争议产品的制造、销售（包括出口）、许诺销售，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已经完结，发行人及菲利浦公司已按照《和解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发行人停止争议产品的制造、销售（包括出口）、许诺销售行为。鉴于上述争议产品产量、营业收入及毛利占比较小，发行人停止争议产品的制造、销售（包括出口）、许诺销售，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因此，上述诉讼事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反馈意见第 10 条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曾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是否曾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起诉或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发生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根据本所律师于相关网站的查验、与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实地查看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发生过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亦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芜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飞科剃须刀、飞科美发器具、芜湖飞科在 2010 年 1 月 1 日（及/或其设立的较晚时间）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或其注销的较早时间）期

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起诉或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起诉

根据本所律师于相关网站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涉诉情况进行查验（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诉讼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曾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市普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芜湖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与相关主管部门的访谈，发行人、飞科剃须刀、飞科美发器具、飞科贸易、芜湖飞科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及/或其设立的较晚时间）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或其注销的较早时间）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有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反馈意见第 11 条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产品所使用的商标和专利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侵权、被侵权或者其他权利不确定性的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产品所使用的知识产权侵权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相关网站进行查验（受限于中国境内尚未建立全国统一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取得的菲利浦公司诉讼案件相关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产品所使用的商标和专利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产品所使用的知识产权被侵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两项尚未了结的，且以侵害外观

设计专利权为由向法院提起的诉讼，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就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事宜在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向宁波伊德莱克电器有限公司、永康市昊轩贸易有限公司、永康市昊然贸易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宁波伊德莱克电器有限公司、永康市昊轩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发行人 201130290901.6 号外观设计专利，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含出口）、许诺销售侵犯发行人专利的毛球修剪器产品，并销毁专门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设备和模具，以及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2）判令宁波伊德莱克电器有限公司、永康市昊轩贸易有限公司就其侵权行为，共同连带向发行人支付侵权赔偿金、以及发行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支付，共计人民币贰佰万元；（3）判令永康市昊然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发行人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的毛球修剪器产品；（4）判令宁波伊德莱克电器有限公司、永康市昊轩贸易有限公司、永康市昊然贸易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根据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2015）沪知民初字第 150 号”《受理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飞科电器诉宁波伊德莱克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纠纷案件正在审理中。

2、2015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就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事宜在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向余姚市幻超电器有限公司、余姚市金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余姚市幻超电器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发行人 201130290901.6 号外观设计专利，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含出口）、许诺销售侵犯专利的毛球修剪器产品，并销毁专门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设备和模具，以及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2）判令余姚市幻超电器有限公司、余姚市金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就其侵权行为，共同连带向发行人支付侵权赔偿金、以及发行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支付，共计人民币壹佰万元；（3）判令余姚市金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发行人涉案外观设计专利的毛球修剪器产品；（4）判令余姚市幻超电器有限公司、余姚市金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根据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2015）沪知民初字第 152 号”《受理通知书》，决定立案审理飞科电器诉余姚市幻超电器有限公司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一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纠纷案件正在审理中。

综上，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的结果，发行人合法有效拥有与上述案件相关的外观设计专利。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系由发行人作为专利所有权人向涉嫌侵权方提起的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正常使用上述外观设计专利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十二、反馈意见第 12 条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董事吴弘、财务总监夏滨、董事会秘书钟磊辞职的具体原因。

2012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吴弘先生为独立董事。吴弘先生时任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的规定，于 2014 年 4 月向发行人辞去独立董事的职务。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夏滨先生为财务总监，夏滨先生为了谋求更好的职业发展，于 2013 年 8 月向发行人辞去财务总监的职务。

2012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钟磊女士为董事会秘书，钟磊女士属退休返聘，在发行人任职近两年，后因个人原因，于 2014 年 8 月向发行人辞去董事会秘书的职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夏滨、钟磊离职后，分别由胡莹、乔国银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其中，胡莹自 2012 年 1 月即担任发行人财务经理职务，乔国银自2012年11月即担任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对发行人情况较为熟悉。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反馈意见第 13 条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发行人是否已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按规定办理五险一金缴纳手续，欠缴数额、欠缴原因，是否曾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欠缴事项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用工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度 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缴纳人数	占比
城镇社会保险[注1]	1,263	60.75%	1,216	52.75%	927	42.08%
新三险[注2]	712	34.25%	965	41.87%	955	43.35%
未缴纳社保人数	104	5.00%	124	5.38%	321	14.57%
合计	**2,079**	**100.00%**	**2,305**[注3]	**100.00%**	**2,203**	**100.00%**

注 1：城镇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

注 2：新三险是指上海市 2011 年 7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针对外省户籍农业户口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

注 3：公司 2013 年 12 月有 4 位员工离职，但公司仍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缴纳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86.32	1,658.99	1,042.49
失业保险	64.24	67.30	40.26
医疗保险费	579.43	640.68	419.22
工伤保险费	40.37	39.13	25.86
生育保险费	38.81	33.68	18.64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住房公积金	993	1,360	323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住房公积金	260.65	204.31	62.31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五险一金缴纳手续情况，以及欠缴数额、欠缴原因，是否存在欠缴情况及受处罚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五险一金缴纳手续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度 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人数（人）	占公司总人数比例	人数（人）	占公司总人数比例	人数（人）	占公司总人数比例
退休返聘	3	0.14%	3	0.13%	31	1.41%
缴纳日之后新入职的员工	83	3.99%	115	4.99%	236	10.71%
由其他单位缴纳	5	0.24%	6	0.26%	54	2.45%
申请离职	13	0.63%	-	-	-	-
合计	**104**	**5.00%**	**124**	**5.38%**	**321**	**14.57%**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芜湖飞科未为农业户口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原因是该部分员工在工作地暂无购房计划，不愿缴纳住房公积金。鉴于这种情况，芜湖飞科为生产工人免费提供员工宿舍供其自由选择。芜湖飞科未缴纳公积金的农业户口员工均签署了放弃缴纳承诺。

（3）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情况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未缴社保金额	145.68	227.90	260.71
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73.68	145.70	184.06
小计（1）	219.36	373.60	444.77
利润总额	49,398.04	38,610.17	25,930.63
（1）/利润总额	0.44%	0.97%	1.72%
当年公司净利润	37,072.33	29,058.15	19,488.15
（1）/净利润	0.59%	1.29%	2.28%

经测算，前述金额合计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59%、1.29%、2.28%，所占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五险一金缴纳受处罚情况

（1）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飞科美发器具、飞科剃须刀、飞科贸易均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情况。

根据芜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芜湖飞科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确认自开户缴存以来，发行人、飞科美发器具、飞科剃须刀、飞科贸易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芜湖飞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合规证明，并结合发行人的测算，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全部员工缴纳公积金，需要补充缴纳的金额对其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且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的承诺，“一、如飞科电器及其子公司所在的有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在任何时候依法要求飞科电器及其子公司为其员工补缴在飞科电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基本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本公司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飞科电器及其子公司补缴，并无条件补足飞科电器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而可能受到的罚款、征收的滞纳金或被任何他方索赔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二、本人/本公司将督促飞科电器及其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应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开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缴存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为全部员工缴纳公积金事宜不会对发行人

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情况及用工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文件，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与劳务派遣公司发生任何交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况，不涉及劳务派遣违规用工的情形。

十四、反馈意见第 14 条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准则的要求披露发行人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一）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行业组织

发行人所处的小家电行业是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政府部门和中国家用电器协会仅对行业实行行业宏观管理，企业的业务管理和生产经营完全按照市场化方式进行。

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是我国小家电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以及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订行业技术标准等工作。此外，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对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进行管理。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家用电器协会。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协助政府开展行业管理，负责企业与政府的沟通，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制定行规行约和行业标准，实行行业自律，同时开展技术、经济、管理等方面的交流活动等。

（二）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行业主管部门和相关组织先后出台了一系列与小家电有关的产业政策和文件，主要如下：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及时间	与发行人有关的主要内容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 年 1 月	提高小家电产品的工业设计和制造工艺水平

《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11 年 12 月	“十二五”期末家电工业总产值将达 1.5 万亿元，年均增长率 9.2%。“技术创新”与“节能环保”将成为家电产业升级的关键词，主要家电产品能效水平要平均提高 15%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11 年 1 月	到 2015 年，行业 80%以上企业制定实施明确的品牌战略；研发投入强度不低于 3%，实现核心技术的创新突破，加快产业化速度；扩大品牌在全球市场的影响力，自主品牌出口比例不低于 30%；培育一批在国内市场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形成 3 至 5 个在国际市场具有较高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优势自主品牌，推动我国从家电“制造大国”向“品牌大国”的转变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09 年 12 月	要根据国内外消费结构升级的趋势和市场特点，开发适合不同消费需求的节能、节材、环保的家电产品。大力提高小家电产品的工业设计和制造工艺水平，研究利用信息技术提高家电产品的智能化水平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计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09 年 5 月	加强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扶持中小企业，加强产业政策引导，鼓励兼并重组和淘汰落后
《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定》（即“CCC 认证”）	国家质检总局 2009 年 7 月	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相关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能出厂、进口、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

十五、反馈意见第 19 条

招股说明书强调发行人的研发设计优势，据披露，发行人是电动剃须刀行业国家标准的参与起草单位，在上海设有研发中心，研发人员 88 人，围绕不同产品和核心零配件设置了十多个技术小组，坚持多方合作、原创研发与模仿研究、引进人才与引进项日等并举的方针，持续开展研发设计工作。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研发中心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技术及研发人员的专业背景；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与使用情况，披露发行人研发投入及占比与竞争对手比较的情况。

（一）发行人研发中心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技术及研发人员的专业背景情况

1、研发中心的机构设置及职能

发行人的研发中心主要由产品策划部、技术中心构成。在具体研发过程中，创新项目立项后，根据创新项目类型，以产品策划部、技术中心为主组建项目组，同时从信息部、质控部、子公司工程部调配相关技术人员参与创新项目的研发。

产品策划部主要负责市场信息的采集及接受市场信息反馈，输入消费者需求，形成创新项目策划方案，同时参与创新项目的流程管理，其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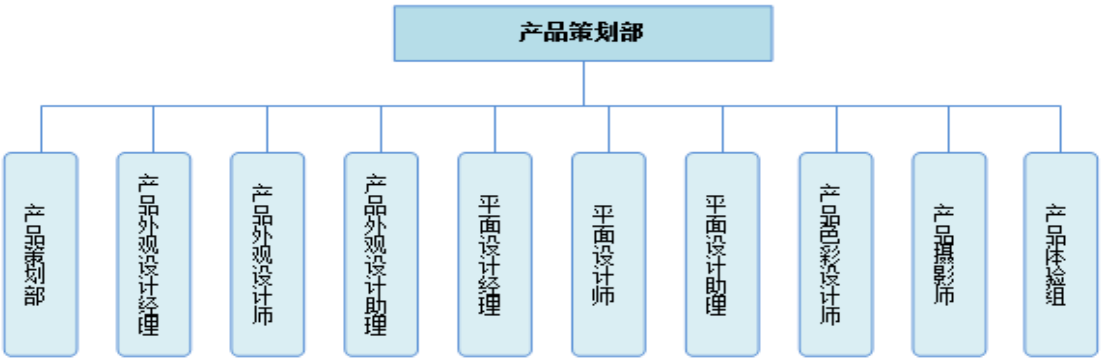

技术中心主要负责创新项目的研发及产品生产的技术支持，其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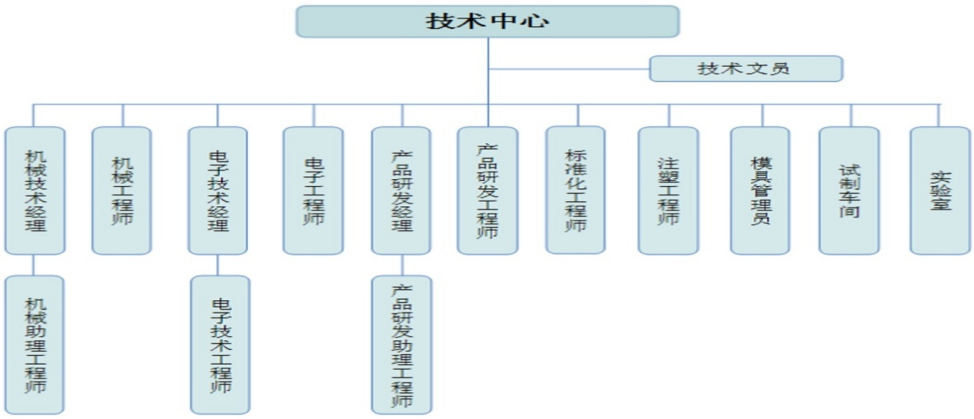

此外，在具体项目开发过程中，发行人信息部参与人员负责新产品互联网智能化相关部分的开发与衔接；质控部参与人员负责新产品研发过程中的检测与反馈；子公司工程部参与人员负责新产品的试产及后期调试。

2、人员配备及专业背景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中心员工按照部门、学历分布如下：

所属部门	
部门	人数

学历	
学历	人数

产品策划部	12
技术中心	42
信息部	3
质控部	22
工程部	9
合计	88

初中及以下	3
高中	18
大学（含大专）	64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3
合计	88

发行人研发人员均拥有小家电行业丰富的研发经验，大部分具有机械设计与制造、电气自动化、机电一体化、电子信息工程、工业与产品设计、应用电子等专业背景，有 33 人相关研发工作经验超过 10 年。发行人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特点鲜明的技术创新机制，通过选拔优秀技术人员进入发行人各级管理岗位，使技术创新的理念渗入发行人日常运作的各个方面，为发行人技术创新工作提供全方位支持。同时发行人十分重视技术创新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实行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人才发展战略，建立了一支具有创新力的技术人才队伍。

（二）报告期内研发投入与使用情况

发行人注重对新产品、新功能、新技术的研发，注重产品的时尚创意设计，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费用投入，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1,267.87 万元、1,568.56 万元和 1,885.74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研究发展费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究发展费明细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人员薪酬	903.22	47.90%	868.91	55.40%	743.97	58.68%
模具开发费	417.32	22.13%	255.38	16.28%	287.76	22.70%
租赁费	174.51	9.25%	173.98	11.09%	35.97	2.84%
折旧与摊销	99.78	5.29%	78.50	5.00%	67.57	5.33%
其他	290.91	15.43%	191.79	12.23%	132.61	10.46%
合计	1,885.74	100.00%	1,568.56	100.00%	1,267.87	100.00%

发行人报告期内研究发展费年增长率超过 20%。发行人研究发展费主要用于研发人员薪酬、模具开发费，报告期内该两项支出占研究发展费的比例合计均超过 70%。

（三）披露发行人研发投入及占比与竞争对手比较的情况

目前在国内市场上，对发行人产品形成竞争的国内外个人护理电器生产企业包括飞利浦、松下、博朗、超人、奔腾等。

飞利浦、松下属于境外上市公司，其业务涉及范围比飞科电器广，年报披露数据中研发费用所包含产品远多于飞科电器，因此就飞科电器主营业务的研发费用（剃须刀、电吹风）而言，不具备可比性。（飞利浦 2014 年年报披露中，其投资研发的费用为 16 亿欧元，并分布于 60 个不同品种的研发中心，其中 4.63 亿欧元用于绿色创新。2014 研发成本占同年销售额的 7.6%）。博朗系宝洁下属品牌，超人与奔腾均属于非上市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其财务数据存在困难。鉴于上述原因，发行人选择 A 股小家电行业的 7 家可比上市公司进行研发投入的比较。

单位：万元

公司名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	比例	研发费用	比例	研发费用	比例
苏泊尔	9,113.27	0.97%	7,633.63	0.92%	6,392.80	0.94%
九阳股份	17,452.77	2.95%	16,973.78	3.19%	13,128.77	2.66%
老板电器	11,369.06	3.22%	8,101.12	3.10%	5,530.39	2.85%
爱仕达	8,040.91	3.70%	7,810.23	3.72%	7,902.74	4.13%
华帝股份	12,836.46	3.11%	10,370.49	2.90%	7,562.70	3.15%
蒙发利	1,709.91	0.63%	1,168.17	0.55%	1,102.59	0.64%
伊立浦	1,820.27	2.66%	1,242.57	1.84%	1,247.03	1.95%
平均值	8,906.09	2.46%	7,614.28	2.32%	6,123.86	2.33%
中位数	9,009.68	2.81%	7,721.93	2.61%	6,258.33	2.50%
公司	1,885.74	0.79%	1,568.56	0.76%	1,267.87	0.75%

注：比例指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数据来源：Wind 数据库

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蒙发利、苏泊尔的研发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差异不大，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

一是产品品类较为集中。报告期主要是剃须刀和电吹风，最近三年剃须刀及电吹风收入占比分别为 91.10%、90.98%和 86.26%。随着公司的竞争优势的进一步增强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公司将在小家电领域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延伸产品线。

二是近年来，电动剃须刀与电吹风的技术无突破性的变革，产品的研发主要集中于性能和功能的创新；同时，个人护理小家电具有时尚属性，时尚的外观是形成产品竞争力的重要因素。鉴于此，公司的主要研发投入集中于产品性能功能的创新与外观设计，现有规模的研发投入取得了较好的市场效果。

十六、反馈意见第 21 条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享受税收优惠，说明相关税收优惠的详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执行税率情况如下（已注销企业执行税率系指其存续期间所执行税率）：

主体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营业税	
	法定税率	执行税率	法定税率	执行税率	法定税率	执行税率
飞科电器	25%	25%	17%	17%	不适用	不适用
飞科美发器具	25%	25%	17%	17%	不适用	不适用
芜湖飞科	25%	25%	17%	17%	不适用	不适用
飞科贸易	25%	25%	17%	17%	不适用	不适用
飞科剃须刀	25%	25%	17%	17%	5%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十七、反馈意见第 23 条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出口销售的具体产品、销售方式、客户情况；外销产品的毛利率等具体销售情况；说明 2014 年出口业务收入占比下降的具体原因。

（一）发行人报告期出口销售的具体产品、销售方式、客户情况

发行人出口销售的具体产品主要为电动剃须刀、电吹风，合计占报告期内出口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32%、85.34%和 77.56%。发行人主要通过展销会、业务洽谈等方式获取订单，为国外商超、区域性护理小家电品牌客户代工生产产品并自营出口。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出口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
2014 年度	Good Sourcing Networks Co.,Limited	347.76
	IZUMI Products HK Limited	272.72

	DEIMA ELEKTROMEKANIK URN.INS.SPOR.MALZ.IMLT.SAN.VE TIC.A.S.	150.61
	CRISP CORPORATION	136.10
	E.K.PRIMA EXPORTS HONG KONG LTD	125.87
	小计	1,033.06
	前五大出口客户收入占出口总收入的比例	72.02%
2013 年度	IZUMI Products HK Limited	930.01
	Good Sourcing Networks Co.,Limited	247.65
	Toronto Beauty International FZE	242.88
	TARA JOINT STOCK COMPANY	213.92
	UNITED FAVOUR DEVELOPMENT LIMITED	179.82
	小计	1,814.28
	前五大出口客户收入占出口总收入的比例	63.01%
2012 年度	IZUMI Products HK Limited	574.57
	ETV GmbH	230.23
	CHENG LI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163.13
	TK TDD LLC	154.41
	Corbeta S.A/ Kalley	153.41
	小计	1,275.75
	前五大出口客户收入占出口总收入的比例	52.60%

（二）外销产品的毛利率等具体销售情况

发行人设有国际贸易部负责出口业务。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出口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 2,425.37 万元、2,879.31 万元和 1,434.40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1.39%和 0.6%。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　品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电动剃须刀	363.25	237.61	34.59	745.26	514.65	30.94	583.16	446.00	23.52
电吹风	749.28	517.64	30.92	1,712.01	1,317.74	23.03	1,389.08	1,100.13	20.80
其他	321.87	176.16	45.27	422.04	325.92	22.78	453.13	381.44	15.82

产品及配件									
合　计	1,434.40	931.42	35.07	2,879.31	2,158.31	25.04	2,425.37	1,927.58	20.52

（三）2014 年出口业务收入占比下降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主动调整出口销售策略，计划从代工生产向自主品牌销售转型；同时发行人提高对出口客户订单的毛利率和单个订单规模要求，放弃了部分毛利率较低、规模较小的客户，因此客户数量从 2012 年的 36 家下降为 2014 年的 11 家，使得 2014 年出口业务收入占比下降，而毛利率从 2012 年的 20.52%上升至 2014 年的 35.07%。

十八、反馈意见第 24 条

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数额较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政府补助的具体项目和相关资金的用途、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一）发行人报告期政府补助的具体项目和相关资金的用途

报告期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具体项目	资金用途	批准单位（划款账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企业职工职业培训财政补贴	企业职工培训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141.18	146.48	70.83
扶持金	品牌建设、售后服务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1,154.00	837.00	630.00
奖励	研发投入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	1.00	-
产业专项补贴	飞科贸易补贴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产业发展资金专户	-	7.00	3.00
区块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贴	新产品投产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	-	30.00
“上海市著名商标”称号奖励	商标保护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	-	20.00	-

具体项目	资金用途	批准单位（划款账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术监督局、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			
无偿提供厂房宿舍楼	（注 1）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94.49	263.07	168.81
产业扶持资金	芜湖飞科产业扶持	芜湖机械工业开发区财税服务中心资金账户	445.04	491.44	17.22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企业改制费用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	-	25.00	-
培训、就业工作补贴	职业培训、社会保险等	松江区中山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	0.99	-
学生见习补贴	学生见习费用	芜湖县财政局	17.10	3.81	-
培训费补贴、稳岗补贴	员工培训、薪金补贴	芜湖市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局	153.51	3.60	-
专利补助款	专利申请费用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1.11	1.49	-
加快自主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企业品牌建设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50.00	-
上海市企业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研发投入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	20.00	-
企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	税收特别贡献奖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50.00	40.00	-
设备购置补助（注 2）	购置设备	芜湖机械工业开发区财税服务中心资金账户	0.64	-	-
合计	/	/	2,257.08	1,910.87	919.85
报告期利润总额	/	/	49,398.04	38,610.17	25,930.63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	/	4.57%	4.95%	3.55%

注 1：发行人子公司芜湖飞科无偿使用政府提供的厂房和宿舍楼，按租赁的使用面积、租金的公允价值 168.81 万元、263.07 万元、294.49 万元分别作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2：发行人子公司芜湖飞科于 2014 年收到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产业扶持金 15.16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购置补贴，按购置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计算折旧金额，2014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0.64 万元。

此外，发行人于 2013 年收到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产业扶持金 1,230.00 万元用于芜湖生产基地工程建设。上述产业扶持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科目。

（二）发行人报告期政府补助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发行人收到的各类政府补助且计入损益的金额分别为 919.85 万元、1,910.87 万元和 2,257.08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5%、4.95%和 4.57%，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九、反馈意见第 25 条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对经销商和外包厂商的约束机制，说明相关合作合同条款的设置、违约责任的分配方式，说明发行人与经销商和外包厂商是否曾发生纠纷及相关解决情况。

（一）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约束机制、合同条款设置、违约责任分配，以及纠纷、解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批发经销商、终端经销商、电子商务经销商、礼品团购经销商合同样本，包括主要合同条款的设置、违约责任的分配方式。发行人对经销商的约束机制，即主要合同条款如下：

1、经销商权责

（1）批发经销商

发行人与批发经销商约定每个季度的销售额任务以及全年总计完成销售额。

批发经销商在一年内，两个季度未完成季度销售额任务或一个季度未完成季度销售额任务 80%的，发行人有权取消批发经销商的经销商资格。

批发经销商未取得发行人网络授权，不得在互联网上销售飞科产品，也不得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上销售飞科产品。

批发经销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将发行人系列产品销售到授权区域以外的市场，如违反该条款，发行人有权终止协议，并由经销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批发经销商不得销售侵犯发行人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产品，如违反该条款，发行人有权取消任何奖励、支持及经销商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批发经销商应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定价政策，不得直接、间接或变向扰乱价格体系，批发价按照发行人优惠折扣前的厂供价批发，如违反本条款，发行人有权取消任何奖励、支持及经销商资格。

批发经销商必须准确、及时向发行人传达包括库存、销量、营销网络、分销商情况在内的有关市场动态信息，其中重大营销策划活动应向发行人报批备案。

（2）终端经销商

发行人与终端经销商约定每个季度的销售额任务以及全年总计完成销售额。此外，发行人与终端经销商还约定每个季度以及全年需新建及维护的“三个一”形象终端、标准形象终端、终端网点的数量。

终端经销商在一年内，两个季度未完成季度终端任务或一个季度未完成季度终端任务 80%的，发行人有权取消终端经销商的经销商资格。

终端经销商应做好终端的维护与管理。

终端经销商未取得发行人网络授权，终端经销商不得在互联网上销售发行人产品，也不得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上销售发行人产品。

终端经销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将发行人系列产品销售到授权区域以外的市场，如违反本条款，发行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并由终端经销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终端经销商不得销售侵犯发行人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产品，如违反本条款，发行人有权取消任何奖励、支持及经销商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终端经销商应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定价政策，不得直接、间接或变向扰乱价格体系，分销价按照发行人优惠折扣前的厂供价分销，卖场终端零售价不得低于发行人制订的指导零售价，卖场终端零售价最高高出部分不得高于指导零售价的 15%，如违反本条款，发行人有权取消任何奖励、支持及经销商资格。

发行人如进行价格调整，终端经销商应积极做好一切配合工作。

终端经销商必须准确、及时向发行人传达包括库存、销量、营销网络、分销商情况在内的有关市场动态信息，其中重大营销策划活动应向发行人报批备案。

（3） 电子商务经销商

发行人授权经销商担任电子商务经销商（以下简称“一般电子商务经销商”）通过淘宝等第三方电商平台销售商品，该授权仅限电子商务经销商线上直接经营需要使用，电子商务经销商不得对第三方进行线上授权。或发行人直接与京东、苏宁等（以下简称“电商平台”）直接签署产品购销协议、商品推广与销售主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等。

发行人与一般电子商务经销商约定全年的销售额任务。一般电子商务经销商不得在线下销售发行人产品，也不得授权第三方在线下销售发行人产品，如违反本条款，发行人有权取消经销商资格及终止本协议，并由经销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不得直接或间接将发行人产品销售到授权范围以外的市场，如违反本条款，发行人有权终止协议，并由经销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不得销售侵犯发行人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产品，如违反本条款，发行人有权取消经销商资格及终止协议，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应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定价政策，不得直接、间接或变向扰乱价格体系，如违反本条款，发行人有权取消任何奖励、支持及经销商资格。发行人如进行价格调整，按新的价格执行，电子商务经销商应积极做好一切配合工作。必须准确、及时向经销商传达包括库存、销量、流量、转化率等情况在内的有关市场动态信息，市场推广、促销等活动方案应向发行人报批备案，方可实施。应该按照发行人要求维护好网络店铺发行人形象，店铺首页、宝贝详情页、活动页面等变更应向发行人报批备案，方可实施。

（4）礼品团购经销商

发行人与礼品团购经销商约定全年的销售额任务。

礼品团购经销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将发行人产品销售到礼品渠道以外的市场，如违反本条款，发行人有权终止本协议，并由礼品团购经销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礼品团购经销商未取得发行人网络授权，不得在互联网上销售发行人产品，也不得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上销售发行人产品。

礼品团购经销商不得销售侵犯发行人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产品，如违反本条款，发行人有权取消经销商资格及终止本协议，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礼品团购经销商应严格遵守发行人的定价政策，不得直接、间接或变向扰乱价格体系，如违反本条款，发行人有权取消任何奖励、支持及经销商资格。

发行人如进行价格调整，按新的价格执行，经销商应积极做好一切配合工作。

礼品团购经销商必须准确、及时向发行人传达包括库存、销量、营销网络等情况在内的有关市场动态信息，其中重大营销策划活动应向发行人报批备案。

2、发行人权责

发行人应向经销商出具经销授权委托书，注明经销商获准经销区域，经销商以其本身名义在授权区域推广销售发行人产品，并自行承担经销费用。

发行人应向经销商提供经营所需的证件、产品检测报告和必要的广告宣传资料，并协助经销商培训销售人员。

发行人协助经销商共同制订发行人系列产品在授权区域/范围的年度市场推广计划，并与经销商讨论实施。

发行人有权对经销商的授权区域/店铺（平台）/范围进行市场规范管理，并有权处理经销商违反市场规范（如窜货、低价竞销、私自抬价、冒用商标等）的问题。

3、订货、交货

只有批发经销商通过发行人“经销商订货平台”提交并经确认的订单，才被认为是正式的购买订单。经销商应通过银行将货款全额汇至发行人账户，款到后发行人会在最短时间内安排发货。运输以公路、铁路运输为主，发行人负责到站运费，到站后所发生的费用由经销商自行承担。经销商如要求其它运输方式，其费用自行承担。到站前运输中发生的货物损失，经销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并于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协助经销商理赔；逾期提出，发行人概不受理，损失由经销商承担。

发行人与京东、苏宁等电商平台约定在框架协议下，电商平台通过下达订单或签署单次采购合同的方式从发行人进货。发行人负责将订单明列的产品按时足量保质交付至电商平台，在交付电商平台验收入库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发行人承担。

4、退换货

（1）批发经销商（区域批发、义乌批发）、终端经销商

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产品一经售出，非因质量问题一般不得退货；因发行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收到货一个月内，在不污、不损、包装完整的情况下可换货。

（2）电子商务经销商

对于一般电子商务经销商关于退换货没有明确约定。

发行人与苏宁约定：对于残次、滞销等问题商品可以退换货；对于终端消费者选择“7 天无理由退换货”的商品在约定时间内可以退换货；对于终止协议时的剩余产品可以退货。

（3）礼品团购经销商

对于礼品团购经销商，退换货未有明确约定。

5、支持计划

（1）批发经销商

为了调动批发经销商的积极性，发行人在批发经销商进货当时予以 5 个百分点的折扣优惠。

完成季度销售额任务的经销商，发行人予以季度实际销售额 1 个百分点额度的货物折扣优惠。

（2） 终端经销商

为了调动经销商的积极性，发行人在经销商进货当时予以 2 个百分点的折扣优惠。

完成季度销售额任务和季度终端任务的经销商，发行人予以季度实际销售额 1 个百分点额度的货物折扣优惠。

根据终端经销商推广发行人产品和品牌的力度，发行人予以不同额度的折扣

优惠支持，具体以发行人审核审批为准。

（3）电子商务经销商

根据经销商推广发行人产品和品牌的力度，发行人予以不同额度的促销费用或商业折扣，具体以发行人审核审批为准。

发行人鼓励电商平台在网络推广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愿意给予电商平台各项优惠包括促销支持等用于开展促销、团购、抽奖等。

6、违约责任

发行人与经销商若有一方违约，须赔偿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7、争议解决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引起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发行人所在地或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发生的纠纷诉讼情况主要如下：

根据飞科电器提供的《民事起诉状》，飞科电器就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事宜在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江苏商联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联超市”）及其相关门店提起诉讼，分别请求：（1）判令商联超市及/或其相关门店立即停止侵犯飞科电器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2）判令商联超市及/或其相关门店赔偿飞科电器经济损失 5 万元；（3）判令商联超市及/或其相关门店赔偿飞科电器因制止侵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2,068 元；（4）判令商联超市及/或其相关门店在当地知名报刊消除影响；（5）判令商联超市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立案受理上述案件，并根据淮安市明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锐商贸”）拟作为被告参加案件诉讼的申请而依法追加明锐商贸为被告。根据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经各方协商达成如下一致：（1）商联超市及其相关门店、明锐商贸于和解协议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销售侵犯飞科电器“FLYCO 飞科”商标专用权的电动剃须刀，并承诺不再实施类似侵权行为；（2）明锐商贸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前一次性支付飞科电器维权、损失等各项费用合计 120,000 元；（3）飞科电器就案件所涉侵权行为放弃追究商联超市及其相关门店、明锐商贸其他相应责任；（4）案件受理费由明锐商贸负担。

2015 年 2 月 12 日，明锐商贸就合同纠纷事宜在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对飞科电器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飞科电器赔偿因违约给明锐商贸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共计 300,500 元；（2）判令飞科电器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明锐商贸和飞科电器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达成庭外和解，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出具（2015）松民二（商）初字第 745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明锐商贸撤回起诉。

除上述纠纷及诉讼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经销商未发生过重大法律纠纷，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商协议书》，约束机制明确且有效，有利于发行人营销网络的建设与稳定运行。

（二）发行人对外包厂商的约束机制、合同条款设置、违约责任分配，以及纠纷、解决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外包厂家准入、选择与评估制度。发行人主要通过内部推荐、外包厂家自荐、公开征询等方式获取潜在外包厂家信息，并设立准入制度，将在企业资质、生产技术、管理水平、产品品质等多方面符合发行人要求的外包厂家纳入合格外包厂家目录。

发行人会统一控制和协调外包生产的各关键节点：在原材料采购环节，每个型号的产品均由发行人总部统一指定相应的原材料供应商，并督促外包厂家进行严格的进货检验，控制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在生产环节，发行人质检部门和技术部门会在生产工艺、质量控制等方面对外包厂家进行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管理，以保证生产过程的效率和质量；成品到发行人入库前，发行人质控部按照发行人制定的检验标准和规范程序进行严格检验，以确保外包产品的最终质量合格。

根据业务合作情况，发行人会定期从供货品质、价格、交货期、服务等多个维度对外包厂家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外包厂家实行一定的管理措施，确保发行人外包厂家的动态优化。

为了保证外包生产的稳定性、产品质量，维护发行人的利益，发行人与外包厂商签署委托生产加工合同，对外包厂商予以约束，主要合同条款具体如下：

1、委托生产加工含义

外包厂商为发行人生产加工的产品，不允许外包厂商对外销售，由发行人按订单数量统一采购。

2、商标标识约定

“FLYCO 飞科”、“POREE 博锐”系列商标是发行人的注册商标，外包厂商为发行人生产加工产品，必须严格按照发行人的要求标注发行人的商标或标识。

外包厂商不得擅自将发行人的商标用在发行人订单数量产品范围以外的任何地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自己的名义使用发行人系列注册商标，不得将发行人商标或与发行人商标相近似的商标作为自己企业的字号、简称、域名等进行注册或使用。

外包厂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行人以外的单位或他人供应、销售标有发行人商标或标识的产品及包装物。

外包厂商违反上述商标使用限制性规定的，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继续赔偿，同时发行人保留追究外包厂商其他法律责任的权利。

3、专利版权约定

外包厂商为发行人加工的产品涉及其自有专利的，在专利有效期内外包厂商独占许可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无偿使用，外包厂商不得再为其他单位生产加工或自行对外直接销售，如经发现，外包厂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外包厂商的法律责任。

外包厂商对其自己持有的专利真实有效性负责，如外包厂商提供给发行人的产品因此出现专利纠纷由外包厂商负责，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发行人有权向外包厂商追偿。

外包厂商不得擅自再转让其专利的许可使用权，若发现有此行为时，外包厂商将赔偿发行人的一切损失，并依照双方专利实施许可的相关规定执行。

在合作期限内外包厂商对其自己持有的产品专利，每年的专利维持费用由外包厂商支付，外包厂商应保持该专利有效持续；经发行人与外包厂商改进的专利技术，专利申请权归双方共有。

发现有其他第三方侵犯产品专利权的，外包厂商须向有关部门申请处理，外包厂商拒不处理的，发行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处理，且有权向外包厂商追偿处理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由发行人提供的专利产品委托外包厂商生产加工的，外包厂商应对发行人的专利及其相关图样、技术资料、技术诀窍等负有保密义务。

4、独家生产加工约定

外包厂商同意为发行人独家生产加工产品，若外包厂商违反此约定，发行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外包厂商向发行人支付合作期间采购累计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外包厂商的股东不得另组建发行人生产加工销售外包厂商为发行人生产加工的同类产品，若外包厂商的股东违反此约定，发行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外包厂商及外包厂商的违约股东向发行人支付合作期间采购累计金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订单相关约定

委托生产加工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等具体要求以经双方确认的《月度采购计划订单》为准。

外包厂商根据《月度采购计划订单》按双方确认的《月度供货排期表》向发行人供货，未按《月度供货排期表》逾期交货的每日向发行人支付该批未完成货物金额 0.2%违约金，违约金仅计算至当月月底止；当月未完成《月度采购计划订单》的，未完成部分自动取消并按未完成供货部分金额的 5%赔偿发行人的经济损失。

6、产品质量相关约定

外包厂商应当按发行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检验标准和确认封样样品进行生产加工，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经双方确认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技术质量标准和《产品出厂检验标准》。

发行人有权向外包厂商派驻技术质量管理人员或其他方式，对外包厂商的产品、材料、零部件及生产装配过程随时进行检查监督，外包厂商应予配合。

发行人与外包厂商双方已确认的指定用材、已通过 3C、CQC 认证的产品零部件及产品技术参数不得擅自更改，如外包厂商违反本条款，外包厂商同意支付发行人 50 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行人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生产加工所需合作的供应商和原材料全部由发行人指定，外包厂商不得擅自更改，如外包厂商违反本条款，外包厂商同意支付发行人 50 万元/次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造成发行人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需更改的指定供应商、原材料、模具设计及产品技术参数，必须征得发行人书面确认，重新封样，新封样经发行人确认后，原封样自动失效。

供应商由发行人指定，并不免除外包厂商对产品质量问题的责任。

外包厂商对产品进行重要改变时，应提前向发行人申请，并需得到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外包厂商为发行人生产加工的产品发生质量事故的，发行人有权要求外包厂商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7、交货方式

外包厂商同意将产品运至发行人指定仓库，入库前运输风险由外包厂商承担。

外包厂商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并办理入库手续；检验不合格的不予入库，不合格的产品由外包厂商自行退回并承担运输等所有费用。

因产品不合格导致逾期交付不能完成订单的，责任由外包厂商承担。

8、市场退货维修或换货约定

外包厂商为发行人生产加工的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和消费者使用过程中不合格产品的退货（统称市场退货），外包厂商同意免费负责维修或换货。

如发行人与外包厂商终止合作，外包厂商退机的维修或换货责任在外包厂商供给发行人最后一批产品销售完毕后 24 个月内仍需负责。

双方无论任何原因终止合作，外包厂商同意按供货终止日前 24 个月的采购总金额 1.5%作为市场退货维修或换货保证金并同意直接从货款中转付，从外包厂商供给发行人最后一批产品销售完毕起，外包厂商按照合同履行市场退货维修或换货约定满 12 个月，发行人将返还其中 50%保证金，满 24 个月返还剩余保证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包厂商不存在重大诉讼案件，发行人与外包厂商签署的委托生产加工合同，约束机制明确且有效，较好地保证了外包生产的稳定性及产品质量。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外包厂商不存在重大诉讼案件，发行人与外包厂商签署的委托生产加工合同，约束机制明确且有效，较好地保证了外包生产的稳定性及产品质量。

二十、反馈意见第 44 条

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了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4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5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32,050,000 元。该次股利分配已于 2014 年 4 月实施完毕。

根据 201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股本 35,7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 3,500 万元，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送红股 3,500 万股。送红股后，发行人股本总数增加至 39,200 万股，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9,200 万元。该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4 年 12 月实施完毕。

根据 2015 年 3 月 6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9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19,520,000 元。该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5 年 3 月实施完毕。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的一般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

（三）发行人落实中国证监会有关股利分配精神的情况

201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进行了讨论，认为发行人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发行人经营状况及资金需求。201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条款中对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和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等作出明确规定。鉴于此，2014 年 4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的<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利润分红条款予以了修订。2014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约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要关注股东的要求和意愿与公司资金需求以及持续发展的平衡。制定具体分红方案时，应综合考虑各项外部融资来源的资金成本和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合理的现金分红比例，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2、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公司该年度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反之，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资金需求，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

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特殊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预计收益情况，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由公司董事会依职权制订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公司监事依职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政策草案的事项可以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拟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二十一、反馈意见第 46 条

李晓美和李旭为发行人子公司飞科贸易的前股东。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李晓美和李旭的任职履历等个人简历情况，说明两人退出飞科贸易的原因。

（一）李晓美和李旭的任职履历等个人简历情况

1、根据李晓美提供的个人简历，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晓美，女，身份证号码为“33032419580222****”，初中学历。工作经历如下：1978 年 1 月至 2002 年 7 月，经商；2002 年 7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职于浙江飞科；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职于飞科集团；2012 年 12 月起至今，无任职。根据李晓美的《说明与承诺》，其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丐腾的胞姐。

2、根据李旭提供的个人简历，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旭，男，身份证号码为“33032419711130****”，硕士学历。工作经历如下：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职于浙江金克明律师事务所；1999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职于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及其上海分所；2009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李旭律师事务所；其中 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5 月，担任飞科贸易执行董事。

（二）李晓美和李旭退出飞科贸易的原因

1、李晓美退出飞科贸易原因

根据飞科贸易工商备案登记文件，2006 年 9 月，飞科贸易成立时，李晓美认缴出资 130 万元（2006 年 9 月缴纳 78 万元，2007 年 1 月缴纳 52 万元），持有飞科贸易 65%股权；2007 年 2 月，李晓美将其持有的飞科贸易 65%股权作价 130 万元转让给飞科集团。此后李晓美不再持有飞科贸易的股权。

根据李晓美于 2015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与承诺》，鉴于飞科贸易效益并未达到个人预期，因此，李晓美将其持有的飞科贸易股权转让给飞科集团，上述股权转让款业已结清，并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李旭退出飞科贸易原因

根据飞科贸易工商备案登记文件，2006 年 9 月，飞科贸易成立时，李旭认缴出资 70 万元（2006 年 9 月缴纳 42 万元，2007 年 1 月缴纳 28 万元），持有飞科贸易 35%股权；2008 年 2 月，飞科集团对飞科贸易增资，李旭未增加出资，持有飞科贸易 14%股权；2009 年 6 月，李旭将其持有的飞科贸易 14%的股权作

价 70 万元转让给飞科集团。此后李旭不再持有飞科贸易的股权。

根据李旭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说明与承诺》，随着飞科贸易短期内效益并未达到个人预期，且出于个人未来职业规划考虑，因此，李旭将其持有的飞科贸易股权转让给飞科集团，上述股权转让款业已结清，并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十二、反馈意见第 47 条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飞科美发器具与飞科剃须刀整合的具体过程，人员的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况。

（一）飞科美发器具与飞科剃须刀整合的具体过程

1、整合方案

2014 年 5 月 5 日，飞科电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飞科剃须刀与飞科美发器具整合，清算关闭飞科剃须刀的议案。整合采取飞科剃须刀向飞科美发器具出售固定资产、存货等资产的方式进行。

2、转让部分资产事宜

2014 年 5 月 4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 302 号”《上海飞科剃须刀制造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飞科剃须刀所拥有的存货、固定资产设备类的账面价值为 926.63 万元，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116.0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0.45%。

2014 年 5 月 5 日，飞科剃须刀股东飞科电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飞科剃须刀将固定资产、存货作价 10,841,604.44 元转让予飞科美发器具。同日，飞科剃须刀与飞科美发器具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飞科剃须刀将固定资产、存货作价 10,841,604.44 元转让予飞科美发器具，转让价格系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此外，飞科美发器具同意承担飞科剃须刀尚在产品质量保证期限内已销售产品的售后维修责任，飞科剃须刀向飞科美发器具支付产品售后维修费用（含税价格约 232.44 万元，不含税价格约 198.67 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飞科剃须刀与飞科美发器具已完成资产交割及款项支付。

3、清算注销事宜

根据飞科电器作出的股东决定，以及飞科剃须刀清算组出具的《清算报告》，截至 2014 年 10 月 22 日：（1）飞科剃须刀已完成资产和债务的处置；（2）飞科剃须刀债权状况：债权已追收完毕；（3）飞科剃须刀债务状况：税款已及时缴纳，不欠税款；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已支付；债务全部已清偿，不欠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飞科剃须刀已完成清算注销程序。

（二）本次整合的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飞科剃须刀当时的员工名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14 年 3 月，飞科剃须刀员工人数为 385 人，此后全部离职。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出具“松劳人仲（2014）办字第 2507 号”《调解书》，飞科剃须刀离职员工朱伟兰与飞科剃须刀因解除劳动合同发生争议，朱伟兰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向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1、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10,000 元；2、支付未提前一个月通知代通金 4,000 元；3、支付 2012 年 5 月的病假工资 717 元；4、支付 2012 年 4 月至今的年休假工资 4,781 元。经上海市松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朱伟兰与飞科剃须刀就劳动争议事项达成协议如下：1、飞科剃须刀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前向朱伟兰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未提前一个月通知代通金、2012 年 5 月的病假工资、2012 年 4 月至调解书出具日的年休假工资共计人民币 10,000 元；2、双方无其他争议。飞科剃须刀已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向朱伟兰支付上述离职补偿金共计人民币 10,000 元。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说明与承诺》，若相关员工就飞科剃须刀注销涉及之员工安置事宜要求飞科剃须刀承担进行补偿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飞科剃须刀在注销时对职工进行了安置，已根据劳动争议的调解方案对个别存在争议的员工进行了补偿，不存在严重损害员工利益的情况。注销过程中存在劳动争议案件已调解完毕，相应的离职补偿金已支付完毕。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飞科剃须刀注销涉及之员工安置事宜出具承诺并愿意承担全部损失。因此，飞科剃须刀注销涉及的上述劳动争议案件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方祥勇

林　琳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6267696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七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和查证的基础上，就告知函中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的有关事宜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0、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告知函第 2 条

2013 年 6 月 3 日，发行人与株式会社泉精器制作所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株式会社泉精器制作所同意向发行人授予电动旋转剃须刀、旋转式电动剃须刀、一种往复式电动剃须刀内部刀具和往复式电动剃须刀等专利权的实施权。上述专利的实施许可为非独占性且非可转让的，且仅用于发行人生产、销售有关产品；许可期限自合同签定日起，至上述专利权有效期届满之日止；许可范围为中国；每项专利实施权的对价为人民币 1,260,000 元。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并披露该专利许可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外协合作方是否使用相关专利，说明具体使用的范围和适用的产品，相关专利的使用是否符合《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非独占性且非可转让的要求，是否存在潜在纠纷、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根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约定、发行人和主要外包厂家的相关产品清单，以及主要外包厂家出具的说明，株式会社泉精器制作所授予发行人电动旋转剃须刀（专利号为 ZL01134578.0）、旋转式电动剃须刀（专利号为 ZL02120629.5）、一种往复式电动剃须刀内部刀具（专利号为 ZL200610111465.X）和往复式电动剃须刀（专利号为 ZL201010155817.8）等专利（以下合称“被授权专利”）的实施许可并允许发行人委托第三方生产上述产品。在被授权专利实施许可的实际使用过程中，发行人仅在自行生产的相关产品中使用被授权专利，外包厂家未使用被授权专利。

（二）被授权专利系用于发行人旋转式剃须刀相关产品，主要产品为 FS350 系列产品（型号为 FS350、FS351、FS352）、FS355 系列产品（型号为 FS355、FS356、FS357、FS359、FS366、FS367）。

（三）根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约定及其实际履行情况，发行人在专利实施许可期间，在中国生产、销售相关产品，未将被授权专利转让予第三方使用，符合《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的非独占性且非可转让的要求。

（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与株式会社泉精器制作所就被授权专利签署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备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发行人系根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约定使用被授权专利，不存在株式会社泉精器制作所、其他第三方就被授权专利向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的情形。

根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约定，被授权专利的实施许可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被授权专利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因此，在被授权专利有效期届满前，发行人作为被授权人能够使用被授权专利。在被授权专利有效期届满后，被授权专利进入公共领域，发行人亦能够继续使用被授权专利；发行人亦可通过技术改进等方式取得新的知识产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根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约定使用被授权专利，符合《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非独占性且非可转让的要求，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使用被授权专利不存在重大风险。

二、告知函第 3 条

2012 年 8 月 23 日，皇家菲利浦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起诉第一被告浙江飞科电器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上海飞科电器有限公司、第三被告深圳市新发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其专利权号为 95190642.9 的发明专利“剃须器”。2014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与皇家菲利浦已就上述争议达成和解。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提交了撤回宣告涉诉专利权无效的书面声明，并取得无效宣告案件结案通知书。2014 年 6 月 17 日，皇家菲利浦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2014 年 6 月 18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2）深中法知民初字第 1115-1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皇家菲利浦电子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专利保护和侵权方面的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产品是否仍存在侵犯相关厂商专利的风险，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

回复：

根据对发行人负责技术研发的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对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评价报告及专利检索报告的核查、对相关网站的检索结果，发行人在产品外观、产品功能及结构技术等专利相关方面均严格管理，不存在侵犯相关厂商专利的情形。

首先，关于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在拟定产品外观设计方案后，将通过各类专利搜索引擎，对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在确认不存在在先申请或专利许可的情况下确定正式方案。经确定的外观设计方案将交由知识产权代理公司进行检索、评估，在其未出具否定性意见的情况下，由知识产权代理公司提出相应的专利申请案。在专利申请获得授权后，发行人正式将产品投入市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在售产品主要系自主设计。此外，为了重新评估专利的稳定性，保护发行人的专利权，发行人在外观设计专利获得授权后，还将根据需要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评价报告或专利检索报告。根据发行人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评价报告及专利检索报告，发行人的外观设计专利均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相关的产品不存在侵犯其他厂商专利的情形。

其次，关于实用新型、发明专利，发行人在产品功能、结构设计及技术研发的过程中，就涉及的主要技术特征，通过各类专利搜索引擎进行检索。在确认不存在在先申请或专利许可，或相关功能、结构、技术已为现有技术的情况下，发行人将组织技术及生产部门进行进一步研发和制造。因此，发行人产品的功能、结构及技术不存在侵犯其他厂商专利的情形。

此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经和解的菲利浦相关案件外，不存在其他第三方就专利侵权事宜向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产品不存在侵犯相关厂商专利的风险，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方祥勇

林　琳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6267696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八月

补充法律意见书目录

引　言 3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4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2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3

二十二、结论意见 33

签章页 34

一、注册商标 35

二、专利 43

三、租赁房产 49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

书”）。现就自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0、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2、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4、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150 次发审委会议公告；
5、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2015 年 7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召开 2015 年第 150 次发审委会议，会议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文件，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已通过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文件，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310227001282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3、发行人设立时上海工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720947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发行人现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5、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2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2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2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2、《招股说明书》；

3、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承销及保荐协议的补充协议，中信证券与李丐腾签订的承销协议；

4、发行人相关辅导培训资料；

5、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7、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8、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9、发行人的承诺、确认文件；

10、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27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发行条件。

3、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保荐人中信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2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社保、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质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2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2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2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2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728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2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27 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2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2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5、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2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6、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2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2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7、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2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8、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2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9、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2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0、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以及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发行人具有明确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1、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凡需备案的内容，已在有权部门进行备案，并已取得必需的土地使用权并通过必要的环保批准，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3、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已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4、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发行股份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3、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并于2013 年 5 月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于 2014 年 4 月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的补充协议，李丐腾于 2014 年 4 月与中信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27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097 号”《审计报告》；

3、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471 号”《评估报告》；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122 号”《验资报告》；

5、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6、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7、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8、发行人设立时的其他工商登记资料；

9、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310227001282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7、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8、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

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10、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制度；

11、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12、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的法人股东飞科投资的全套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2、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3、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3、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310227001282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5、《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27 号”《审计报告》；

6、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2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8502%。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

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2、《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27 号”《审计报告》；
3、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的协议、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
4、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发行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8、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1、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27 号”《审计报告》，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1,828,341.17 元。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资产涉及的相关租赁合同等文件；
4、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基本工商资料；
5、《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27 号”《审计报告》；

6、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论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二）知识产权

1、商标权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注册商标共计 146 项，该等注册商标情况详见附件。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注册商标共计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飞科电器	13132609	FLYCO飞科	第 11 类	2015.04.07 至 2025.04.06
2	飞科电器	13832668	飞科	第 11 类	2015.04.21 至 2025.04.20
3	飞科电器	13832715	FLYCO飞科	第 11 类	2015.04.21 至 2025.04.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商标，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2）此外，关于第 6022441 号商标，2015 年 7 月 29 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出具《关于第 6022441 号“飞科;FLYCO”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撤销第 6022441 号第 45 类“飞科;FLYCO”商标。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争议商标系非经营性服务的保护性注册，发行人不存在提供“侦探公司”服务的情形，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决定撤销争议商标的注册，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拥有 60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情况详见附件。

2、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112 项，其中 5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95 项外观设计专利，该等专利情况详见附件。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共计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飞科电器	ZL 2014 2 0724465.7	蒸发型加湿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26	2015.05.20
2	飞科电器	ZL 2015 2 0043130.3	非接触式液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1.22	2015.05.20
3	飞科电器	ZL 2014 3 0446487.7	超声波加湿器（FH3201）	外观设计	2014.11.13	2015.05.20
4	飞科电器	ZL 2014 3 0446299.4	超声波加湿器（FH3205）	外观设计	2014.11.13	2015.05.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27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54,460,838.20 元，净值为 31,532,008.93 元。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均系飞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投入或在股份公司设立后购买取得，且前述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前述资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1）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房屋（权证号：沪房地长字 2011 第 013117 号）1 号楼 21 楼 01、02、03、04 室租赁给发行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1,437.6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租金为人民币 367,322 元/月。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房屋（权证号：沪房地长字 2011 第 013117 号）1 号楼 13 楼 03 室租赁给发行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369.5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租金为人民币 89,917 元/月。

2015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房屋（权证号：沪房地长字 2011 第 013117 号）1 号楼 7 楼 02 室租赁给发行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212.7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租金为人民币 51,762 元/月。

（2）2015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上海玛伊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玛伊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松江区徐塘路 88 号房屋（权证号：沪房地松字 2009 第 001881 号）租赁给发行人作为生产厂房及仓库使用，建筑面积为 14,510.6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人民币 269,703 元/月。

（3）2015 年 5 月 20 日，飞科美发器具与上海企福置业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福置业”）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企福置业将位于松江区徐塘路 168 号房屋 1 幢（权证号：沪房地松字 2012 第 004255 号）转租赁给飞科美发器具使用，建筑面积为 10,806.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租金为人民币 7,997 元/天。上述转租事宜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上海登乐高电气有限公司确认。

201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企福置业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

企福置业将位于松江区徐塘路 168 号房屋 2、3 生产厂房（权证号：沪房地松字 2012 第 004255 号）转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建筑面积为 10,204.94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租金为人民币 7,551 元/天。上述转租事宜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上海登乐高电气有限公司确认。

（4）2015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上海融臣宗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融臣宗工贸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松江区中创路 398 号房屋（权证号：沪房地松字 2010 第 030334 号）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建筑面积为 9,183.0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人民币 7,566.85 元/天。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租赁房屋事宜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不会因此而承担法律责任或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房屋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另外租赁 33 处房屋，该等租赁房屋情况详见附件。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租赁房屋事宜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且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或完备出租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不会因此而承担法律责任或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中出租方无法提供产权证明或合法出租证明的房屋所占面积很小，且非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该等事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八）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论述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为发生变更与调整。

十一、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委托生产加工合同、销售合同、广告合同、银行理财合同；

2、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27 号”《审计报告》；

3、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确认文件；

4、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贷款、借款及对外担保等事项。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房屋租赁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委托生产加工合同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所论述委托生产加工合同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委托生产加工合同》（按照 2014 年实际采购金额排列的前五大）如下：

序号	外包厂家	协议期限
1	温州川洋电器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2	温州朗驰电器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3	浙江三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4	浙江浩博电器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5	浙江捷波电器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2、销售合同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所论述销售合同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销商合同（按 2015 年度进货额任务计算的前十大）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渠道	授权区域	协议期限
1	芜湖创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官方旗舰店	2015.01.01 至 2015.12.31
2	义乌市鼎豪电器有限公司	批发	义乌	2015.01.01 至 2015.12.31
3	义乌市豪博电器有限公司	批发	义乌	2015.01.01 至 2015.12.31
4	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商务	凡臣专卖店	2015.01.01 至 2015.12.31
5	义乌市科腾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	义乌	2015.01.01 至 2015.12.31
6	义乌市潮涌电器有限公司	批发	义乌	2015.01.01 至 2015.12.31
7	义乌致力电器有限公司	批发	义乌	2015.01.01 至 2015.12.31
8	杭州鼎发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鼎发电器专营店	2015.01.01 至 2015.12.31
9	徐州雅尚热珀商贸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雅尚专卖店	2015.01.01 至 2015.12.31
10	义乌亿川电器有限公司	批发	义乌	2015.01.01 至 2015.12.31
1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京东商城	2015.01.01 至 2015.12.31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产品购销协议未约定 2015 年的进货额任务。按实际销售收入排序，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为前 5 大客户，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子公司）为 2012 年、2013 年前 5 大客户。

3、广告合同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所论述广告合同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4、银行理财合同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所论述银行理财合同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理财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如下：

2015 年 8 月 3 日，飞科美发器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挂钩黄金人民币理财产品（35 天投资周期）说明书》，约定飞科美发器具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挂钩黄金人民币（35 天投资周期）”理财产品，产品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根据相应记账凭证，飞科美发器具认购上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1 日，飞科美发器具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易申利”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飞科美发器具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易申利’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5 年 9 月 19 日。根据相应记账凭证，飞科美发器具认购上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9 日，飞科电器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约定飞科电器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购买“稳健系列人民币 3 个月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产品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根据相应记账凭证，飞科电器认购上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21 日，飞科电器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合约》，约定飞科电器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产品期限自 2015 年 8 月 21 日至 2016 年 2 月 17 日。根据相应记账凭证，飞科电器认购上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27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对外投资、收购兼并、资产转让涉及的审计报告相关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

3、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4、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5、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2、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4、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发行人的其他规章制度；

5、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6、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7、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董事会 1 次、监事会 1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会议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2、发行人独立董事持有的资格证书；
3、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4、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5、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2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2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3、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
4、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依据、入账凭证；
5、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
7、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8、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税务登记证》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二）税种及税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27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税收优惠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27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财政补贴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27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享受以下财政补贴：

2015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来源	金额（元）	依据
1	无偿提供厂房宿舍楼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472,436.00	注 1
2	扶持金	芜湖机械工业开发区财税服务中心资金账户	3,347,300.00	注 2
3	培训、就业工作补贴	松江区中山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4,300.00	--

4	专利补助款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3,983.00	《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
5	企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经济贡献奖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500,000.00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对获得 2014 年度松江区“经济贡献奖”等企业、园区的表彰决定》
6	固定资产补助款	芜湖机械工业开发区财税服务中心资金账户	9,845.42	注 3
7	优秀内资企业奖、杰出贡献奖、最佳效益奖、特别进步奖 、先进内资企业奖	上海施惠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00	《关于表彰 2014 年度优秀企业、先进企业的决定》
8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奖励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80,782.00	《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
合计			5,608,646.42	

注 1：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27 号”《审计报告》，芜湖飞科无偿使用政府提供的厂房和宿舍楼，按租金的公允价值 147.24 万元计入 2015 年 1-6 月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 2：芜湖机械工业开发区财税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补贴收入询证函》及《关于专项补贴的说明》等确认文件，确认向芜湖飞科拨付产业扶持资金 3,347,300.00 元。

注 3：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27 号”《审计报告》，芜湖飞科于 2014 年、2015 年 1-6 月收到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产业扶持金 15.16 万元和 0.48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购置补贴，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本所律师注意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部分财政补贴无相关政府规定支持。鉴于该部分财政补贴金额较小，且部分已取得有关部门的确认文件，不会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实质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纳税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飞科美发器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安徽省芜湖县国家税务局、安徽省芜湖县地方税务局均出具证明，确认芜湖飞科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

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于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纳税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29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上述文件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未发生过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3、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性核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出具的“环发（2014）149 号”《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根据减少行政干预、市场主体负责原则，各级环保部门不应再对各类企业开展任何形式的环保核查，不得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等任何形式的类似文件。”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就其补充事项期间环保守法情况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就拟投资项目环境保护事宜取得的批复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飞科美发器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芜湖飞科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过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其他合规性核查

1、工商合规性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飞科美发器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芜湖飞科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土地合规性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芜湖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芜湖飞科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1）补充事项期间，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的查询文件，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发行人、飞科美发器具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芜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芜湖飞科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自开户缴存以来，发行人、飞科美发器具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芜湖飞科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外汇合规性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海关合规性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飞科美发器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芜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芜湖飞科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松发改产备（2013）014 号”、“松发改产备（2013）015 号”、“松发改产备（2013）016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3、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松环保许管（2013）626 号”《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4、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松环保许管（2013）627 号”《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5、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松环保许管（2013）628 号”《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6、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发改项（2013）80 号”《关于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备案的通知》；

7、芜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行审（2013）12 号”《关于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8、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9、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2、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

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九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关诉讼文件；
2、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3、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诉讼情况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浙江夫卡伽买卖合同纠纷事宜已完结。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宁波伊德莱克电器有限公司、永康市昊轩贸易有限公司、永康市昊然贸易有限公司关于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正在审理中。

3、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余姚市幻超电器有限公司、余姚市金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关于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正在审理中。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李丐腾先生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申报文件；
2、发行人董事、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3、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查验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 8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方祥勇

林　琳

附件：

一、注册商标

（一）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飞科电器	1467057		第 8 类	2010.10.28 至 2020.10.27
2	飞科电器	1609989		第 8 类	2011.07.28 至 2021.07.27
3	飞科电器	1610269		第 9 类	2011.07.28 至 2021.07.27
4	飞科电器	1610644		第 34 类	2011.07.28 至 2021.07.27
5	飞科电器	1646100		第 11 类	2011.10.07 至 2021.10.06
6	飞科电器	1979324		第 8 类	2012.12.07 至 2022.12.06
7	飞科电器	3010833		第 28 类	2013.03.21 至 2023.03.20
8	飞科电器	3010835		第 18 类	2013.01.21 至 2023.01.20
9	飞科电器	3010906		第 16 类	2013.05.07 至 2023.05.06
10	飞科电器	3010907		第 14 类	2012.12.28 至 2022.12.27
11	飞科电器	3010908		第 7 类	2014.04.21 至 2024.04.20
12	飞科电器	3010909		第 6 类	2013.02.28 至 2023.02.27
13	飞科电器	3010910		第 3 类	2013.03.28 至 2023.03.27
14	飞科电器	3164335	FLYCO	第 7 类	2013.10.21 至 2023.10.20
15	飞科电器	3164336	FLYCO	第 11 类	2013.08.21 至 2023.08.20
16	飞科电器	3164337	FLYCO	第 9 类	2013.06.21 至 2023.06.20
17	飞科电器	3164338	FLYCO	第 8 类	2013.05.07 至 2023.05.06
18	飞科电器	3794053	飞科	第 7 类	2006.06.28 至 2016.06.27
19	飞科电器	3794054	FLYCO	第 6 类	2005.11.14 至 2015.11.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0	飞科电器	3794055	FLYCO	第 3 类	2006.03.14 至 2016.03.13
21	飞科电器	3794093	FLYCO飞科	第 43 类	2006.03.07 至 2016.03.06
22	飞科电器	3794094	FLYCO飞科	第 37 类	2006.03.07 至 2016.03.06
23	飞科电器	3794095	FLYCO	第 34 类	2015.07.28 至 2025.07.27
24	飞科电器	3794096	FLYCO	第 28 类	2006.10.21 至 2016.10.20
25	飞科电器	3794097	FLYCO飞科	第 25 类	2006.10.21 至 2016.10.20
26	飞科电器	3794098	FLYCO飞科	第 21 类	2006.01.07 至 2016.01.06
27	飞科电器	3794099	FLYCO	第 18 类	2006.10.21 至 2016.10.20
28	飞科电器	3794100	FLYCO	第 16 类	2006.03.14 至 2016.03.13
29	飞科电器	3794101	FLYCO	第 14 类	2005.12.14 至 2015.12.13
30	飞科电器	3794102	FLYCO飞科	第 10 类	2005.05.28 至 2025.05.27
31	飞科电器	3931424	博锐	第 8 类	2005.12.21 至 2015.12.20
32	飞科电器	3931425	博锐	第 11 类	2006.01.28 至 2016.01.27
33	飞科电器	3931426	博锐	第 9 类	2006.06.28 至 2016.06.27
34	飞科电器	3931427	博锐	第 8 类	2006.06.28 至 2016.06.27
35	飞科电器	3931428	博锐	第 7 类	2006.06.28 至 2016.06.27
36	飞科电器	3941724	POREE	第 11 类	2006.02.14 至 2016.02.13
37	飞科电器	3941725	POREE	第 9 类	2006.04.14 至 2016.04.13
38	飞科电器	3941726	POREE	第 8 类	2005.12.21 至 2015.12.20
39	飞科电器	3941727	POREE	第 7 类	2006.04.14 至 2016.04.13
40	飞科电器	3941728	博锐	第 8 类	2006.08.28 至 2016.08.27
41	飞科电器	4114321	飞科	第 8 类	2006.06.14 至 2016.06.13
42	飞科电器	4193797	飞 克	第 8 类	2006.06.28 至 2016.06.27
43	飞科电器	4193798	FLYCO飞科	第 8 类	2006.06.28 至 2016.06.27
44	飞科电器	5642310	FLYCO	第 12 类	2009.07.14 至 2019.07.13
45	飞科电器	5642311	飞科王	第 12 类	2009.12.07 至 2019.12.06
46	飞科电器	5642312	飞科	第 12 类	2009.12.07 至 2019.12.06
47	飞科电器	6022437	飞科	第 7 类	2010.01.28 至 2020.01.27
48	飞科电器	6022438	FLYCO飞科	第 7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49	飞科电器	6022439	FLYCO飞科	第 6 类	2010.01.28 至 2020.01.27
50	飞科电器	6022440	FLYCO飞科	第 3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51	飞科电器	6022442	FLYCO飞科	第 44 类	2010.06.14 至 2020.06.13
52	飞科电器	6022443	FLYCO	第 42 类	2010.06.28 至 2020.06.27
53	飞科电器	6022444	飞科	第 42 类	2010.06.28 至 2020.06.27
54	飞科电器	6022445	FLYCO飞科	第 41 类	2010.06.28 至 2020.06.27
55	飞科电器	6022446	FLYCO飞科	第 40 类	2010.02.28 至 2020.02.27
56	飞科电器	6022447	飞科	第 19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57	飞科电器	6022448	FLYCO飞科	第 17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58	飞科电器	6022449	FLYCO飞科	第 15 类	2009.12.21 至 2019.12.20
59	飞科电器	6022450	FLYCO飞科	第 13 类	2009.12.28 至 2019.12.27
60	飞科电器	6022451	FLYCO飞科	第 5 类	2010.01.28 至 2020.01.27
61	飞科电器	6022452	FLYCO	第 4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62	飞科电器	6022453	飞科	第 4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63	飞科电器	6022454	FLYCO	第 2 类	2010.01.21 至 2020.01.20
64	飞科电器	6022455	飞科	第 2 类	2010.01.21 至 2020.01.20
65	飞科电器	6022577	FLYCO	第 30 类	2009.12.14 至 2019.12.13
66	飞科电器	6022578	飞科	第 31 类	2009.08.07 至 2019.08.06
67	飞科电器	6022579	FLYCO	第 31 类	2010.07.21 至 2020.07.20
68	飞科电器	6022580	飞科	第 32 类	2009.12.14 至 2019.12.13
69	飞科电器	6022581	FLYCO	第 32 类	2009.12.14 至 2019.12.13
70	飞科电器	6022582	FLYCO	第 33 类	2009.12.14 至 2019.12.13
71	飞科电器	6022583	FLYCO飞科	第 35 类	2011.01.07 至 2021.01.06
72	飞科电器	6022584	FLYCO飞科	第 36 类	2010.02.28 至 2020.02.27
73	飞科电器	6022585	FLYCO飞科	第 38 类	2010.02.28 至 2020.02.27
74	飞科电器	6022586	FLYCO飞科	第 39 类	2010.09.14 至 2020.09.13
75	飞科电器	6022587	FLYCO	第 19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76	飞科电器	6022588	FLYCO飞科	第 20 类	2010.06.28 至 2020.06.27
77	飞科电器	6022589	FLYCO飞科	第 22 类	2010.02.21 至 2020.02.20
78	飞科电器	6022590	FLYCO飞科	第 23 类	2010.02.21 至 2020.02.20
79	飞科电器	6022591	飞科	第 24 类	2010.03.14 至 2020.03.13
80	飞科电器	6022592	FLYCO	第 24 类	2010.03.14 至 2020.03.13
81	飞科电器	6022593	FLYCO飞科	第 27 类	2010.02.28 至 2020.02.27
82	飞科电器	6022594	飞科	第 29 类	2009.10.28 至 2019.10.27
83	飞科电器	6022595	FLYCO	第 29 类	2009.08.07 至 2019.08.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84	飞科电器	6022596	飞科	第 30 类	2009.12.14 至 2019.12.13
85	飞科电器	6023159	FLYCO飞科	第 37 类	2010.02.28 至 2020.02.27
86	飞科电器	6023160	FLYCO飞科	第 34 类	2009.08.07 至 2019.08.06
87	飞科电器	6023161	FLYCO飞科	第 28 类	2010.03.07 至 2020.03.06
88	飞科电器	6023162	FLYCO飞科	第 26 类	2010.03.07 至 2020.03.06
89	飞科电器	6023163	飞科	第 25 类	2010.03.14 至 2020.03.13
90	飞科电器	6023167	FLYCO	第 25 类	2010.03.14 至 2020.03.13
91	飞科电器	6023168	FLYCO飞科	第 21 类	2010.01.21 至 2020.01.20
92	飞科电器	6023169	FLYCO飞科	第 18 类	2010.03.07 至 2020.03.06
93	飞科电器	6023170	FLYCO飞科	第 16 类	2010.04.28 至 2020.04.27
94	飞科电器	6023171	FLYCO飞科	第 14 类	2009.12.21 至 2019.12.20
95	飞科电器	6023172	FLYCO	第 11 类	2010.02.07 至 2020.02.06
96	飞科电器	6023173	飞科	第 11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97	飞科电器	6023174	FLYCO飞科	第 9 类	2010.02.07 至 2020.02.06
98	飞科电器	6023175	FLYCO飞科	第 8 类	2010.01.07 至 2020.01.06
99	飞科电器	6023176	FLYCO	第 7 类	2010.01.28 至 2020.01.27
100	飞科电器	9814893	FLYCO	第 21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01	飞科电器	9814894	FLYCO	第 10 类	2012.10.14 至 2022.10.13
102	飞科电器	9814895	FLYCO	第 7 类	2012.10.14 至 2022.10.13
103	飞科电器	9814896	FLYCO	第 3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04	飞科电器	9814897	飞科	第 21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05	飞科电器	9814898	飞科	第 10 类	2012.10.14 至 2022.10.13
106	飞科电器	9814899	飞科	第 7 类	2012.12.21 至 2022.12.20
107	飞科电器	9814900	飞科	第 3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08	飞科电器	9814901	FLYCO	第 11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09	飞科电器	9814902	FLYCO	第 9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10	飞科电器	9814905	飞科	第 8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11	飞科电器	9961566	FLYCO飞科	第 7 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112	飞科电器	9961598	FLYCO飞科	第 29 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113	飞科电器	9961626	FLYCO飞科	第 19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14	飞科电器	9961655	FLYCO飞科	第 24 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115	飞科电器	9961726	飞科	第 30 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16	飞科电器	9961763	FLYCO	第 1 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117	飞科电器	9961788	FLYCO	第 30 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118	飞科电器	9961811	FLYCO	第 31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19	飞科电器	9961847	FLYCO飞科	第 17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20	飞科电器	9968277	FLYCO飞科	第 28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21	飞科电器	9968354	FLYCO飞科	第 37 类	2013.01.07 至 2023.01.06
122	飞科电器	9968362	FLYCO飞科	第 9 类	2012.11.28 至 2022.11.27
123	飞科电器	9968402	FLYCO飞科	第 12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24	飞科电器	9968420	FLYCO飞科	第 14 类	2013.03.07 至 2023.03.06
125	飞科电器	9968436	FLYCO飞科	第 25 类	2013.01.07 至 2023.01.06
126	飞科电器	9968477	FLYCO飞科	第 33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27	飞科电器	9968533	FLYCO飞科	第 44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128	飞科电器	9971933	飞科	第 31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29	飞科电器	9971949	飞科	第 32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30	飞科电器	9971986	FLYCO	第 9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31	飞科电器	9972007	FLYCO	第 35 类	2013.03.07 至 2023.03.06
132	飞科电器	9979447	FLYCO	第 7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33	飞科电器	4927771	FEIKE	第 9 类	2008.12.21 至 2018.12.20
134	飞科电器	6022456	FLYCO飞科	第 1 类	2013.12.14 至 2023.12.13
135	飞科电器	9961690	飞科	第 1 类	2013.06.14 至 2023.06.13
136	飞科电器	9968431	FLYCO飞科	第 21 类	2013.06.21 至 2023.06.20
137	飞科电器	9971876	FLYCO飞科	第 45 类	2013.04.21 至 2023.04.20
138	飞科电器	9971909	飞科	第 5 类	2013.04.21 至 2023.04.20
139	飞科电器	9971967	FLYCO	第 5 类	2013.08.07 至 2023.08.06
140	飞科电器	11120131	POREE	第 11 类	2013.11.14 至 2023.11.13
141	飞科电器	9814903	飞科	第 11 类	2014.05.14 至 2024.05.13
142	飞科电器	13132611	FLYCO飞科	第 8 类	2014.12.28 至 2024.12.27
143	飞科电器	13132612	FLYCO	第 8 类	2014.12.28 至 2024.12.27
144	飞科电器	13132609	FLYCO飞科	第 11 类	2015.04.07 至 2025.04.06
145	飞科电器	13832668	飞科	第 11 类	2015.04.21 至 2025.04.20
146	飞科电器	13832715	FLYCO飞科	第 11 类	2015.04.21 至 2025.04.20

注：1、关于上述第 33 项商标，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廉媛媛以连续三年停止使用为由，申请撤销该商标在“眼镜”商品上的注册，并经国家工

商总局商标局受理，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要求发行人在收到上述通知起 2 个月内提交 2011 年 3 月 17 日至 2014 年 3 月 16 日期间该商标在上述商品上的使用证据材料，或者证明存在不使用的正当理由。2014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代理人温州市智信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提交了《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说明》及证据材料，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申请维持第 3931426 号“博锐”商标在“眼镜”商品上的注册。2015 年 2 月 25 日，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出具“商标撤三字（2015）第 Y001016 号”《关于第 3931426 号“博锐”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决定撤销发行人第 3931426 号第 9 类“博锐”商标在上述商品上的注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出复审，要求维持第 3931426 号“博锐”商标在“眼镜”上的注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复审申请正在审理中。

2、关于上述第 36 项商标，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鑫海贸易顾问有限公司以连续三年停止使用为由，申请撤销该商标在“热水器、烹调器具、饮水机”商品上的注册，并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受理。2015 年 7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了《关于第 3941724 号“POREE”注册商标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驳回鑫海贸易顾问有限公司的撤销申请，确认发行人第 3941724 号“POREE”注册商标在“热水器、烹调器具、饮水机”商品上的注册继续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商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二）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国家或地区	商标注册证编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飞科电器	澳门	N/014564	FLYCO飞科	第 8 类	2004.12.07 至 2018.12.07
2	飞科电器	澳门	N/058614	FLYCO飞科	第 3 类	2011.12.27 至 2018.12.27
3	飞科电器	澳门	N/058615	FLYCO飞科	第 7 类	2011.12.27 至 2018.12.27
4	飞科电器	澳门	N/058616	FLYCO飞科	第 9 类	2011.12.27 至 2018.12.27
5	飞科电器	澳门	N/058617	FLYCO飞科	第 10 类	2011.12.27 至 2018.12.27
6	飞科电器	澳门	N/058618	FLYCO飞科	第 11 类	2011.12.27 至 2018.12.27
7	飞科电器	澳门	N/058619	FLYCO飞科	第 21 类	2011.12.27 至 2018.12.27
8	飞科电器	香港	301996237	FLYCO飞科	第 3 类、第 7 类、第 9 类、第 10 类、第 11 类、第 21 类	自 2011.08.05 起 10 年
9	飞科电器	香港	300262458	FLYCO飞科	第 8 类	自 2014.08.03 起 10 年
10	飞科电器	台湾	01155899	FLYCO飞科	第 8 类	续展至 2025.05.31
11	飞科电器	新西兰	847553	FLYCO	第 3 类、第 7 类、第 8 类、第 9 类、第 10 类、第 11 类、第 21 类	—
12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0	FLYCO	第 3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国家或地区	商标注册证编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3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1	FLYCO	第 7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4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2	FLYCO	第 8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5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3	FLYCO	第 9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6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4	FLYCO	第 10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7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5	FLYCO	第 11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8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56	FLYCO	第 21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9	飞科电器	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834814	FLYCO	第 8 类	2014.08.03 至 2024.08.03
20	飞科电器	马来西亚	2011019572	FLYCO	第 9 类	2011.11.04 至 2021.11.04
21	飞科电器	马来西亚	2011019575	FLYCO	第 11 类	2011.11.04 至 2021.11.04
22	飞科电器	美国	3042014	FLYCO	第 1 类、第 4 类、第 6 类、第 50 类、第 51 类、第 52 类	2011.11.01 至 2022.11.01
23	飞科电器	秘鲁	00198397	FLYCO	--	--
24	飞科电器	墨西哥	1306942	FLYCO	第 9 类	2011.08.27 至 2021.08.27
25	飞科电器	墨西哥	1315376	FLYCO	第 21 类	2011.08.22 至 2021.08.22
26	飞科电器	墨西哥	1317477	FLYCO	第 10 类	2011.08.22 至 2021.08.22
27	飞科电器	沙特	1397/28	FLYCO	第 8 类	2011.09.19 至 2021.05.31
28	飞科电器	沙特	1397/29	FLYCO	第 7 类	2011.09.19 至 2021.05.31
29	飞科电器	沙特	1397/30	FLYCO	第 10 类	2011.09.19 至 2021.05.31
30	飞科电器	沙特	1397/31	FLYCO	第 21 类	2011.09.19 至 2021.05.31
31	飞科电器	沙特	1397/32	FLYCO	第 9 类	2011.09.19 至 2021.05.31
32	飞科	沙特	1466/76	FLYCO	第 3 类	2011.09.19 至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国家或地区	商标注册证编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电器					2021.05.31
33	飞科电器	智利	989130	FLYCO	第 3 类	2013.01.28 至 2023.01.28
34	飞科电器	智利	989132	FLYCO	第 7 类	2013.01.28 至 2023.01.28
35	飞科电器	智利	989134	FLYCO	第 10 类	2013.01.28 至 2023.01.28
36	飞科电器	智利	989136	FLYCO	第 11 类	2013.01.28 至 2023.01.28
37	飞科电器	智利	989138	FLYCO	第 21 类	2013.01.28 至 2023.01.28
38	飞科电器	智利	989614	FLYCO	第 8 类	2013.01.28 至 2023.01.28
39	飞科电器	阿根廷	2547172	FLYCO	第 9 类	2012.12.21 至 2022.12.21
40	飞科电器	阿根廷	2547173	FLYCO	第 10 类	2012.12.21 至 2022.12.21
41	飞科电器	阿根廷	2547174	FLYCO	第 11 类	2012.12.21 至 2022.12.21
42	飞科电器	阿根廷	2547175	FLYCO	第 21 类	2012.12.21 至 2022.12.21
43	飞科电器	阿根廷	2547982	FLYCO	第 3 类	2012.12.21 至 2022.12.21
44	飞科电器	阿根廷	2547983	FLYCO	第 7 类	2012.12.21 至 2022.12.21
45	飞科电器	阿根廷	2547984	FLYCO	第 8 类	2012.12.21 至 2022.12.21
46	飞科电器	印度尼西亚	IDM000386172	FLYCO	第 21 类	自 2011.08.15 起 10 年
47	飞科电器	印度尼西亚	IDM000400504	FLYCO	第 3 类	自 2011.08.15 起 10 年
48	飞科电器	印度尼西亚	IDM000405114	FLYCO	第 10 类	自 2011.08.15 起 10 年
49	飞科电器	印度尼西亚	IDM000405113	FLYCO	第 8 类	自 2011.08.15 起 10 年
50	飞科电器	印度尼西亚	IDM000406351	FLYCO	第 7 类	自 2011.08.15 起 10 年
51	飞科电器	泰国	Kor379905	FLYCO飞科	第 8 类	自 2011.08.22 起 10 年
52	飞科电器	泰国	Kor379953	FLYCO飞科	第 11 类	自 2011.08.22 起 10 年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国家或地区	商标注册证编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53	飞科电器	泰国	Kor382790	FLYCO飞科	第 7 类	自 2011.08.22 起 10 年
54	飞科电器	印度	1692523	FLYCO	第 11 类	至 2018.05.28
55	飞科电器	印度	1692522	FLYCO	第 09 类	至 2018.05.28
56	飞科电器	印度	1692521	FLYCO	第 08 类	至 2018.05.28
57	飞科电器	印度	1692520	FLYCO	第 07 类	至 2018.05.28
58	飞科电器	马德里协定成员	1117414	飞科	第 3 类、第 7 类、第 8 类、第 9 类、第 10 类、第 11 类、第 21 类	至 2022.01.11
59	飞科电器	马德里协定成员	1123015	FLYCO	第 3 类、第 7 类、第 9 类、第 10 类、第 11 类、第 21 类	至 2022.01.11
60	飞科电器	巴西	903965690	FLYCO	第 3 类	2015.01.06 至 2025.01.06

二、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飞科电器	ZL 2008 1 0162568.8	一种旋转式剃须刀的浮动贴面托架装置	发明	2008.11.26	2011.11.30
2	飞科电器	ZL 2009 1 0153938.6	剃须刀的触摸滑动开关装置	发明	2009.11.24	2012.04.11
3	飞科电器	ZL 2010 1 0172328.3	摆动往复式电动剃须装置	发明	2010.05.11	2011.11.02
4	飞科电器	ZL 2008 1 0162567.3	旋转式剃须刀的浮动贴面托架装置	发明	2008.11.26	2012.10.24
5	飞科电器	ZL 2008 1 0163602.3	旋转式剃须刀的齿轮传动机构	发明	2008.12.16	2012.11.21
6	飞科电器	ZL 2007 2 0035835.6	电动剃须刀刀网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07.04.16	2008.02.27
7	飞科电器	ZL 2007 2 0035836.0	电动剃须刀刀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07.04.16	2008.07.23
8	飞科电器	ZL 2007 2 0037155.8	电动剃须刀刀网	实用新型	2007.04.24	2008.02.13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9	飞科电器	ZL 2008 2 0169022.0	旋转式剃须刀的浮动贴面托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08.11.26	2009.12.23
10	飞科电器	ZL 2008 2 0171086.4	旋转式剃须刀的齿轮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08.12.16	2010.04.28
11	飞科电器	ZL 2009 2 0201177.2	剃须刀的触摸滑动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2009.11.24	2010.08.11
12	飞科电器	ZL 2012 2 0583944.2	一种剃须刀隐藏式鬓刀机构	实用新型	2012.11.08	2013.04.10
13	飞科电器	ZL 2013 2 0088140.X	吹风机	实用新型	2013.02.26	2013.09.04
14	飞科电器	ZL 2013 2 0092549.9	内置式蒸汽发生器及包括其的挂烫机	实用新型	2013.02.28	2013.09.04
15	飞科电器	ZL 2013 2 0262419.5	新型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13.05.15	2013.10.02
16	飞科电器	ZL 2014 2 0724465.7	蒸发型加湿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26	2015.05.20
17	飞科电器	ZL 2015 2 0043130.3	非接触式液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1.22	2015.05.20
18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089617.7	电动剃须刀（FS616）	外观设计	2005.09.15	2006.10.11
19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456.1	电吹风（FH-6001）	外观设计	2005.11.17	2006.09.27
20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457.6	电吹风（FH-6002）	外观设计	2005.11.17	2006.09.27
21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458.0	电吹风（FH-6003）	外观设计	2005.11.17	2006.09.27
22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656.7	电动剃须刀（FS038）	外观设计	2005.12.13	2006.09.27
23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657.1	电动剃须刀（FS039）	外观设计	2005.12.13	2006.09.27
24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659.0	电动剃须刀（FS041）	外观设计	2005.12.13	2006.10.25
25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660.3	电动剃须刀（FS042）	外观设计	2005.12.13	2006.11.29
26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74.0	电动剃须刀（FS045）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31
27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75.5	电动剃须刀（FS044）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31
28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76.X	电动剃须刀（FS817）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03
29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77.4	电动剃须刀（FS818）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03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30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78.9	电吹风（FH-6205）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31
31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79.3	电吹风（FH-6206）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17
32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80.6	电吹风（FH-6208）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17
33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128331.X	烫发电夹板（SJ-3002）	外观设计	2006.08.15	2007.06.27
34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128332.4	烫发电夹板（SJ-3001）	外观设计	2006.08.15	2007.06.06
35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128333.9	电动剃须刀（FS046）	外观设计	2006.08.15	2007.05.09
36	飞科电器	ZL 2007 3 0029009.6	电动剃须刀（FS048）	外观设计	2007.03.17	2008.01.23
37	飞科电器	ZL 2007 3 0029011.3	电吹风（SJ-6009）	外观设计	2007.03.17	2008.01.23
38	飞科电器	ZL 2007 3 0129364.0	电吹风（FH-6203）	外观设计	2007.09.21	2009.02.25
39	飞科电器	ZL 2007 3 0129365.5	电吹风（FH-6005）	外观设计	2007.09.21	2008.09.10
40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089370.2	电吹风（SJ6011）	外观设计	2008.02.16	2009.03.25
41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089372.1	剃毛球器（SJ054）	外观设计	2008.02.16	2009.03.25
42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089373.6	鼻毛机（SJ056）	外观设计	2008.02.16	2009.09.02
43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089374.0	电动剃须刀（SJ050）	外观设计	2008.02.16	2009.03.25
44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089375.5	电动剃须刀（SJ051）	外观设计	2008.02.16	2009.03.25
45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089376.X	电吹风（SJ6010）	外观设计	2008.02.16	2009.04.08
46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170345.7	鼻毛机（FS7206）	外观设计	2008.07.02	2009.07.22
47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170346.1	电吹风（FH6250）	外观设计	2008.07.02	2009.11.25
48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170347.6	女式剃毛器（FS7206）	外观设计	2008.07.02	2009.07.22
49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170348.0	电动剃须刀（FS859）	外观设计	2008.07.02	2009.11.11
50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170349.5	电动剃须刀（FS858）	外观设计	2008.07.02	2009.06.24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51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170351.2	电动剃须刀（FS828）	外观设计	2008.07.02	2009.07.22
52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240734.2	电动剃须刀（FS680）	外观设计	2008.09.26	2009.09.02
53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240735.7	清洗器（FS680）	外观设计	2008.09.26	2009.12.23
54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284995.4	电吹风（FH-6219）	外观设计	2008.11.22	2009.10.14
55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284996.9	电吹风（FH-6255）	外观设计	2008.11.22	2009.11.04
56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145928.9	电动剃须刀（FS857）	外观设计	2009.07.11	2010.02.24
57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145929.3	电动剃须刀（FS855）	外观设计	2009.07.11	2010.05.19
58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145930.6	电动剃须刀（FS832）	外观设计	2009.07.11	2010.05.19
59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149313.3	电动剃须刀（FS830）	外观设计	2009.08.10	2010.05.19
60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196231.4	剃须刀	外观设计	2009.07.24	2010.05.19
61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201240.8	电动剃须刀（TW50960A）	外观设计	2009.11.24	2010.08.11
62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201241.2	剃毛球器（FR5211）	外观设计	2009.11.24	2010.08.11
63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201242.7	电熨斗（FI-9306）	外观设计	2009.11.24	2010.08.11
64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346367.9	电动剃须刀（FS629）	外观设计	2009.12.22	2010.08.18
65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346368.3	电动剃须刀（FS628）	外观设计	2009.12.22	2010.12.29
66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238616.5	卷发器（FH6862）	外观设计	2010.07.09	2011.02.23
67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238618.4	卷发器（FH6861）	外观设计	2010.07.09	2011.02.02
68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238641.3	电吹风（FH6260-61-62）	外观设计	2010.07.09	2010.12.29
69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238643.2	电吹风（FH6258-59）	外观设计	2010.07.09	2010.12.29
70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238645.1	剃毛球器（FR5215）	外观设计	2010.07.09	2010.12.29
71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246747.8	卷发器（FH6862-1）	外观设计	2010.07.20	2011.02.02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72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538046.1	挂烫机（FI-9805）	外观设计	2010.09.26	2011.05.04
73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89516.X	往复式剃须刀（FS627）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1.12.14
74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89580.8	电吹风（FH6100）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2.15
75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89601.6	旋转式剃须刀（FS862）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7.18
76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89687.2	往复式剃须刀（FS615）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1.04
77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662.4	旋转式剃须刀（FS859）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1.12.14
78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743.4	电烫斗（FI9308）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7.18
79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826.3	往复式剃须刀（FS635）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5.30
80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837.1	电吹风（FH6220）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5.30
81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852.6	往复式剃须刀（FS631）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1.12.14
82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857.9	旋转式剃须刀（FS860）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1.12.14
83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901.6	毛球修剪器（FR5216）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2.01
84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914.3	旋转式剃须刀（FS861）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1.12.14
85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915.8	旋转式剃须刀（FS830）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6.06
86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7788.0	电源适配器（A01）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4.10
87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7851.0	电源适配器（A08）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4.03
88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7864.8	直发器（FH6811）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4.10
89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7875.6	电源适配器（A02）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3.27
90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7892.X	电熨斗（FI-9310）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4.03
91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8318.6	蒸汽挂烫机（FI9810）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4.24
92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8324.1	蒸汽挂烫机（FI9811）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4.24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93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122789.4	电动剃须刀（FS731）	外观设计	2013.04.19	2013.08.14
94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157759.7	旋转式剃须刀（FS862）	外观设计	2013.05.06	2013.09.11
95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270166.1	蒸汽挂烫机（FI-9815）	外观设计	2013.06.21	2013.10.23
96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270235.9	电吹风（FH6222）	外观设计	2013.06.21	2013.10.23
97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270374.1	旋转式剃须刀（FS361）	外观设计	2013.06.21	2013.10.30
98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332320.3	电动理发器（FC5805）	外观设计	2013.07.16	2013.12.18
99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398188.6	旋转式剃须刀（PS186）	外观设计	2013.08.20	2014.01.08
100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439072.2	旋转式剃须刀（PS185）	外观设计	2013.09.12	2014.02.05
101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439207.5	旋转式剃须刀（FS869）	外观设计	2013.09.12	2014.02.05
102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551742.X	电源适配器 A06	外观设计	2013.11.13	2014.04.09
103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531913.2	旋转式剃须刀 FS375	外观设计	2013.11.07	2014.04.23
104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551676.6	电动理发器 FC5810	外观设计	2013.11.13	2014.04.23
105	飞科电器	ZL 2014 3 0032019.5	毛球修剪器 FR5218	外观设计	2014.02.21	2014.07.16
106	飞科电器	ZL 2014 3 0040710.8	卷发器 FH6860	外观设计	2014.03.04	2014.09.03
107	飞科电器	ZL 2014 3 0091316.7	电吹风 FH6265	外观设计	2014.04.16	2014.08.06
108	飞科电器	ZL 2014 3 0091310.X	电吹风 FH6271	外观设计	2014.04.16	2014.08.06
109	飞科电器	ZL 2014 3 0092474.4	电吹风 FH6228	外观设计	2014.04.17	2014.08.20
110	飞科电器	ZL 2014 3 0307326.X	旋转式剃须刀 FS337	外观设计	2014.08.26	2015.01.07
111	飞科电器	ZL 2014 3 0446487.7	超声波加湿器（FH3201）	外观设计	2014.11.13	2015.05.20
112	飞科电器	ZL 2014 3 0446299.4	超声波加湿器（FH3205）	外观设计	2014.11.13	2015.05.20

三、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1	高静	飞科电器	宝善街 155-162 号裕锦立体停车库（现南屏时代大厦）1204 室	122.02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2	李浩军	飞科电器	河北省石家庄新华区新华西路 279 号御花苑一单元 1603 室	182	办公	2013.01.01 至 2015.12.31
3	河南华健置业有限公司	飞科电器	二七区民主路 6 号华健商务 A503	111.82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4	袁琦	飞科电器	南昌市解放西路 49 号玉河明珠 4 栋南 3 单元 902 室	142.4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5	余燕娟	飞科电器	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 226 号 1501 室	106.2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6	杨彩云	飞科电器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8 号保利中宇 C2703 室	83.56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7	李军	飞科电器	南宁市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栋写字楼 18 层 A4 号	105.62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8	周纬	飞科电器	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中路 233 号融耀世纪大厦 14 楼 937 单元	89.17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9	牛兰军	飞科电器	济南市经四街 288 号楼 19 层	101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10	刘忠霞	飞科电器	合肥市圣大国际公寓 5-817 号	176.94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11	王晓丽	飞科电器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15 号中商万豪 1208 室	96.42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12	嵇惠明	飞科电器	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 40 号潮王人家 4-3-1304	109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13	田玲	飞科电器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东路嘉业大厦 B 座 2105 室	120.2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0
14	马京红	飞科电器	天津市南开区东马路与北城街交口西南侧静德花园 8-1-2601	117.42	办公	2014.01.01 至 2016.12.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15	陈兰珍	飞科电器	呼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维多利广场 A 座 2 单元 1802 室	110	办公	2013.01.01 至 2015.12.31
16	李鸿	飞科电器	贵阳市云岩区中山西路 83 号宏源大厦 9 层 2 号	139.15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17	重庆泰安物业有限公司	飞科电器	重庆市渝中区九尺坎泰安大厦 903 号	105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18	贾云	飞科电器	银川市兴庆区新宁园 3 单元 1202 室	99.38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19	朱红花	飞科电器	兰州市城关区瑞德摩尔购物广场万国港 D 座 2908 室	102.7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20	廖韵	飞科电器	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 2 号 7 栋 1 单元 27 层 2707 号	107.87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21	张小铭	飞科电器	上海市闵行区姚虹路 298 弄 15 号 402 室	69	员工宿舍	2015.01.02 至 2016.02.01
22	刘晓燕	飞科电器	长沙市雨花区怡园街 135 号尚东紫郡新寓 B 栋 1901	134.01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23	刘鸿飞	飞科电器	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路 6-2 号 1106 室	109.52	办公	2014.01.01 至 2016.12.31
24	宋士发	飞科电器	长春市朝阳区锦水路 16 号 603 室	154.63	办公	2014.01.01 至 2016.12.31
25	张翠玲	飞科电器	哈尔滨市道里区翠园路 5 号 1 单元 22 层 1 号	136.12	办公	2014.01.01 至 2016.12.31
26	施绍贤	飞科电器	上海市普陀区宁厦路 201 号 8G 室	89.33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27	吴强	飞科电器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国贸商住大厦 6C	101.17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28	李长贵	飞科电器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一路 20 号 1 栋 18 层 1 单元 1804 室	128.98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29	王域制	飞科电器	西安市凤城二路 10 号北天地时代广场 1 幢 2 单元 27 层 22709 号房	109.28	办公	2015.01.01 至 2015.12.31
30	钱忱	飞科电器	太原市并州南路 6 号 1 幢（鼎太风华）A 座二单元 10 层 1002 号	128.74	办公	2015.01.01 至 2017.12.31
31	上海茸北工业经济	飞科电器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明南路 279 号松江中心	—	员工宿舍	2015.01.01 至 2015.12.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发展有限公司		工业园外口居住中心 2 号楼			
32	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飞科美发器具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明南路 279 号松江中心工业园外口居住中心 3 号楼	—	员工宿舍	2015.01.01 至 2015.12.31
33	束智勇	飞科电器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041 弄 48 号 503 室	65.23	宿舍	2015.08.16 至 2016.08.09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楼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6267696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二月

补充法律意见书目录

引 言 3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4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6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和股东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9
二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39
二十三、结论意见 40

签章页 41

一、注册商标 42
二、专利 50
三、租赁房产 56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于2013年6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于2014年4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4年8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5年3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6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5年7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5年8月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

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合称“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现就自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二、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9、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10、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2、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4、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150 次发审委会议公告；
5、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做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1、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16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了会议，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3-2015 年度财务报告》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根据《修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1、发行股票的类别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票的数量：公司本次向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新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4,36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定数为准）。

本次新股发行的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

3、发行股票价格的确定方式：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参考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4、发行股票的方式和发行时间：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的时期内择机发行。

5、股票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股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7、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超出部分资金将用于公司投资发展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发行费用承担：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9、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10、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若本次发行并上市成功，则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已通过中国证监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文件，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310227001282037”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3、发行人设立时上海工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720947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发行人现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5、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8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2、《招股说明书》；

3、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承销及保荐协议的补充协议，

4、发行人相关辅导培训资料；

5、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7、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8、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9、发行人的承诺、确认文件；

10、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5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

2、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保荐人中信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土地、海关、社保、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质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8、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9、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0、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1、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

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5、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8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6、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7、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8、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关于发行股份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3、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并于 2013 年 5 月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于 2014 年 4 月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的补充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5 号”《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097 号”《审计报告》；
3、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471 号”《评估报告》；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122 号”《验资报告》；
5、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6、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7、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8、发行人设立时的其他工商登记资料；
9、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310227001282037”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3、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7、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8、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
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10、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制度；
11、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12、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的法人股东飞科投资的全套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2、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3、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3、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310227001282037”的《营业执照》；
3、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5、《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5 号”《审计报告》；
6、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9.85%。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2、《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5 号”《审计报告》；
3、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的协议、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
4、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发行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8、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论述内容

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1、其他关联交易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5 号”《审计报告》，2015 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为 6,678,277.52 元。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资产涉及的相关租赁合同等文件；
4、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基本工商资料；
5、《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5 号”《审计报告》；
6、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论述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外，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 1 处，新增房产 12 处。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芜湖飞科新增如下土地使用权：

（1）芜湖飞科持有芜湖县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颁发的“芜国用（2015）第 00349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该权证记载，该土地坐落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延伸段以北，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107896.7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65 年 11 月 19 日。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芜湖飞科新增如下房产：

（1）芜湖飞科持有芜湖县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地权证芜县字第2015013051号”《房地产权证》。根据该权证记载，该房地产坐落于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3588号01幢，登记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规划用途为厂房，总层数为2层，建筑面积为19,756.12平方米。

（2）芜湖飞科持有芜湖县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地权证芜县字第2015013052号”《房地产权证》。根据该权证记载，该房地产坐落于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3588号02幢，登记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规划用途为厂房，总层数为2层，建筑面积为19,756.12平方米。

（3）芜湖飞科持有芜湖县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地权证芜县字第2015013053号”《房地产权证》。根据该权证记载，该房地产坐落于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3588号03幢，登记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规划用途为厂房，总层数为2层，建筑面积为19,756.12平方米。

（4）芜湖飞科持有芜湖县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地权证芜县字第2015013054号”《房地产权证》。根据该权证记载，该房地产坐落于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3588号04幢，登记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规划用途为厂房，总层数为2层，建筑面积为19,756.12平方米。

（5）芜湖飞科持有芜湖县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地权证芜县字第2015013055号”《房地产权证》。根据该权证记载，该房地产坐落于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3588号05幢，登记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规划用途为食堂，总层数为2层，建筑面积为4,712.54平方米。

（6）芜湖飞科持有芜湖县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地权证芜县字第2015013056号”《房地产权证》。根据该权证记载，该房地产坐落于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3588号06幢，登记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规划用途为传达室，总层数为1层，建筑面积为75平方米。

（7）芜湖飞科持有芜湖县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地权证芜县字第2015013057号”《房地产权证》。根据该权证记载，该房地产坐落于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3588号07幢，登记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规划用途为传达室，总层数为1层，建筑面积为75平方米。

（8）芜湖飞科持有芜湖县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地权证芜县字第2015013058 号”《房地产权证》。根据该权证记载，该房地产坐落于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 3588 号 08 幢，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规划用途为传达室，总层数为 1 层，建筑面积为 75 平方米。

（9）芜湖飞科持有芜湖县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地权证芜县字第2015013059 号”《房地产权证》。根据该权证记载，该房地产坐落于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 3588 号 09 幢，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规划用途为宿舍，总层数为 5 层，建筑面积为 7,669.77 平方米。

（10）芜湖飞科持有芜湖县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地权证芜县字第2015013060 号”《房地产权证》。根据该权证记载，该房地产坐落于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 3588 号 10 幢，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规划用途为宿舍，总层数为 5 层，建筑面积为 7,669.77 平方米。

（11）芜湖飞科持有芜湖县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地权证芜县字第2015013061 号”《房地产权证》。根据该权证记载，该房地产坐落于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 3588 号 11 幢，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规划用途为宿舍，总层数为 5 层，建筑面积为 3,413.66 平方米。

（12）芜湖飞科持有芜湖县房地产管理局颁发的“房地权证芜县字第2015013062 号”《房地产权证》。根据该权证记载，该房地产坐落于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阳光大道 3588 号 12 幢，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规划用途为宿舍，总层数为 5 层，建筑面积为 3,693.64 平方米。

（二）知识产权

1、商标权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注册商标共计 149 项，该等注册商标情况详见附件。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3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飞科电器	9968395	FLYCO飞科	第 11 类	2015.11.21-2025.11.20
2	飞科电器	6023158	飞科	第 9 类	2015.11.14-2025.11.13
3	飞科电器	9814904	飞科	第 9 类	2014.03.14-2024.03.13

经查询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上述 3 项商标均已注册公告，相应的商标注册证书正在办理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商标，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拥有 60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情况详见附件。

2、专利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122 项，其中 5 项发明专利、23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94 项外观设计专利，该等专利情况详见附件。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共计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飞科电器	ZL 2015 2 0516576.3	具有内铰链结构的吸尘器尘杯	实用新型	2015.07.16	2015.12.09
2	飞科电器	ZL 2015 2 0563417.9	具有灯带组件的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5.07.30	2015.12.09
3	飞科电器	ZL 2015 2 0625452.9	具有导流罩组件的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5.08.19	2015.12.09
4	飞科电器	ZL 2015 2 0518493.8	空气加湿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5.07.17	2015.12.09
5	飞科电器	ZL 2015 2 0563416.4	具有进风网组件的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5.07.30	2015.12.02
6	飞科电器	ZL 2015 2 0601327.4	具有隐藏式磁吸装置的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5.08.11	2015.12.02
7	飞科电器	ZL 2015 2 0601329.3	具有多风道的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5.08.11	2015.12.02
8	飞科电器	ZL 2015 2 0043256.0	吸尘器尘杯	实用新型	2015.01.22	2015.08.05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9	飞科电器	ZL 2015 2 0189500.4	毛球修剪器	实用新型	2015.03.31	2015.08.05
10	飞科电器	ZL 2015 2 0292793.9	一种带 USB 接口的防水电源适配器	实用新型	2015.05.07	2015.08.05
11	飞科电器	ZL2015 2 0641786.5	衣架及挂烫机	实用新型	2015.08.24	2015.12.30
12	飞科电器	ZL 2015 3 0299257.7	无绳蒸汽电熨斗保护罩（FI-9318）	外观设计	2015.08.11	2015.12.16
13	飞科电器	ZL 2015 3 0299259.6	蒸汽电熨斗（FI-9315）	外观设计	2015.08.11	2015.12.09
14	飞科电器	ZL 2015 3 0299230.8	空气净化器（FP9001）	外观设计	2015.08.11	2015.12.09
15	飞科电器	ZL 2015 3 0299261.3	无绳蒸汽电熨斗（FI-9318）	外观设计	2015.08.11	2015.12.02
16	飞科电器	ZL 2015 3 0299265.1	吸尘器（FC9701）	外观设计	2015.08.11	2015.12.02
17	飞科电器	ZL 2015 3 0125638.3	电源适配器（A09）	外观设计	2015.05.04	2015.09.16
18	飞科电器	ZL 2015 3 0125596.3	毛球修剪器（FR5221）	外观设计	2015.05.04	2015.08.05

注：1、关于上述第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尚未取得该项专利的权证，但发行人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epub.sipo.gov.cn/gjcx.jsp）查询，确认该项外观设计已经获得授权。

2、关于上述第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尚未取得该项专利的权证，但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epub.sipo.gov.cn/gjcx.jsp）查询，确认该项实用新型已经获得授权。

3、关于上述第 12 项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尚未取得该项专利的权证，但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epub.sipo.gov.cn/gjcx.jsp）查询，确认该项外观设计已经获得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有 8 项授权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089617.7	电动剃须刀（FS616）	外观设计	2005.09.15	2006.10.11
2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456.1	电吹风（FH-6001）	外观设计	2005.11.17	2006.09.27
3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457.6	电吹风（FH-6002）	外观设计	2005.11.17	2006.09.27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458.0	电吹风（FH-6003）	外观设计	2005.11.17	2006.09.27
5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656.7	电动剃须刀（FS038）	外观设计	2005.12.13	2006.09.27
6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657.1	电动剃须刀（FS039）	外观设计	2005.12.13	2006.09.27
7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659.0	电动剃须刀（FS041）	外观设计	2005.12.13	2006.10.25
8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660.3	电动剃须刀（FS042）	外观设计	2005.12.13	2006.11.29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外观设计专利超过保护期限并不会对发行人继续使用该等技术造成实质性障碍，也不会因此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195,555,273.66 元，净值为 170,827,690.39 元。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均系飞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投入或在股份公司设立后购买取得，且前述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前述资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1）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

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房屋（权证号：沪房地长字 2011 第 013117 号）1 号楼 21 楼 01、02、03、04 室租赁给发行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1,437.6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租金为人民币 367,322 元/月。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房屋（权证号：沪房地长字 2011 第 013117 号）1 号楼 13 楼 03 室租赁给发行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369.5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租金为人民币 89,917 元/月。

2015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房屋（权证号：沪房地长字 2011 第 013117 号）1 号楼 7 楼 02 室租赁给发行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212.7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17 年 3 月 10 日，租金为人民币 51,762 元/月。

（2）2015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上海玛伊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玛伊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松江区徐塘路 88 号房屋（权证号：沪房地松字 2009 第 001881 号）租赁给发行人作为生产厂房及仓库使用，建筑面积为 14,510.6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人民币 269,703 元/月。

（3）2015 年 5 月 20 日，飞科美发器具与上海企福置业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企福置业”）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企福置业将位于松江区徐塘路 168 号房屋 1 幢（权证号：沪房地松字 2012 第 004255 号）转租赁给飞科美发器具使用，建筑面积为 10,806.3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人民币 7,997 元/天。上述转租事宜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上海登乐高电气有限公司确认。

201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与企福置业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企福置业将位于松江区徐塘路 168 号房屋 2、3 生产厂房（权证号：沪房地松字 2012 第 004255 号）转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建筑面积为 10,204.94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租金为人民币 7,551 元/天。上述转租事宜已取得房屋所有权人上海登乐高电气有限公司确认。

（4）2015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与上海融臣宗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融臣宗工贸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松江区中创路 398 号房屋（权证号：沪房地松字 2010 第 030334 号）租赁给发行人使用，建筑面积为 9,183.07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租金为人民币 6,428.15 元/天。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租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房屋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另外租赁 38 处房屋，该等租赁房屋情况详见附件。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租赁房屋事宜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且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或完备出租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不会因此而承担法律责任或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中出租方无法提供产权证明或合法出租证明的房屋所占面积很小，且非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该等事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八）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论述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为发生变更与调整。

十一、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委托生产加工合同、销售合同、广告合同、银行理财合同；
2、发行人《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5 号”《审计报告》；
3、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确认文件；
4、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贷款、借款及对外担保等事项。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房屋租赁合同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委托生产加工合同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所论述委托生产加工合同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委托生产加工合同》（按照 2015 年度累计采购金额排列的前五大）如下：

序号	外包厂家	协议期限
1	温州川洋电器有限公司	2016.1.1-2016.12.31
2	温州朗驰电器有限公司	2016.1.1-2016.12.31
3	浙江浩博电器有限公司	2016.1.1-2016.12.31
4	江苏百特电器有限公司/浙江美森电器有限公司	2016.1.1-2016.12.31
5	浙江三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6.1.1-2016.12.31

2、销售合同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所论述销售合同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销商合同（按 2015 年度累计进货总额排列的前五大）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渠道	授权区域	协议期限
1	芜湖创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凡臣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芜湖敬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官方旗舰店	2016.01.01 至 2016.12.31
2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京东商城	2016.01.01 至 2016.12.31
3	义务市鼎豪电器有限公司	批发	义乌	2016.01.01 至 2016.12.31
4	义乌市科腾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	义乌	2016.01.01 至 2016.12.31
5	义乌市潮涌电器有限公司	批发	义乌	2016.01.01 至 2016.12.31

3、广告合同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所论述广告合同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广告合同（金额在500 万元以上）如下：

2015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与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京东广告服务框架合同》，约定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广告服务，包括设计、策划并实施在广告投放网站（网址 http://www.jd.com）上投放广告。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投放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14 日，发行人与上海约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醇享人生>电视栏目冠名合作协议》，约定发行人冠名上海约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制作的《醇享人生》电视栏目等事宜。合同总金额 750 万元，在第一财经频道的冠名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宁夏卫视的冠名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上海天富星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广告代理发布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上海天富星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云南卫视发布飞科系列产品广告。合同总金额 660 万元，广告发布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杭州众信企业品牌调研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广告投放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杭州众信企业品牌调研服务有限公司在天津卫视发布飞科广告。合同总金额 1,000 万元，广告发布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杭州众信企业品牌调研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广告投放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杭州众信企业品牌调研服务有限公司在深圳卫视发布飞科广告。合同总金额 1,480 万元，广告发布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与北京未来广告有限公司签订《广告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参与北京未来广告有限公司组织的中央电视台体育频道 2016 年[天下足球]独家冠名项目飞科专案广告播出。合同总金额 5,917 万元，广告发布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银行理财合同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所论述银行理财合同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理财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如下：

2015 年 11 月 30 日，飞科电器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北京银行机构理财产品合约》，约定飞科电器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购买“稳健系列人民币 3 个月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自 2015 年 12 月 3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4 日。根据相应记账凭证，飞科电器认购上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1,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2 日，飞科电器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飞科电器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 91 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4 日。根据相应记账凭证，飞科电器认购上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1 日，飞科电器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约定飞科电器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产品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飞科电器认购上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5 号”《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次对外投资、收购兼并、资产转让涉及的审计报告相关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
3、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4、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5、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2、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4、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三部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的<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提交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6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的<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章程修订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发行人的其他规章制度；
5、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6、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7、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4 次、监事会 3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会议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2、发行人独立董事持有的资格证书；
3、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4、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5、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第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公司总裁》、《聘任公司副总裁》、《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5 年 11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第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内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更与调整，任期均为三年，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与调整，任期均为三年，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申报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3906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49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5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8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3、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
4、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依据、入账凭证；
5、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
7、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8、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税务登记证》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二）税种及税率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税收优惠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5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财政补贴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5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享受以下财政补贴：

2015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来源	金额（元）	依据
1	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施惠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5,270,000.00	申请文件
2	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上海市国库收付中心	500,000.00	《2015 年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品牌经济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3	企业上市扶持专项补贴	上海市松江区国库收付中心	1,500,000.00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推进企业改制上市意见（试行）》的通知
4	无偿提供厂房宿舍楼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944,872.00	注 1
5	扶持金	芜湖机械工业开发区财税服务中心资金账户	7,727,400.00	注 2
6	培训、就业工作补贴	松江区中山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	4,300.00	--
7	专利补助款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6,831.00	《上海市专利资助决定书》

8	企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经济贡献奖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	500,000.00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对获得 2014 年度松江区“经济贡献奖”等企业、园区的表彰决定》
9	固定资产补助款	芜湖机械工业开发区财税服务中心资金账户	19,846.81	注 3
10	优秀内资企业奖、杰出贡献奖、最佳效益奖、特别进步奖 、先进内资企业奖	上海施惠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00	《关于表彰 2014 年度优秀企业、先进企业的决定》
11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奖励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80,782.00	《上海市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实施细则》、《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
12	生命力工程	芜湖县总工会	5,000.00	-
合计			28,749,031.81	

注 1：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5 号《审计报告》，芜湖飞科无偿使用政府提供的厂房和宿舍楼，按租金的公允价值 2,944,872.00 元计入 2015 年 1-12 月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 2：芜湖机械工业开发区财税服务中心出具的关于《补贴收入询证函》及《关于专项补贴的说明》等确认文件，确认向芜湖飞科拨付产业扶持资金 7,727,400.00 元。
注 3：根据“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727 号”《审计报告》，芜湖飞科于 2015 年度收到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产业扶持金 0.60 万元用于固定资产购置补贴，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

本所律师注意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部分财政补贴无相关政府规定支持。鉴于该部分财政补贴金额较小，且部分已取得有关部门的确认文件，不会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实质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纳税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飞科美发器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安徽省芜湖县国家税务局、安徽省芜湖县地方税务局均出具证明，确认芜湖飞科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于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纳税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185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上述文件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事项期间依法纳税，未发生过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3、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性核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出具的“环发（2014）149 号”《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的规定，“根据减少行政干预、市场主体负责原则，各级环保部门不应再对各类企业开展任何形式的环保核查，不得再为各类企业出具环保守法证明等任何形式的类似文件。”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主管环保部门就其补充事项期间环保守法情况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就拟投资项目环境保护事宜取得的批复没有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经查询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并未发现发行人、飞科美发器具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补充事项期间，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芜湖飞科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过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其他合规性核查

1、工商合规性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经查询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并未发现飞科美发器具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补充事项期间，芜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芜湖飞科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土地合规性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芜湖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芜湖飞科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1）补充事项期间，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的查询文件，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飞科美发器具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欠缴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芜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芜湖飞科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及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自开户缴存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飞科美发器具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芜湖飞科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外汇合规性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海关合规性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补充事项期间，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飞科美发器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芜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芜湖飞科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松发改产备（2013）014 号”、“松发改产备（2013）015 号”、“松发改产备（2013）016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3、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松环保许管（2013）626 号”《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4、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松环保许管（2013）627 号”《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5、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松环保许管（2013）628 号”《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6、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发改项（2013）80 号”《关于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备案的通知》；

7、芜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行审（2013）12 号”《关于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8、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9、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	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松发改产备[2013]014 号
		松环保许管[2013]626 号
2	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发改项[2013]80 号

		环行审[2013]12 号
3	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	松发改产备[2013]016 号
		松环保许管[2013]627 号
4	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	松发改产备[2013]015 号
		松环保许管[2013]628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发改部门的投资立项批复和环保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并且已经合法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2、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九部分“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所论述内容未发生变更与调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关诉讼文件；
2、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3、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查验的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论述内容外，本所律师对该部分作补充阐述如下：

（一）发行人诉讼情况

1、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宁波伊德莱克电器有限公司、永康市昊轩贸易有限公司、永康市昊然贸易有限公司关于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已调解结案，2016 年 1 月 25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5）沪知民初字第 150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如下：

经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后，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协议内容如下：1）被告永康市昊轩贸易有限公司、永康市昊然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制造、销售和许诺销售侵害发行人享有的“毛球修剪器（FR5216）”（专利号：ZL201130290901.6）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产品；2）被告永康市昊轩贸易有限公司、永康市昊然贸易有限公司销毁库存的侵权产品（已履行）；3）被告永康市昊轩贸易有限公司、永康市昊然贸易有限公司赔偿发行人包括合理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13 万元（已履行）；4）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3,300 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 1,650 元，由被告永康市昊轩贸易有限公司、永康市昊然贸易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已履行）；5）当事人就本案无其他争议。上述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签字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法院对上述调解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予以确认。

2、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与余姚市幻超电器有限公司、余姚市金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关于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件已调解结案。2015 年 9 月 21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15）沪知民初字第 152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如下：

经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后，双方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协议内容如下：1）被告余姚市幻超电器有限公司、被告余姚市金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发行人享有的“毛球修剪器（FR5216）”（专利号：ZL201130290901.6）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害；2）被告余姚市幻超电器有限公司赔偿发行人包括合理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 80,000 元（已履行）；3） 被告余姚市幻超电器有限公司应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前销毁用于生产被控侵权型号为 M560 毛球修剪器外壳的模具；4）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3,800 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 6,900 元，由被告余姚市幻超电器有限公司负担（已履行）；5）双方当事人无其他争议。上述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签字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法院对上述调解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予以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民事调解书》所确认的调解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4、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李丐腾先生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申报文件；
2、发行人董事、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3、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原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查验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方案，相关责任主体就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做出了相关承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对该部分内容补充阐述如下：

2016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2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此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

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飞科投资做出承诺：“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丐腾做出承诺：“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方案已及时有效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相关责任主体所做出的承诺、声明等内容均是出于承诺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6年2月19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方祥勇

林 琳

附件：

一、注册商标

（一）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飞科电器	1467057		第 8 类	2010.10.28 至 2020.10.27
2	飞科电器	1609989		第 8 类	2011.07.28 至 2021.07.27
3	飞科电器	1610269		第 9 类	2011.07.28 至 2021.07.27
4	飞科电器	1610644		第 34 类	2011.07.28 至 2021.07.27
5	飞科电器	1646100		第 11 类	2011.10.07 至 2021.10.06
6	飞科电器	1979324		第 8 类	2012.12.07 至 2022.12.06
7	飞科电器	3010833		第 28 类	2013.03.21 至 2023.03.20
8	飞科电器	3010835		第 18 类	2013.01.21 至 2023.01.20
9	飞科电器	3010906		第 16 类	2013.05.07 至 2023.05.06
10	飞科电器	3010907		第 14 类	2012.12.28 至 2022.12.27
11	飞科电器	3010908		第 7 类	2014.04.21 至 2024.04.20
12	飞科电器	3010909		第 6 类	2013.02.28 至 2023.02.27
13	飞科电器	3010910		第 3 类	2013.03.28 至 2023.03.27
14	飞科电器	3164335	FLYCO	第 7 类	2013.10.21 至 2023.10.20
15	飞科电器	3164336	FLYCO	第 11 类	2013.08.21 至 2023.08.20
16	飞科电器	3164337	FLYCO	第 9 类	2013.06.21 至 2023.06.20
17	飞科电器	3164338	FLYCO	第 8 类	2013.05.07 至 2023.05.06
18	飞科电器	3794053	飞科	第 7 类	2006.06.28 至 2016.06.27
19	飞科电器	3794054	FLYCO	第 6 类	2015.11.14 至 2025.11.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0	飞科电器	3794055	FLYCO	第 3 类	2006.03.14 至 2016.03.13
21	飞科电器	3794093	FLYCO飞科	第 43 类	2006.03.07 至 2016.03.06
22	飞科电器	3794094	FLYCO飞科	第 37 类	2006.03.07 至 2016.03.06
23	飞科电器	3794095	FLYCO	第 34 类	2015.07.28 至 2025.07.27
24	飞科电器	3794096	FLYCO	第 28 类	2006.10.21 至 2016.10.20
25	飞科电器	3794097	FLYCO飞科	第 25 类	2006.10.21 至 2016.10.20
26	飞科电器	3794098	FLYCO飞科	第 21 类	2006.01.07 至 2016.01.06
27	飞科电器	3794099	FLYCO	第 18 类	2006.10.21 至 2016.10.20
28	飞科电器	3794100	FLYCO	第 16 类	2006.03.14 至 2016.03.13
29	飞科电器	3794101	FLYCO	第 14 类	2015.12.14 至 2025.12.13
30	飞科电器	3794102	FLYCO飞科	第 10 类	2005.05.28 至 2025.05.27
31	飞科电器	3931424	博锐	第 8 类	2015.12.21 至 2025.12.20
32	飞科电器	3931425	博锐	第 11 类	2006.01.28 至 2016.01.27
33	飞科电器	3931426	博锐	第 9 类	2006.06.28 至 2016.06.27
34	飞科电器	3931427	博锐	第 8 类	2006.06.28 至 2016.06.27
35	飞科电器	3931428	博锐	第 7 类	2006.06.28 至 2016.06.27
36	飞科电器	3941724	POREE	第 11 类	2006.02.14 至 2016.02.13
37	飞科电器	3941725	POREE	第 9 类	2006.04.14 至 2016.04.13
38	飞科电器	3941726	POREE	第 8 类	2015.12.21 至 2025.12.20
39	飞科电器	3941727	POREE	第 7 类	2006.04.14 至 2016.04.13
40	飞科电器	3941728	博锐	第 8 类	2006.08.28 至 2016.08.27
41	飞科电器	4114321	飞科	第 8 类	2006.06.14 至 2016.06.13
42	飞科电器	4193797	飞 克	第 8 类	2006.06.28 至 2016.06.27
43	飞科电器	4193798	FLYCO飞科	第 8 类	2006.06.28 至 2016.06.27
44	飞科电器	5642310	FLYCO	第 12 类	2009.07.14 至 2019.07.13
45	飞科电器	5642311	飞科王	第 12 类	2009.12.07 至 2019.12.06
46	飞科电器	5642312	飞科	第 12 类	2009.12.07 至 2019.12.06
47	飞科电器	6022437	飞科	第 7 类	2010.01.28 至 2020.01.27
48	飞科电器	6022438	FLYCO飞科	第 7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49	飞科电器	6022439	FLYCO飞科	第 6 类	2010.01.28 至 2020.01.27
50	飞科电器	6022440	FLYCO飞科	第 3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51	飞科电器	6022442	FLYCO飞科	第 44 类	2010.06.14 至 2020.06.13
52	飞科电器	6022443	FLYCO	第 42 类	2010.06.28 至 2020.06.27
53	飞科电器	6022444	飞科	第 42 类	2010.06.28 至 2020.06.27
54	飞科电器	6022445	FLYCO飞科	第 41 类	2010.06.28 至 2020.06.27
55	飞科电器	6022446	FLYCO飞科	第 40 类	2010.02.28 至 2020.02.27
56	飞科电器	6022447	飞科	第 19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57	飞科电器	6022448	FLYCO飞科	第 17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58	飞科电器	6022449	FLYCO飞科	第 15 类	2009.12.21 至 2019.12.20
59	飞科电器	6022450	FLYCO飞科	第 13 类	2009.12.28 至 2019.12.27
60	飞科电器	6022451	FLYCO飞科	第 5 类	2010.01.28 至 2020.01.27
61	飞科电器	6022452	FLYCO	第 4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62	飞科电器	6022453	飞科	第 4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63	飞科电器	6022454	FLYCO	第 2 类	2010.01.21 至 2020.01.20
64	飞科电器	6022455	飞科	第 2 类	2010.01.21 至 2020.01.20
65	飞科电器	6022577	FLYCO	第 30 类	2009.12.14 至 2019.12.13
66	飞科电器	6022578	飞科	第 31 类	2009.08.07 至 2019.08.06
67	飞科电器	6022579	FLYCO	第 31 类	2010.07.21 至 2020.07.20
68	飞科电器	6022580	飞科	第 32 类	2009.12.14 至 2019.12.13
69	飞科电器	6022581	FLYCO	第 32 类	2009.12.14 至 2019.12.13
70	飞科电器	6022582	FLYCO	第 33 类	2009.12.14 至 2019.12.13
71	飞科电器	6022583	FLYCO飞科	第 35 类	2011.01.07 至 2021.01.06
72	飞科电器	6022584	FLYCO飞科	第 36 类	2010.02.28 至 2020.02.27
73	飞科电器	6022585	FLYCO飞科	第 38 类	2010.02.28 至 2020.02.27
74	飞科电器	6022586	FLYCO飞科	第 39 类	2010.09.14 至 2020.09.13
75	飞科电器	6022587	FLYCO	第 19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76	飞科电器	6022588	FLYCO飞科	第 20 类	2010.06.28 至 2020.06.27
77	飞科电器	6022589	FLYCO飞科	第 22 类	2010.02.21 至 2020.02.20
78	飞科电器	6022590	FLYCO飞科	第 23 类	2010.02.21 至 2020.02.20
79	飞科电器	6022591	飞科	第 24 类	2010.03.14 至 2020.03.13
80	飞科电器	6022592	FLYCO	第 24 类	2010.03.14 至 2020.03.13
81	飞科电器	6022593	FLYCO飞科	第 27 类	2010.02.28 至 2020.02.27
82	飞科电器	6022594	飞科	第 29 类	2009.10.28 至 2019.10.27
83	飞科电器	6022595	FLYCO	第 29 类	2009.08.07 至 2019.08.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84	飞科电器	6022596	飞科	第 30 类	2009.12.14 至 2019.12.13
85	飞科电器	6023159	FLYCO飞科	第 37 类	2010.02.28 至 2020.02.27
86	飞科电器	6023160	FLYCO飞科	第 34 类	2009.08.07 至 2019.08.06
87	飞科电器	6023161	FLYCO飞科	第 28 类	2010.03.07 至 2020.03.06
88	飞科电器	6023162	FLYCO飞科	第 26 类	2010.03.07 至 2020.03.06
89	飞科电器	6023163	飞科	第 25 类	2010.03.14 至 2020.03.13
90	飞科电器	6023167	FLYCO	第 25 类	2010.03.14 至 2020.03.13
91	飞科电器	6023168	FLYCO飞科	第 21 类	2010.01.21 至 2020.01.20
92	飞科电器	6023169	FLYCO飞科	第 18 类	2010.03.07 至 2020.03.06
93	飞科电器	6023170	FLYCO飞科	第 16 类	2010.04.28 至 2020.04.27
94	飞科电器	6023171	FLYCO飞科	第 14 类	2009.12.21 至 2019.12.20
95	飞科电器	6023172	FLYCO	第 11 类	2010.02.07 至 2020.02.06
96	飞科电器	6023173	飞科	第 11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97	飞科电器	6023174	FLYCO飞科	第 9 类	2010.02.07 至 2020.02.06
98	飞科电器	6023175	FLYCO飞科	第 8 类	2010.01.07 至 2020.01.06
99	飞科电器	6023176	FLYCO	第 7 类	2010.01.28 至 2020.01.27
100	飞科电器	9814893	FLYCO	第 21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01	飞科电器	9814894	FLYCO	第 10 类	2012.10.14 至 2022.10.13
102	飞科电器	9814895	FLYCO	第 7 类	2012.10.14 至 2022.10.13
103	飞科电器	9814896	FLYCO	第 3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04	飞科电器	9814897	飞科	第 21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05	飞科电器	9814898	飞科	第 10 类	2012.10.14 至 2022.10.13
106	飞科电器	9814899	飞科	第 7 类	2012.12.21 至 2022.12.20
107	飞科电器	9814900	飞科	第 3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08	飞科电器	9814901	FLYCO	第 11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09	飞科电器	9814902	FLYCO	第 9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10	飞科电器	9814905	飞科	第 8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11	飞科电器	9961566	FLYCO飞科	第 7 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112	飞科电器	9961598	FLYCO飞科	第 29 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113	飞科电器	9961626	FLYCO飞科	第 19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14	飞科电器	9961655	FLYCO飞科	第 24 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115	飞科电器	9961726	飞科	第 30 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16	飞科电器	9961763	FLYCO	第 1 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117	飞科电器	9961788	FLYCO	第 30 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118	飞科电器	9961811	FLYCO	第 31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19	飞科电器	9961847	FLYCO飞科	第 17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20	飞科电器	9968277	FLYCO飞科	第 28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21	飞科电器	9968354	FLYCO飞科	第 37 类	2013.01.07 至 2023.01.06
122	飞科电器	9968362	FLYCO飞科	第 9 类	2012.11.28 至 2022.11.27
123	飞科电器	9968402	FLYCO飞科	第 12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24	飞科电器	9968420	FLYCO飞科	第 14 类	2013.03.07 至 2023.03.06
125	飞科电器	9968436	FLYCO飞科	第 25 类	2013.01.07 至 2023.01.06
126	飞科电器	9968477	FLYCO飞科	第 33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27	飞科电器	9968533	FLYCO飞科	第 44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128	飞科电器	9971933	飞科	第 31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29	飞科电器	9971949	飞科	第 32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30	飞科电器	9971986	FLYCO	第 9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31	飞科电器	9972007	FLYCO	第 35 类	2013.03.07 至 2023.03.06
132	飞科电器	9979447	FLYCO	第 7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33	飞科电器	4927771	FEIKE	第 9 类	2008.12.21 至 2018.12.20
134	飞科电器	6022456	FLYCO飞科	第 1 类	2013.12.14 至 2023.12.13
135	飞科电器	9961690	飞科	第 1 类	2013.06.14 至 2023.06.13
136	飞科电器	9968431	FLYCO飞科	第 21 类	2013.06.21 至 2023.06.20
137	飞科电器	9971876	FLYCO飞科	第 45 类	2013.04.21 至 2023.04.20
138	飞科电器	9971909	飞科	第 5 类	2013.04.21 至 2023.04.20
139	飞科电器	9971967	FLYCO	第 5 类	2013.08.07 至 2023.08.06
140	飞科电器	11120131	POREE	第 11 类	2013.11.14 至 2023.11.13
141	飞科电器	9814903	飞科	第 11 类	2014.05.14 至 2024.05.13
142	飞科电器	13132611	FLYCO飞科	第 8 类	2014.12.28 至 2024.12.27
143	飞科电器	13132612	FLYCO	第 8 类	2014.12.28 至 2024.12.27
144	飞科电器	13132609	FLYCO飞科	第 11 类	2015.04.07 至 2025.04.06
145	飞科电器	13832668	飞科	第 11 类	2015.04.21 至 2025.04.20
146	飞科电器	13832715	FLYCO飞科	第 11 类	2015.04.21 至 2025.04.20
147	飞科电器	9968395	FLYCO飞科	第 11 类	2015.11.21-2025.11.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48	飞科电器	6023158	飞科	第 9 类	2015.11.14-2025.11.13
149	飞科电器	9814904	飞科	第 9 类	2014.03.14-2024.03.13

注：关于上述第 18 项、20-22 项、24-28 项、32-37 项、39-43 项共计 20 项商标，发行人已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提出续展申请，并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受理。

（二）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国家或地区	商标注册证编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飞科电器	澳门	N/014564	FLYCO飞科	第 8 类	2004.12.07 至 2018.12.07
2	飞科电器	澳门	N/058614	FLYCO飞科	第 3 类	2011.12.27 至 2018.12.27
3	飞科电器	澳门	N/058615	FLYCO飞科	第 7 类	2011.12.27 至 2018.12.27
4	飞科电器	澳门	N/058616	FLYCO飞科	第 9 类	2011.12.27 至 2018.12.27
5	飞科电器	澳门	N/058617	FLYCO飞科	第 10 类	2011.12.27 至 2018.12.27
6	飞科电器	澳门	N/058618	FLYCO飞科	第 11 类	2011.12.27 至 2018.12.27
7	飞科电器	澳门	N/058619	FLYCO飞科	第 21 类	2011.12.27 至 2018.12.27
8	飞科电器	香港	301996237	FLYCO飞科	第 3 类、第 7 类、第 9 类、第 10 类、第 11 类、第 21 类	自 2011.08.05 起 10 年
9	飞科电器	香港	300262458	FLYCO飞科	第 8 类	自 2014.08.03 起 10 年
10	飞科电器	台湾	01155899	FLYCO飞科	第 8 类	续展至 2025.05.31
11	飞科电器	新西兰	847553	FLYCO	第 3 类、第 7 类、第 8 类、第 9 类、第 10 类、第 11 类、第 21 类	—
12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0	FLYCO	第 3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3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1	FLYCO	第 7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4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2	FLYCO	第 8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国家或地区	商标注册证编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5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3	FLYCO	第 9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6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4	FLYCO	第 10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7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5	FLYCO	第 11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8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56	FLYCO	第 21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9	飞科电器	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834814	FLYCO	第 8 类	2014.08.03 至 2024.08.03
20	飞科电器	马来西亚	2011019572	FLYCO	第 9 类	2011.11.04 至 2021.11.04
21	飞科电器	马来西亚	2011019575	FLYCO	第 11 类	2011.11.04 至 2021.11.04
22	飞科电器	美国	3042014	FLYCO	第 1 类、第 4 类、第 6 类、第 50 类、第 51 类、第 52 类	2011.11.01 至 2022.11.01
23	飞科电器	秘鲁	00198397	FLYCO	--	--
24	飞科电器	墨西哥	1306942	FLYCO	第 9 类	2011.08.27 至 2021.08.27
25	飞科电器	墨西哥	1315376	FLYCO	第 21 类	2011.08.22 至 2021.08.22
26	飞科电器	墨西哥	1317477	FLYCO	第 10 类	2011.08.22 至 2021.08.22
27	飞科电器	沙特	1397/28	FLYCO	第 8 类	2011.09.19 至 2021.05.31
28	飞科电器	沙特	1397/29	FLYCO	第 7 类	2011.09.19 至 2021.05.31
29	飞科电器	沙特	1397/30	FLYCO	第 10 类	2011.09.19 至 2021.05.31
30	飞科电器	沙特	1397/31	FLYCO	第 21 类	2011.09.19 至 2021.05.31
31	飞科电器	沙特	1397/32	FLYCO	第 9 类	2011.09.19 至 2021.05.31
32	飞科电器	沙特	1466/76	FLYCO	第 3 类	2011.09.19 至 2021.05.31
33	飞科电器	智利	989130	FLYCO	第 3 类	2013.01.28 至 2023.01.28
34	飞科	智利	989132	FLYCO	第 7 类	2013.01.28 至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国家或地区	商标注册证编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电器					2023.01.28
35	飞科电器	智利	989134	FLYCO	第 10 类	2013.01.28 至 2023.01.28
36	飞科电器	智利	989136	FLYCO	第 11 类	2013.01.28 至 2023.01.28
37	飞科电器	智利	989138	FLYCO	第 21 类	2013.01.28 至 2023.01.28
38	飞科电器	智利	989614	FLYCO	第 8 类	2013.01.28 至 2023.01.28
39	飞科电器	阿根廷	2547172	FLYCO	第 9 类	2012.12.21 至 2022.12.21
40	飞科电器	阿根廷	2547173	FLYCO	第 10 类	2012.12.21 至 2022.12.21
41	飞科电器	阿根廷	2547174	FLYCO	第 11 类	2012.12.21 至 2022.12.21
42	飞科电器	阿根廷	2547175	FLYCO	第 21 类	2012.12.21 至 2022.12.21
43	飞科电器	阿根廷	2547982	FLYCO	第 3 类	2012.12.21 至 2022.12.21
44	飞科电器	阿根廷	2547983	FLYCO	第 7 类	2012.12.21 至 2022.12.21
45	飞科电器	阿根廷	2547984	FLYCO	第 8 类	2012.12.21 至 2022.12.21
46	飞科电器	印度尼西亚	IDM000386172	FLYCO	第 21 类	自 2011.08.15 起 10 年
47	飞科电器	印度尼西亚	IDM000400504	FLYCO	第 3 类	自 2011.08.15 起 10 年
48	飞科电器	印度尼西亚	IDM000405114	FLYCO	第 10 类	自 2011.08.15 起 10 年
49	飞科电器	印度尼西亚	IDM000405113	FLYCO	第 8 类	自 2011.08.15 起 10 年
50	飞科电器	印度尼西亚	IDM000406351	FLYCO	第 7 类	自 2011.08.15 起 10 年
51	飞科电器	泰国	Kor379905	FLYCO飞科	第 8 类	自 2011.08.22 起 10 年
52	飞科电器	泰国	Kor379953	FLYCO飞科	第 11 类	自 2011.08.22 起 10 年
53	飞科电器	泰国	Kor382790	FLYCO飞科	第 7 类	自 2011.08.22 起 10 年
54	飞科电器	印度	1692523	FLYCO	第 11 类	至 2018.05.28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国家或地区	商标注册证编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55	飞科电器	印度	1692522	FLYCO	第 09 类	至 2018.05.28
56	飞科电器	印度	1692521	FLYCO	第 08 类	至 2018.05.28
57	飞科电器	印度	1692520	FLYCO	第 07 类	至 2018.05.28
58	飞科电器	马德里协定成员	1117414	飞科	第 3 类、第 7 类、第 8 类、第 9 类、第 10 类、第 11 类、第 21 类	至 2022.01.11
59	飞科电器	马德里协定成员	1123015	FLYCO	第 3 类、第 7 类、第 9 类、第 10 类、第 11 类、第 21 类	至 2022.01.11
60	飞科电器	巴西	903965690	FLYCO	第 3 类	2015.01.06 至 2025.01.06

二、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飞科电器	ZL 2008 1 0162568.8	一种旋转式剃须刀的浮动贴面托架装置	发明	2008.11.26	2011.11.30
2	飞科电器	ZL 2009 1 0153938.6	剃须刀的触摸滑动开关装置	发明	2009.11.24	2012.04.11
3	飞科电器	ZL 2010 1 0172328.3	摆动往复式电动剃须装置	发明	2010.05.11	2011.11.02
4	飞科电器	ZL 2008 1 0162567.3	旋转式剃须刀的浮动贴面托架装置	发明	2008.11.26	2012.10.24
5	飞科电器	ZL 2008 1 0163602.3	旋转式剃须刀的齿轮传动机构	发明	2008.12.16	2012.11.21
6	飞科电器	ZL 2007 2 0035835.6	电动剃须刀刀网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07.04.16	2008.02.27
7	飞科电器	ZL 2007 2 0035836.0	电动剃须刀刀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07.04.16	2008.07.23
8	飞科电器	ZL 2007 2 0037155.8	电动剃须刀刀网	实用新型	2007.04.24	2008.02.13
9	飞科电器	ZL 2008 2 0169022.0	旋转式剃须刀的浮动贴面托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08.11.26	2009.12.23
10	飞科电器	ZL 2008 2 0171086.4	旋转式剃须刀的齿轮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08.12.16	2010.04.28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1	飞科电器	ZL 2009 2 0201177.2	剃须刀的触摸滑动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2009.11.24	2010.08.11
12	飞科电器	ZL 2012 2 0583944.2	一种剃须刀隐藏式鬓刀机构	实用新型	2012.11.08	2013.04.10
13	飞科电器	ZL 2013 2 0088140.X	吹风机	实用新型	2013.02.26	2013.09.04
14	飞科电器	ZL 2013 2 0092549.9	内置式蒸汽发生器及包括其的挂烫机	实用新型	2013.02.28	2013.09.04
15	飞科电器	ZL 2013 2 0262419.5	新型驱动电路	实用新型	2013.05.15	2013.10.02
16	飞科电器	ZL 2014 2 0724465.7	蒸发型加湿装置	实用新型	2014.11.26	2015.05.20
17	飞科电器	ZL 2015 2 0043130.3	非接触式液位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1.22	2015.05.20
18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74.0	电动剃须刀（FS045）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31
19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75.5	电动剃须刀（FS044）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31
20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76.X	电动剃须刀（FS817）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03
21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77.4	电动剃须刀（FS818）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03
22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78.9	电吹风（FH-6205）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31
23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79.3	电吹风（FH-6206）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17
24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80.6	电吹风（FH-6208）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17
25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128331.X	烫发电夹板（SJ-3002）	外观设计	2006.08.15	2007.06.27
26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128332.4	烫发电夹板（SJ-3001）	外观设计	2006.08.15	2007.06.06
27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128333.9	电动剃须刀（FS046）	外观设计	2006.08.15	2007.05.09
28	飞科电器	ZL 2007 3 0029009.6	电动剃须刀（FS048）	外观设计	2007.03.17	2008.01.23
29	飞科电器	ZL 2007 3 0029011.3	电吹风（SJ-6009）	外观设计	2007.03.17	2008.01.23
30	飞科电器	ZL 2007 3 0129364.0	电吹风（FH-6203）	外观设计	2007.09.21	2009.02.25
31	飞科电器	ZL 2007 3	电吹风（FH-6005）	外观	2007.09.21	2008.09.10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0129365.5		设计		
32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089370.2	电吹风（SJ6011）	外观设计	2008.02.16	2009.03.25
33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089372.1	剃毛球器（SJ054）	外观设计	2008.02.16	2009.03.25
34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089373.6	鼻毛机（SJ056）	外观设计	2008.02.16	2009.09.02
35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089374.0	电动剃须刀（SJ050）	外观设计	2008.02.16	2009.03.25
36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089375.5	电动剃须刀（SJ051）	外观设计	2008.02.16	2009.03.25
37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089376.X	电吹风（SJ6010）	外观设计	2008.02.16	2009.04.08
38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170345.7	鼻毛机（FS7206）	外观设计	2008.07.02	2009.07.22
39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170346.1	电吹风（FH6250）	外观设计	2008.07.02	2009.11.25
40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170347.6	女式剃毛器（FS7206）	外观设计	2008.07.02	2009.07.22
41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170348.0	电动剃须刀（FS859）	外观设计	2008.07.02	2009.11.11
42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170349.5	电动剃须刀（FS858）	外观设计	2008.07.02	2009.06.24
43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170351.2	电动剃须刀（FS828）	外观设计	2008.07.02	2009.07.22
44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240734.2	电动剃须刀（FS680）	外观设计	2008.09.26	2009.09.02
45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240735.7	清洗器（FS680）	外观设计	2008.09.26	2009.12.23
46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284995.4	电吹风（FH-6219）	外观设计	2008.11.22	2009.10.14
47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284996.9	电吹风（FH-6255）	外观设计	2008.11.22	2009.11.04
48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145928.9	电动剃须刀（FS857）	外观设计	2009.07.11	2010.02.24
49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145929.3	电动剃须刀（FS855）	外观设计	2009.07.11	2010.05.19
50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145930.6	电动剃须刀（FS832）	外观设计	2009.07.11	2010.05.19
51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149313.3	电动剃须刀（FS830）	外观设计	2009.08.10	2010.05.19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52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196231.4	剃须刀	外观设计	2009.07.24	2010.05.19
53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201240.8	电动剃须刀（TW50960A）	外观设计	2009.11.24	2010.08.11
54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201241.2	剃毛球器（FR5211）	外观设计	2009.11.24	2010.08.11
55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201242.7	电熨斗（FI-9306）	外观设计	2009.11.24	2010.08.11
56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346367.9	电动剃须刀（FS629）	外观设计	2009.12.22	2010.08.18
57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346368.3	电动剃须刀（FS628）	外观设计	2009.12.22	2010.12.29
58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238616.5	卷发器（FH6862）	外观设计	2010.07.09	2011.02.23
59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238618.4	卷发器（FH6861）	外观设计	2010.07.09	2011.02.02
60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238641.3	电吹风（FH6260-61-62）	外观设计	2010.07.09	2010.12.29
61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238643.2	电吹风（FH6258-59）	外观设计	2010.07.09	2010.12.29
62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238645.1	剃毛球器（FR5215）	外观设计	2010.07.09	2010.12.29
63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246747.8	卷发器（FH6862-1）	外观设计	2010.07.20	2011.02.02
64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538046.1	挂烫机（FI-9805）	外观设计	2010.09.26	2011.05.04
65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89516.X	往复式剃须刀（FS627）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1.12.14
66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89580.8	电吹风（FH6100）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2.15
67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89601.6	旋转式剃须刀（FS862）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7.18
68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89687.2	往复式剃须刀（FS615）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1.04
69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662.4	旋转式剃须刀（FS859）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1.12.14
70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743.4	电烫斗（FI9308）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7.18
71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826.3	往复式剃须刀（FS635）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5.30
72	飞科电器	ZL 2011 3	电吹风（FH6220）	外观	2011.08.25	2012.05.30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0290837.1		设计		
73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852.6	往复式剃须刀（FS631）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1.12.14
74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857.9	旋转式剃须刀（FS860）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1.12.14
75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901.6	毛球修剪器（FR5216）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2.01
76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914.3	旋转式剃须刀（FS861）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1.12.14
77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915.8	旋转式剃须刀（FS830）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6.06
78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7788.0	电源适配器（A01）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4.10
79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7851.0	电源适配器（A08）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4.03
80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7864.8	直发器（FH6811）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4.10
81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7875.6	电源适配器（A02）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3.27
82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7892.X	电熨斗（FI-9310）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4.03
83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8318.6	蒸汽挂烫机（FI9810）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4.24
84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8324.1	蒸汽挂烫机（FI9811）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4.24
85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122789.4	电动剃须刀（FS731）	外观设计	2013.04.19	2013.08.14
86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157759.7	旋转式剃须刀（FS862）	外观设计	2013.05.06	2013.09.11
87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270166.1	蒸汽挂烫机（FI-9815）	外观设计	2013.06.21	2013.10.23
88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270235.9	电吹风（FH6222）	外观设计	2013.06.21	2013.10.23
89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270374.1	旋转式剃须刀（FS361）	外观设计	2013.06.21	2013.10.30
90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332320.3	电动理发器（FC5805）	外观设计	2013.07.16	2013.12.18
91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398188.6	旋转式剃须刀（PS186）	外观设计	2013.08.20	2014.01.08
92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439072.2	旋转式剃须刀（PS185）	外观设计	2013.09.12	2014.02.05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93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439207.5	旋转式剃须刀（FS869）	外观设计	2013.09.12	2014.02.05
94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551742.X	电源适配器 A06	外观设计	2013.11.13	2014.04.09
95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531913.2	旋转式剃须刀 FS375	外观设计	2013.11.07	2014.04.23
96	飞科电器	ZL 2013 3 0551676.6	电动理发器 FC5810	外观设计	2013.11.13	2014.04.23
97	飞科电器	ZL 2014 3 0032019.5	毛球修剪器 FR5218	外观设计	2014.02.21	2014.07.16
98	飞科电器	ZL 2014 3 0040710.8	卷发器 FH6860	外观设计	2014.03.04	2014.09.03
99	飞科电器	ZL 2014 3 0091316.7	电吹风 FH6265	外观设计	2014.04.16	2014.08.06
100	飞科电器	ZL 2014 3 0091310.X	电吹风 FH6271	外观设计	2014.04.16	2014.08.06
101	飞科电器	ZL 2014 3 0092474.4	电吹风 FH6228	外观设计	2014.04.17	2014.08.20
102	飞科电器	ZL 2014 3 0307326.X	旋转式剃须刀 FS337	外观设计	2014.08.26	2015.01.07
103	飞科电器	ZL 2014 3 0446487.7	超声波加湿器（FH3201）	外观设计	2014.11.13	2015.05.20
104	飞科电器	ZL 2014 3 0446299.4	超声波加湿器（FH3205）	外观设计	2014.11.13	2015.05.20
105	飞科电器	ZL 2015 2 0516576.3	具有内铰链结构的吸尘器尘杯	实用新型	2015.07.16	2015.12.09
106	飞科电器	ZL 2015 2 0563417.9	具有灯带组件的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5.07.30	2015.12.09
107	飞科电器	ZL 2015 2 0625452.9	具有导流罩组件的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5.08.19	2015.12.09
108	飞科电器	ZL 2015 2 0518493.8	空气加湿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5.07.17	2015.12.09
109	飞科电器	ZL 2015 2 0563416.4	具有进风网组件的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5.07.30	2015.12.02
110	飞科电器	ZL 2015 2 0601327.4	具有隐藏式磁吸装置的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5.08.11	2015.12.02
111	飞科电器	ZL 2015 2 0601329.3	具有多风道的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15.08.11	2015.12.02
112	飞科电器	ZL 2015 2 0043256.0	吸尘器尘杯	实用新型	2015.01.22	2015.08.05
113	飞科电器	ZL 2015	毛球修剪器	实用	2015.03.31	2015.08.05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0189500.4		新型		
114	飞科电器	ZL 2015 2 0292793.9	一种带 USB 接口的防水电源适配器	实用新型	2015.05.07	2015.08.05
115	飞科电器	ZL 2015 2 0641786.5	衣架及挂烫机	实用新型	2015.08.24	2015.12.30
116	飞科电器	ZL 2015 3 0299257.7	无绳蒸汽电熨斗保护罩（FI-9318）	外观设计	2015.08.11	2015.12.16
117	飞科电器	ZL 2015 3 0299259.6	蒸汽电熨斗（FI-9315）	外观设计	2015.08.11	2015.12.09
118	飞科电器	ZL 2015 3 0299230.8	空气净化器（FP9001）	外观设计	2015.08.11	2015.12.09
119	飞科电器	ZL 2015 3 0299261.3	无绳蒸汽电熨斗（FI-9318）	外观设计	2015.08.11	2015.12.02
120	飞科电器	ZL 2015 3 0299265.1	吸尘器（FC9701）	外观设计	2015.08.11	2015.12.02
121	飞科电器	ZL 2015 3 0125638.3	电源适配器（A09）	外观设计	2015.05.04	2015.09.16
122	飞科电器	ZL 2015 3 0125596.3	毛球修剪器（FR5221）	外观设计	2015.05.04	2015.08.05

注：1、关于上述第 112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尚未取得该项专利的权证，但发行人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通知书》，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epub.sipo.gov.cn/gjcx.jsp）查询，确认该项外观设计已经获得授权。

2、关于上述第 115 项实用新型专利，发行人尚未取得该项专利的权证，但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epub.sipo.gov.cn/gjcx.jsp）查询，确认该项实用新型已经获得授权。

3、关于上述第 116 项外观设计专利，发行人尚未取得该项专利的权证，但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epub.sipo.gov.cn/gjcx.jsp）查询，确认该项外观设计已经获得授权。

三、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1	高静	飞科电器	宝善街 155-162 号裕锦立体停车库（现南屏时代大厦）1204 室	122.02	办公	2016.01.01 至 2016.12.31
2	河南华健置业有限公司	飞科电器	二七区民主路 6 号华健商务 A503	111.82	办公	2016.01.01 至 2016.12.31
3	牛兰军	飞科电器	济南市经四街 288 号楼 19 层	101	办公	2016.01.01 至 2016.12.31
4	田玲	飞科电器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东路嘉业大厦 B 座 2105 室	120.2	办公	2016.01.01 至 2016.12.30
5	马京红	飞科电器	天津市南开区东马路	117.42	办公	2014.01.01 至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与北城街交口西南侧静德花园 8-1-2601			2016.12.31
6	重庆泰安物业有限公司	飞科电器	重庆市渝中区九尺坎 66 号泰安大厦 903 号	97	办公	2016.01.01 至 2016.12.31
7	刘鸿飞	飞科电器	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路 6-2 号 1106 室	109.52	办公	2014.01.01 至 2016.12.31
8	宋士发	飞科电器	长春市朝阳区锦水路 16 号 603 室	154.63	办公	2014.01.01 至 2016.12.31
9	张翠玲	飞科电器	哈尔滨市道里区翠园路 5 号 1 单元 22 层 1 号	136.12	办公	2014.01.01 至 2016.12.31
10	施绍贤	飞科电器	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 201 号绿地科创大厦 8 楼 G 座	89.33	办公	2016.01.01 至 2016.12.31
11	吴强	飞科电器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路国贸商住大厦 6C	101.17	办公	2016.01.01 至 2016.12.31
12	钱忱	飞科电器	太原市并州南路 6 号 1 幢（鼎太风华）A 座二单元 10 层 1002 号	128.74	办公	2015.01.01 至 2017.12.31
13	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飞科电器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明南路 279 号松江中心工业园外口居住中心 2 号楼	—	员工宿舍	2016.01.01 至 2016.12.31
14	上海茸北工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飞科美发器具	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明南路 279 号松江中心工业园外口居住中心 3 号楼	—	员工宿舍	2016.01.01 至 2016.12.31
15	束智勇	飞科电器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041 弄 48 号 503 室	65.23	员工宿舍	2015.08.10 至 2016.08.09
16	杨丹	飞科电器	上海市闵行区张虹路 125 弄 6 号 1704 室	106.20	员工宿舍	2015.11.23 至 2016.11.22
17	刘洋、白家斌	飞科电器	沈阳市大东区津桥路 7-1 号（1-20-11）	46.47	办公	2016.01.01 至 2018.12.31
18	刘洋、白家斌	飞科电器	沈阳市大东区津桥路 7-1 号（1-20-12）	46.47	办公	2016.01.01 至 2018.12.31
19	中国哈尔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飞科电器	哈尔滨市南岗区一曼街 80 号国际合作大厦 706 室	105	办公	2016.01.01 至 2016.12.31
20	田俊明	飞科电器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东库街鼎盛华世纪广场	129.47	办公	2016.01.01 至 2016.12.31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综合楼 9 层 902			
21	刘红梅	飞科电器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298 号颐宏大厦 A 座 1216、1217 室	141.09	办公	2016.01.01 至 2018.12.31
22	刘宝玉	飞科电器	南开区东马路与水阁大街交口东北侧玉鼎大厦 705	97.2	办公	2016.01.01 至 2016.12.31
23	吴刚	飞科电器	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29 号 1811	110.13	办公	2016.01.01 至 2016.12.31
24	康国华	飞科电器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中心 A 座 2215 室	64.29	办公	2016.01.01 至 2016.12.31
25	雷体进	飞科电器	南京市珠江路 88 号 1 幢 4006 室	98.06	办公	2016.01.01 至 2016.12.31
26	王道军	飞科电器	合肥市瑶海区当涂路 325 号东城时代广场 1 幢办公楼、商业 B 座 701	107.42	办公	2016.01.01 至 2016.12.31
27	任一红	飞科电器	杭州市文欣大厦 1110 室	80.85	办公	2016.01.01 至 2016.12.31
28	李萧韩	飞科电器	长沙市雨花区人民东路 46 号铭诚大厦 1715、1716	127.46	办公	2016.01.01 至 2016.12.31
29	黄树阳、蓝桂萍	飞科电器	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第 31 层 H 区 3120-3121 号房	114.57	办公	2016.01.01 至 2016.12.31
30	陈宝珠	飞科电器	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晋连路 20 号世欧王庄城 C-a3 地块 2#7 层 12、13 单元	118.4	办公	2016.01.01 至 2016.12.31
31	广州现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飞科电器	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 668 号现象工场第 3 层 16 号单元	133.93	办公	2016.01.01 至 2016.12.31
32	王田	飞科电器	上海市闵行区伊犁南路 24 弄 22 号 102 室	94.92	居住	2016.01.15 至 2017.01.14
33	刘娟、杜玉芬、彭强	飞科电器	成都市成华区双荆路 1 号 1 栋 1 单元 14 层 1403 号	125.03	办公	2016.01.01 至 2016.12.31
34	戴秀川、	飞科电器	贵阳市云岩区飞山街	154.27	办公	2016.01.01 至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肖银生		祥源大厦 A 栋 1 单元 10 层 5 号			2016.12.31
35	王丽华	飞科电器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街道庆阳路 77 号	100.93	办公	2016.01.01 至 2016.12.31
36	高辑星	飞科电器	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经二路 40 号新丰大厦 4 层 405	98.53	办公	2016.01.01 至 2016.12.31
37	施波	飞科电器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海融.翡翠国际城第 3 幢 2 单元 12 层 21211 号房	125.64	办公	2016.01.01 至 2016.12.31
38	王林	飞科电器	银川市黄河东路 888-1 号	100.17	办公	2016.01.01 至 2016.12.31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香港 巴黎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46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6267696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三年六月

律师工作报告目录

释　义 3

引　言 6

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6
二、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6
三、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8
四、律师工作报告的申明事项 10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1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5
六、发起人和股东 2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2
八、发行人的业务 3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0
十一、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6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7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7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8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87
二十二、结论意见 87

签章页 8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或依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飞科电器/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飞科有限	指	原上海飞科实业有限公司，2009 年 6 月更名为上海飞科电器有限公司，系飞科电器之前身
飞科投资、控股股东	指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系飞科电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李丐腾
飞科剃须刀	指	上海飞科剃须刀制造有限公司，系飞科电器之全资子公司
飞科美发器具	指	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系飞科电器之全资子公司
飞科贸易	指	原上海吉赛贸易有限公司，2007 年 2 月更名为上海飞科贸易有限公司，系飞科电器之全资子公司
芜湖飞科	指	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系飞科电器之全资子公司
飞科集团	指	原温州飞科集团有限公司，2007 年 2 月更名为飞科集团有限公司，系飞科电器之关联方
浙江飞科	指	浙江飞科电器有限公司，系飞科电器之关联方
温州飞科	指	温州飞科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系飞科电器之关联方
温州进出口	指	温州飞科进出口有限公司，系飞科电器之关联方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次整体变更	指	上海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签订的《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
《申报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065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06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税务审核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0068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申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0 年、2011 年、2012 年
基准日	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一、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二、律师事务所及签名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6 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

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字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方祥勇 律师：本所律师，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上海财经大学国际会计专业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主要从事公司改制发行上市、公司购并重组、税收安排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数十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再融资及资产重组等项目，并曾主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业网点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大南洋股份有限公司、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东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联系地址：上海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 楼；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林 琳 律师：本所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主要从事公司境内外发行上市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企业债券发行等证券业务，执业记录良好，曾参与数十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资产重组等项目，并曾主办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物资贸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阳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阳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锦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等项目，担任多家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联系地址：上海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 楼；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62676960。

三、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本所于 2010 年 9 月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情况。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如有）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5、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并以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

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税务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1、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证据材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招股说明书》；

15、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2000 个小时。

四、律师工作报告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4、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对于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

6、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以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8、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2、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决议

1、201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3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名，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主要包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35,7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概述如下：

1、发行股票的类别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5,100 万股（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定数为准），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予以调整。

3、发行股票价格的确定方式：采用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4、发行股票的方式和发行时间：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规定的时期内择机发行。

5、股票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股票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7、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以及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

8、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9、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若本次发行并上市成功，则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方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根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如下授权：

1、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和上市地点等内容。

2、制作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提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

3、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4、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

5、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但该规定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作出决议的除外。

6、决定聘请参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

7、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及注册资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8、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上市情况办理公司注册资本验证和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9、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办理股票在登记公司登记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11、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的程序及范围合法有效。

（五）尚待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310227001282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3、发行人设立时上海工商局松江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720947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发行人现时有效之《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0 日，成立时为有限责任公司。2012 年 11 月，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一节）。发行人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7001282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徐塘路 88-1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丐腾，注册资本为 35,7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5,7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绿化工程，水电安装，会务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6 月 10 日至不约定期限，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发行人目前合法存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

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一节以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一节以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年均通过了相关工商局的企业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营业期限届满；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

法院解散公司；

6、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及《纳税审核报告》；
2、《招股说明书》；
3、中信证券与发行人签订的承销及保荐协议；
4、发行人相关辅导培训资料；
5、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6、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7、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8、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9、发行人的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新股的条件

1、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一节关于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的要求（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

2、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二节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发行条件。

3、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保荐人中信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社保、质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社保、质监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8、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0、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该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2、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申报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予以充分披露，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5、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数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16、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税务审核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7、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8、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9、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下列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0、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以及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发行人具有明确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1、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凡需备案的内容，已在有权部门进行备案，并已取得必需的土地使用权并通过必要的环保批准，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3、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发行人董事会已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4、根据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对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设立的专项账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关于发行股份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

3、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并于 2013 年 5 月签订了承销及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4、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将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须按照《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获得证券交易所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097 号”《审计报告》；
3、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471 号”《评估报告》；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122 号”《验资报告》；
5、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6、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7、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
8、发行人设立时的其他工商登记资料。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飞科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10 日，原名为“上海飞科实业有限公司”，系由李丐腾与林育娥共同投资设立之有限责任公司。后经过历次股权变更，在飞科有限于 2012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公司的股东为飞科投资和李丐腾。（上述设立和变更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2012 年 10 月 8 日，飞科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形式的议案并决定召开公司股东会。

2012 年 10 月 8 日，飞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

形式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2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210160532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了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后的名称“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097 号”《审计报告》，确认经审计，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飞科有限的净资产为 358,077,343.38 元。

2012 年 10 月 25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471 号”《评估报告》，确认经评估，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飞科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79,459,956.66 元。

2012 年 10 月 25 日，飞科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决定召开公司股东会。

2012 年 10 月 25 日，飞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飞科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名称由“上海飞科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飞科有限按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 358,077,343.38 元，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 357,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折股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 357,000,000 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1,077,343.38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飞科有限现有股东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按照原出资比例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并按照原出资比例享有飞科有限净资产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份额。

2012 年 10 月 25 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了各发起人在飞科有限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2012 年 10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涉及之出资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1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飞科有限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358,077,343.38 元，折合股份总额 35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注册资本（股本）357,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1,077,343.38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2 年 10 月 30 日，飞科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2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均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各发起人以上海飞科电器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价抵作股款的审核报告》、《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公司章程》、《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2 年 11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310227001282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科有限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核准、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协议

2012 年 10 月 25 日，全体发起人飞科投资、李丐腾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其中就拟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情况、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及持股比例、筹备事务及验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各发起人的违约责任及协议的生效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

2012 年 10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097 号”《审计报告》，确认经审计，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飞科有限的净资产为 358,077,343.38 元。

2012 年 10 月 25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471 号”《评估报告》，确认经评估，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飞科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79,459,956.66 元。

2012 年 10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发行人本次整体变更涉及之出资情况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12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飞科有限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358,077,343.38 元，折合股份总额 357,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共计注册资本（股本）357,000,000 元，大于股本部分 1,077,343.38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

2012 年 10 月 25 日，飞科有限向各发起人发出《关于召开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中详细列明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会人员等事项。

2012 年 11 月 9 日，各发起人召开了飞科电器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包括委托代理人）均出席了创立大会，代表公司股份 35,7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一致审议并通过了《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各发起人以上海飞科电器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价抵作股款的审核报告》、《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公司章程》、《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310227001282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3、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4、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5、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6、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查验文件；
7、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8、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
9、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10、发行人相关财务内控制度；
11、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飞科有限设立时之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飞科有限设立时以及飞科电器整体变更设立时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涉及的相关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实物资产已办理了资产过户手续。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商标权、专利权，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

根据相关人员的陈述及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1001739609000088058”。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

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颁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227789541823 号”《税务登记证》，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发行人子公司飞科剃须刀取得了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227557498336 号”《税务登记证》，飞科美发器具取得了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国地税沪字 31022755749831X 号”的《税务登记证》，飞科贸易取得了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国地税沪字 310107794456025 号”《税务登记证》，芜湖飞科取得了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芜湖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芜税税登字 340221583017401 号”《税务登记证》，均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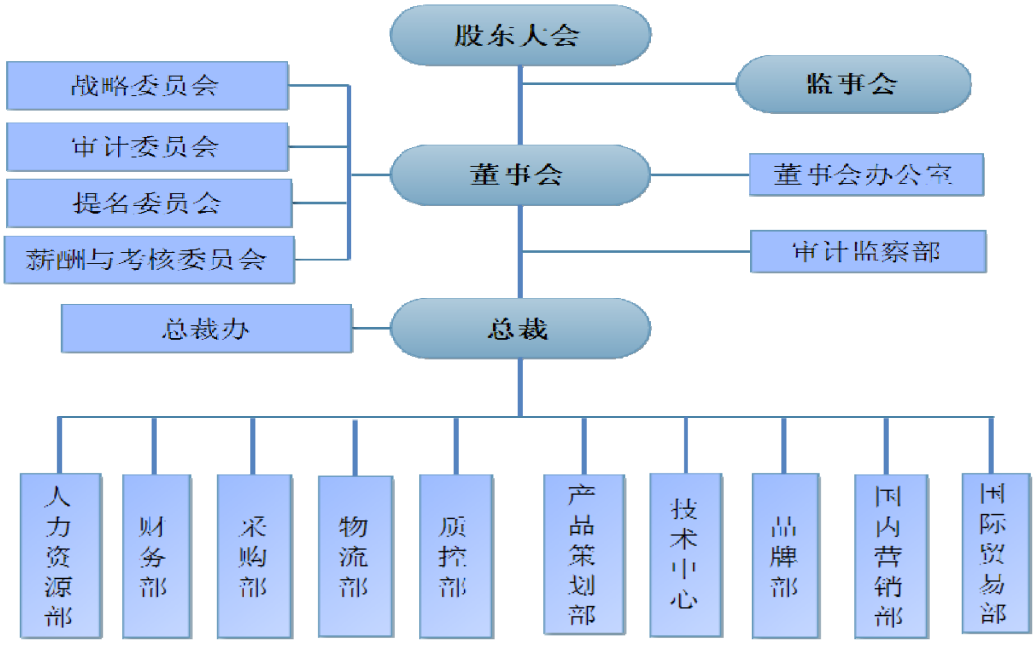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个人护理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设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国际贸易部、国内营销部、品牌部、技术中心、产品策划部、质控部、物流部、采购部、财务部及人力资源部等 10 个职能部门，负责发行人业务的经营和管理。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的法人股东飞科投资的全套工商档案、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
2、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飞科有限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会所形成的决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4122 号”《验资报告》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未发生股份转让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暨目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飞科投资	310117002798628	32,130	90	发起人
2	李丐腾	33032419720408****	3,570	10	发起人
	合计	**—**	**35,7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飞科投资

飞科投资系依照《公司法》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于 2012 年 9 月 1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170027986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科投资的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518 号 1 幢 705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丐腾，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实收资本为 1 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2 月 18 日至 2041 年 2 月 17 日。飞科投资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飞科投资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现时有效之《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章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飞科投资的股东为 2 名自然人，其中：李丐腾出资 9,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8%，李洪积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李洪积与李丐腾系父子关系。

2、李丐腾，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 33032419720408****，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金丰路 588 弄 3 区 29 号。李丐腾持有发行人 3,57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飞科电器股份总数的 10%，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年检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暨股东中的法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上述发起人暨股东中的自然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之约定，发起人暨目前的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系按照各自在飞科有限的持股比例，以飞科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飞科电器的出资折为飞科电器的股份。该等净资产出资业经审计、评估并进行了验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发行人系由飞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记载于飞科有限名下资产之权属证书均已更名或正在更名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界定

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以及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据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资料及其关联关系后认为：

1、飞科投资系于 2011 年 3 月通过受让飞科集团持有的飞科有限 90%的股权而成为其控股股东（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飞科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90%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飞科投资的设立、历次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飞科投资的设立

2011 年 2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10214060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企业名称“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予以预先核准。

2011 年 2 月 15 日，李丐腾与李洪积共同签署了《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飞科投资，并通过了《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李丐腾与李洪积共同签署了《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2 月 15 日，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浦江会报字（2011）第

1031 号”《验资报告》，对飞科投资设立时的首次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2 月 15 日，飞科投资（筹）已收到李丐腾、李洪积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2 月 18 日，飞科投资在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101170027986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科投资设立时的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茸梅路 518 号 1 幢 705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丐腾，注册资本为 1 亿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2 月 18 日至 2041 年 2 月 17 日。

飞科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丐腾	9,800	98
李洪积	200	2
合计	**10,000**	**100**

（2）2011 年 3 月缴纳第二期出资

2011 年 3 月 23 日，飞科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飞科投资实收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其中股东李丐腾实缴 2,940 万元，股东李洪积实缴 6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并通过新的章程。同日，李丐腾与李洪积签署了修改后的《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25 日，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浦江会报字（2011）第 1070 号”《验资报告》，对飞科投资第二期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飞科投资已收到李丐腾、李洪积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 3,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3 月 28 日，飞科投资就本次缴纳第二期出资在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12 年 9 月缴纳第三期出资

2012 年 9 月 10 日，飞科投资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决议通过飞科投资实收资本由 6,000 万元增至 10,000 万元，其中股东李丐腾实缴 3,920 万元，股东李洪积实缴 8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并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李丐腾与李洪积签署了修改后的《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942 号”《验资报告》，对飞科投资第三期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12 日，飞科投资已收到李丐腾、李洪积缴纳的第三期出资合计 4,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9 月 19 日，飞科投资就本次缴纳第三期出资在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飞科投资的设立及实收资本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李丐腾直接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飞科投资 98%的股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在飞科投资入股飞科有限前，飞科集团为飞科有限的控制股东，持有其 100%的股权。在飞科集团作为飞科有限控股股东期间，李丐腾持有飞科集团 80%的股权，并一直担任飞科集团的执行董事。在飞科投资入股飞科有限并成为其控股股东后，李丐腾持有飞科投资 98%的股权，并一直担任飞科投资的执行董事一职。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飞科投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丐腾，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丐腾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飞科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飞科有限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飞科有限阶段。

1、飞科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为 2006 年 6 月 10 日成立的飞科有限，系由李丐腾、林育娥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上海飞科实业有限公司”，并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经工商核准更名为“上海飞科电器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5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60405067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企业名称“上海飞科实业有限公司”予以预先核准。

2006 年 5 月 28 日，李丐腾与林育娥共同签署了《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设立飞科有限，并通过了《上海飞科实业有限公司章程》。同日，李丐腾与林育娥共同签署了《上海飞科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6 月 9 日，上海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安业私字（2006）第 1481 号”《验资报告》，对飞科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06 年 6 月 8 日，飞科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6 月 10 日，飞科有限在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1022720947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科有限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飞科实业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松江科技园区港业东路 28 号 A-16，法定代表人为林育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快递服务（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会务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6 月 9 日。

飞科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丐腾	500	50
林育娥	500	50
合计	**1,000**	**100**

2、2007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1 日，飞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林育娥将其持有的飞科有限 50%的股权（原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飞科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东李丐腾将其持有的飞科有限 50%的股权（原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飞科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林育娥、李丐腾分别与飞科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林育娥将其持有的飞科有限 50%的股权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飞科集团，李丐腾将其持有的飞科有限 50%的股权作价 500 万元转让给飞科集团。

2007 年 2 月 1 日，飞科有限股东飞科集团签署了修改后的《上海飞科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2 月 1 日，飞科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飞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集团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3、2008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 月 5 日，飞科有限股东飞科集团作出股东书面决定，决定将飞科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2,600 万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同日，飞科集团签署了修改后的《上海飞科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1 月 8 日，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浦江会报字（2008）第 1001 号”《验资报告》，对飞科有限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7 日，飞科有限已收到飞科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6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1 月 9 日，飞科有限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飞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集团	2,600	100
合计	**2,600**	**100**

4、2009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08 年 12 月 25 日，飞科有限股东飞科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飞科有限注册资本由 2,6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同日，飞科集团签署了修改后的《上海飞科实业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1 月 5 日，上海永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真会师内验字（2009）第 0007 号”《验资报告》，对飞科有限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飞科有限已收到飞科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1 月 7 日，飞科有限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飞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集团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5、2011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23 日，飞科集团与飞科投资、李丐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飞科集团将其持有的飞科有限 90%的股权以 5,26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飞科投资，将其持有的飞科有限 10%的股权以 5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丐腾。该等转让价格系参照飞科有限截至 2011 年 2 月 28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

同日，飞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因本次股权转让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2011 年 3 月，飞科投资与李丐腾共同签署了《上海飞科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3 月 25 日，飞科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飞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投资	2,700	90
李丐腾	300	10
合计	**3,000**	**100**

6、2012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9 月 15 日，飞科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飞科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6,000 万元，由飞科有限现有股东按原出资比例增资，其中飞科投资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 2,700 万元，李丐腾认缴及实缴注册资本 30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飞科投资、李丐腾及飞科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签署了《上海飞科电器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上海飞科电器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9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982 号”《验资报告》，对飞科有限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2 年 9 月 20 日，飞科有限已收到飞科投资和李丐腾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9 月 26 日，飞科有限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飞科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投资	5,400	90
李丐腾	600	10
合计	**6,000**	**100**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飞科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增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上海飞科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此后的股本演变

1、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3 日，飞科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358,077,343.38 元折为 35,700 万股，其余 1,077,343.38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一节），形成股份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飞科投资	32,130	90
李丐腾	3,570	10
合计	**35,7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份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飞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股份转让、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等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股东承诺，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以及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发行人现时持有的注册号为“310227001282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4、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取得的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
5、《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7001282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绿化工程，水电安装，会务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个人护理电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飞科有限设立以来，发行人经营范围经历了以下变更过程：

1、飞科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于 2006 年 6 月 10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720947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科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快递服务（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会务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飞科有限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于 2008 年 1 月 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7001282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科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寄递业务（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会务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3、飞科有限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7001282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科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绿化工程，水电安装，寄递业务（信件和其他具有信件性质的物品除外），会务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飞科有限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于 2012 年 9 月 26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7001282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科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绿化工程，水电安装，会务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5、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经营范围

2012 年 11 月，飞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整体变更时，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其前身飞科有限设立至今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非为实质变更，因此发行人自其前身飞科有限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9%、99.55%、99.63%。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关联方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2、《申报审计报告》；
3、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的协议、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
4、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7、发行人全体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第 12 号》和目前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飞科投资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90%的股份
2	李丐腾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0%的股份，并通过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 98%的股权，间接控制发行人 88.2%的股份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一节。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上述飞科投资、李丐腾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关联方。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关联方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

4、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共有 4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飞科剃须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
2	飞科美发器具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
3	飞科贸易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
4	芜湖飞科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100

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6、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飞科投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李丐腾	控股股东执行董事
2	李洪积	控股股东监事
3	林育娥	控股股东经理

7、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共有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飞科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	浙江飞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	香港飞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撤销注册
4	温州飞科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	温州进出口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飞科集团（已注销）

飞科集团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9 日，其注销前持有温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

号为“3303000000518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双堡西路 87-10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丐腾，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五金、交电及配件、纺织品、服装、生活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对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业、教育产业、制造业、商业的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技术研发及推广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飞科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丐腾控制的企业，其注销前李丐腾持有其 80%的股权。

2012 年 12 月 27 日，温州市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飞科集团注销登记。

（2）浙江飞科（已注销）

浙江飞科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30 日，其注销前持有温州市工商局瓯海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0400008026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双堡西路 135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丐腾，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照明器具及配件、模具及配件、电机及配件、其他日用金属制品及配件、电子元器件、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浙江飞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丐腾控制的企业，其注销前飞科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12 年 12 月 19 日，温州市工商局瓯海分局出具《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浙江飞科注销登记。

（3）香港飞科（已撤销注册）

香港飞科成立于 2005 年 5 与 30 日，其注销前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币，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莊士敦道 181 号大有大厦 16 楼 1613 室。香港飞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丐腾控制的企业，其注销前李丐腾直接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12 年 6 月 1 日，李丐腾向香港公司注册处提出撤销注册申请。经香港公司注册处相关文件确认，香港飞科的注册已根据《公司条例》第 291AA(9)条经 2012 年 10 月 19 日刊登的第 6834 号宪报公告宣布撤销。

（4）温州飞科（已注销）

温州飞科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其注销前持有温州市工商局瓯海分局核

发的注册号为“33030400000919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双堡西路 87-10 号（一楼、三楼），法定代表人为林前程，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家用美容、保健、清洁卫生、通风、制冷、厨房用电器具及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及配件、剃须刀及配件；销售五金、交电及配件、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证件经营）”。温州飞科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丐腾控制的企业，其注销前飞科集团持有其 80%的股权。

2012 年 6 月 6 日，温州市工商局瓯海分局出具《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温州飞科注销登记。

（5）温州进出口（已注销）

温州进出口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其注销前持有温州市工商局瓯海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3040000056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双堡西路 87-10 号二楼，法定代表人为林育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及配件、五金交电及配件、服装、其他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温州进出口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丐腾控制的企业，其注销前飞科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

2010 年 4 月 20 日，温州市工商局瓯海分局出具《企业（机构）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温州进出口注销登记。

（二）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作抵销。除上述已经抵消的关联交易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收购飞科贸易股权

2011 年 8 月 17 日，飞科贸易股东飞科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飞科贸易 100%的股权转让给飞科有限，并由飞科集团委托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飞科贸易整体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2011 年 8 月 22 日，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银信资评报字（2011）第 515 号”《上海飞科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认

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飞科贸易股东的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964,957.64 元。

同日，飞科有限与飞科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飞科集团将其持有的飞科贸易 100%的股权，以飞科贸易截至股权转让基准日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参考依据，作价 296 万元转让给飞科有限。

2011 年 8 月 26 日，飞科有限向飞科集团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2011 年 8 月 29 日，上述收购飞科贸易股权事宜在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股权交割完毕。

2、购买资产

（1）购买浙江飞科经营性资产

2011 年 12 月 1 日，浙江飞科股东飞科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芜湖飞科、飞科剃须刀收购浙江飞科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部分固定资产及存货，收购价格以浙江飞科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经评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2011 年 12 月 14 日，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778 号”《浙江飞科电器有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价值的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浙江飞科拟出售的部分存货及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 20,317,402.87 元。

2011 年 12 月 16 日，浙江飞科分别与芜湖飞科、飞科剃须刀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芜湖飞科以 16,783,160.36 元的价格购买浙江飞科部分固定资产及存货（其中固定资产转让价款为 8,030,185.28 元，存货转让价款为 8,752,975.08 元），飞科剃须刀以 3,333,285.18 元的价格购买浙江飞科部分固定资产及存货（其中固定资产转让价款为 112,245.52 元，存货转让价款为 3,221,039.66 元）。

2011 年 12 月 19 日，浙江飞科分别与芜湖飞科、飞科剃须刀签订协议，约定浙江飞科将其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已销售但未过免费保修期产品的售后维修费用 2,462,019.42 元（不含税）及 1,649,198.34 元（不含税）分别支付给芜湖飞科、飞科剃须刀，浙江飞科对该等产品的售后维修义务由芜湖飞科、飞科剃须刀承担。

2011 年 12 月 28 日，芜湖飞科、飞科剃须刀分别向浙江飞科支付了全部资

产转让价款，浙江飞科向芜湖飞科、飞科剃须刀分别支付了上述预计售后维修费用，上述资产均已交割完毕。

（2）购买温州飞科经营性资产

2011 年 12 月 1 日，温州飞科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飞科美发器具、飞科剃须刀收购温州飞科部分经营性资产，包括部分固定资产及存货，收购价格以温州飞科截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经评估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779 号”《温州飞科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出售部分资产价值的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12 月 15 日，温州飞科拟出售的部分存货及机器设备的评估值为 3,115,126.56 元。

2011 年 12 月 21 日，温州飞科分别与飞科美发器具、飞科剃须刀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飞科美发器具以 2,899,606.98 元的价格购买温州飞科部分固定资产及存货（其中固定资产转让价款为 2,461,556.70 元，存货转让价款为 438,050.28 元），飞科剃须刀以 58,312.77 元的价格购买温州飞科部分固定资产。

2011 年 12 月 26 日，温州飞科与飞科美发器具签订协议，约定温州飞科将其截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已销售但未过免费保修期产品的售后维修费用 338,119.36 元（不含税）支付给飞科美发器具，温州飞科对该等产品的售后维修义务由飞科美发器具承担。

2011 年 12 月 28 日，飞科美发器具、飞科剃须刀分别向温州飞科支付了全部资产转让价款。2011 年 12 月 29 日，温州飞科向飞科美发器具支付了上述预计售后维修费用。上述资产均已交割完毕。

3、无偿受让商标及专利

2011 年 1 月 6 日，浙江飞科与飞科有限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浙江飞科将其拥有的在澳门、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印度注册的 6 项商标转让给飞科有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上述在澳门、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注册的 2 项商标于 2011 年已转让至飞科有限名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在印度注册的 4 项商标尚在转让申请过程中。

2011 年 4 月 29 日，飞科集团、浙江飞科、李丐腾分别与飞科有限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飞科集团将其拥有的共计 35 项商标所有权及 1 项商标申请权无偿转让给飞科有限，浙江飞科将其拥有的共计 62 项商标所有权及 2 项商标申请权无偿转让给飞科有限，李丐腾将其拥有的共计 3 项商标所有权无偿转让给飞科有限。

2012 年 1 月，上述商标均已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核准转让至飞科有限名下。

2012 年 4 月 29 日，浙江飞科与飞科有限签署《商标转让合同》，约定浙江飞科将其拥有的 1 项商标所有权无偿转让给飞科有限。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商标转让申请已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受理，但尚未核准转让至发行人名下。

2011 年 6 月 20 日，李丐腾与飞科有限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约定李丐腾将其拥有的共计 73 项专利所有权及 5 项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飞科有限。

2011 年 9 月，上述专利均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转让至飞科有限名下。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关联方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单位：元）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温州飞科	应付账款	—	6,028,561.05	—
浙江飞科	应付账款	—	20,001,199.64	—
浙江飞科	其他应付款	—	1,698.59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01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于 2011 年 8 月收购飞科集团持有的飞科贸易 100%股权，公司之子

公司芜湖飞科、飞科剃须刀于 2011 年 12 月收购浙江飞科的经营性资产，以及飞科美发器具、飞科剃须刀于 2011 年 12 月收购温州飞科的经营性资产事宜，均系参照评估值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收购上述股权及经营性资产后，关联方飞科集团、浙江飞科及温州飞科不再从事与公司同种或类似业务，并已完成注销手续，因此，公司收购上述股权及经营性资产有利于减少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并避免了同业竞争情形。

2、公司无偿受让关联方飞科集团、浙江飞科以及李丐腾先生所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保证资产完整和业务独立，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合法，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关联交易系以市场化为定价原则，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且已得到独立董事的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列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关联交易、资产抵押、委托理财事项的权限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条规定：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和股东代表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议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八条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第十七条所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下列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裁决定：（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比例低于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本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的，应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一）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必要时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必要时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进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四）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飞科投资和实际控制人李丐腾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减少并严格规范与飞科电器的关联交易，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飞科电器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等。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注册号为“3102270012820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绿化工程，水电安装，会务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飞科集团、浙江飞科、温州飞科以及温州进出口存在与发行人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情况。为增强业务独立性，消除同业竞争，2011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芜湖飞科、飞科剃须刀收购了浙江飞科所从事的剃须刀及其配件生产业务有关的经营性资产，发行人子公司飞科美发器具器具、飞科剃须刀收购了温州飞科所从事的电吹风及其配件生产业务有关的经营性资产。（详见本节“（二）关联交易”）。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飞科集团、浙江飞科、温州飞科、温州进出口均已经工商核准完成注销登记（详见本节“（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飞科集团、浙江飞科、温州飞科以及温州进出口均已经工商核准完成注销登记，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已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1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丐腾和控股股东飞科投资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飞科电器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飞科电器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二、对于将来可能出现的本人/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飞科电器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情况，在飞科电器提出要求时，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出让本人/本公司在上述企业中的全部出资或股份，并承诺给予飞科电器对上述出资或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在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三、本人/本公司承诺不向业务与飞科电器及飞科电器的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四、除非飞科电器明示同意，本人/本公司将不采用代销、特约经销、指定代理商等形式经营销售其他商家生产的与飞科电器产品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产品。

五、如出现因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飞科电器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关联方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潜在同业竞争。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权属证书及其他

权属证明文件；

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及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资产涉及的相关租赁合同等文件；

4、发行人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及基本工商资料；

5、《申报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产

1、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如下土地使用权：

（1）发行人持有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和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于 2011 年 8 月 25 日颁发的“沪房地松字（2011）第 025201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根据该权证记载，该房地坐落于松江 ZS-07-005 号地块、松江 ZS-10-002 号地块，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号为松江区中山街道 29 街坊 36/6 丘，使用权面积为 63285.3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2009 年 8 月 31 日至 2059 年 8 月 30 日。

（2）发行人持有上海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颁发的“沪房地松字（2012）第 019317 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根据该权证记载，该房地坐落于松江 ZS-11-001 号地块，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号为松江区中山街道 29 街坊 37/2 丘，使用权面积为 38550.8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2012 年 9 月 14 日至 2062 年 9 月 13 日。

（3）芜湖飞科持有芜湖县人民政府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颁发的“芜国用（2013）第 00030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该权证记载，该土地坐落于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107896.7 平方米，终止日期为 2062 年 12 月 6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有权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取得房产。

（二）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注册商标共计 133 项，该等注册商标情况详见附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商标，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拥有 18 项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情况详见附件。

2、专利权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已取得权属证明文件的专利共计 96 项，其中 5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84 项外观设计专利，该等专利情况详见附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并有权使用该等专利，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申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原值为 47,798,942.03 元，净值为 37,441,946.11 元。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均系飞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投入或在股份公司设立后购买取得，且前述资产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产权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前述资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房屋情况

（1）2012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上海玛伊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玛伊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松江区徐塘路 88 号房屋（权证号：沪房地松字 2009 第 001881 号）租赁给发行人作为生产厂房及仓库使用，建筑面积为 14,510.6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租金为 2,343,847 元/年。该等租赁事宜已在上海市松江区房地产登记处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2）2012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房屋（权证号：沪房地长字 2011 第 013117 号）1 号楼 21 楼 01、02、03、04 室租赁给发行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1,437.6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租金为 367,322 元/月。该等租赁事宜已在上海市长宁区房地产登记处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3）2012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元申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长宁区红宝石路 500 号房屋（权证号：沪房地长字 2011 第 013117 号）1 号楼 13 楼 03 室租赁给发行人办公使用，建筑面积为 369.52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租金为 89,917 元/月。该等租赁事宜已在上海市长宁区房地产登记处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4）2011 年 5 月 18 日，飞科剃须刀与上海登乐高电气有限公司签订《上海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上海登乐高电气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位于松江区徐塘路 168 号房屋（权证号：沪房地松字 2012 第 004255 号）租赁给飞科剃须刀使用，建筑面积为 21,011.24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租金为 3,613,500 元/年。该等租赁事宜已在上海市松江区房地产登记处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5）经上海登乐高电气有限公司书面同意，2012 年 12 月 28 日，飞科剃须刀与发行人、飞科美发器具分别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根据该协议，飞科剃须刀将上述房屋部分转租给发行人及飞科美发器具，租金分别为 721,824.72 元、386,537.64 元，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租赁房屋行为及转租行为合法有效，出租方依法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给承租方。上述租赁房屋事宜均按照《上海市房屋租赁条例》规定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相关房屋租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中国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租赁情况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除上述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房屋情况外，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因办事机构需要另外租赁 30 处房屋，该等租赁房屋情况详见附件。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租赁房屋事宜均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且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产权证或完备出租证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并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方不会因此而承担法律责任或对其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由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房屋中出租方无法提供产权证明或合法出租证明的房屋所占面积很小，且非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该等事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

（八）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

1、飞科剃须刀

飞科剃须刀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6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于 2013 年 4 月 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70015550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科剃须刀的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徐塘路 168 号 1 幢-2、2 幢、3 幢、4 幢，法定代表人为金文彩，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绿化工程，水电安装，会务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6 日至 2060 年 7 月 5 日。飞科剃须刀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飞科剃须刀 100%的股权。

根据飞科剃须刀经工商登记的全套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飞科剃须刀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设立

2010 年 5 月 31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00531062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企业名称“上海飞科剃须刀制造有限公司”予以预先核准。

2010 年 6 月 23 日，飞科有限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设立飞科剃须刀，并通过了《上海飞科剃须刀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同日，飞科有限签署了《上海飞科剃须刀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6 月 12 日，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信验（2010）

771 号”《验资报告》，对飞科剃须刀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0 年 6 月 11 日，飞科剃须刀（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7 月 6 日，飞科剃须刀在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102270015550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科剃须刀设立时的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中创路 398-2 号，法定代表人为林育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6 日至 2060 年 7 月 5 日。

飞科剃须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2012 年 4 月增资

2012 年 4 月 1 日，飞科剃须刀股东飞科有限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飞科剃须刀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同日，飞科有限签署了修订后的《上海飞科剃须刀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2047 号”《验资报告》，对飞科剃须刀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9 日，飞科剃须刀已收到飞科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4 月 25 日，飞科剃须刀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飞科剃须刀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有限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飞科有限于 2012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飞科剃须刀股东名称由飞科有限相应变更为飞科电器。

本所律师认为，飞科剃须刀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2、飞科美发器具

飞科美发器具成立于2010年7月6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于2013年4月3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2270015548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科美发器具的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徐塘路168号1幢-1，法定代表人为金文彩，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吹风及配件、烫发器及配件、理发剪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电吹风及配件、烫发器及配件、理发剪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绿化工程，水电安装，会务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为2010年7月6日至2060年7月5日。飞科美发器具已通过2012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飞科美发器具100%的股权。

根据飞科美发器具经工商登记的全套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飞科美发器具的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设立

2010年5月31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00531088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企业名称“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予以预先核准。

2010年6月23日，飞科有限出具《股东决定书》，同意设立飞科美发器具，并通过了《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章程》。同日，飞科有限签署了《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章程》。

2010年6月12日，上海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申信验（2010）772号”《验资报告》，对飞科美发器具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2010年6月11日，飞科美发器具（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7月6日，飞科美发器具在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102270015548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科美发器具设立时的住所为上海市松江区中山街道中创路398-1号，法定代表人为金文彩，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吹风及配件、烫发器及配件、理发剪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7 月 6 日至 2060 年 7 月 5 日。

飞科美发器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2012 年 4 月增资

2012 年 4 月 1 日，飞科美发器具股东飞科有限出具《股东决定书》，决定飞科美发器具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同日，飞科有限签署了修订后的《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4 月 1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2048 号”《验资报告》，对飞科美发器具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9 日，飞科美发器具已收到飞科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4 月 25 日，飞科美发器具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飞科美发器具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有限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飞科有限于 2012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飞科美发器具股东名称由飞科有限相应变更为飞科电器。

本所律师认为，飞科美发器具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3、飞科贸易

飞科贸易成立于 2006 年 9 月 27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101070004822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飞科贸易的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宁夏路 201 号 8 层 E、F、G 室，法定代表人为徐晓聪，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销售：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及配件、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汽摩配件、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日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用品、厨具、卫生洁具、服装服饰、工艺礼品（除专项），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飞科贸易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飞科贸易 100%的股权。

根据飞科贸易经工商登记的全套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飞科贸易系由李旭、李晓美共同投资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上海吉赛贸易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2 月 7 日经工商核准更名为“上海飞科贸易有限公司”，其设立及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设立

2006 年 8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060817033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企业名称“上海吉赛贸易有限公司”予以预先核准。

2006 年 8 月 29 日，飞科贸易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立飞科贸易，并通过了《上海吉赛贸易有限公司章程》。李旭、李晓美共同签署了《上海吉赛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06 年 9 月 20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验内字（2006）-5940 号”《验资报告》，对飞科贸易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06 年 9 月 19 日，飞科贸易（筹）已收到李旭、李晓美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2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9 月 29 日，飞科贸易在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飞科贸易设立时的名称为“上海吉赛贸易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438 号 1506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旭，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2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汽摩配件、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日用百货、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厨具、卫生洁具、服装服饰、工艺礼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9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

飞科贸易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李晓美	130	65
李旭	70	35
合计	**200**	**100**

（2）2007 年 1 月缴纳第二期出资

2007 年 1 月 29 日，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兴验内字（2007）-0689 号”《验资报告》，对飞科贸易本次第二期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07 年 1 月 26 日，飞科贸易已收到李旭、李晓美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 8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 年 1 月 31 日，飞科贸易就本次缴纳第二期出资在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7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2 月 1 日，飞科贸易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晓美将其持有的飞科贸易 65%股权转让给飞科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李晓美与飞科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晓美将其持有的飞科贸易 65%的股权作价 130 万元转让给飞科集团。

2007 年 2 月 1 日，飞科集团与李旭共同签署了修订后的《上海吉赛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07 年 2 月 2 日，飞科贸易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飞科贸易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集团	130	65
李旭	70	35
合计	**200**	**100**

（4）2008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 月 15 日，飞科贸易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同意飞科贸易注册资本增至 500 万元，由股东飞科集团增加出资 300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飞科贸易法定代表人李旭签署了《上海飞科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 月 28 日，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浦江会报字（2008）第 1007 号”《验资报告》，对飞科贸易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08 年 1 月 24 日，飞科贸易已收到飞科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2 月 2 日，飞科贸易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飞科贸易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集团	430	86
李旭	70	14
合计	**500**	**100**

（5）2009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1 日，飞科贸易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李旭将其持有的飞科贸易 14%股权转让给飞科集团。同日，李旭与飞科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李旭将其持有的飞科贸易 14%的股权作价 70 万元转让给飞科集团。

2009 年 6 月 1 日，飞科集团签署了修订后的《上海飞科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09 年 6 月 15 日，飞科贸易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飞科贸易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集团	500	100
合计	**500**	**100**

（6）2011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8 月 22 日，飞科贸易股东飞科集团出具《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飞科贸易 100%的股权转让给飞科有限。同日，飞科集团与飞科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飞科集团将其持有的飞科贸易 100%的股权作价 296 万元转让给飞科有限。该等转让价格系参照飞科贸易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

2011 年 8 月 22 日，飞科有限签署了修订后的《上海飞科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8 月 29 日，飞科贸易就本次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飞科贸易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有限	500	100
合计	**500**	**100**

（7）2011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1 月 15 日，飞科贸易股东飞科有限出具《股东决定》，决定飞科贸易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均由飞科有限以货币出资，并通过章程修正案。同日，飞科有限签署了《上海飞科贸易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1 月 2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674 号”《验资报告》，对飞科贸易本次增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11 月 21 日，飞科贸易已收到飞科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2 月 2 日，飞科贸易就本次增资在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飞科贸易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有限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飞科有限于 2012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飞科贸易股东名称由飞科有限相应变更为飞科电器。

本所律师认为，飞科贸易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4、芜湖飞科

芜湖飞科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0 日，现持有芜湖县工商局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3402210000334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芜湖飞科的住所为芜湖机械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金文彩，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不含贵金属）研发、制造、加工；剃须刀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金属制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批发、零售；会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绿化工程；水电安装服务。（以上涉及资质证或许可证的，凭有效资质证或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20 日至 2041 年 9 月 19 日。芜湖飞科已通过 2012 年度工商年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芜湖飞科 100%的股权。

根据芜湖飞科经工商登记的全套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芜湖飞科的设立情况如下：

2011 年 9 月 6 日，芜湖市工商局出具“（芜）登记名预核准字（2011）第 419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企业名称“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予以预先核准。

2011 年 9 月 7 日，飞科有限出具《股东决定》，通过《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章程》。同日，飞科有限签署了《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9 月 20 日，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新平泰会验字（2011）第 625 号”《验资报告》，对芜湖飞科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20 日，芜湖飞科（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9 月 20 日，芜湖飞科在芜湖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402210000334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芜湖飞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飞科有限	5,000	100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5,000	100

飞科有限于 2012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芜湖飞科股东名称由飞科有限相应变更为飞科电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芜湖飞科未发生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等股权结构变动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芜湖飞科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发行人持有其股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成品定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广告合同、银行理财合同；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3、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贷款、借款及对外担保等事项。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列之关联交易合同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列之房屋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成品定牌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外包厂家通过签订《成品定牌采购合同》确定双方的合作关系，该等成品定牌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发行人为“甲方”，外包厂家为“乙方”）：

（1）乙方按照甲方技术质量标准、生产管理要求、采购管理要求为甲方生产定牌产品，产品单价以经双方确认的《采购单价确认表》为准，定牌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等具体要求以双方确定的《月度采购计划订单》为准；

（2）“FLYCO 飞科”系列商标是甲方所持有的注册商标，乙方负有保护该等商标权利不受损害的义务；

（3）乙方仅为甲方生产产品并同意向甲方独家供货；乙方应当按甲方提供

的技术文件、检验标准和确认封样样品进行生产，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经双方确认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技术质量标准和《产品出厂检验标准》；甲方有权向乙方派驻技术质量管理人员，并对乙方的产品、材料、零部件及生产装配过程中随时进行抽检及监督，乙方应予配合；

（5）乙方供给甲方的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和消费者使用过程中不合格产品的退货由乙方免费负责维修或换货；

（6）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协议履行，应承担违约责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成品定牌采购合同》（按 2012 年度采购金额计算的前五大）如下：

序号	外包厂家	协议期限
1	温州川洋电器有限公司	2013.01.01 至 2013.12.31
2	温州郎驰电器有限公司	2013.01.01 至 2013.12.31
3	浙江三明电器有限公司	2013.01.01 至 2013.12.31
4	浙江浩博电器有限公司	2013.01.01 至 2013.12.31
5	宁波嘉吉电器厂（普通合伙）	2013.01.01 至 2013.12.31

2、销售合同

发行人每年与各经销商签订经销商合同，约定授权销售区域、考核目标等内容，具体销售数量、单价等内容由日常订单详细约定。该等经销商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经销商为“甲方”，发行人为“乙方”）：

（1）乙方委托甲方在有效期间内担任指定渠道、指定区域内的经销商；

（2）甲方应以季度为单位，完成一定金额的进货额任务、终端任务（针对终端经销商）等考核指标；

（3）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将乙方系列产品销售到授权区域以外的市场；甲方不得销售侵犯乙方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产品；甲方应严格遵守乙方的定价政策，不得直接、间接或变向扰乱价格体系；乙方如进行价格调整，甲方应积极做好一切配合工作；

（4）甲方以其本身名义在授权区域内推广销售乙方产品，并自行承担经销费用；乙方负责到站运费，到站后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只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并经确认的订单，才被认为是正式的购买订单；

（6）甲乙双方若有一方违约，须赔偿对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经销商合同（按 2013 年进货额任务计算的前十大）如下：

序号	经销商名称	渠道	授权区域	协议期限
1	义乌市豪博电器有限公司	批发	义乌	2013.01.01 至 2013.12.31
2	义乌市鼎豪电器有限公司	批发	义乌	2013.01.01 至 2013.12.31
3	义乌市科腾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	义乌	2013.01.01 至 2013.12.31
4	义乌市潮涌电器有限公司	批发	义乌	2013.01.01 至 2013.12.31
5	义乌强龙电器有限公司	批发	义乌	2013.01.01 至 2013.12.31
6	义乌豪翔电器有限公司	批发	义乌	2013.01.01 至 2013.12.31
7	芜湖创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	官方旗舰店	2013.01.01 至 2013.12.31
8	石家庄倍尔得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	河北	2013.01.01 至 2013.12.31
9	甘肃标辉商贸有限公司	批发	甘肃	2013.01.01 至 2013.12.31
10	成都市新恒瑞商贸中心	终端	成都	2013.01.01 至 2013.12.31

3、广告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广告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如下：

（1）2012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与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京东商城广告发布框架合同》，约定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其网站（网址：http://www.360buy.com）上为发行人发布广告，发行人承诺在合作期内向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支付广告发布费总金额（扣除优惠、折扣后的实际支付额）不低于 500 万元，期限为 2013 年 5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2013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与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浙江卫视签订《电视广告承揽合同》，约定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浙江卫视为发行人发布广告，广告产品内容（名称）为飞科电器 2013 年浙江卫视硬广投放及好声音硬广投放，合同金额为 6,500 万元，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2013 年 1 月 24 日，发行人与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广告投放

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在四川卫视发布广告，广告发布总费用为 1,078 万元，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2013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与上海天富星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广告代理发布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上海天富星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湖北卫视发布广告，广告播出品牌或内容为飞科剃须刀，合同金额为 820.75 万元，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2013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与安徽广播电视台签订《2013 年安徽卫视广告征订合同》，约定安徽广播电视台为发行人发布广告，投放品牌为飞科品牌系列产品，投放总净额为 1,700 万元并另提供价值 80 万元的飞科产品 2000 份，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2013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与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签订《广告投放合同》，约定发行人委托上海九合传媒有限公司在黑龙江卫视发布广告，广告发布总费用为 680.4 万元，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7）2013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单一品牌产品广告投播合同书》，约定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在东方卫视频道发布广告，发行人按照每月实际投放的广告量支付广告播出费，在合同期限内不低于 3,115.7 万元，期限为 2013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银行理财合同

（1）2013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签订《上海农商银行公司理财产品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松江支行购买“鑫意”理财丰硕 2013027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认购金额 3,000 万元，产品期限 93 天。该理财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保本金保收益），年化收益率（扣除相关费用）为 4.4%，主要投资货币及债券类产品。

（2）2013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松江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约定发行人可通过工行松江支行网点或电子银行渠道购买：a）“工银理财·共赢”系列法人理财产品；b）由工行松江支行发行并作为投资管理人的其他各类集合或专户型法人理财产品；c）由工行松江支行为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理财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所购买的每一款法人理财产品所有要素均以其对应的《法人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协议有效期至 2014 年 4 月 21 日。

2013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以 5,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工银理财共赢 5 号

2013 年第 16 期 A 款”银行理财产品，根据发行人签署的《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结构化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资产组合投资型）》，产品期限为 71 天，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约为 4.3%。201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工行松江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综合理财服务补充协议》，约定工行松江支行应于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将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一并划入发行人账户，发行人有权在资金到帐日全额提取前述投资本金及收益。

2013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以 5,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工银理财共赢 3 号 2013 年第 16 期 C 款”银行理财产品，根据发行人签署的《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资产组合投资型）》，产品期限为 90 天，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9%。2013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工行松江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综合理财服务补充协议》，约定工行松江支行应于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将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一并划入发行人账户，发行人有权在资金到帐日全额提取前述投资本金及收益。

2013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以 5,000 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专属 180 天增利人民币银行理财产品”，根据发行人签署的《中国工商银行法人客户专属 180 天增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产品期限为开放式无固定期限产品（持有份额封闭 180 天后可赎回），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4.2%。2013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与工行松江支行签订《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综合理财服务补充协议》，约定工行松江支行应于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将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投资本金及收益一并划入发行人账户，发行人有权在资金到帐日全额提取前述投资本金及收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现象或潜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申报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对外投资、收购兼并、资产转让涉及的审计报告相关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
3、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一节所述的查验文件；
4、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发行人及其前身飞科有限自 2006 年设立以来，共经历了两次股权转让和三次增资扩股及一次整体变更。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和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发行人及其前身飞科有限的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和三次增资扩股的方案及整体变更事宜，分别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由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及整体变更，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已披露的收购飞科贸易股权、购买资产等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收购、出售等资产重组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收购飞科贸易股权、购买资产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2、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飞科有限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最初的章程可追溯至 2006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前身飞科有限（原名为“上海飞科实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飞科实业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系由全体发起人飞科投资、李丐腾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上制定，并已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最近三年的修改

2011 年 3 月 23 日，因飞科集团将其持有的飞科有限 90%的股权转让给飞科投资及将其持有的飞科有限 10%的股权转让给李丐腾事宜，飞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

2012 年 9 月 15 日，因飞科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至 6,000 万元事宜，飞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生效。

（二）飞科有限及发行人的章程的制定及历次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现行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4、发行人的其他规章制度；
5、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
6、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公司各部门构成，具体如下：

1、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

3、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4、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5、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 1 名，负责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裁 2 名，按照总裁决定的分工负责发行人相应部门的工作，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总监 1 名，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规范运作培训等事务，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6、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国际贸易部、国内营销部、品牌部、技术中心、产品策划部、质控部、物流部、采购部、财务部及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2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决议、决议的公告和执行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提案、通知、召开、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提案、通知、召开、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3 次、监事会 2 次。经核查相关会议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2、发行人独立董事持有的资格证书；
3、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4、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的推选文件；
5、发行人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现时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李丐腾	董事长、总裁	2012.11.09 至 2015.11.08
2	林育娥	董事	2012.11.09 至 2015.11.08
3	金文彩	董事、常务副总裁	2012.11.09 至 2015.11.08
4	吴弘	独立董事	2012.11.09 至 2015.11.08
5	黄丹	独立董事	2012.11.09 至 2015.11.08
6	曹惠民	独立董事	2012.11.09 至 2015.11.08
7	谢岭	独立董事	2012.11.09 至 2015.11.08
8	贾春荣	监事会主席	2012.11.09 至 2015.11.08
9	牟栋梁	监事	2012.11.09 至 2015.11.08
10	吴礼清	监事（职工代表）	2012.11.09 至 2015.11.08
11	钟磊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12.11.09 至 2015.11.08
12	夏滨	财务总监	2012.12.26 至 2015.11.08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程序，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保荐人中信证券已组织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及其前身飞科有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飞科有限于 2009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

李丐腾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旭为监事，金文彩为常务副总经理，林育娥为副总经理。发行人及其前身飞科有限最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11 年 3 月 23 日，飞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设立董事会，选举李丐腾、林育娥、金文彩为董事。同日，飞科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选举李丐腾担任董事长。

2012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李丐腾、林育娥、金文彩为公司董事，选举吴弘、黄丹、曹惠民、谢岭为公司独立董事。该等人员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丐腾为董事长。

2、监事的变化

2011 年 3 月 23 日，飞科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选举李洪积为监事。

2012 年 10 月 30 日，飞科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礼清担任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职务。

2012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贾春荣、牟栋梁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吴礼清组成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贾春荣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1 年 3 月 23 日，飞科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聘任李丐腾为总经理，聘任金文彩为常务副总经理、林育娥为副总经理。

2012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李丐腾为公司总裁、金文彩为公司常务副总裁、钟磊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聘任夏滨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飞科有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该等变化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变化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2012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吴弘、黄丹、曹惠民、谢岭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已聘任四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成员人数的比例超过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该等四名独立董事作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四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申报审计报告》、《税务审核报告》；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批准文件；
4、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依据、入账凭证；
5、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6、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
7、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税务登记

发行人已在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办理国税、地税登记，并取得了“国地税沪字 310227789541823 号”《税务登记证》。

飞科剃须刀已在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办理国税、地税登记，并取得了“国地税沪字 310227557498336 号”《税务登记证》。

飞科美发器具已在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办理国税、地税登记，并取得了“国地税沪字 31022755749831X 号”《税务登记证》。

飞科贸易已在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办理国税、地税登记，并取得了“国地税沪字 310107794456025 号”《税务登记证》。

芜湖飞科已在安徽省芜湖市国家税务局、安徽省芜湖市地方税务局办理国税、地税登记，并取得了“芜税税登字 340221583017401 号”《税务登记证》。

（二）税种及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申报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以下财政补贴：

1、2010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项目	来源	金额（元）	依据
1	扶持金	上海施惠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3,230,000	注 1
合计			3,230,000	—

注 1：上海施惠特综合经济开发区出具《关于扶持资金的说明》，确认通过上海施惠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拨付 2010 年度扶持金。

2、2011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项目	来源	金额（元）	依据
1	扶持金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2,850,000	《关于财政扶持企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
2	扶持金	上海施惠特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069,000	《关于财政扶持企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
3	扶持金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产业发展资金专户	40,000	注 2
4	无偿提供厂房宿舍楼	安徽新芜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1,300	注 3
合计			4,160,300	—

注 2：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街道办事处出具《受理备案通知书》，对飞科贸易提交的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进行审核认定备案，备案期限为叁年，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注 3：根据《申报审计报告》，芜湖飞科无偿使用政府提供的厂房和宿舍楼，按租金的公允价值 168.81 万元和 20.13 万元分别计入 2012 年和 2011 年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无偿使用场地的说明》，确认向芜湖飞科无偿提供厂房和宿舍事宜。

3、2012 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项目	来源	金额（元）	依据
1	扶持金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6,300,000	《关于财政扶持企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
2	扶持金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产业发展资金专户	30,000	同上注 2
3	无偿提供厂房宿舍楼	安徽新芜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688,064	同上注 3
4	产业结构调整专项补贴	上海市松江区经济委员会	300,000	《关于财政扶持企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
5	扶持金	芜湖机械工业开发区财税服务中心资金账户	172,200	注 4
6	职工培训补贴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中山街道办事处	708,266	《关于财政扶持企业发展政策的实施意见》
合计			9,198,530	—

注 4：芜湖机械工业开发区财税服务中心出具《关于专项补贴的说明》，确认向芜湖飞科拨付 2012 年度扶持金。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部分财政补贴无相关政府规定支

持。鉴于该部分财政补贴金额较小，且已取得有关部门的确认或备案证明文件，不会对发行人的利润造成实质性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纳税情况

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上海市松江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松江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飞科剃须刀、飞科美发器具自设立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上海市普陀区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普陀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飞科贸易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法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安徽省芜湖县国家税务局和安徽省芜湖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芜湖飞科自设立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法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于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的纳税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税务审核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上述文件以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未发生过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发行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性核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飞科剃须刀、飞科美发器具自设立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上海市普陀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飞科贸易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芜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芜湖飞科自设立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为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就上述项目：（1）2013 年 5 月 9 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松环保许管（2013）626 号”《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松环保许管（2013）627 号”《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及“松环保许管（2013）628 号”《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该等项目建设；（2）2013 年 3 月 28 日，芜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行审（2013）12 号”《关于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按环评报告表内容建设。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核查

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上海市松江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飞科剃须刀、飞科美发器具自设立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上海市普陀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飞科贸易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芜湖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芜湖飞科自设立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其他合规性核查

1、工商合规性核查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上海市工商局松江分局、上海市工商局普陀分局、芜湖县工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土地合规性核查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芜湖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芜湖飞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根据松江区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普陀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芜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发行人、飞科剃须刀、飞科美发器具、飞科贸易均正常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不存在欠缴情况，芜湖飞科自设立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芜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飞科剃须刀、飞科美发器具、飞科贸易自开户缴存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生过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芜湖飞科自设立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外汇合规性核查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海关合规性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6、安全生产合规性核查

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芜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飞科剃须刀、飞科美发器具、芜湖飞科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文件、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松发改产备（2013）014 号”、“松发改产备（2013）015 号”、“松发改产备（2013）016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

3、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松环保许管（2013）626 号”《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4、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松环保许管（2013）627 号”《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5、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松环保许管（2013）628 号”《松江区

环境保护局关于“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6、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发改项（2013）80 号”《关于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备案的通知》；

7、芜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环行审（2013）12 号”《关于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8、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17,500	17,500
2	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18,500	18,500
3	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	24,000	24,000
4	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	12,800	12,800

（二）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如下批准或备案：

1、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2013 年 3 月 6 日，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松发改产备（2013）014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对发行人拟投资建设的“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予以备案。

2013 年 5 月 9 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松环保许管（2013）626 号”《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2、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2013 年 3 月 27 日，芜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发改项（2013）80 号”《关于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备案的通

知》，对发行人拟投资建设的“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予以备案。

2013 年 3 月 28 日，芜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环行审（2013）12 号”《关于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按环评报告表内容建设。

3、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

2013 年 3 月 6 日，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松发改产备（2013）016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对发行人拟投资建设的“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予以备案。

2013 年 5 月 9 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松环保许管（2013）627 号”《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4、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

2013 年 3 月 6 日，上海市松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松发改产备（2013）015 号”《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对发行人拟投资建设的“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予以备案。

2013 年 5 月 9 日，上海市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松环保许管（2013）628 号”《松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项目已经得到了必需的批准及授权并办理了必需的备案手续。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把提升人们生活品质当成孜孜以求的目标，始终致力于把个人护理电器行业打造成为高科技的时尚产业，并已成长为国内个人护理电器行业的领导品牌。

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进一步提升“飞科”品牌的市场价值，精耕营销渠道，强化产品创新，继续巩固和提升电动剃须刀、电吹风等产品的市场领先优势，并将其扩大到更多品类的个人护理电器领域。

公司的长期发展愿景是凭借“研发设计”与“品牌运营”两大核心竞争力，为全球消费者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引领全新生活方式，提升生活品质，并将“飞科”打造成世界知名的“百年民族品牌”。

为实现上述目标，发行人的主要发展计划如下：

1、品牌提升计划

经过多年的品牌建设，“飞科”品牌已经具备了较高的知名度，特别是在电动剃须刀和电吹风市场，占据了相对突出的市场地位。未来，公司将继续实施品牌提升计划：一方面，公司将持续通过高投入的广告宣传和多渠道、高覆盖的营销网络建设与维护，突出公司品牌形象，宣传公司产品，提升公司知名度，扩大公司市场影响力；另一方面，在继续加强对现有大众消费人群市场覆盖的同时，公司将适时推出功能性更强、设计更时尚的新产品，抢占高端市场，提高自有品牌的覆盖范围，为公司发展注入持续的发展动力。

2、营销管理计划

在渠道深度的挖掘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营销渠道的精细化管理，针对批发经销、终端经销、礼品团购、电子商务等不同渠道，实施产品型号的分流销售；针对不同的销售区域，实施产品的条码化管理，做到“产品销售渠道化、营销管理区域化”，加强价格秩序管理，确保经销商利益，调动经销商积极性。公司还将协助经销商加强对现有终端网络的升级改造，实施“三个一形象工程”，即确保零售终端在各大超市卖场能够拥有第一的位置、第一的形象和一流的导购员，由主要追求门店数量的扩张向门店数量和质量并举转变。

在渠道广度的延展方面，公司将在继续发展更多有实力的线下经销商的同

时，充分重视电子商务、礼品团购等新兴渠道，力争将新兴渠道对传统渠道的冲击转化为公司渠道升级的契机。此外，公司还将适时在东南亚和欧美市场逐步建立渠道网点，逐步将公司产品推向国际市场。

在营销队伍建设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扩充和优化营销团队，在销售额大于200 万元的城市设置城市经理，加大对区域市场的调研和对经销商的支持力度，协助经销商开拓市场，制定促销方案，加强导购员培训，促进产品销售。

在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将努力提高经销商对消费者的服务功能，鼓励经销商开设售后服务网点与第三方特约维修相互补。同时，在现有售后服务部的基础上，公司还将建设总部维修中心，借助第三方物流，实施快递维修，使消费者足不出户即可享受到公司一流的售后服务，提升消费者的售后服务满意度。

3、产品研发设计计划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产品研发设计，以“加强产品研发设计的创新度、精致度和时尚度，提高消费者的使用价值”为指导思想。对电动剃须刀、电吹风等优势产品，要继续做精，推出更具创新性和时尚性的高端产品，提高平均销售单价；对挂烫机和电熨斗等现有产品，要尽快做大做强，提高其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还将努力拓展产品线，丰富产品类别，将“飞科”的品牌优势推广到理发剪、负离子梳、口腔护理电器、个人美容护理电器等新产品上，培育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公司将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高水平的研发设计中心，全面提升个人护理电器产品的研发设计实力。同时，公司还将优化研发设计组织结构和激励机制，提升研发设计团队的自主开发能力，增强产品设计与商品策划、货品组织、终端陈列等环节的协同性，力求不断提升品牌形象和市场美誉度。

4、信息系统建设计划

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壮大，公司亟需借助现代信息化的手段来提升研发设计和采购、生产、物流、销售、渠道等全供应链的运营效率。为此，公司将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并提高包括供应链管理、办公自动化、电子商务平台、产品防伪、防串货、信息安全等多方面的信息化水平，从而建立起一个在采购、生产、质量控制、库存、物流、销售、财务和日常管理等方面实现信息共享的统一信息管理平台，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及管理效率，构建快速反应能力，以应对市场变化，强化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

5、人力资源建设计划

公司推崇“精诚、守信、分享”的经营理念，始终奉行“以人为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人力资源政策，力求为员工提供充分施展才华的空间。

未来三到五年，公司将继续保持现有高效的管理体系，以现有部门职能设置为主线，结合业务和产品线的拓展，持续优化业务部门和组织结构。

在人才招聘和培养方面，公司将坚持以“校园招聘为主、社会招聘为辅”的人才培养机制，提高基础人员工资，加大对新进应届生的培养力度，培养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建立人才储备。公司将继续完善现有培训体系，丰富管理、技术、销售、质量、安全、职业道德等全方位的培训课程，优化生产线员工的带教制度和新员工辅导员制度，同时，加强与外部外优秀培训机构的合作，并强化内部讲师的培养，最终形成良性互动的人才培养运作机制。

在绩效考核方面，公司将通过分解和承接企业战略目标，形成以企业战略为导向的部门业务重点和岗位考核指标，从而建立经营目标的逐级落实机制，以保障未来规划目标的最终实现。公司以业绩为导向，适时优化薪资激励体系，始终保证员工薪酬在所处地区和行业具有竞争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有关诉讼文件；
2、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一项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8 月 23 日，皇家菲利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浦公司”）就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事宜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浙江飞科、飞科电器、深圳市新发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决：（1）浙江飞科、飞科电器立即停止侵犯菲利浦公司 95190642.9 号发明专利，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包

括出口）、许诺销售侵犯菲利浦公司专利的剃须刀产品，并销毁专门用于生产侵权产品的设备和模具，以及销毁所有库存侵权产品；（2）浙江飞科、飞科电器就其侵权行为，共同连带向菲利浦公司支付侵权赔偿金，以及菲利浦公司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支出，共计 100 万元；（3）深圳市新发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侵犯菲利浦公司 95190642.9 号发明专利的剃须刀产品；（4）浙江飞科、飞科电器、深圳市新发利电子贸易有限公司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案正在一审诉讼过程中。

根据菲利浦公司作为证据材料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本所律师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上查询的信息，菲利浦公司拥有专利号为“ZL95190642.9”的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为“剃须器”，专利申请日为 1995 年 7 月 12 日，该项发明专利共有 7 项权利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网站（http://www.sipo-reexam.gov.cn/）上查询的信息，经温州市日电电器有限公司申请，国家专利复审委员会针对菲利浦公司“ZL95190642.9”号发明专利作出第 1267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权利要求 1 无效，在权利要求 2-7 的基础上维持该专利权有效。后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第 12676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2012 年 5 月，经飞科电器申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审查决定，宣告该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 2、3 无效，在该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 4－7 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专利有效。

根据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致发行人的律师函以及原告向法院出具的实物物证，本案涉嫌侵权产品主要为 FS850、FS851 和 FS852 三种型号电动剃须刀，菲利浦公司认为该等产品侵犯了其“ZL95190642.9”号专利的 4-7 项权利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数据及说明，本案涉及的 FS850、FS851 和 FS852 等三种型号电动剃须刀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毛利占总毛利比重均较小，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造成实质性影响。此外，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并不必然导致发行人所生产的涉案产品构成侵权，同时根据菲利浦公司的诉讼请求，即使经法院审理最终判决发行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亦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诉讼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

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裁李丐腾先生于 2013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查验了以下文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申报文件；
2、发行人董事、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审阅，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根据发行人董事、中信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公开发行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其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3年 6月 5 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倪俊骥 经办律师：方祥勇

林 琳

附件：

一、注册商标

（一）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飞科电器	1467057		第 8 类	2010.10.28 至 2020.10.27
2	飞科电器	1609989		第 8 类	2011.07.28 至 2021.07.27
3	飞科电器	1610269		第 9 类	2011.07.28 至 2021.07.27
4	飞科电器	1610644		第 34 类	2011.07.28 至 2021.07.27
5	飞科电器	1646100		第 11 类	2011.10.07 至 2021.10.06
6	飞科电器	1979324		第 8 类	2012.12.07 至 2022.12.06
7	飞科电器	3010833		第 28 类	2013.03.21 至 2023.03.20
8	飞科电器	3010835		第 18 类	2013.01.21 至 2023.01.20
9	飞科电器	3010906		第 16 类	2003.05.07 至 2013.05.06
10	飞科电器	3010907		第 14 类	2012.12.28 至 2022.12.27
11	飞科电器	3010908		第 7 类	2004.04.21 至 2014.04.20
12	飞科电器	3010909		第 6 类	2013.02.28 至 2023.02.27
13	飞科电器	3010910		第 3 类	2013.03.28 至 2023.03.27
14	飞科电器	3164335	FLYCO	第 7 类	2003.10.21 至 2013.10.20
15	飞科电器	3164336	FLYCO	第 11 类	2003.08.21 至 2013.08.20
16	飞科电器	3164337	FLYCO	第 9 类	2003.06.21 至 2013.06.20
17	飞科电器	3164338	FLYCO	第 8 类	2003.05.07 至 2013.05.06
18	飞科电器	3794053	飞科	第 7 类	2006.06.28 至 2016.06.27
19	飞科电器	3794054	FLYCO	第 6 类	2005.11.14 至 2015.11.13
20	飞科电器	3794055	FLYCO	第 3 类	2006.03.14 至 2016.03.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21	飞科电器	3794093	FLYCO飞科	第 43 类	2006.03.07 至 2016.03.06
22	飞科电器	3794094	FLYCO飞科	第 37 类	2006.03.07 至 2016.03.06
23	飞科电器	3794095	FLYCO	第 34 类	2005.07.28 至 2015.07.27
24	飞科电器	3794096	FLYCO	第 28 类	2006.10.21 至 2016.10.20
25	飞科电器	3794097	FLYCO飞科	第 25 类	2006.10.21 至 2016.10.20
26	飞科电器	3794098	FLYCO飞科	第 21 类	2006.01.07 至 2016.01.06
27	飞科电器	3794099	FLYCO	第 18 类	2006.10.21 至 2016.10.20
28	飞科电器	3794100	FLYCO	第 16 类	2006.03.14 至 2016.03.13
29	飞科电器	3794101	FLYCO	第 14 类	2005.12.14 至 2015.12.13
30	飞科电器	3794102	FLYCO飞科	第 10 类	2005.05.28 至 2015.05.27
31	飞科电器	3931424	博锐	第 8 类	2005.12.21 至 2015.12.20
32	飞科电器	3931425	博锐	第 11 类	2006.01.28 至 2016.01.27
33	飞科电器	3931426	博锐	第 9 类	2006.06.28 至 2016.06.27
34	飞科电器	3931427	博锐	第 8 类	2006.06.28 至 2016.06.27
35	飞科电器	3931428	博锐	第 7 类	2006.06.28 至 2016.06.27
36	飞科电器	3941724	POREE	第 11 类	2006.02.14 至 2016.02.13
37	飞科电器	3941725	POREE	第 9 类	2006.04.14 至 2016.04.13
38	飞科电器	3941726	POREE	第 8 类	2005.12.21 至 2015.12.20
39	飞科电器	3941727	POREE	第 7 类	2006.04.14 至 2016.04.13
40	飞科电器	3941728	博锐	第 8 类	2006.08.28 至 2016.08.27
41	飞科电器	4114321	飞科	第 8 类	2006.06.14 至 2016.06.13
42	飞科电器	4193797	飞 克	第 8 类	2006.06.28 至 2016.06.27
43	飞科电器	4193798	FLYCO飞科	第 8 类	2006.06.28 至 2016.06.27
44	飞科电器	5642310	FLYCO	第 12 类	2009.07.14 至 2019.07.13
45	飞科电器	5642311	飞科王	第 12 类	2009.12.07 至 2019.12.06
46	飞科电器	5642312	飞科	第 12 类	2009.12.07 至 2019.12.06
47	飞科电器	6022437	飞科	第 7 类	2010.01.28 至 2020.01.27
48	飞科电器	6022438	FLYCO飞科	第 7 类	2010.03.28 至 2020.03.27
49	飞科电器	6022439	FLYCO飞科	第 6 类	2010.01.28 至 2020.01.27
50	飞科电器	6022440	FLYCO飞科	第 3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51	飞科电器	6022441	FLYCO飞科	第 45 类	2010.02.28 至 2020.02.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52	飞科电器	6022442	FLYCO飞科	第 44 类	2010.06.14 至 2020.06.13
53	飞科电器	6022443	FLYCO	第 42 类	2010.06.28 至 2020.06.27
54	飞科电器	6022444	飞科	第 42 类	2010.06.28 至 2020.06.27
55	飞科电器	6022445	FLYCO飞科	第 41 类	2010.06.28 至 2020.06.27
56	飞科电器	6022446	FLYCO飞科	第 40 类	2010.02.28 至 2020.02.27
57	飞科电器	6022447	飞科	第 19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58	飞科电器	6022448	FLYCO飞科	第 17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59	飞科电器	6022449	FLYCO飞科	第 15 类	2009.12.21 至 2019.12.20
60	飞科电器	6022450	FLYCO飞科	第 13 类	2009.12.28 至 2019.12.27
61	飞科电器	6022451	FLYCO飞科	第 5 类	2010.01.28 至 2020.01.27
62	飞科电器	6022452	FLYCO	第 4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63	飞科电器	6022453	飞科	第 4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64	飞科电器	6022454	FLYCO	第 2 类	2010.01.21 至 2020.01.20
65	飞科电器	6022455	飞科	第 2 类	2010.01.21 至 2020.01.20
66	飞科电器	6022577	FLYCO	第 30 类	2009.12.14 至 2019.12.13
67	飞科电器	6022578	飞科	第 31 类	2009.08.07 至 2019.08.06
68	飞科电器	6022579	FLYCO	第 31 类	2010.07.21 至 2020.07.20
69	飞科电器	6022580	飞科	第 32 类	2009.12.14 至 2019.12.13
70	飞科电器	6022581	FLYCO	第 32 类	2009.12.14 至 2019.12.13
71	飞科电器	6022582	FLYCO	第 33 类	2009.12.14 至 2019.12.13
72	飞科电器	6022583	FLYCO飞科	第 35 类	2011.01.07 至 2021.01.06
73	飞科电器	6022584	FLYCO飞科	第 36 类	2010.02.28 至 2020.02.27
74	飞科电器	6022585	FLYCO飞科	第 38 类	2010.02.28 至 2020.02.27
75	飞科电器	6022586	FLYCO飞科	第 39 类	2010.09.14 至 2020.09.13
76	飞科电器	6022587	FLYCO	第 19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77	飞科电器	6022588	FLYCO飞科	第 20 类	2010.06.28 至 2020.06.27
78	飞科电器	6022589	FLYCO飞科	第 22 类	2010.02.21 至 2020.02.20
79	飞科电器	6022590	FLYCO飞科	第 23 类	2010.02.21 至 2020.02.20
80	飞科电器	6022591	飞科	第 24 类	2010.03.14 至 2020.03.13
81	飞科电器	6022592	FLYCO	第 24 类	2010.03.14 至 2020.03.13
82	飞科电器	6022593	FLYCO飞科	第 27 类	2010.02.28 至 2020.02.27
83	飞科电器	6022594	飞科	第 29 类	2009.10.28 至 2019.10.27
84	飞科电器	6022595	FLYCO	第 29 类	2009.08.07 至 2019.08.06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85	飞科电器	6022596	飞科	第 30 类	2009.12.14 至 2019.12.13
86	飞科电器	6023159	FLYCO飞科	第 37 类	2010.02.28 至 2020.02.27
87	飞科电器	6023160	FLYCO飞科	第 34 类	2009.08.07 至 2019.08.06
88	飞科电器	6023161	FLYCO飞科	第 28 类	2010.03.07 至 2020.03.06
89	飞科电器	6023162	FLYCO飞科	第 26 类	2010.03.07 至 2020.03.06
90	飞科电器	6023163	飞科	第 25 类	2010.03.14 至 2020.03.13
91	飞科电器	6023167	FLYCO	第 25 类	2010.03.14 至 2020.03.13
92	飞科电器	6023168	FLYCO飞科	第 21 类	2010.01.21 至 2020.01.20
93	飞科电器	6023169	FLYCO飞科	第 18 类	2010.03.07 至 2020.03.06
94	飞科电器	6023170	FLYCO飞科	第 16 类	2010.04.28 至 2020.04.27
95	飞科电器	6023171	FLYCO飞科	第 14 类	2009.12.21 至 2019.12.20
96	飞科电器	6023172	FLYCO	第 11 类	2010.02.07 至 2020.02.06
97	飞科电器	6023173	飞科	第 11 类	2010.01.14 至 2020.01.13
98	飞科电器	6023174	FLYCO飞科	第 9 类	2010.02.07 至 2020.02.06
99	飞科电器	6023175	FLYCO飞科	第 8 类	2010.01.07 至 2020.01.06
100	飞科电器	6023176	FLYCO	第 7 类	2010.01.28 至 2020.01.27
101	飞科电器	9814893	FLYCO	第 21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02	飞科电器	9814894	FLYCO	第 10 类	2012.10.14 至 2022.10.13
103	飞科电器	9814895	FLYCO	第 7 类	2012.10.14 至 2022.10.13
104	飞科电器	9814896	FLYCO	第 3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05	飞科电器	9814897	飞科	第 21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06	飞科电器	9814898	飞科	第 10 类	2012.10.14 至 2022.10.13
107	飞科电器	9814899	飞科	第 7 类	2012.12.21 至 2022.12.20
108	飞科电器	9814900	飞科	第 3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09	飞科电器	9814901	FLYCO	第 11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10	飞科电器	9814902	FLYCO	第 9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11	飞科电器	9814905	飞科	第 8 类	2012.10.07 至 2022.10.06
112	飞科电器	9961566	FLYCO飞科	第 7 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113	飞科电器	9961598	FLYCO飞科	第 29 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114	飞科电器	9961626	FLYCO飞科	第 19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15	飞科电器	9961655	FLYCO飞科	第 24 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116	飞科电器	9961726	飞科	第 30 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17	飞科电器	9961763	FLYCO	第 1 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118	飞科电器	9961788	FLYCO	第 30 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119	飞科电器	9961811	FLYCO	第 31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20	飞科电器	9961847	FLYCO飞科	第 17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21	飞科电器	9968277	FLYCO飞科	第 28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22	飞科电器	9968354	FLYCO飞科	第 37 类	2013.01.07 至 2023.01.06
123	飞科电器	9968362	FLYCO飞科	第 9 类	2012.11.28 至 2022.11.27
124	飞科电器	9968402	FLYCO飞科	第 12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25	飞科电器	9968420	FLYCO飞科	第 14 类	2013.03.07 至 2023.03.06
126	飞科电器	9968436	FLYCO飞科	第 25 类	2013.01.07 至 2023.01.06
127	飞科电器	9968477	FLYCO飞科	第 33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28	飞科电器	9968533	FLYCO飞科	第 44 类	2013.01.14 至 2023.01.13
129	飞科电器	9971933	飞科	第 31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30	飞科电器	9971949	飞科	第 32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31	飞科电器	9971986	FLYCO	第 9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132	飞科电器	9972007	FLYCO	第 35 类	2013.03.07 至 2023.03.06
133	飞科电器	9979447	FLYCO	第 7 类	2012.11.21 至 2022.11.20

注：关于上述第 36 项商标，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厦门乐加米多贸易有限公司以连续三年停止使用为由，申请撤销该商标在“饮水机”商品上的注册，并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受理。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商标仍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利行使受限的情形。

（二）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国家或地区	商标注册证编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1	飞科电器	澳门	N/014564	FLYCO飞科	第 8 类	2004.12.07 至 2018.12.07
2	飞科电器	澳门	N/058614	FLYCO飞科	第 3 类	2011.12.27 至 2018.12.27
3	飞科电器	澳门	N/058615	FLYCO飞科	第 7 类	2011.12.27 至 2018.12.27
4	飞科电器	澳门	N/058616	FLYCO飞科	第 9 类	2011.12.27 至 2018.12.27
5	飞科电器	澳门	N/058617	FLYCO飞科	第 10 类	2011.12.27 至 2018.12.27
6	飞科电器	澳门	N/058618	FLYCO飞科	第 11 类	2011.12.27 至 2018.12.27
7	飞科电器	澳门	N/058619	FLYCO飞科	第 21 类	2011.12.27 至 2018.12.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国家或地区	商标注册证编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8	飞科电器	香港	301996237	FLYCO飞科	第 3 类、第 7 类、第 9 类、第 10 类、第 11 类、第 21 类	自 2011.08.05 起 10 年
9	飞科电器	台湾	01155899	FLYCO飞科	第 8 类	2005.06.01 至 2015.05.31
10	飞科电器	新西兰	847553	FLYCO	第 3 类、第 7 类、第 8 类、第 9 类、第 10 类、第 11 类、第 21 类	—
11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0	FLYCO	第 3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2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1	FLYCO	第 7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3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2	FLYCO	第 8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4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3	FLYCO	第 9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5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4	FLYCO	第 10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6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5	FLYCO	第 11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7	飞科电器	阿联酋	1633656	FLYCO	第 21 类	2011.10.05 至 2021.10.05
18	飞科电器	WIPO（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834814	FLYCO	第 8 类	—

二、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飞科电器	ZL 2008 1 0162568.8	一种旋转式剃须刀的浮动贴面托架装置	发明	2008.11.26	2011.11.30
2	飞科电器	ZL 2009 1 0153938.6	剃须刀的触摸滑动开关装置	发明	2009.11.24	2012.04.11
3	飞科电器	ZL 2010 1 0172328.3	摆动往复式电动剃须装置	发明	2010.05.11	2011.11.02
4	飞科电器	ZL 2008 1 0162567.3	旋转式剃须刀的浮动贴面托架装置	发明	2008.11.26	2012.10.24
5	飞科电器	ZL 2008 1 0163602.3	旋转式剃须刀的齿轮传动机构	发明	2008.12.16	2012.11.21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6	飞科电器	ZL 2007 2 0035835.6	电动剃须刀刀网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2007.04.16	2008.02.27
7	飞科电器	ZL 2007 2 0035836.0	电动剃须刀刀头结构	实用新型	2007.04.16	2008.07.23
8	飞科电器	ZL 2007 2 0037155.8	电动剃须刀刀网	实用新型	2007.04.24	2008.02.13
9	飞科电器	ZL 2008 2 0169022.0	旋转式剃须刀的浮动贴面托架装置	实用新型	2008.11.26	2009.12.23
10	飞科电器	ZL 2008 2 0171086.4	旋转式剃须刀的齿轮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08.12.16	2010.04.28
11	飞科电器	ZL 2009 2 0201177.2	剃须刀的触摸滑动开关装置	实用新型	2009.11.24	2010.08.11
12	飞科电器	ZL 2012 2 0583944.2	一种剃须刀隐藏式鬓刀机构	实用新型	2012.11.08	2013.04.10
13	飞科电器	ZL 2003 3 0111682.6	电动剃须刀（FS323）	外观设计	2003.11.01	2004.08.04
14	飞科电器	ZL 2003 3 0111683.0	电动剃须刀（FS322）	外观设计	2003.11.01	2004.05.05
15	飞科电器	ZL 2003 3 0111690.0	电动剃须刀（FS281）	外观设计	2003.11.01	2004.08.25
16	飞科电器	ZL 2003 3 0112255.X	电动剃须刀（FS320）	外观设计	2003.11.18	2004.07.07
17	飞科电器	ZL 2004 3 0016669.7	电动剃须刀（FS812）	外观设计	2004.03.08	2004.10.06
18	飞科电器	ZL 2004 3 0016672.9	电动剃须刀（FS295-1）	外观设计	2004.03.08	2004.10.13
19	飞科电器	ZL 2004 3 0055093.5	电动剃须刀（FS717）	外观设计	2004.12.15	2005.08.17
20	飞科电器	ZL 2004 3 0057846.6	电动剃须刀（FS017）	外观设计	2004.06.11	2005.02.09
21	飞科电器	ZL 2004 3 0057847.0	电动剃须刀（FS015）	外观设计	2004.06.11	2005.02.02
22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089617.7	电动剃须刀（FS616）	外观设计	2005.09.15	2006.10.11
23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456.1	电吹风（FH-6001）	外观设计	2005.11.17	2006.09.27
24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457.6	电吹风（FH-6002）	外观设计	2005.11.17	2006.09.27
25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458.0	电吹风（FH-6003）	外观设计	2005.11.17	2006.09.27
26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656.7	电动剃须刀（FS038）	外观设计	2005.12.13	2006.09.27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7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657.1	电动剃须刀（FS039）	外观设计	2005.12.13	2006.09.27
28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659.0	电动剃须刀（FS041）	外观设计	2005.12.13	2006.10.25
29	飞科电器	ZL 2005 3 0152660.3	电动剃须刀（FS042）	外观设计	2005.12.13	2006.11.29
30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74.0	电动剃须刀（FS045）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31
31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75.5	电动剃须刀（FS044）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31
32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76.X	电动剃须刀（FS817）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03
33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77.4	电动剃须刀（FS818）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03
34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78.9	电吹风（FH-6205）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31
35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79.3	电吹风（FH-6206）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17
36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083380.6	电吹风（FH-6208）	外观设计	2006.04.04	2007.01.17
37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128331.X	烫发电夹板（SJ-3002）	外观设计	2006.08.15	2007.06.27
38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128332.4	烫发电夹板（SJ-3001）	外观设计	2006.08.15	2007.06.06
39	飞科电器	ZL 2006 3 0128333.9	电动剃须刀（FS046）	外观设计	2006.08.15	2007.05.09
40	飞科电器	ZL 2007 3 0029009.6	电动剃须刀（FS048）	外观设计	2007.03.17	2008.01.23
41	飞科电器	ZL 2007 3 0029011.3	电吹风（SJ-6009）	外观设计	2007.03.17	2008.01.23
42	飞科电器	ZL 2007 3 0129364.0	电吹风（FH-6203）	外观设计	2007.09.21	2009.02.25
43	飞科电器	ZL 2007 3 0129365.5	电吹风（FH-6005）	外观设计	2007.09.21	2008.09.10
44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089370.2	电吹风（SJ6011）	外观设计	2008.02.16	2009.03.25
45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089372.1	剃毛球器（SJ054）	外观设计	2008.02.16	2009.03.25
46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089373.6	鼻毛机（SJ056）	外观设计	2008.02.16	2009.09.02
47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089374.0	电动剃须刀（SJ050）	外观设计	2008.02.16	2009.03.25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8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089375.5	电动剃须刀（SJ051）	外观设计	2008.02.16	2009.03.25
49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089376.X	电吹风（SJ6010）	外观设计	2008.02.16	2009.04.08
50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170345.7	鼻毛机（FS7206）	外观设计	2008.07.02	2009.07.22
51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170346.1	电吹风（FH6250）	外观设计	2008.07.02	2009.11.25
52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170347.6	女式剃毛器（FS7206）	外观设计	2008.07.02	2009.07.22
53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170348.0	电动剃须刀（FS859）	外观设计	2008.07.02	2009.11.11
54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170349.5	电动剃须刀（FS858）	外观设计	2008.07.02	2009.06.24
55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170351.2	电动剃须刀（FS828）	外观设计	2008.07.02	2009.07.22
56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240734.2	电动剃须刀（FS680）	外观设计	2008.09.26	2009.09.02
57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240735.7	清洗器（FS680）	外观设计	2008.09.26	2009.12.23
58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284995.4	电吹风（FH-6219）	外观设计	2008.11.22	2009.10.14
59	飞科电器	ZL 2008 3 0284996.9	电吹风（FH-6255）	外观设计	2008.11.22	2009.11.04
60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145928.9	电动剃须刀（FS857）	外观设计	2009.07.11	2010.02.24
61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145929.3	电动剃须刀（FS855）	外观设计	2009.07.11	2010.05.19
62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145930.6	电动剃须刀（FS832）	外观设计	2009.07.11	2010.05.19
63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149313.3	电动剃须刀（FS830）	外观设计	2009.08.10	2010.05.19
64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196231.4	剃须刀	外观设计	2009.07.24	2010.05.19
65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201240.8	电动剃须刀（TW50960A）	外观设计	2009.11.24	2010.08.11
66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201241.2	剃毛球器（FR5211）	外观设计	2009.11.24	2010.08.11
67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201242.7	电熨斗（FI-9306）	外观设计	2009.11.24	2010.08.11
68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346367.9	电动剃须刀（FS629）	外观设计	2009.12.22	2010.08.18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69	飞科电器	ZL 2009 3 0346368.3	电动剃须刀（FS628）	外观设计	2009.12.22	2010.12.29
70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238616.5	卷发器（FH6862）	外观设计	2010.07.09	2011.02.23
71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238618.4	卷发器（FH6861）	外观设计	2010.07.09	2011.02.02
72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238641.3	电吹风（FH6260-61-62）	外观设计	2010.07.09	2010.12.29
73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238643.2	电吹风（FH6258-59）	外观设计	2010.07.09	2010.12.29
74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238645.1	剃毛球器（FR5215）	外观设计	2010.07.09	2010.12.29
75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246747.8	卷发器（FH6862-1）	外观设计	2010.07.20	2011.02.02
76	飞科电器	ZL 2010 3 0538046.1	挂烫机（FI-9805）	外观设计	2010.09.26	2011.05.04
77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89516.X	往复式剃须刀（FS627）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1.12.14
78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89580.8	电吹风（FH6100）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2.15
79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89601.6	旋转式剃须刀（FS862）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7.18
80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89687.2	往复式剃须刀（FS615）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1.04
81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662.4	旋转式剃须刀（FS859）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1.12.14
82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743.4	电烫斗（FI9308）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7.18
83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826.3	往复式剃须刀（FS635）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5.30
84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837.1	电吹风（FH6220）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5.30
85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852.6	往复式剃须刀（FS631）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1.12.14
86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857.9	旋转式剃须刀（FS860）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1.12.14
87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901.6	毛球修剪器（FR5216）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2.01
88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914.3	旋转式剃须刀（FS861）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1.12.14
89	飞科电器	ZL 2011 3 0290915.8	旋转式剃须刀（FS830）	外观设计	2011.08.25	2012.06.06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90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7788.0	电源适配器（A01）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4.10
91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7851.0	电源适配器（A08）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4.03
92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7864.8	直发器（FH6811）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4.10
93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7875.6	电源适配器（A02）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3.27
94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7892.X	电熨斗（FI-9310）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4.03
95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8318.6	蒸汽挂烫机（FI9810）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4.24
96	飞科电器	ZL 2012 3 0598324.1	蒸汽挂烫机（FI9811）	外观设计	2012.12.04	2013.04.24

三、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出租人持有的房产证	备注
1	高静	飞科电器	宝善街 155-162 号裕锦立体停车库（现南屏时代大厦）1204 室	122.02	办公	2013.01.01 至 2015.12.31	74,916	昆明市房权证字第 200904062 号	—
2	李浩军	飞科电器	河北省石家庄新华区新华西路 279 号御花苑一单元 1603 室	182	—	2013.01.01 至 2015.12.31	63,500	无	开发商及物业证明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3	河南华健置业有限公司	飞科电器	二七区民主路 6 号华健商务 A503	111.82	办公	2013.01.01 至 2013.12.31	48,300	郑房权证字第 0101062202 号	—
4	唐美华	飞科电器	南昌市解放西路 49 号玉河明珠 4 栋南 3 单元 902 室	142.4	办公	2013.01.01 至 2013.12.31	49,500	有	房屋共有人袁建明、袁琦授权唐美华出租
5	夏胜委	飞科电器	西安市新城区永乐路 15 号 2 幢 1 单元 17 层 11702 号	129.35	办公	2013.01.01 至 2013.12.31	52,020	西安市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1150108021 IV-40-2-11702~1	—
6	潘小华	飞科电器	长沙市解放西路 279 号 BOBO 国际大厦 1213 室	112.82	办公	2013.01.01 至 2013.12.31	36,000	有	房屋所有权人李新新委托潘小华出租
7	余燕娟	飞科电器	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 226 号 1501 室	106.2	办公	2013.01.01 至 2013.12.31	48,000	武房权证硚字第 2006000201 号	—
8	杨彩云	飞科电器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628 号保利中宇 C2703 室	83.56	办公	2013.01.01 至 2013.12.31	65,900	无	提供商品房预售合同
9	李军	飞科电	南宁市民族大道 93 号新兴大厦 A	105.62	办公	2013.01.01 至	60,000	有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出租人持有的房产证	备注
		器	栋写字楼 18 层 A4 号			2013.12.31			
10	陈醒鹏	飞科电器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3 号世界金融中心 B 座 1621 室	51.69	办公	2013.01.01 至 2013.12.31	77,844	无	陈醒鹏委托黄辅政出租
11	周纬	飞科电器	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五一中路 233 号融耀世纪大厦 14 楼 937 单元	89.17	办公	2013.01.01 至 2013.12.31	60,060	榕房权证 R 字第 1037460 号	房屋租赁合同未签字，仅有手印
12	牛兰军	飞科电器	济南市经四街 288 号楼	101	办公	2013.01.01 至 2013.12.31	54,000	有	—
13	刘忠霞	飞科电器	合肥市圣大国际公寓 5-817 号	176.94	办公	2013.01.01 至 2013.12.31	38,400	房地权瑶字第 069554 号	—
14	王晓丽	飞科电器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15 号中商万豪 1208 室	96.42	—	2013.01.01 至 2013.12.31	68,700	房权证鼓楼字 430607 号	—
15	嵇永根	飞科电器	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 40 号潮王人家 4-3-1304	109	—	2013.01.01 至 2013.12.31	57,600	无	提供拆迁安置表
16	田玲	飞科电器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东路嘉业大厦 B 座 2105 室	120.2	办公	2013.01.01 至 2013.12.30	91,980	京房权证丰私字第 40427 号	—
17	马京红	飞科电器	天津市南开区东马路与北城街交口西南侧静德花园 8-1-2601	117.42	办公	2013.01.01 至 2015.12.31	60,000	房地证津字第 104020935396 号	—
18	李秀丽	飞科电器	沈阳市大东区小东路 6-1 栋 2204 室	114.79	—	2013.01.01 至 2015.12.31	44,000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 N060094105 号	—
19	李雅萍	飞科电器	长春市西安大路 6 号 2 单元 1803 室	126.31	—	2013.01.01 至 2015.12.31	43,000	无	提供房屋销售合同
20	陈兰珍	飞科电器	呼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维多利广场 A 座 2 单元 1802 室	110	—	2013.01.01 至 2015.12.31	48,000	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 2010130368 号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年租金（元）	出租人持有的房产证	备注
21	李崇茂	飞科电器	道里区共乐小区 101 栋 B 座 801 室	136.88	—	2013.01.01 至 2015.12.31	47,000	哈房权证里字第 00249793 号	—
22	张谦	飞科电器	太原市柳巷北路 24 号城市福邸 1 单元 1301 室	110.98	—	2013.01.01 至 2015.12.31	50,000	无	提供商品房认购合同
23	李鸿	飞科电器	贵阳市云岩区中山西路 83 号宏源大厦 9 层 2 号	139.15	办公	2013.01.01 至 2013.12.31	54,000	有	—
24	古丽阿依木	飞科电器	乌鲁木齐市钱塘江路 17-2 号 2 单元 15 层 B1503 室	131.246	办公	2013.01.01 至 2013.12.31	48,000	无	提供集资建房协议书
25	重庆泰安物业有限公司	飞科电器	重庆市渝中区九尺坎泰安大厦 903 号	105	办公	2013.01.01 至 2013.12.31	44,100	房权证 101 字第 004411 号	—
26	贾云	飞科电器	兴庆区新宁园 3 单元 1201 室	99.38	办公	2013.01.01 至 2013.12.31	36,000	银房权证兴庆区字第 2009001602 号	—
27	朱红花	飞科电器	兰州市城关区瑞德摩尔购物广场万国港 D 座 2908 室	102.7	办公	2013.01.01 至 2013.12.31	51,600	无	提供销售不动产发票
28	廖韵	飞科电器	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二段 2 号 7 栋 1 单元 27 层 2707 号	107.87	办公	2013.01.01 至 2013.12.31	42,00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88553 号	房屋为廖韵、郑卫东共有，但无郑卫东授权或同意廖韵出租证明
29	上海市奉贤区易买购超市	飞科贸易	奉贤区大叶公路 7635 号易买购超市进门右第一间店面	15	—	2012.02.25 至 2014.02.24	28,800（第二年）	无	—
30	上海堡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飞科贸易	闵行区航西路 398 号堡汇生活广场	15	—	2012.07.01 至 2013.06.30	54,000	无	—